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三第七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布告

大總統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任用牛祥麟呂載榮二員分發直隸等省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

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長請分別蠲緩緩寧民國六年分被災田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呈請任命

欽差糧文 大總統呈請任命

金鼎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仍充武昌造

幣分廠廠長並留簡任原資文 大總統核擬甘肅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公函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批示

趙懷德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公電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察哈爾都統署致印鑄局公函(附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布告

大總統布告

立國之道綱紀爲先果頑梗不易強馴則征討自非得已上年湖南事起閣議主張用兵國璋獨軫念時艱欲民小息雖於內閣政策亦復一致贊同但冀以武裝促進和平而未嘗以武力督於有衆堅冰之漸固有由來迨前湖南督軍傅良佐棄職輕逃前援湘總司令王汝翼等令范國璋接踵潰退長沙陷落大損國威前國務總理段祺瑞暨各國務員等以軍事失敗政策撻屈引爲己責先後呈准辭職國璋於此正宜申明紀律激勵戎行奮一鼓之威作三軍之氣乃因湘有停止進兵之電粵有取消自主之言信讓步爲輸誠認甘言爲悔禍方謂干戈浩劫猶可萬一挽回固料其非盡真誠而終思要以信義於是布告息爭以冀共維大局孰意譚浩明等反覆恣肆攻破岳州今則攘奪權利之私實已昭然若揭不得不大張撻伐一翦兇殘然苦我商民勞我師旅追溯既往咎果誰歸傅良佐等偵事失機固各有應得之罪而舉措之柄操之中央循省藐躬殊多慙德兵先論將往哲有言泛駕之材詎可輕馭國璋不審傅良佐等之躁率而任用之是無知人之明也叛軍倖勝反議弭兵內訌終凶言之成理國璋欲慰大多數人之希望而徑許之是無料事之智也思拯生靈於塗炭而結果乃重擾閭閻思措大局於安全而現狀乃愈趨勢亂委曲遷就事與願違是國璋之小信未能感孚而薄德不堪負荷也耳目爭屬責備難寬既叢辜戾於一身致辱高位以速謗惟攝職本出約法詎容輕卸仔肩鄂疆再起兵端尤應勉紆籌策所望臨敵之將領軍隊取鑒前車各行省區域長官共圖後盾總期大勳用集我武維揚俾秩序漸復舊觀蒼赤稍蘇喘息國璋卽當返我初服以謝國人欽

耿寸心願盟息壤凡百君子其敬聽之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譚浩明等擁衆恣橫甘爲戎首前已有令聲罪致討譚浩明以現任督軍不思綏輯封圻恪盡軍寄之責乃竟自稱聯軍總司令率領所部侵暴鄰疆若再濫厠軍職何以申明紀律警戒來茲署廣西督軍陸軍中將譚浩明著卽行褫奪官職暨動位勳章由前路總司令等一體拏辦其他附亂軍官并著陸軍部查明懲處以彰國法而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前因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擅離職守曾令免職查辦兩月以來荆襄叛變岳州失守士卒傷亡之衆人民流離之慘深愴予懷追論前愆該前督等實難辭失律愆事之咎傅良佐一案著卽組織軍法會審嚴行審辦周肇祥職司守土遇變輕逃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綱紀而儆方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江西督軍陳光遠於湖南戰役疊有電令進援乃該督軍託故延緩致誤湘局殊難辭咎陳光遠著褫去上將銜陸軍中將仍留督軍本職俾其奮勉圖功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前令以總司令代行湘督職務督同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保守長沙立功自贖乃竟相繼挫敗省垣不守此次岳州防務范國璋所部又復先行潰退總司令王金鏡身任重寄調度乖方以致岳城失陷均屬咎有應得王汝賢范國璋均著褫奪軍官勳位勳章交曹錕嚴行察看留營効力贖罪王金鏡著褫奪勳位勳章撤銷上將銜總司令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稱陳錦濤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惟細閱卷宗究無堅確證據擬請准予特赦以昭平允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陳錦濤將原判刑期免其執行以示罪疑惟輕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任命吳佩孚署理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賴心輝鄧錫侯廖謙均授爲陸軍少將袁昌峻加陸軍少將銜陳光仁授爲陸軍工兵上校鄒淮洲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趙雄飛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載揚陳樂山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雲韶俞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軍界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載揚等已有令明發易兆雲項雲飭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尹士龍倪鳳韶趙樹榮著給
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彙案移給江蘇故員朱同雲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二月六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呈核審計院請給予故員方培湜一次卹金由
呈悉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助賑款人員李維榮勳章由
呈悉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內務部請獎王銘新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陝西督軍請將附亂之前陝西警備隊統領少將銜礮兵上校郭振軍營長少校銜步兵上尉張志誠擬奪拏辦由

呈悉郭振軍張志誠著一併褫奪官職勳章嚴拏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擬請銷中東兩路第四縱隊臨時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國 務 總 理 王 士 珍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百 七 十 一 號

令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呈 准 京 兆 尹 兼 警 備 總 司 令 王 達 請 給 京 兆 警 備 隊 副 隊 長 左 齊 芳 等 各 等 獎 章 由
呈 悉 如 擬 給 獎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國 務 總 理 王 士 珍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百 七 十 二 號

令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財 政 總 長 王 克 敏

農 商 總 長 田 文 烈

呈 請 修 正 綏 察 兩 屬 墾 務 條 例 將 總 辦 一 律 改 為 簡 派 由

呈悉准予修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保梁鳴治請予特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梁鳴治著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依法裁決羅廷輔不服內務部認許熊元翰等著作權一案內務部之處分並不違法應

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

呈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從前濫放債款擬設法嚴重催繳由

呈悉著即認真催繳勒限清償如有延抗即呈明提案押追毋稍瞻徇以重公款交財政部查

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五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本會所編劇稿迭經呈送在案茲就所編劇稿中續行選擇四種呈送請咨轉飭備案嗣後遇有呈請演唱此項脚本請予核准等情咨請轉行京師警察廳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檢同原送劇本四種發交該廳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四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本部釐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開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本無從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並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備案等語原以金石文字爲古物之大宗歷代碑碣存者尙多而近時出土亦復不少亟宜逐件拓印送部隨時考核惟拓印碑碣必須紙質堅韌拓工精良始足以經久遠而資檢閱茲查京兆各縣送到拓件多有用洋連紙者紙質挺脆既不濡墨亦易破碎嗣後各縣拓送碑碣應即一律選用本國舊法製造之白細柔韌紙張精工拓印送部俾資保存合亟令行查照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 京 津 浦 京 漢 鐵路管理局局長

查鐵路發行四等車票原為便利貧民載赴墾牧區域以及工廠地點工作而設既可輔助貧民生計又能增加鐵路進款洵屬便民利路之舉曩者京津津浦當創辦聯運貧民通票限於春秋兩季發售並規定春往秋回凡由魯省至關外各處墾牧者極形發達辦法至為周密而津浦路滄德段亦因與航路競爭曾創辦四等車有年以地近兵工廠往來工人甚多亦頗增加進款現以車輛不敷周轉停止開行是各該路對於貧民乘車辦法均經酌量情形分別籌辦收效果惟京漢京綏尚未定有此項辦法年來近畿一帶災禍頻仍所有大批災民前准督辦近畿水災善後事宜處籌有工賑辦法咨請免費運送業經令行各路起運在案祇以災區較廣災民孔多偷零星起運又恐易滋流弊影響及於地方治安如為根本上救濟災民起見應由各該路調查路綫左近凡有墾牧工廠之區酌予仿照京奉津浦前項辦法指定站名規定時間發售四等貧民小工票俾各災民前往各該區務使各有所事不致失業用示本部嘉 火民振興實業之至意惟必須俟春融日暖農工漸忙而各路貨運爾時當可稍減再行籌辦則於路運亦無妨礙一面仍應嚴訂限制辦法以杜價廉混售之弊除分令外為此令行該路對於發售前項四等貧民小工票辦法已辦者酌予設法推廣未辦者酌予仿照辦理並另行從廉酌定票價專案呈候核准施行仰即詳加調查酌察情形擬議辦法具復以憑核示再此時運輸甚繁各路本亦無暇及此惟文書往返尙需時日若隨時籌辦每至辦有端倪為時已屬不及故必須預為籌辦俾得屆時實行合併飭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p>震興魚竹畜魚及栽 股分有限 公司 品</p>	<p>有限</p>	<p>股本銀三 萬元</p>	<p>董事 趙榮安住丹徒王家村 陶培五住丹徒大港市 王耀 九住丹徒王家村 監察人 王秀芝住丹徒王家村</p>	<p>本店設江蘇丹徒縣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號</p>
<p>普益綫綫綫 股分有限 公司</p>	<p>有限</p>	<p>股本銀二 萬元</p>	<p>董事 王誠住臨海縣嶺根 千青住寧海縣城內 程 住臨海縣大路 許之文住天 台縣峇崙 徐昌時住寧海縣 朱壽 盧贊 吳贊 吳贊 吳贊 吳贊 吳贊 吳贊 吳贊 吳贊 楠住寧海縣海游 蔣萬春住 寧海縣亭防 監察人 盧佩湘住臨海縣楊渡 賴振聲住寧海縣亭防</p>	<p>本店設浙江寧海縣亭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一十一號</p>
<p>應城應興石膏 有呢公司</p>	<p>有限</p>	<p>股本四十 萬申文</p>	<p>董事 彭又岩住應城湯廟圍 韓誠菴住應城北十圍 盧式 生住應城西街圍 汪南屏住 應城康林圍 監察人 廖益人住隨縣團山圍 李卓如住應城高橋圍 王精 菴住應城小街圍</p>	<p>本店設湖北應城縣 分店設漢口 民國六年 九月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二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六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六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p>貴陽蔚豐開墾 有限公司</p>	<p>有限 股本銀四 千兩</p>	<p>董事 高德銘住貴陽府後街 黃理中住貴陽小井坎 張鴻 達住貴陽園壩後街 監察人 賀科文住貴陽大什字 馮杰榮住貴陽廣東街</p>	<p>本店設貴州貴陽縣飛 山廟街 前清光緒民國六年設立 三十四年十月 六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三號</p>
<p>新化華昌收買錫砂有 限公司純錫發售</p>	<p>有限 股本銀二 十萬元</p>	<p>董事 陳 介住北京甘石橋 劉廷舉住新化青石街 曾廣 斌 劉紹烈均住新化縣錫鑛 山 謝國藻住長沙靈官渡 潘祖錫 陳兆槐均住新化東 門外 監察人 陳能許 晏光楨均住 新化青石街</p>	<p>本店設湖南新化縣城 民國四年 總錫鑛山長龍界 轉運處設湖南新化縣 屬冷水江 經理處設湖南省城</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四號</p>
<p>中孚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 股本銀二 百萬元</p>	<p>董事 傅增湘住天津英界電燈 房 袁乃寬住天津英界馬廠 道孫多森住天津法界大馬 路 王錫彤住天津法界洋灰 公司 張鎮芳住天津英界馬 廠道 監察人 王克敏住北京石老娘 胡同 李漢陽住北京天順祥</p>	<p>總行設直隸天津縣 民國五年 一月 民國六年 十月 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五號</p>

求覽

十六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牛祥麟呂懋榮一員分發直隸等省任

用文

為核准薦任職任用牛祥麟呂懋榮二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准陸軍部咨據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張錫元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本旅部書記官牛祥麟照章分發直隸呂懋榮分發京兆請轉咨內務部核辦等情檢送履歷咨局核辦等因查該員等前經陸軍部呈保由局覆核轉呈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次擬請分別分發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應請准將牛祥麟一員分發直隸呂懋榮一員分發京兆均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文

為核議浙江陸軍第二師為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浙省陸軍建築營房購買民產請准豁免糧銀文一件交部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陸軍第二師為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三百三十二畝二分二釐四毫二絲三忽地三畝四分九釐七毫四絲應徵地丁銀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九毫抵補金銀四分三釐三毫一二合米三升六合一勺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此項田地既係陸軍購買建築營房擬請准將應徵錢糧即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所有核議浙江陸軍第二師為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長請分別蠲緩綏寧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錢

糧文

為核議湖南綏寧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呈查明綏寧縣被災成災懇予蠲免田賦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具備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核該省綏寧縣屬上二里九甲馬家寨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三十七畝額徵正餉一兩一錢一分申合省平賦銀二兩四錢四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一兩七錢九釐四毫其餘七錢三分二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計一百五十二畝額徵正餉銀四兩五錢六分申合省平賦銀十兩三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省平賦銀一兩三釐二毫其餘九兩二分八釐八毫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百八十九畝額徵正餉銀五兩六錢七分申合省平賦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四釐就成災分數核算應蠲除省平賦銀二兩七錢一分二釐六毫應緩徵銀九兩七錢六分一釐四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條例辦理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南綏寧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呈請任命金鼎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仍充武昌造幣

分廠廠長並留簡任原資文

為擬改兩湖官銀錢局督辦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並遴員薦任以符名實而重職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以湖南湖北兩省紙幣充斥商業停滯非特派專員兼管兩省事務不足以資整理當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奉 任命高松如督辦兩湖官銀錢局事宜在案茲准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電稱高松如業已病故所遺局務自應遴員接辦查有武昌造幣分廠廠長金鼎在鄂服官多年並曾游歷歐美各國考

察財政學有本源現今兼辦官錢局事務在湖北簡任職員中如該員之經驗資格殆無二人鄂省金融官果信用得該員接管必能鎮守無虞性高松如從前係辦理兩湖官銀錢局事宜故稱督辦其實湖南官銀錢局高故員從未過問現在應將督辦兩湖官銀錢局名稱取銷薦任金鼎為湖北官錢局總辦以期名副其實等因電商前來本部覆加查核所陳各節自屬可行應即將兩湖官銀錢局督辦改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由部薦任俾符名實該員金鼎原係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於財政夙有經驗鄂省情形尤為熟悉以之薦充斯職洵屬人地相宜業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審核相符應請任命金鼎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其原充武昌造幣分廠廠長一職擬仍由該員暫行兼辦藉資熟手如蒙允准伏候命下即由部轉行遵照再該員係前政事堂存記人員照文職任用令第四條之規定擬請仍留簡任原資合併聲明所有擬改兩湖官銀錢局督辦為湖北官銀錢局總辦並遴員薦任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南張進孝二員獎叙實官文(附單)

為擬請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甘肅張省長廣建電陳克復肅州擊辦匪黨各情形請將在事異常出力之周炳南等超受實官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核呈辦等因並准張省長洽敬兩電到部查該管帶周炳南哨官張進孝等剿辦迅速功在邊陲擬請准予授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張省長電請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哨官張進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趙懷德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殺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殺軍步隊第三路第十五營哨官陸軍步兵上尉趙懷德由哨長於民國二年保充斯職六年三月在渦陽縣屬孫坡樓地方剿捕著匪孫大碑帶十兵夜入匪屋該匪拚命衝擊該哨官繞至匪後將匪抱住匪用手槍擊傷該哨官肩際額角堅不放手竟將匪擊獲解營該哨官交差後立時暈倒醫治無效於六年五月在營身故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上年十月間綏遠匪首盧占魁竄擾察區當派軍隊分途剿辦迭在紅旗山黑腦包三蘇木等處開戰我軍奮勇攻擊連長白恩光哨官關建勳哨長周玉鴻被匪彈傷身死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七十四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第三營連長郭孝移於上年九月奉派在睢寧縣屬剿辦土匪被匪彈傷身死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陳星標上年十月隨隊在沭陽縣境嚴圩地方剿辦土匪該排長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山東前路巡防步隊第八營哨長國蘊珠隨隊在臨沂縣境半邊山剿匪該哨長奮勇衝鋒中彈身死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臺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哨長劉保昌於本年一月在汶屬老僧堂剿匪因奮勇搶奪被匪彈傷身死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按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哨官趙懷德少校銜騎兵上尉連長白恩光二員照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哨官關建勳連長郭孝移二員照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哨長周玉鴻排長陳星標哨長國蘊珠劉保昌四員照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銓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表二)

逕啟者茲將本局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收發文表送上即希貴局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附統計表二紙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銓叙局收文統計表

項別

國務總理交呈文

收外省文

收京內文

便函

電報

呈

圖片

共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銓叙局發文統計表

項別

呈 大總統

呈國務總理

行外省文

行京內文

電報

便函

批

公函

共計

件數

一、一九六

一、一五八

一、一七一

三五四

一八

三六六

一〇

四、二七三

件數

三五三

三三九

六二一

一、三六四

一八

六三六

二九

五五〇

三、九〇九

三十一

察哈爾都統署致印鑄局公函(七年總字第三號)附表

逕啟者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本署所發各項公文號數列表函送貴局希即查照錄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察哈爾都統署民國六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文

照會

公函

普通函

委任令

訓令

批指

布告

統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行各機關者祇編為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號

三八

五四

五五

七五

一五五

一二五二

一八四

二五〇〇

四七二〇

一四三

二六

一八六一

一二五六二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二號

原具呈人廣東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生鄭照暉

呈一件呈請註冊任由

呈悉查本部訂定調查警察畢業生辦法以各地方警務處警察廳局縣警察所為調查機關該生現既在京自應呈請京師警察廳註冊備案以符定章至本部此次調查警察畢業生之本情係為將來遇有資格問題發生便於考查起見該生援請任用實涉誤會合行批示知悉附呈文憑委札一併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簡隨

內務部批第六七號

原具呈人梅瀾

呈一件呈送天女散花曲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天女散花曲本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內務總長錢簡隨

公電

大理院覆吉林總商會電(統字第七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吉林總商會鑒電悉查以違背章程侵損權利爲理由請求賠償損害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其請求容有不當而受訴之人但爲享權利負義務之主體卽無論何人或其法人並其法人無論應否另受官廳爲行政上之監督均應一體應訴聽候審判國家與箇人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尙應歸司法衙門受理裁斷該省信託公司自不應超出法權之外該件爭執應由該省廳秉公速判所斷如有未當儘可依法上訴大理院卽印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吉林總商會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因官督商辦信託公司其章則經部與本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之項財政廳派員常駐公司檢查其奉部准檢查大綱第十條財政廳對於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當行爲財政廳量予科罰重者停止營業或送法廳懲辦其公司一切行爲均係屬於行政命令之下現經行政長官認公司無違法行爲而有外人與公司並無交易者在地審廳捏詞枉決此案是否應當行政處分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以清行政司法權限而免不法之人無故搗亂隨電局匯去回電費懇賜覆電是禱吉林總商會叩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二十八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電悉公務員代表國家提起民訴查據訟費法規尙無免繳明文至公函不能代訴狀如果代表人到庭陳述得視爲口頭起訴有必要時令其補狀大理院宥印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浙江郵務管理局局員訴追保證債務應否依民訴程序違具訴狀並繳訟費抑或僅據公函即可受理懇案待決祈速示遵浙江高等審判廳印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江西高審廳鑒篠電悉管轄區域境界不明既經決定指定甲縣即就該爭地取得土地管轄權其後行政衙門雖已另定境界亦毋庸移歸他處審判大理院宥印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訟爭兩縣轄境不明之土地所有權經決定指定甲縣管轄嗣由行政衙門詳查確定該土地係在乙縣轄境內該案應否依專屬管轄規定移歸乙縣管轄乞速電示贛高審廳篠印七年一月十八日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茲據獲鹿會知事來局面稱該縣所派之馬隊探報回縣言平山日來尙見平靖本路石莊至陽泉之客貨車所掛之二三等車一輛明日起亦擬暫行停掛晉境沿路各縣均平安平瀾三十一日

內務部致大同張鎮守使等電

大同張鎮守使單道尹豐鎮番鎮守使鑒茲派韓技正銜堂赴張同豐考察疫情該員到日希指導並飭地方官接洽照料除電田都統外特達內務部卅一印

何守仁自豐鎮致外交部內務部丁局長電二月一日下午九時

今日疫死三人死於疫者共計六十三人有房屋二所亦於今日燒毀由黃醫士親往監視第一屋內有患疫者二人第二屋內有患疫者六人今日午後傳聞距此三里之某村死牛二頭當即派何廷春(譯音)醫士前往調查知係傳聞之誤

內務部致山西閻督軍電

山西閻督軍鑒電悉准交通部鈔京漢路局電報直隸平山縣現已發現疫症等語直晉交界地方防範尤為緊要除電曹省長保定道尹迅飭嚴防外仍請轉飭所屬認真防檢以杜蔓延內務部東印

天津曹銳來電

內務部交通部鑒頃聞正定縣亦有疫症發見係英日兩國人報告惟尙未據該縣電呈現已電飭該縣查明
趕設檢驗所實力查防並派醫生隨帶藥品於明日前往協同辦理曹銳東

內務部致良鄉等縣知事電二月一日

急良鄉站長轉良鄉縣知事琉璃河站長轉涿縣知事高碑店站長轉新城縣知事保定站長轉清宛縣知事
定縣站長轉定縣知事正定站長轉正定縣知事石家莊站長轉獲鹿縣知事高邑站長轉高邑縣知事順德
站長轉邢台縣知事平山縣境現已發見疫症接近京津路綫檢查防範極關緊要業會同交通部飭京漢路
局趕速於各站設立隔離檢驗等所需用房屋甚爲急迫卽於轄境內車站各棧房租定地點協助該路局
人員切實辦理所需租價由路局照付地方人民尤宜切實曉諭慎勿驚疑並轉縣商會實力贊助務致防範
不嚴疫症傳染致有停車之虞除電達直隸督軍省長令行京兆尹外特電飭遵照辦理毋得遲誤內務部東
印

內務部致大同鎮道電

大同張鎮守使單道尹鑒何委員電稱離堡子灣車站八里紅樹村疫死二人已逕電尊處等語希迅派軍警
前往遮斷交通爲要內務部東印

天津曹銳來電二月二日

內務部交通部鑒廿日電悉業經飭由北洋防疫處檢派醫員攜帶藥品卽日馳行平山縣施治防杜並分電井
陘獲鹿等縣迅速籌防矣曹銳東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二月二日

豐鎮站長轉何委員勸陷兩電均悉除軍隊不准乘車仍照原議辦理外茲由防疫委員會議定先開貨車辦
法如下一檢驗所未成立以前客車暫不開行但張家口豐鎮間往來貨車先行開運二京綏路之張家口豐
鎮間往來貨車分爲兩段一自張家口往來陽高一自陽高往來豐鎮凡由張家口至豐鎮或由鎮豐至張家

口之貨車均在陽高改換機車員役接運至到達地點所有張家口開來之機車並員役不得過陽高三貨車向有之押貨人暫行停止其運貨及交貨責任由鐵路局擔負但非人力所能爲者不在此限四牲畜皮貨及靈樞暫緩運載五隨車員役須經京漢鐵路醫官驗明給證方准服務六貨物消毒一節應照西曆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奉天萬國鼠疫會議議決條款第十九條除爛布舊衣及認爲已染病毒之貨物外無庸消毒俟咨呈國務院並令京綏路局切實辦理特復交通內務部東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鑒平山縣境內前據報告發見疫症當於廿日電請迅飭查明認真防範茲據京漢路局報告該縣境內白蓮村地方染疫身死者一十六人該縣接近京漢路綫預防甚關緊要現已會同交通部飭令京漢路局於良鄉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定縣正定石家莊高邑順德等車站設立隔離檢驗等所認真檢查以免滋蔓所需房屋甚爲急迫已分電各該管縣知事於轄境車站各站房預租地點協助辦理所有租價由京漢路局照付除令行京兆尹外合再電請轉令各該地方官實力贊助免遭傳染致有停車情事剴切曉諭人民毋滋疑慮是所切盼內務部東印

田中玉來電 二月二十二時到

陸軍部內務部江會長鑒接駐紮包頭鄧團長俊彥東電稱近奉敵師長迭次來電催促職團回滬如火車不通即由陸路進口擬不日由包頭開拔前往伏即垂諭下情飭令沿路防疫各卡放行等語查包頭爲疫症發生之地現在張垣防範正嚴何敢遽令該團進口致有傳播之虞應請大部先行逕電該團長緩開一面電由盧會辦電阻該團暫勿南下是爲至禱並盼示復田中玉奉

全紹清來電 二月二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紹清等已於昨晚十一時安抵豐鎮會與喬鎮使何委員黃知事等接洽一俟車輛湊齊即行出發日賓亦皆平安謹此電稟紹清叩冬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新銘等律師證書前託郝柱東君由部領出並畢業證書交張漢卿君攜帶至鄭縣車站遺失找尋不獲特此聲明 計賀新銘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證書一件 賀蘇銘張灼三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證書各一件 賀新銘賀蘇銘張灼三律師證書各一件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應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召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摺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星期四第七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

咨請將從匪潛逃之呼倫貝爾額魯特鎮

黃旗公中佐領納木吉勒札布斥革通緝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請獎給楊全德勳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歷資

期滿之海軍輪機少尉張嘉燦等二十九

員均晉授中尉文(附單)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陳報本部

籌設鐵路電氣兩項技術委員會組織及

籌設鐵路電氣兩項技術委員會組織及

成立情形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依法裁

決福建省行政公署停止變賣雲霄縣都

司公署一案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發知事趙繼聲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留省補用文(附單)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三十號)附來函二

天津曹銳來電

湯懷德自太原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二則

閩錫山來電

曹銳來電

左少瑩快郵代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价藩署理口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弼良授爲陸軍少將劉邦俊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洪璧授爲陸軍職兵上校吳榮本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福來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旅長陳清源爲步兵第十一團團長董政國爲步兵

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長閻永陞因病辭職閻永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石紹明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周銜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譚汝鼎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郭慶琳署貴州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張宗輝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孔憲瑞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三營營長趙蘭芝爲工兵第二十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徐鼎襄朱芾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冒廣生張伯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呈黑龍江前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歉請付懲戒等語馬六舟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辦理交涉得力人員吳葆誼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李錫綸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吳榮萃奉獎勵等倒置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吳榮萃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請獎各海關徵收人員徐鼎襄等勳章由

呈悉徐鼎襄等已有令明發祝瀛元孫寶瑄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獎給湘西撫綏出力員紳李國泰等銀質褒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黑龍江補報巴彥縣民國四年分災款地畝懇予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吉林省吉林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除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除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南通道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劃分兩浙緝私職務分別遴派統領以專責成由

呈悉王遇甲等准予分別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浙江督軍請將附逆軍官朱鍊等褫奪原官分別通緝勿予錄用由

呈悉朱鍊等五員均卽褫奪軍官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王天縱卽王建忠勾匪謀亂請褫革原職官勳通緝由

呈悉王建忠著卽褫奪原職官銜勳章連同袁英一犯一併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給直隸等省已故陸軍官佐徐陞廷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西丹玉慶承襲滿洲正白旗戶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由
呈悉廖剛等均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嫡妃巴彥齊齊克封冊由
呈悉准予頒給封冊以昭榮典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哲里木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呈進羊酒等物由
呈悉准予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遵例諷誦新年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著派塔旺布理甲拉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八號

李升培現在出差警政司第一科科长派祥壽暫行署理遞遺第四科科长派沈學范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

僉事馮謨同請假派技士陳定保暫行代理電政司營業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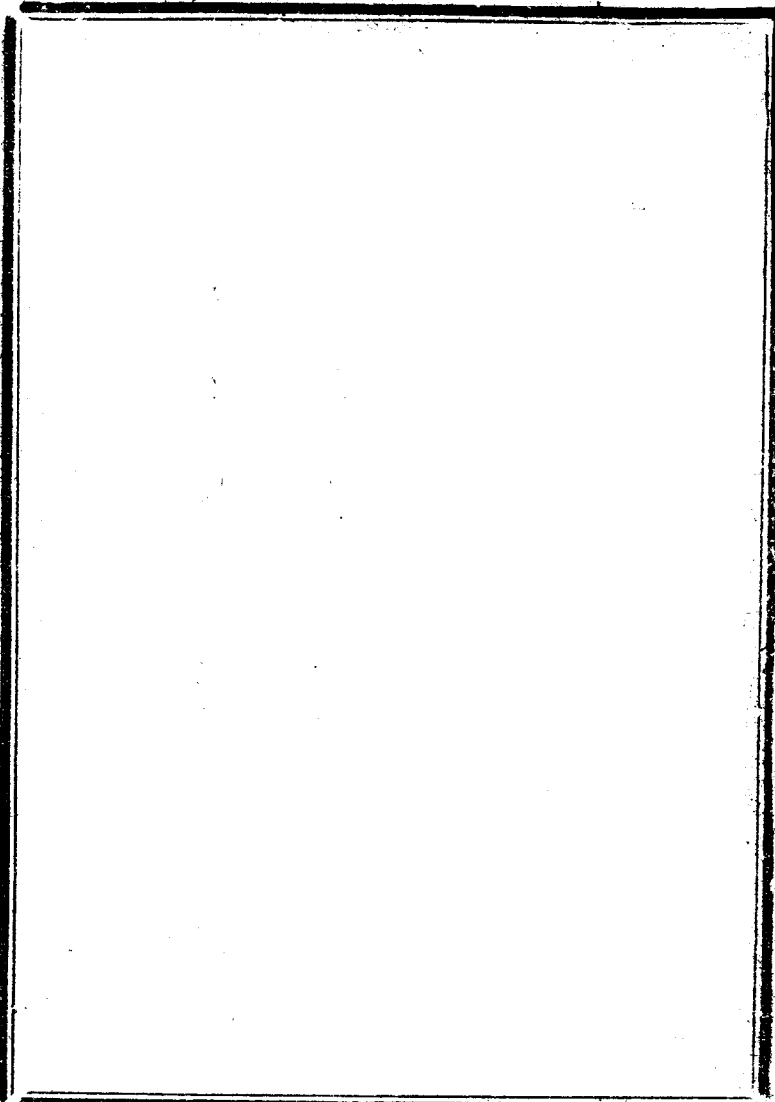
交通部令第三〇號

茲加派黃寶楠為內務部防疫委員會委員除咨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金城商業銀行 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銀二百萬元	董事 王邦隆住天津義界 道杰住安徽蚌埠鎮 曲卓新 住天津河北三馬路 徐正志 住北京南池子 吳光龍住天 津日界 監察人 任拙更住上海新開橋 郭善堂住天津德界	本店設直隸天津 支店設各都會商埠	五月	十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六號
興華製麵製粉 公司	有限	股本銀六萬元	董事 梁秩生住香港大道 蕭 乃麟住香港康樂道 梁仁甫 住香港叻行	本店設江蘇上海縣華 租界北蘇州路 發行所設上海英租界 南京路	六月	十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七號
生生煙捲煙捲 股分有限 公司	有限	股本銀三萬九千元	董事 林嵩壽住上海斜街路 袁永康住上海四川路 楊文 卿住上海北京路耕餘里 監察人 席友漁住上海白克路 李聘賢住上海本公司	本店設江蘇上海縣新 闢路福康里口	二月	十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七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七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p>飲和祥種騰發外國有限 牛乳股分種牛乳及 有限公司乳製油</p>	<p>股本銀一 萬元</p>	<p>董事 周富慶住北京西交民巷 前紅井 陳慶齊住北京甘石 橋 汪古揚住北京靈清宮 監察人 陸安之住發文門內毛 家灣</p>	<p>本店設北京東城雍州民國六年設立 胡同 十月 十一月</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十九號</p>
<p>緯成絲呢絲絨 股分有限 公司</p>	<p>股本銀四 十萬元</p>	<p>董事 張芷驤住江蘇上海縣 朱允燾住浙江杭縣 許毓甫 住浙江德清縣 陸仲芳住浙 江杭縣 朱邁基住浙江餘姚 縣 監察人 關來卿 袁文欽均住 浙江杭縣</p>	<p>本店設浙江杭縣下池民國元年 塘巷 五月 十一月 民國六年增加資本</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號</p>
<p>升茂工場製造肥皂有限 股分有限酒精 公司</p>	<p>股本銀五 千元</p>	<p>董事 陳容樵 虞殿生住湖陽 馮源壇住湘潭 監察人 劉子民住湘潭</p>	<p>本店設湖南省城北門 外本碼頭街 二月 十一月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一 號</p>

宋覽

十六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咨請將從匪潛逃之呼倫貝爾額魯特鑲黃

旗公中佐領納木吉勒札布斥革通緝文

為請斥革佐領旗官以肅官紀事案准內務部咨開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查本屬額魯特鑲黃旗公中佐領納木吉勒札布當此次本處官兵剿匪之際該員攙同伊妻喀拉珠特氏從匪潛逃應請將佐領納木吉勒札布即行革職並通行一體查拏等因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佐領納木吉勒札布在職從匪潛逃實屬有違官紀應請斥革佐領原官並由部通行查拏以肅官紀可否之處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請獎給楊全德勳章文

為擬請晉給勳章恭呈仰祈鑒事准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本師第一旅步一團司號長楊全德前在口北防剿案內曾經奉給七等文虎章此次恢復共和出力所得章等較前尚低似不足以示鼓勵懇請按照該司號長前得七等文虎章晉給一級改給六等文虎章俾資激勵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晉給楊全德六等文虎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歷資期滿之海軍輪機少尉張嘉熾等二十九員

均晉授中尉文(附單)

為軍官歷資期滿擬請照章進級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軍官服役期滿應由本部呈請進級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海軍輪機少尉張嘉熾等二十九員已滿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據各

該管長官按照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繕列清單呈請進級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擬請俯准將該員張嘉燾等晉授為海軍輪機中尉以符定章而示鼓勵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海軍初等軍官應行進級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海軍輪機少尉張嘉燾 王道斌 葉心衡 陳詩濤 蘇學雍 郭 樸 曹康圻 耶昌熾 傅德同
 - 楊崇燮 張文註 周文銳 劉立成 何承惠 程 鵬 吳 超 孫 斌 成 麟 熊紹弼 盧 炳華 張國威 喻俊先 劉先懋 周 寬 伍善煥 唐紹寅 李廷釗 周之武 王 弼
-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晉授為海軍輪機中尉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陳報本部籌設鐵路電氣兩項技術委員會組織及成

立情形文

為陳報本部籌設鐵路電氣兩項技術委員會組織及成立情形專案呈請鑒核事竊維本部總轄四政事體繁賾經緯萬端而四政之中路電二宗發達尤速東西各國關於路電技術上之種種科學孟晉不已月異而歲不同我國近日交通事業益見發展然多因仍歷史習慣苦無縝密精確之研求則學術無自競爭即改革亦難期進步 汝霖任事以來深思熟慮知此舉造端闕大非注重專門不能為積極之研究非借資羣力不能企根本之改良當經督率僚屬再四籌議以啟渝新知為宗旨以統一方法為歸宿爰擇要先就路電兩項分設技術研究委員會俾為著手整理之豫備茲撮舉組織大概情形謹為 大總統陳之查本部直轄隸屬及監督行車之路綫凡十有三各路成立時期先後不齊又因借款關係各路之沿革往往管理權限及應用機械材料因之亦互有參差事實所在無可諱言今為統一及改良鐵路技術事務起見特設專會分工程機械運輸總務為四股舉凡關於審查工程建築程式核定考驗材料章程審訂養路之規程調查改良

建築...訂車輛構造之程式研究機械之畫一以及考查最新發明之科學審定行車之章程考核技術人員之資格培養與任用人才之方法物品標本之徵集務使綱舉目張窮源竟委當遴派本部技監詹天佑充會長沈琪充副會長並於部內及各路局技術官中擇其有相當學識者分別派充總幹事及主任會員等復延訪中外鐵路專門人才酌量聘調充當顧問此組織鐵路技術委員會之情形也又電信作用於軍事行政關緊最為密切近年電報電話無綫電等項迭次增局展綫視昔愈形擴充曾於上年九月臚陳最近辦理電政情形呈報在案值此時局日新對內對外電政方面應辦之事尤夥亟應豫為籌備茲於部內設立電氣技術委員會專為調查研究電氣技術而設分綫路工程電機材料為三股舉凡關於電報電話方式之調查機械與材料之規訂地方工務機關之籌設工匠服務規則之編訂機械之裝設及保守各項程式圖表之編製電氣事業之取締以及籌辦材料之試驗物品之陳列在在整頓考求不遺餘力當揀派本部署電政司司長周家義充會長而以本部技術官及外局工程師酌延為顧問員此組織電氣技術委員會之情形也以上二端均經次第成立致用之途雖殊而謀全國路電技術改良之宗旨則一惟是規畫之初凡百叢集恐非旦夕間所可驟語成績學問之道惟專乃成古有明徵但使羣趨於學術之競爭必有左右逢原之日即如鐵路會計一項從前至不統一嗣經創設委員會共同研究詳覈鈎稽不期年而各路胥歸一律其先例也及茲仍當勉勵員司矢慎勿動浮厲奮發勿以外界阻力之激刺而憚於圖維不困天時人事之紛乘而少存長縮行見鑿而不舍徐收整齊畫一之規器惟求新漸臻融會貫通之效矣至該會等應需經費擬即在路政電政項下分別開辦經常造具豫算呈候核定撥節開支所有籌設鐵路電氣兩項技術委員會各緣由理合專案具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依法裁決福建省行政公署停止變賣雲霄縣都司

公署一案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福建雲霄縣民吳豐陳訴因價買官產不遂對於該省行政公署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准予受理嗣因此案張蘇等與原告互控有年無關係復令參加訴訟併案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及參加人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一號

原告

吳 豐 年三十五歲福建雲霄縣人公立高等小學校校長

參加人

張蘇方聖徵陳嘉臧張其瀾方純青 福建雲霄縣人年歲職業不一

被告

福建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價買官產不遂對於被告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收回官有之決定指為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福建省行政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福建雲霄縣舊有都司公署由明及清垂數百年迨清季裁撤綠營署遂曠廢其後營產變價當即核定該項廢署為官產地方人民俱無異議原告吳豐因該族擬立學校乃代表稟請地方官廳聲明願備價銀二千元照章准予給領惟該縣清康熙時舊志載有明雲霄游擊即今都司署原係吳姓祖祠海氣時駐防官借寓

於此後遂改爲衛署等語此不過官書敘述沿革之通例而原告因其地與該族有關乃益以恢復祖業爲詞意在必獲正在繳價領照間而參加人張森等出控原告廉價贖懇請繳價銀一萬元購領該署爲孔廟屢電財政部及該省行政公署爭持不已迭經部省再四派委會同縣知事酌擬分領辦法又以地段及價值多少互相爭執致地方幾釀事端六年四月二十日該省行政公署以兩造爭購纏訟不休飭縣將廢署收回官有無論何造均不准買原告指爲違法處分不服決定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由院調集卷宗證據限期答辯並令張森等依法參加訴訟茲將原被告暨參加人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此次官產處財政廳以該廢署依照官產處分條例變賣定價萬元給民豐承買係奉財政部批准遵辦省長對於部令無撤銷之權二處分官產之權依官產處分條例第一條屬於財政部現省長將已定價變賣官產擅禁人民購買是侵及財政部之處分權三按管理官產規則第四條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今係爭標之物既爲廢署自無禁買之理四各省官產處爲財政部直轄機關省長不能以私意變更官產處詳部批准承買官產之成案五官產買賣依財政部令買主既經交付金錢則賣主自應交付標之物之義務省長係立於第三人之地位何得任意取消等語

乙參加人陳訴要旨 一吳豐訴稱廢署是其祖祠載在縣志不足爲憑財政部委員暨官產處詳文明確該署爲純粹官產吳姓私行具稟冒稱發還該署改建族學於法不合二官廳批示官產變價由陸軍會計審查迨官產改歸財政部管轄陸軍處命令已經撤銷何足爲據三吳豐藉稱原估價洋二千元後查亦無低昂可議觀部派調查官產委員估價太廉之詳文已可概見四吳豐若肯備價萬元購買何至官產處尙有加價立限繳價之法况出資數目前後自相矛盾虛實不辨自明五森等價買廢署實緣作爲文廟起見廢署應由兩姓平分係楊委員先覺會縣持平辦法經巡按使電准且縣委劃分森等已遵判繳款豐翻異不肯遵斷後復來省混告等語

丙被告答辯要旨 一此案前經派員會縣查辦旋據該縣委電請調停准予平分購領本署察閱情形若全

歸吳姓承認慮兩姓將來結毒尋仇或別滋事端於上年五月間擬定分購辦法飭縣遵辦而兩造仍復纏訟不休勸令不從本年四月經本署電令該縣收回官有無論何造均不准買並令官產處將吳姓原繳價銀如數發還二官產處處分官產本應稟承本署辦理此案控經數載幾釀訟端財政部前准該廢署歸吳姓領購嗣據張森等赴部爭控疊經咨請本署查明持平核辦亦明明認爲應予變通辦理方足以弭爭訟且該廢署收回官有亦經由官產處報明財政部何得謂爲撤銷部令及侵財政部處分權更何得謂本署以私意更部准成案三總之本署對於該廢署始擬分購辦法繼令收回不賣均係據縣呈報查核情形爲息事安民之計確屬正當處分並無違法等語

理由

依據前述事實本案因官產部司廢署原告及參加人俱願繳價承買日久爭持迭經調停勸導迄未解決最後乃由被告決定將該廢署停止變賣收回官有並由該省清理官產處報部立案此項處分是否違法應以下列二義決之一官產之變賣在變賣契約未完全成立以前官廳有無停止其變賣之權二官廳因官產之賣出於將來公用頗有望礙能否於未賣出之前預爲收回官有查現行法令於官產之停止變賣及收回官有辦法並無禁止之條則被告察酌地方情形量加處分自不得指爲違法至原告所引清理官產規則第四條謂非政府現時需用之官產被告不能禁買不知該條係禁止官廳將現時需用之官產賣出非謂暫不需要之官產一經人民請求勿論公家將來有無需用即不得不許可其承買也此外關於機關權限各節均經被告答辯明晰具有理由而前項廢署雖據稱舊係原告合族祖祠何以願遵承買官產事例繳價請領又於參加人出價競買之時一再認增價額現經被告停止變賣原告及參加人所願繳價銀官廳并未收納自不發生何等損害應即無庸置議所有被告收回官有之處分認爲應予維持惟案經纏訟數年嗣後此項官產無論何人不得藉口公益事項準准承買以杜覬覦而符原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圖

第一庭評事吳煦圖

第一庭評事賈俞圖

第一庭評事延鴻圖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圖

第一庭書記官汪曾武圖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分發知事趙繼聲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留省補用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知事趙繼聲胡國棟嚴觀光彭祖光潘傑健曾毓驥陳奎燿王鍾睿陳華興王運昌吳家珍姚詩馨崔雲呂效忠宋渭春楊濟李松頤沈頌康趙椿煦陳箴陳樹勛夏柏華甯祖蔭朱潑江占春李毓嵩蔡振書劉鼎勛毛聲遠何奇陽三十員係五年十一十二等月到省除胡國棟陳奎燿吳家珍崔雲呂效忠沈頌康趙椿煦毛聲遠八員或得有勳章或補授實缺照章得免甄別外查分發知事趙繼聲事體明白局度安詳嚴觀光吏事留心堪資造就彭祖光才具開展治理明通潘傑健學識優贍辦事精詳曾毓驥動奮有為志趨端正王鍾睿嫻習吏治才識優長陳華興明達事理切實不浮王運昌心精力果緝捕勤能姚詩馨謹慎持躬學優才贍宋渭春任事實心勤求民隱楊濟束身自愛辦事實心李松頤動慎從公堪資造就陳箴政術明通才識優裕陳樹勛謹慎安詳講求吏事夏柏華辦事平穩經驗深富祖蔭事理詳明持躬謹飭朱潑辦事精詳熟悉財政江占春心細才優堪資歷練李毓嵩志趨向上蒞事精明蔡振書研究吏治經驗漸深劉鼎勛究心政治勤慎耐勞何奇陽年力富強才具開展以上二十二員扣至六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各屆一年期滿又張九鵬一員辦事

勤慎更事究心該員原分四川於五年六月到省六年四月改分到豫胡蔭培一員樸實穩練可與有為該員原分熱河於五年九月到省六年十一月咨調到豫接叙前資供差均滿一年經備詳加考核均堪留豫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甄別到省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開單恭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趙繼聲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到省
- 彭祖光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 曾毓驥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 陳華璵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 姚詩馨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 楊濟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到省
- 陳箴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 夏柏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 朱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
- 李統嵩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 劉鼎勛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 張九鵬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到四川省六年四月二十日到豫
- 胡蔭培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到熱河六年十一月十日到豫
- 嚴觀光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到省
- 潘樂健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 王鍾睿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 王運昌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 宋渭春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 李松頤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 陳樹勛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 甯福蔭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
- 江占春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 蔡振書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 何奇陽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三十號)附來函一

安徽高審廳鑒江電悉一零九號及一五二號函內除開缺席判決另文已詳覆外(一)告知參加同從參加
法理應准上訴同時參加(二)人事訴訟被上訴人匿避難傳得依法例行補充及公示送達傳喚再不到庭
即依職權調查憑證爲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三)摺身字約無效院有判例子如自願還錢贖質隨時可行
(四)縣判後當事人於上訴期內請求覆審應將卷狀送廳核辦並由縣一面令其補上訴狀赴廳聽審至爲
便利似可通飭照辦至舊案如縣批明上訴處所該民踰與上訴期相當期仍不上訴院例認原判確定如並
未批明空泛駁斥該民實不知上訴處所者從寬辦理(五)判詞若由縣鈔送即已送達可代牌示大理院卅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零九號來函

逕啟者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竊查本年三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大理院覆鈞廳統字
第五百九十八號函開應注意事項之乙款云縣判本係通常判決之一種(例如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
仍係依據法理或其已到場之辯論或憑證判斷並非本於其缺席之效果者是一)而其形式上則誤爲缺
席判決時仍可依照通常判決之上訴程序准其逕行上訴等因經職廳詳加研究於所舉例示範圍頗滋
疑義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無論原告或被告有一造無故不到案者即可據被告或
原告聲請及原告提出之確實證據爲即時判決即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亦大致相同
至曾經到庭辯論之原告或被告雖宣判時未經到場依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解釋徵諸法理並非缺席
判決又或原告請求不正當經爲駁回之判決被告雖不到場在法理上亦不得視爲缺席判決均屬明瞭
究竟院例所謂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是否指其始終未經到場者而言抑或指其曾經到場者而言又所
謂依據法理或憑證判斷情形是否賅括原被告兩造而言抑僅就原告一方所訴事實有理由者而言至依

據法理或證據是否與已到場時之辯論一項爲列舉要件抑或僅據一項判斷即不得視爲缺席判決均於原函文義上發生疑問之遠不得不明請核示俾資遵守此其一又院案所謂形式上缺席之判決機諸御示情形對於實體而言即凡屬依據法理或已到場辯論或證據判斷之案雖當事人一造不到亦非缺席判決類果係如此解釋則上訴人屢傳不到者固可爲撤銷上訴狀之缺席判決若被上訴人決傳不到上訴人聲請結案經審判官調查初審原卷及被上訴人曾在初審到場之辯論認爲非缺席判決理由正當逕爲判決者是否因其判決內容已解決關於實體上之爭點得援前項解釋認爲非缺席判決不無疑義此應請核示者又一再依據法理應行參加人已經依法告知參加雖不到案參加而判決效力仍可及於該參加人故參加人獨立上訴原爲法律所許假有甲乙兩造構證而告知參加人之丙某堅不到案迨經判決丙某竟於法定期間內獨自聲明上訴究竟應否准其上訴抑或另作初審新案辦理抑或適用聲明窒礙辦法准其回復判決前之程度尙可對於該參加人利害關係部分有再行裁判之餘地亦於事實上頗有爭論此應請核示者又一上述各點於訴訟程序頗爲重要非有明確根據易滋誤會理合呈請鈞廳鑒核示遵或轉函大理院解釋轉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此致大理院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又附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五二號來函

敬啟者民事調席判決據鈞院判例通常應於當事人於相當時期受有合法之傳喚屆辯論日期無故不到案經他造聲請爲調席判決者始得爲之所謂合法傳喚指依送達程序以達傳票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者而言茲有甲爲其子乙與丙之女丁定婚將屆完娶丙對於甲以發生婚姻無效之事實爲理由提起離婚之訴經第一審判決後丙復聲明上訴甲乙竟避棄遠颺無從查問如丙內之請求予以調席判決則甲乙未受有合法之傳喚如停案不判則丙女之婚姻關係屬無從查究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又子受丑之金錢將其女賣交由丑管領爲娼子對於丑出立摺身字丑對於子出立領人字約明確若干年後

仍由丑將寅交還於子在期限未滿以前因贖身發生訴訟其原立之捆約屬於何種性質是否有效又民事上訴當事人應以書狀表示上訴之意思查鈞院判例當事人受判決後於合法上訴期內曾以書狀向原審判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有無上訴字樣或其狀稱僅在請求原審變更原判或更為審判者仍認為於上訴期內已有合法之聲明有當事人於判後請求原審(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更審經原審以一事不再理為理由批駁後當事人仍不具狀上訴該案是否即永不確定又原審於批駁此項請求時並於批內以案經判決如有不服只能上訴不能更審等字樣指示上訴該當事人仍不上訴迨經過多日他方請求執行始聲明異議是否亦因該當事人曾具有請求復訊之訴狀無論經過若干日均認為不確定再縣知事判決民事案件應以牌示判詞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惟雖未牌示判詞當事人具有遵結並各鈔有判詞乃經過數月或數年始行聲明上訴其上訴應否認為合法做廳現有以上各種懸案亟待解決教乞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緝公誼此致大理院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天津曹銳來電二月一日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江會長鑒卅一電悉查來電所指各縣及各孔道業經查照部電分別電令各該地方官迅籌防範在案疫症傳至平山該縣知事亦有來電並聞正定亦有發現疫症之說頃已飭由北洋防疫處檢派醫員攜帶藥品馳往防堵除查明各處情形隨時奉聞外特此電復曹銳東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月三十一日防疫局所接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縣名	死亡人數	縣名	死亡人數
郭	六	山陰	一
朔	六	懷仁	三

二月一日防疫局所接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縣名	死亡人數	縣名	死亡人數
郭	四	平陸	一
山陰	二	神池	三
定襄	十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二日下午十二時

今日疫死四人內有僕役二人女二人皆為由綏遠來此之第一師某連長之妻所傳染惟禽尚無染疫者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二日夜十二時

因明日須通行貨車余特遣黃醫士查驗押貨人員自本月三號起所有在此之鐵路員司均須查驗身體

閻錫山來電 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到

內務部鑒東電敬悉晉東各縣早已認真防檢尙無疫綫延及現直境既有疫症尤應加緊嚴防已電飭各縣遵照辦理矣閻錫山冬

曹銳來電 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到

內務部鑒東二電敬悉遵已電飭延慶知事馳赴南口接洽檢驗事宜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曹銳冬

左少瑩快郵代電 二月二日

內務部總次長暨防疫委員會京兆尹鈞鑒少瑩叩辭後遵即馳往湯山按戶逐一檢查並未發生時疫湯山公司內僅曹總長在此養病因屆舊曆年終此外並無旅客英文報自係訛傳南口鎮亦經少瑩會同昌平縣知事翁之銓逐細接戶檢查亦無疫症查該鎮係歸直隸延慶縣及昌平縣管轄少瑩已會同翁知事電達延慶縣知事商酌辦理王委員已到此會晤刻又會同縣委至南口鎮設備一切並擬將防疫利害暨必須施行各項辦法再三開導俾少誤會而資預防先此電聞餘容續稟左少瑩叩冬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蘭州電報局真電稱肅州地方不靖電綫阻斷所有各處與肅州以西往來各報無法轉遞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據舊金山電稱巴拉馬利波至加亞那海綫現已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海州江山等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蔭棠與林德氏因養贍及財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毓文與崔載嵐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植生與張以誠因填山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明陔與陳維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稔甫等與夏良程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瑞垣即張茂與魏東等與程馮氏因返還物品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俞程氏與嚴文魁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益庭與黃陸芬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鄭瑞芳與鄭汝湖因賬款及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漢珊與彭鴻鈞等因強盜等供發罪一案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戴哲周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戴哲周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孟正安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孟正安殺人強盜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崔大椿強盜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勝發掘墳墓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奎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楊漢僧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楊漢僧等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楊國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楊國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羅松元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分廳就羅松元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根耀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根耀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信立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張信立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于劉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于劉氏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尹阿元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尹阿元私擅逮捕監禁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黃王氏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王氏殺人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國權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坤的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陳坤的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台拱縣就楊昌慶騷擾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廣漢縣就陳玉與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教育部函稱一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訓令第四七號內稱校長韓振華云云校長二字係主任之誤應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府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新銘等律師證書前託郝柱東君由部領出並畢業證書交張漢卿君携帶至鄆縣車站遺失找尋不獲特此聲明 計賀新銘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證書一件 賀彞銘張灼三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證書各一件 賀新銘賀彞銘張灼三律師證書各一件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 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搭收現金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 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三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日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逕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索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倫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五第七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督軍請

獎軍界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

王銘新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彙案核給江蘇

故員朱同雲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京兆尹

兼警備總司令王達請給京兆警備隊副

隊長左齊芳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為法院判

決陳錦濤犯罪一案證據薄弱擬請准予

特赦文

正大鐵路監督局局長丁平瀾呈交通部為

陳明本路籌備防疫情形並鈔送山西各

項文件文(附來函)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何守仁白豐鎮來電

交通部復正太丁局長電

交通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太原閻督軍致交通部電

何守仁白豐鎮來電

天津曹銳來電

通告

京漢鐵路檢疫暫行細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湖北督軍王占元電呈陸軍中將勳三位二等嘉禾章二等文虎章于安瀾陸軍中將勳三位二等文虎章唐克明即黎本唐結匪逞亂在隨棗沙市一帶焚毀搶掠糜爛地方現復分竄荆門公安等處請予褫奪拏辦等語王安瀾唐克明均著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並由該督軍分行各路軍隊嚴拏懲辦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呈請任命黃仲則接充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光弼著交財政部任用前政事堂存記章紹皋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邵賢南試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郭宗熙給予二等寶光嘉木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張宗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黃榮良晉給二等嘉禾章金在業晉給三等嘉禾章王乃成胡寶善李鑒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崇忠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稱陝西商南縣監犯高三保悔罪守法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高三保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五年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杜秉綸分發熱河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黃榮良等勳章由

呈悉黃榮良等已有令明發李寅齡著給予五等嘉禾章王祖善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據銓叙局請將資深得力薦委文職陳秉鈞等以簡薦任各文職記名升用由呈悉陳秉鈞陳淦孫吳果晟均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楊彙著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據印鑄局擬改各等寶光章勳表式樣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陳則民因農商部取銷鑛業權指為處分違法一案應令農商
部變更原定處分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一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一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中國簡要射圖	一冊 二十五幅	四角	高等小學校練習地理用圖	六年七月初版	董世亨	商務印書館
新式國文教科書	一三三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六年七月初版	吳研衡	中華書局
共和國新國文教案 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六八冊六年九月再 版七冊九月三版	莊適等	商務印書館
德文軌範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二月初版	梁廣恩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算術教案 教科書	三四	每冊二角 二分對折 一角六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三冊六年八月初版四 冊十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實用學生字典	一	四角	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用書	六年十月初版	方駿 陸爾奎 馬瀛	商務印書館
桑樹栽培教科書	一	六角	蠶業及農業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五月初版	鄭辟疆	商務印書館
蠶體解剖教科書	一	四角	蠶業講習所及農業學校蠶科教科用書	六年三月初版	鄭辟疆	商務印書館
體操教授綱目	甲乙編 各一冊	甲編九角 乙編九角 五分	國民學校教員用書	甲乙編六年七月初版	趙光紹	商務印書館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二 月 八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六 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違章拍賣將該拍賣布告粘貼各不動產所並隨時彙登北京商業日報及市政通告有案惟京都地方遼闊深恐未及周知茲將現在應行拍賣各不動產分為房屋地畝舖底三項貼於衙署街巷俾眾周知如有願買左列各不動產者即將所出最高價額中國銀行鈔票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房屋類

- 鐵鑪亭訴董潤亭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合昌炭廠舖房二十一間 減為六百一十元
- 鐵鑪亭訴董潤亭債務案 拍賣馬家廠廣聚糧店堆房十間半 減為六百五十元
- 和文德訴常錫恩債務案 拍賣大翔鳳胡同住房一所計三百七十二間 最低價三萬二千元
- 和王德等訴常錫恩債務案 拍賣樹村街當舖空地一段羊肉舖房七間 最低價八百元
- 王金氏訴郭瑞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喜稱舖房計三十六間 最低價一千一百元
- 袖明訴姜俊雲債務案 拍賣寶禪寺街廣善寺內住房四間水井一眼 最低價二百七十四元
- 黃典臣訴宋俊卿債務案 拍賣廣渠門外老君堂久升底局舖房六間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 禮和洋行訴王文潤等債務案 拍賣花市大街德豐號舖房計十間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 黃典臣訴李紫卿債務案 拍賣廣渠門外慶和尙廟泉盛底局房計十六間 最低價二千三百元
- 張元祥等訴金明甫債務案 拍賣三座橋路東柵欄門內五號住房一所計二十四間 最低價五千元
- 大清銀行訴王可齋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葡萄園住房二十五間 最低價五千元
- 盧瑞歧訴李玉儀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阜寺西雙底杆住房四間地六畝 最低價三百元
- 李潤堂等訴王瀛海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三道柵欄住房四十二間 最低價一萬元
- 書奎訴劉德玉債務案 拍賣京西冷泉村假頭山住房十一間 減為二百七十元
- 程樹清等訴于德海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譚家胡同住房八間 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崔漢臣訴馬秋山債務案
 全福亭訴李斌債務案
 馬文忠訴薛永隆債務案
 張寶卿訴郭文亮等債務案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債務案
 袁保三等訴黃心湖債務案
 朱蕭氏訴朱啟勛債務案
 瑞氏訴全榮債務案
 杜業封等訴蔡潤甫債務案
 齊斌訴張振之債務案
 楊德山訴李紅樂債務案
 陳伯岩等訴劉永駿等債務案
 劉子善等訴武竹岩債務案
 高忠勳訴懋林等墾務案
 徐敬訴丙寶債務案
 王德蔭訴劉華峰債務案
 班張氏訴黑萬榮債務案
 張富堂訴劉次泉債務案
 魏厚齋訴楊鶴年債務案
 魏厚齋訴楊鶴年債務案
 楊潤齋訴盧晏氏債務案
 馬廣芬訴高桐等債務案
 文明甫訴張選債務案
 岳馮氏訴胡秀等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外館車市住房七間
 拍賣齊家坎住房十二間
 拍賣德外黑市住房四間
 拍賣地安門外樂春坊住房十三間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糧店舖房計五十七間半
 拍賣海甸辛莊大坑沿胡同住房六十五間并空地
 拍賣海甸蘇公家廟 住房一所計九間
 拍賣德內西水關住房六間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前街 住房八間
 拍賣德院胡同住房四間
 拍賣土兒胡同整容行會房一所計二十五間
 拍賣後羅閣胡同住房十六間
 拍賣西直門外 廣通當前院官地民房二十二間
 後院北房五間東房五間
 拍賣井兒胡同住房九間
 拍賣海淀陳府薛家胡同住房五間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寶華齋堆房三間半
 拍賣德勝門外箭杆胡同住房六間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德泉戲園房屋
 拍賣楊山地藏寺住房一所計十間
 拍賣王文勳所有抽分廠住房八間
 拍賣安定門內謝家胡同住房七間
 拍賣北池子北口沙羅住房十四間
 拍賣地安門外後馬廠住房共十四院
 拍賣海甸益元堂藥舖房八間
 拍賣東直門外大成各莊北房四間地七畝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二百三十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四百九十元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減為六千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三百元
 減為七百二十元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四百七十元
 減為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九百元
 減為二千九百元
 減為七百一十元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二百一十元
 最低價二千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九千元
 減為二百二十元
 最低價一百九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張星輔訴李得利等債務案
 齊通甫等訴盧梁氏等欠債案
 張書垣訴趙雨三債務案
 項東如訴趙大債務案
 希美訴樊華亭欠債案
 希美訴樊華亭欠債案
 趙熙亭訴陳錫五等債務案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董子清訴李仁山債務案
 萬鶴亭訴宋靜軒債務案
 趙王氏訴宋靜軒債務案
 蔭明訴李世清債務案
 李德元訴楊英林債務案
 王清山訴林惠債務案
 王秀川訴朱成瑞債務案
 薛中元訴成奎債務案
 杜潤亭訴如
 劉秀若訴如
 何子恆訴何子豐債務案
 隋受益訴孟普德債務案
 劉棟臣訴單傳道債務案
 隋受益訴孟普德債務案
 周文義訴徐宗瑞債務案
 趙氏女訴祥斌林債務案
 張雲亭訴宋春玉債務案

拍賣草成門外甄家墳住房四間房基地二畝
 拍賣東四牌樓南天德合鋪房後院一部分計十九間
 拍賣東四南聚賢長鋪房門面一間連房一間樓房二間
 拍賣香餅胡同新安號胡同住房六間
 拍賣安定門外大屯村住房大小十九間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樊華亭所有十七號文華齋鋪房三間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樊華亭所有十八號文華軒鋪房九間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四十六號住房一部份計十八間
 拍賣德勝門外馬店北頭路西住房一所七間
 拍賣李仁山安定門外關廟上龍井及小井二眼
 拍賣鏡樓胡同門牌一號之乙及二號住房鋪房毗連一所計廿九間
 拍賣鏡樓胡同門牌三號之乙住房一所計十間半
 拍賣崇文門外四棵樹門牌二號住房一所計四十九間半
 拍賣南池子九道灣住房十四間
 拍賣鼓樓西祥順木廠鋪房十二間
 拍賣甘水橋裕和木廠後院房屋二十三間前院鋪房
 拍賣北池子十五號鴻興喜麟鋪房計六間
 拍賣朝陽門內南水關十七號併合住房一所
 拍賣海甸永新莊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拍賣內務府庫鑾豐鋪房東所鋪房大小三十二間
 拍賣下斜街住房七間
 抵與大清銀行住房十四間
 拍賣內務府庫鑾豐鋪房西所大小十六間
 拍賣皇城門外大街長春館鋪房一所計九間
 拍賣西便門外什坊院住房一所計六間
 拍賣地安門外觀音堂小屋子二間水井一眼

減為二百三十元
 最低價一千九百元
 最低價六百元
 減為六百元
 最低價七百八十元
 減為九十七元二毛
 減為三百二十四元
 最低價三百九百元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減為一百元
 最低價三千九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九十元
 最低價二千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一千元
 減為二千零五十元
 減為二百七十元
 最低價二千元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三百四十元
 最低價八十元

樂砥舟訴銜潤章債務案

地畝類

薛敏齋訴終玉普債務案

趙敬之訴黃氏債務案

雙常氏訴那登等地畝案

慶王氏訴崇誠債權債務案

田政臣訴李萬通債務案

平仁訴王永昇債務案

馬慎齋訴楊茂枝債務案

舖底類

李詩樞訴陳廷選債務案

李漢訴關美齋債務案

王德山訴張林惠債務案

趙世成訴洪順債務案

黃學達訴萬順號債務案

張氏訴王耿氏債務案

張老三等訴孫老二債務案

李緒清訴于二等債務案

朱阜亭訴呂廣福債務案

孫作善訴張伯平債務案

馬德永訴張華堂債務案

黃槐亭訴蘇蘭亭債務案

陳陞久訴宋恩禮債務案

張質卿訴李子祥債務案

曹俊峰訴張鴻隆債務案

英彥承訴齊煥債務案

朱長福訴王進考債務案

拍賣永光寺中街住房一所計十八間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六分

拍賣朝陽門外甘露庵地方田地一頃零七分

拍賣德勝門外黃亭子地廿六畝有餘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地十五畝

拍賣朝陽門外東壩北馬房村地一頃五十畝

拍賣朝陽門外姚家園北地六畝

拍賣東直門外五里溝田地七畝半

拍賣北剪子巷山泉順煤舖舖底

拍賣鼓樓東附美齋舖底傢具

拍賣西斜街廣聚成羊肉舖舖底

拍賣鮮魚口萬順號舖底

拍賣鼓樓東隆和桌椅舖舖底

拍賣地安門外永振興舖底

拍賣東華門大街路北聚成棧店全部舖底

拍賣廊房頭條同慶館舖底

拍賣北剪子巷德長號切面舖舖底

拍賣西單牌樓頭條天順木廠舖底

拍賣西直門內陸德福店舖底

拍賣船板胡同慶泰油酒店舖底傢具

拍賣東四五條內隆隆舖底

拍賣大柵欄恒興車廠舖底

拍賣南下窪子廣德木廠舖底

最低價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四百七十五元二角

最低價每畝三十元

最低價五百二十元

最低價每畝二十五元

最低價每畝二十一元

最低價一百一十元

最低價一百六十元

減為六十五元

減為一千八百四十元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一百元

減為一千八百元

減為七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三百八十元

最低價三千四百元

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減為一百九十五元

最低價減為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四千元

最低價四十元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二 月 八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六 號

- 拍植訴柴吉順債務案
- 大清銀行訴王可齋債務案
- 金鳳翔等訴馬致遠債務案
- 鄧歸去來室訴孫德明等債務案
- 張月川訴張玉山債務案
- 郭文元訴崔厚甫債務案
- 金紹訴姜佩九債務案
- 姜凌煙訴毛貞奇債務案
- 大美玉訴裕興源債務案
- 鍾氏訴王德勝債務案
- 尹田氏訴呂煥章債務案
- 梁長泰訴王振平債務案
- 高崑訴包玉昆債務案
- 王玉珍債務各案
- 孫榮軒等訴傅鍾瑞債務案
- 徐氏等訴劉成邑債務案
- 徐俊山訴張岳山債務案
- 常書如等訴王潤田等債務案
- 鍾潤訴王鳳池債務案
-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 張嵩厚訴傅松山債務案
- 鄭潤峰訴侯學翰債務案
- 羅王氏訴茅壽軒債務案
- 李香亭等訴趙華亭債務案
- 劉玉珍訴吳恩鑑債務案

- 拍賣方磚廠天佑成衣鋪鋪底傢具
- 拍賣東馬市恒源木廠鋪底
- 拍賣東安門內東昇木廠鋪底
- 拍賣阜成門內天興公鋪底
-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號喜福鋪鋪底傢具
- 拍賣地安門外廣成鋪底傢具
- 拍賣煤渣胡同德源煙鋪鋪底動產
- 拍賣朝陽門內小街玉祥齋切面鋪鋪底
- 拍賣錢糧胡同德泰恒鐵刀鋪鋪底
- 拍賣珠實市裕興源爐房鋪底
- 拍賣錦什房街慶雲齋鋪底
- 拍賣交道口永順車鋪鋪底
- 拍賣北溝沿和合當鋪底
- 拍賣報房胡同義寶首飾樓鋪底
- 拍賣南柳巷承善當鋪底傢具
- 拍賣大四眼井煤鋪鋪底
- 拍賣前門大街雙興館鋪底
- 拍賣前門大街雙興館鋪底
-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糧店鋪底動產
- 拍賣西華門外德興果局鋪底
- 拍賣東直門外西河防口合義盛羊肉鋪鋪底
- 拍賣西四羊肉胡同復興翠花局鋪底
- 拍賣方磚廠胡同路北義豐煤鋪鋪底
-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天和茶園鋪底
- 拍賣廣安門大街瑞慶長鋪底傢具
- 拍賣邱祖胡同增盛永燒餅鋪鋪底傢具

- 最低價一百六十五元二毛
- 最低價五百元
- 最低價三千元
- 最低價六百元
- 最低價二百元
- 最低價一千零五十元
- 最低價一百零一元二角
- 最低價八百元
- 最低價一百四十元
- 最低價九百五十元
- 最低價五千六百元
- 最低價三百元
- 減為一百四十元
-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 最低價二百元
- 最低價三千元
-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 減為一千七百元
- 最低價六百元
- 最低價一百元
-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 最低價二百元
- 最低價一千元
- 最低價六百元
- 最低價五十五元
- 最低價五十元

韓星垣訴馮恩德債務案

拍賣東關市口同和鋪底傢具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減為四元三角

伊福進訴卞士廷等債務案

拍賣西四帝王廟恒泰和鋪底傢具

最低價一百三十一元四毛
減為一百二十元

希仰山訴王壽山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羊市聚興成車庫鋪底

最低價一百七十元

李 起訴趙德軒

拍賣交道口西中興源木廠鋪底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林子安訴孟久齋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義順煤鋪鋪底

減為五百元

馮諤訴侯學繪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元隆子鋪鋪底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郭輔臣訴范大羊債務案

拍賣西華門內南池子永昌號米局鋪底

減為一千五百元

梅永泰訴謝西善債務案

拍賣東四四條西口外義豐銀號鋪底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袁慶氏訴李芳蘭債務案

拍賣西四毛家灣路西公裕聚糧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張精海訴侯寶臣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馬甸協通羊店鋪底

最低價二千四百元

趙雲甫訴王敬軒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路東聚隆糖店鋪底

減為一千七百元

德潤芝訴王振河債務案

拍賣錢糧胡同隆興號堆房傢具

最低價四十元

毓張氏訴宋靜軒欠債案

拍賣鼓樓東義合木廠鋪底傢具

減為七百元

孫鳳歧

拍賣東直門大街福海館鋪底

最低價二百元

魏林山

拍賣安定門大街路東天德棺材鋪鋪底

最低價三百元

李鄧氏訴霍王氏債務案

拍賣東四北路口桂茂源乾果鋪鋪底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賈吳氏訴王適勳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大慶齋鋪底

最低價五百元

吳壽康訴沙范氏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葡萄園三義順鋪底

最低價六百元

蒼際雲訴劉曉山債務案

拍賣西四義源永竹記鋪底

減為二千元

柳樹棠訴王福廷債務案

拍賣西四八里莊萬順居鋪底

減為二千二百元

盧書奎訴王福廷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鋪底

最低價三千零九十元

馮朝棟訴張竹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煙袋斜街口內乾慶齋鋪底

最低價五百元

李卓然訴羅汝屏債務案

拍賣青龍橋天和成鋪底及動產

最低價四百四十四元

僧全則訴李重治等債務案

拍賣青龍橋天和成鋪底及動產

最低價四百四十四元

清黎氏訴趙煥臣債務案

拍賣青龍橋天和成鋪底及動產

最低價四百四十四元

王春舫債務案

拍賣青龍橋天和成鋪底及動產

最低價四百四十四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王春鎮債務案

拍賣海甸老虎洞義和成舖底及傢具

最低價六百八十六元六角

劉仙舟等訴呂子衡債務二案

拍賣西四牌樓馬市橋聚興祥舖舖底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周子明等訴王壽枝債務案

拍賣西華門九道灣永盛舖底傢具

最低價二百二十五元

同志成訴何永棉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路東源聚古玩舖舖底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王瑞符訴李重明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慶隆油舖店舖底

減為八百元

王啟明訴李振榮等欠債案

拍賣錦什坊街北頭路東松元昌油鹽店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李和氏訴寶和堂債務案

拍賣前炒狗胡同寶和堂飯莊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 舖底二千三百元 動產九十六元一角

馮壽訴侯學翰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義豐銀舖舖底

減為二百二十元

孫勝三訴王鳳翔債務案

拍賣鼓樓西興泉湧堆房舖底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王殿一訴張月川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全和義爐房舖底

最低價五百元

施德本訴李重熙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三益公堆房舖底

最低價五十元

善際雲訴王丹林等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衛和軒堆房舖底

最低價六十元

清泉訴法亞夫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德聚茶館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四百元

阿爾露特訴劉桂五等欠債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德源銀號舖底

最低價七十元

張蔭軒訴焦郝氏債務案

拍賣禁衛街德聚爐房舖底

最低價三百元

張蔭雲訴杜錫順債務案

拍賣東單三條胡同東口外德順興羊肉舖舖底

最低價二百元

呂鳳翔訴詹升三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雞市口通升糧店舖底

最低價四百元

錫寶臣訴唐玉甫等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三條阜順合舖舖底一部分

最低價一百元

麒榮訴馮福堂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南小街外秉彝夏煙錢舖舖底

最低價三百元

耿端甫訴耿治平等債務案

拍賣王府井大街恒昌木廠舖底

最低價一千元

彬壽春訴馬國卿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同義長錢舖舖底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督軍請獎軍界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浙江督軍楊善德請獎軍界出力人員張載陽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浙江督軍請獎軍界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浙省本年事變迭乘危機四伏因應稍疏大局立受影響所有軍界在事各員或始終勤事或專任宣勞動奮異常其勞均不可沒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核議浙江督軍請獎軍界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分發浙江縣知事軍需課一等課員吳昌齡 三等軍法正軍法課二等課員陳光燿 秘書金真誠 三等

軍法正司令部正執法官蕭春元 三等軍醫正司令部正軍醫官史忠志 三等獸醫正司令部正馬醫

官許維一 營長石國柱

以上七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營長吳國棟 軍械總局查庫官魏國銓 陸軍監獄典獄官馬志援 三等軍需正軍需課二等課員張永

清 三等軍法正軍法課三等課員孫雲澄 三等軍法正軍務課課員樊 鎮 監印官楊春元 諮議

顧 浩 衛戍司令部軍法官謝葆鈞

以上九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七旅書記官劉子忻 章振鏞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密電員溫調元 電報管理員劉職昇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校對員姚 鈺 密電員竇寶信

以上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王銘新等勳章文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王銘新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咨呈請獎王銘新等勳章一案到局查原咨呈內稱承准鈞院函送四川省長張瀾呈舉勳屬吏請分別獎懲一案請查核等因到部查王銘新廖世英兩員並非由部註冊之知事未便按照知事獎勵條例核獎惟審核原呈所叙各該員事實不無微勞足錄可否另給勳章以示鼓勵等語自應照准給獎王銘新廖世英二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旨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彙案核給江蘇故員朱同雲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江蘇故員朱同雲王作楷朱秉澄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稱丹陽縣視學朱同雲六合縣 員王作楷等先後在職病故又准外交部咨鎮江交涉署科員朱秉澄因公病故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縣視學朱同雲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相符朱同雲王作楷應各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朱同雲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元王作楷在職兩年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十元朱秉澄應給予一月俸額四

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二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蘇故員朱同雲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京兆尹兼警備總司令王達請給京兆警備隊副隊

長左齊芳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京兆尹兼警備總司令王達咨稱副隊長左齊芳等擊獲盜匪楊萬倉等九為出力擬請給獎以酬勞動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隊長左齊芳等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副隊長左齊芳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正隊長羅寶章 隊長王永珍 副隊長劉金城 丁竹軒 差遣員馬 嵩 馬玉中 劉德新 稽察員

許綸伯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正兵王玉林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為法院判決陳錦濤犯罪一案證據薄弱擬請准予特

赦文

為法院判決陳錦濤犯罪一案證據薄弱擬請准予特赦事竊陳錦濤期約賄賂一案業於本月二十八日經

大理院宣告判決將上告駁回判決確定伏查此案政府之交辦意在懲貪法院之處刑憚於輕縱惟細閱前後卷宗第一審第二審承審各員對於犯罪事實固已悉心鈎稽不遺餘力然因要犯殷汝驤早已遠颺期約賄賂是否出於陳錦濤本意究無堅確之證據大理院職在審查下級審之有無違法原審按證既無違法自未便干涉判決雖已確定於心究有未安庸忝長司法不忍緘默不言惟有仰懇 大總統將陳錦濤准予特赦以濟裁判之窮庶昭平允而彰公道理合灑誠陳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正太鐵路監督局長丁平瀾呈交通部為陳明本路籌備防疫情形並鈔送山西各項

文件文(附來函)

為陳明本路籌備防疫情形並鈔送山西各項文件仰祈鑒察事竊維疫氣傳染甚烈鐵路旅客來往更宜格外加防自晉北疫症發生本路迭奉鈞部電示曾將籌辦情形歷電在案茲再為鈞部詳細陳之月之十五日接奉畫電據伍醫士報告擬於娘子關車站設防經與總工程師司並醫士籌商以娘子關車站在下關之磨河灘民居寥寥設所防疫須備隔離檢驗各室該處實無相當房舍且車站以南尚有固關設旅客繞道即設防亦無裨益本路山西境內緊要車站惟太原榆次壽陽陽泉四處因電飭彈壓對振動金寶瑜與各該地方官磋商派人盤詰搭車旅客凡由北地來者一律暫行禁阻其確非由北地來者由該管給予憑照本路驗照售票方准登車此事已於月之二十一日實行並擬於各該站派設醫士一員以備察視旅客之用除本路醫士留石辦事太原借助於天主堂醫士外復請鈞部代聘華醫三員分派各站任事嗣於十八日接奉去電恐太原榆次壽陽陽泉四處萬一須備隔離檢查各所宜先有預備等因一經派員與各該地方官籌商設備如遇車上站上旅客發現疫症時以便調所隔離免致臨時措辦不及理據該員等先後報稱榆次壽陽平定各縣均已照辦本路以羊毛皮貨易藏穢汚凡北來之羊毛皮貨亦暫停運又每日開行之客貨車向掛客車一輛經過大小站均皆停止近因太原陽泉一段各大站盤詰旅客恐行人繞至小站上車故於此段內暫行免掛

客車復恐各站偶有遺漏票車到石須於醫院前停留片刻經醫士上車察看後再開往車站以備不虞且思榆次車站向多雨來客商惟壽陽太原最為緊要復商地方官於北來各要隘嚴密設防現壽陽之黃嶺村宗艾嶺均已設立檢查所並於車站之西北聖母廟內預備隔離院遇客商患疫調院隔離至於太原設防辦法更爲周密連日防疫總局寄來函件並鈔送訓令章程布告各文件茲特擇要檢寄附呈以備察閱該局現又派醫士穆雲谷前赴榆次任尙語前赴壽陽汪彥德前赴平定協助各縣辦理防疫事宜籌畫頗爲詳盡惟聞忻州有發現疫症之事足見疫勢漸次南行更須加意防範本日約定獲鹿縣會知事會同總工程師與本路醫士公同籌議由該縣專派巡警在石家莊旅店檢查旅客以防萬一而杜蔓延所有陳明本路籌備防疫情形並鈔送山西各項文件緣由理合備呈敬請鑒察謹呈

附山西防疫總局來函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照鈔山西防疫總局來函

敬啟者前奉上本局印發各縣防疫各種章程諒邀台鑒其各處報告暨著手佈置各情形已按日登報飭由并州報館寄奉並由省長函達一切想亦台洽近日省城幸無疫症發現然交通繁盛人民紛雜不得不加意防範特令城內各區警察署兼辦防疫分局事宜各局編設檢查消毒各隊督同街長地方逐戶檢查商舖公館住戶每日實行檢查一次戲園澡堂旅館飯舖妓寮每日實行檢查二次如有不潔物品當令銷毒或消毀並令各戶院內屋中隨時掃除均用石灰水洒潑各街巷督同各商舖住戶辦理之又恐未能周至並將警察教練所學警一百一十八人編爲省城消毒隊協助分局逐日分投各街巷住戶實行消毒其軍民各機關警局所學校均由本局印佈消毒藥品由各機關自行依法施行消毒此近日辦理關於檢查住所街巷實行消毒之情形也飲食器具如不注意尤爲傳染之媒介已飭分駐各城門警察嚴密檢查凡有入城食品有腐爛形迹或不潔生熟肉食一概禁止販賣城內各處水井均飭各該管警察署按井趕製

井蓋修高井台並建築井樓以防穢物污水流於井中所有城市中向開雜營爛貨舖最爲污穢叢集之處已令一律暫行停業此近日辦理關於檢查飲食器具實行消毒之情形也防疫之要首重遮斷交通爲省北入城要道特設檢查所一處並於城外北十方院暨租就大店一所分設疫病院隔離所延請中西醫士協同該區警察凡由省北南來者實行檢查留驗七日後如果無病始得給照放行大南門旱西門已禁行人出入其他大東門水西門凡入城行人一律嚴加檢查如有病涉疑似暨確由省北回南者即刻送交北關檢查所檢驗新南關擬設檢驗處查驗搭車旅客此近日辦理關於交通實行檢查之情形也人民程度不一恐有因倫理之觀念疫死匿不呈報者星火之遺流毒無窮除嚴令諸民人等無論是否疫症如有疾病均應報由該管官署轉報本局派員檢查其有因老病身故者亦勒令即時掩埋不得任意停放以免實行防疫期內人民之藉口倘係實由染疫而斃者報由本局派掩埋隊分別消毒深埋此近日辦理檢查病亡實行消毒各情形也至本局內又添設中西醫會邀集中西醫士以資研究療治疫症之方法並編設掩埋隊以便隨時依法掩埋疫斃死屍而杜傳染其省北各縣近來迭據報告各該境內亦無疫症發生所有路斃行人或係由口外帶病而歸者已隨時電飭依法深埋一面已由督座飭令軍隊分駐廣武岱岳各要口將交通一律遮斷劃定左雲陽高天鎮大同平魯朔縣偏關河曲等八縣爲第一防疫綫懷仁山陰應縣渾源廣靈寧武神池五寨代縣保德繁峙靈邱岢嵐淳縣興縣等十五縣爲第二防疫綫雁門關內忻縣一帶爲第三防疫綫石嶺關爲第四防疫綫忻縣以北各要口早飭各該縣一律堵設石嶺關距省百餘里爲省北進省必由之路亦派有檢查隊前往實行檢查此辦理省北防疫之情形也至火車經過之榆次壽陽平定等縣均酌設所防檢無病人驗明後方給照買票上車稍有疑似留驗七日無恙始准放行正太路防近各縣迭據報告並無疫症發現此辦理東路防疫之情形也總之防疫事宜關係民命最爲重要除隨時嚴密佈置外復檢定中西藥劑並經驗良方分發防疫各地廣爲流傳以期有備無患知關錦注特以奉布並希轉達貴路局總工程師暨諸西人查照爲荷敬頌公綏防疫總局長南桂馨謹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二號

原具呈人漢思堂代表鄒幼畊

呈一件呈送清鑑易知錄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清鑑易知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開道

內務部批第七三號

原具呈人陸基

呈一件呈明前呈陸學精華樣本係陸王學精華合訂請核准給照由

來呈已悉既據聲明前呈陸學精華係陸王學精華合訂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開道

內務部批第七四號

原具呈人中華心理學會主任黃哲觀

二月八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呈一件呈送催賦術講義請予保護備案由

呈暨核本均悉查出版備案與著作權保護係屬判然兩事前經通行京外轉飭布告在案該具呈人如欲請求著作權應遵照著作權法暨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辦理至出版之備案仍應於發行前依照出版法第四條稟報該管警察官署轉送本部備案合行批示仰即分別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公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鈞鑒卅電悉閣全委員來不勝欣盼惟此間自斷絕交通以來輪車極為難得大車亦須往各鄉徵集三四日內恐難如數調查燒屋燒屍係防疫要法日前集合各界面議尙幸得大多數贊成故昨今兩日已焚去疫死屍身二十二具多係由西路偷越來豐之車夫等守仁親督醫員警役暨警局局長及鎮署副官前往監視輿論翕然足以告慰至燒屋一節一俟鈞部接濟之款到豐則將雙盛店等處一并焚毀以遏病源其屋價應由縣署秉公核定理合電明守仁卅一

交通部復正太丁局長電 一月三十一日

正太丁局長鑒不兩電悉平山縣白蓮村有疫已函電直隸曹督軍飭將該村防堵勿與鄰村交通並飭鄰近各縣分別堵截隔離該路現將獲井兩站暫不售票已電山西閻督軍查照仰飭設防各處醫員依法切實進行以免蔓延為要交通部卅一

交通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一月三十一日

太原閻督軍鑒據正太丁局長電稱平山縣白蓮村近有疫症該村與獲鹿井陘及京漢之正定新樂各站相距不遠極為可慮請電直省防堵該路總工程司為慎重起見將獲鹿井陘兩站暫不售票等語除電直隸曹督軍外請迅飭井陘及附近各縣查明如有延及迅速依法分別堵截隔離為盼交通部卅一

太原閻督軍致交通部電 二月二日收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井陘獲鹿均隸直境晉東平孟等縣防範尙嚴並無疫氣延及已飭加緊嚴防矣特復閻錫山東印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三日

內務部鈞鑒全委員暨北島博士韓技正於東日十一時到豐當與會晤今早十時全委員與北島來處察看

此次豐鎮疫症死者疾血之微菌均言較伍連德所得者較為明顯隨調喬鎮使後即同往查看臨時隔離所及檢驗所各一處午後四時復與韓技正北島博士等往看隔離病院彼等尙無異詞惟守仁到此未及一月然以事起倉卒歷諸困難規模草創實未能諸臻完備鈞部當能察諒韓技正帶來款藥均已照收北島博士本擬得有疾血卽行返京惟今日疫死之四人劉醫官承瑞均未留有疾血北島與仁言時該屍身等早已棺殮俟有患者卽當注意守仁以其行期會促當約其於明日早十時至鎮署演說肺炎疫之利害及預防方法渠已面允仁與喬鎮使黃知事卽已函邀各界矣再前有由薩拉齊來豐之瑞典內地協同會女教士兩人來處晤談擬乘車到京赴煙懇仁設法當卽謝絕并囑其實行隔離允有通車再爲通融現該女教士隔離已逾十日查該會在豐極守教規前次張教士德森被辱經仁代表慰問渠備極謙遜禮拜日暫禁傳道渠亦慨然承諾此次催技正回京仁擬經予憑照保其附車到京並在康莊或南口留驗六日伏乞鈞部交會立決以便轉飭遵照此係特別辦法以後未通客車以前不得援以爲例理合陳明守仁冬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三日

陸軍部段總長內務部錢總長均鑒正密東電教悉綏疫發生蔓延管境迭奉部電於晉直毗連地友均應設法防遏等因當卽飭由北洋防疫處派員於綏遠山西各孔道會同各該地方官檢查辦理並飛電口北保定大同各道尹陽縣蔚縣易縣涞水涑源阜平井陘定縣平山邢台各知事迅速籌設檢所遇西來客商隨時檢查凡屬部電指明地點各縣固須及早籌辦卽未經部指定地點各縣亦應由各該知事擇要設防如附近處所有教堂醫院並應邀請協助會商辦理以資聯絡而免疏虞昨據平山縣汪知事險電稱該縣疫症發生請派員責藥蒞治並准內務部卅電事同前因隨飭北洋防疫處檢派醫員攜帶藥品卽日馳往該縣施治防杜並分電井陘獲鹿等縣迅速籌防已於東日電達在案惟平山縣等處接近京漢路線已飭防疫處遴選醫員會同毗連疫地及與疫地往來衝道之各地方官嚴堵截設所檢驗謹防傳染而杜蔓延曹銳冬

通告

京漢鐵路檢疫暫行細則

第一章 防疫設備

第一條 本暫行細則係依照火車檢疫規則第八條定之

第二條 保定順德各設防疫院一所並於石家莊設檢驗所一處所有旅客欲由石家莊搭車者須在該所留住五日(先留所二日後漸增至四五日)如於留住期內經醫生查明實無疫症即給與憑照旅客即可購票搭車如於留住期內客人實有染疫形勢當即扣留不准購票乘車其客人在防疫院中一切房飯費由該路酌予津貼

第三條 北京石家莊保定順德四處各設常駐醫生檢查來往旅客

第四條 北京保定順德石家莊四處之間另派醫生五員組織游行檢驗隊隨車檢查由京至保由石至順往來各列車

第五條 車站客廳及各等客車凡旅客所經者宜一律認真消毒站上廁所及陰濕處用藥料及乾石灰散布

第六條 在車站客廳及各等客車多備痰孟內洒消毒藥水(一對千昇汞)逐日清潔並於各三等車加派

車夫一名專司清潔廁所痰孟車箱等事

第七條 嚴禁旅客及一切人等在痰孟以外吐痰該路巡警對於不違約束之客人應嚴格干預對於此事並多備廣告

第八條 在站內車內及客廳內張貼簡明白用中西文字說明肺疫病狀及預防辦法以便周知

第九條 防疫院檢驗所每處各設巡長巡警常川駐所輪流守崗

第十條 站上及車上檢疫醫員並巡行隊各派巡警隨同巡行檢查

第十一條 防疫院及檢驗所值崗長警及隨同檢查醫員並巡行隊警均受各該醫員直接之指揮

第十二條 防疫院及檢驗所值崗長警遇有所內旅客喧嘩滋擾等情應善言禁阻妥為彈壓

第十三條 站上及車上隨同醫員檢查巡警遇有旅客不服檢查等事應和平勸告不得操切但旅客中有

不遵行者該路局得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十条處罰之

第十四條 該路員司及沿綫地方如有患傳染病或可疑之症該員司等應隨時電報該路防疫委員會

第十五條 梁格莊枝路客車暫行停駛

第十六條 靈樞暫時停運

第二章 車上檢查

第十七條 每次客車應有醫藥車一輛分作兩段一為隔離段至少可容病人四名一為辦公段並有查驗

車一輛或二三輛

第十八條 列車到各站所有旅客須盡登查驗車如經醫生查有可疑染疫之處立即送至醫藥車之隔離

所段內如經查過無染疫之可疑者方准入尋常客車內

第十九條 所有旅客於某站登查驗車後須於未至次站之前一律查驗完畢將該車騰空以便至次站時

收容新旅客

第二十條 隨車醫生除在驗疫車查驗外仍須往來各車上檢視旅客有無臨時發生疾病

第二十一條 南下之查驗車及醫藥車行至順德為止即行摘下俟北上車到時仍隨掛北上至京

第二十二條 每查驗車內有巡警二名設崗於車前後兩門維持車內秩序並幫同醫生開導旅客不致受

驚而樂於照章受驗

第二十三條 旅客由京南下可直搭普通車內其備妥之醫藥查驗等車務須一律關鎖以免客人誤入

第二十四條 北京長辛店保定府正定府四站每站設常備醫藥車一輛如於各該處有疫發現即將病人

立時安置車內俟列車到時即帶赴防疫院

第二十五條 此等常備醫藥車既常在站內須隨時消毒嚴行鎖閉派人看守並掛有特別標號以免無疫者誤入更須有疫者竊出

第二十六條 如尋常客車內發現疫症或有染疫客人在查驗車內未經查出而混入尋常車者即將該車

完全封鎖該病人送至醫藥車內其餘旅客視距離病人之遠近由醫生酌量分別消毒留所檢驗

第二十七條 責成該路巡警嚴格檢查並飭知該路員役認真注意旅客有無咳嗽吐痰帶血各病狀如有

此種病發現即須知照醫生診驗

第二十八條 車上如查有病死之人應將該車卸脫並由近處醫生趕速消毒

第三章 站上檢查

第二十九條 旅客由疫區搭正太路雖經該路查明無疫並准在該路搭車者若在前站未經留驗五日之

正式檢查則至石家莊時仍須與普通旅客一律入該處檢驗所留住五日

第三十條 石家莊南北附近小站如柳辛莊高遷村窰嫗暫行停止售票以防旅客因不能在石家莊搭車

而潛行至附近小站再搭該路車輛其在石家莊南北各大站搭車者須經各該站該路醫生驗過無疫方

准上車

第三十一條 由高碑店定州及望都等站上車之旅客亦當格外防驗

第三十二條 北京保定石家莊三站為直晉交通要地各派常駐醫生一人遇有染病或疑似患疫之旅客

應禁止上車由醫生指揮巡警護送至防疫院

第四章 分派醫員

第三十三條 驗疫車設有醫生一名防疫員二名

第三十四條 常川駐站醫生北京前門站派西醫巴西文檢驗由京南下由兩到京之旅客長辛店派伍醫

員檢查保定派西醫陸長樂石家莊派醫生陳泰謙查驗

第三十五條 隨車檢驗醫生共五員任檢查北京至順德車上旅客

第五章 置辦藥品及應用器具

第三十六條 醫生檢驗旅客如遇有疑似肺疫之病應用驗種法將痰檢驗或取血查看如因所帶器械不

救應由就近醫生供給

第三十七條 製備防疫面罩及蠟布衣褲以供檢驗人員之用

第三十八條 置辦痰盂石灰及消毒藥水分發車上及各站之用

第三十九條 所有應用醫藥及查驗車輛均限即日一律籌辦完竣

第四十條 以上規則皆就普通商民人等規定所有軍隊人等應由陸軍部遴派軍醫會同該路檢疫醫員

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其檢疫地點暨停售客票之車站及調派檢疫醫員如認須變更時應由該路呈請交通部核

准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張寶安與張寶成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玉光與羅正明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桂林與鄧葉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魏鏡氏與魏立榮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王氏與陳蕙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憑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內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聲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并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大數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三)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案繳第 批付訖三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價票種類	張數										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百	十	萬	千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伍拾元票													
拾元票													
伍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某 機 關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付 訖

年 月 日 經理人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搭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接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增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增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增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增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倫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六第七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 凌 烈
財政總長 王 克敏
農商總長 田 文烈

大總統 蔣 請修正綏

察兩屬墾務條例將總辦一律改為簡派

文(附單)

黑龍江督軍 兼署省長 鮑 貴卿 呈 大總

統為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從前濫放債
款擬設法嚴重催繳文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新繁縣知事拓送唐代
古碑一通應照部頒辦法飭縣妥為保存

文

教育部咨農商部請飭各實業廳特設實業

教育教材調查員文

教育部咨 陝西 江西 廣東 三省省長實業會議議決實

業南 貴州

公函

業學生給予公費請酌量核辦文

大理院致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二十六號)

奉天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

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電

京漢路局譯送路易斯自定州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
外交部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技士萬樹芳來電

天津曹銳來電

大同張鎮守使單道尹來電

丁平瀾由石家莊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內務部致何檢疫委員電

全

內務部致直隸曹省長 蔡都統 喬鎮守使
山西閻督軍 田都統 單道尹 電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飛虎授為陸軍少將李天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陳遵楷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情節可疑請予免職查辦並將會辦盧毅一併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咨據寧波警察廳廳長周琮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張鴻遠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秉璋高步雲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忠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岳維峻張義安嚴禦武爲陸軍步兵少校郭秉成縱章保嚴第龍爲陸軍騎兵少校崔向濤和德廣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嚴天振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齊耀珊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邵恆濬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嚴鶴齡王繼曾周傳經陳恩厚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景岐吳台謝永忻長福程澄堯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許同莘李殿璋江華本朱應杓關霽陳海超張肇榮崇鈺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獎給本部出力各員嚴鶴齡等勳章由
呈悉嚴鶴齡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獎給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等勳章由
呈悉邵恆濬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核阿拉善親王塔旺布理甲拉擬辦本旗實業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秘書姚鍾琳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將本部參事范治煥司長王世澄叙列官等由
呈悉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剿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王飛虎張鴻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保本部主事吳思訓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思訓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六〇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送審定商務印書館所送通俗教育圖書講演參考用書請核行由

據呈送審定商務印書館所送圖書十一種暨清單報告均悉查該會審核報告尙屬允洽該項圖書十一種應准作為講演參考及通俗教育用圖書除批示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本會前奉鈞部發交商務印書館呈送通俗教育圖書及講演參考用書十五種每種二份令即審核呈部核辦等因奉此遵即分別審核完竣除未經審定各書即由本會發還該書館外理合將認為合於通俗教育及講演參考之用各書開列清單鈔錄審核報告連同原書一份呈報鈞部伏候鑒核施行再單內所列歷史掛圖二幅教科實用掛圖十六幅據原具呈人聲稱已有樣本存部不另呈送係由本會向編審處調取審核後仍即繳還合併陳明謹呈教育總長
附呈書八冊表一紙清單及報告一件

計開

圖名
身心調和法

譯著者
劉仁航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出版年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冊數
一

演說

袁澤民編

同上

民國六年二月

人類進化之研究

過權根編

同上

民國五年六月

歷史掛圖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

同上

二幅

教科實用掛圖

同上

同上

十六幅

以上五種擬請作為講演參考用圖書

兒童身心發育表

黃慕德譯

商務印書館

民國六年五月

一幅

簡易療病法

朱夢梅編

同上

民國六年二月

實用一家經濟法

飄萍編

同上

同上

身心強健秘訣

劉仁航譯

同上

同上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毛福全編

同上

同上

西洋演劇史

許家慶編

同上

民國五年四月

以上六種擬請作為通俗教育用書

— — — —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呈 大總統擬請修正綏察兩屬墾務條 將總辦一律改為簡派

文(附單)

為綏察兩屬墾務總辦擬請一律改為簡派仰祈鈞鑒事竊六年一月十六日奉 令派龍驤充察哈爾全

區墾務總辦等因奉此查上次本部等會同呈准綏遠察哈爾各墾務局辦事權限大綱八條內第一條及第四條規定綏察兩屬各散墾務總局一所墾務總局總辦由部呈請派委等語原係按照薦任職辦理此次察哈爾墾務總辦既奉 明令簡派綏區事同一律自應將原案一律修正改為該兩屬墾務總辦由部呈請

簡派字樣以崇體制而昭劃一除另文會同呈請簡派綏遠墾務總辦外所有擬請修正原案緣由理合繕同條文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條文繕錄清單恭呈鈞鑒

第四條 墾務總局設總辦會辦科長科員等除總辦由部呈請簡派外應以道尹財政廳廳長為會辦其餘

科長科員由總辦商同會辦秉承督辦酌定報部核准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 大總統為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從前濫放債款

擬設法嚴重催繳文

為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從前濫放債款擬設法嚴重催繳以維官業而重公款仰乞鑒核事竊江省地處窮邊金融枯澀清季經前將軍督撫先後請准設立官銀號廣信公司以為流通國法之樞機與盛市面之基礎開辦以來營業漸臻發達果使管理得人立法盡善成績自有可觀無如定章之始限制不嚴積久玩生遂成

放任業務疏敗虧累潛滋固緣任用非人投機失敗而濫放債 亦爲釀弊之一端貴卿到任以後業將該銀號公司坐辦先後撤換責成新委總辦魏紹周力任怨勞認真整理嚴禁買空賣空以清弊害並令行該銀號公司取締私人借貸無論箇人或機關非經呈明核准不得自由放款以重公帑惟是未來之流弊防範雖已從嚴已往之積虧清理尤難刻緩現查該銀號公司放出前項私人貸款合計已達數十萬元之鉅雖其中時日久暫不同而該銀號公司對於貸款之人向無索債之舉卽貸款者於一經入手之後亦遂不存返璧之心積弊相沿儼成風氣推致此之故蓋緣官斯土者先已視爲外府以通融而開久假之端主其事者遂致獻媚權豪挾公款以爲應酬之具借貸契約之成立悉視本人現有之勢力以爲衡償期之遠近不論也利息之有無不計也自愛者猶於去官之後出地照以供抵押稍爲塗飾耳目之資不肖者竟視爲己得之財任取攜以便私囊藉遂間接貪婪之計甚至身爲監督坐辦職有專司亦復積欠纍纍置之不顧究其虧挪之罪已屬無辭律以監守之名何殊自盜查銀號公司本係公家創辦資金出入毫釐均與公款有關若不設法嚴重催償何以重庫帑而維官業現已令飭該銀號公司查明貸款各員按名催索限三箇月一律清還屆期不還卽將原押地照等項變抵如有不敷仍責成各該員如數補繳並由該銀號公司開列延抗各員名報經本署核明分別呈勅提案押追以示懲儆所有江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從前濫放債款擬設法追繳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新繁縣知事拓送唐代古碑一通應照部頒辦法飭縣妥爲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四川新繁縣知事呈稱奉省省長令飭填報古物調查表並將著名碑碣拓印呈鈞部等因奉此遵查縣城西關外三會院有前清乾隆年間農人犁田掘得唐代古碑一通字跡尚堪辨認迄今二百餘年依然如故好古之家爭相拓印茲奉前因遵卽拓印一份呈鈞部查收等因到部除拓件存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知事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碑妥爲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咨農商部請飭各實業廳特設實業教育教材調查員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覆本部交議案內稱實業學校教材欲求切合地方情形應請教育部咨農商部會飭各省教育兩廳特設實業教育教材調查員將調查結果一年一次編成表冊分發各校藉資參考等語查該校長等為學校教材力求切合地方情形起見所陳辦法尙屬可行除各省教育廳應由本部分令遵辦外相應採錄咨行貴部請煩查照轉令各省實業廳酌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咨

廣西 江西
東三省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省長實業會議議決實業學生給予公費請酌量核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陝西會員建議案內稱查偏僻省分實業學校多設於省會之處各縣交通不便人民生計艱難學校雖有不收學費者然川資膳宿衣履等所費不貲故各縣鄉來就學者甚鮮若變通辦理略仿師範之例所有學生膳宿等費概由公家支給則偏僻鄉里貧寒子弟亦可離鄉就學本其固有之勤儉及耐勞之習慣再加之以教育其成效必有可觀再此項官費學生並可規定畢業後在本省或地方實業機關服務年限酌給津貼學生既得實習而實業機關亦得其用雙方均有利益又議決奉天會員建議請將實業學生改為官費案內稱東省民風强悍法政陸軍諸校為羣材角逐之場至農工商諸務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九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二月九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胥鄙夷而不屑道偷能改爲官費則官吏之提倡足以引起人民尊重實業之心每屆招考不致有乏材之歎又東省殷富之家甚少實業學校既無官費謀生又不若法政師範各校之便宜乎招生之不易若改爲官費則傾向者衆無中途輟業之虞又議決江西會員建議請將實業學校暫時免收學費案內稱查贛省人民生計困難異常故一般青年之志望入學者卒以學費難籌不克入校況志望實業者尤多寒苦之士欲謀實業教育之發達不得不酌量地方情形減輕入學者之負擔以示勸勉擬請教育部明令將實業學校學費酌量地方情形暫時免收以廣作育而謀改進各等語查該校長等議決各節係屬各該省特別情形事關地方財政是否可行相應採錄原案咨請查照酌核辦理此外陝甘雲貴等省如果情形相類亦可參酌施行除分咨外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公函

大理院致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六號)

逕啟者接准貴廳民字第二四九號函開案據正陽縣知事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查寺廟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又第二十五條規定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回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又第二十三條規定各寺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等語今有某廟住持不守教規迭將該廟產業盜當盜賣經人告發由該管地方官署依照寺廟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二

十五條將所盜當盜賣之廟產之一部收回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該盜當買廟產之受主不服該管地方官署之處分提起上訴於司法官署司法官署是否應予受理審判遂生法律上之疑問(甲)說此案既經地方行政官署依照特別法規處分該受主縱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方合三種分立之原則則司法官署不應受理(乙)說廟產之當賣係屬不動產質權之行爲乃民事案件之一種照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則司法官署之受理並無不合(丙)說民律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內載擔保物權爲抵押權土地債務不動產質權及動產質權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案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五條既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之特別規定是該受主已失不動產質權人之身分實無主張此種權利之權況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言則此案之不應由司法官署處斷更不待辨以上三說孰是孰非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函轉大理院迅予解釋令違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函請核示以便令違等因到院查地方官署依寺廟管理條例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予此項權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爲私權救濟之行爲住持盜賣廟產在私法上本屬無效行爲原施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因有種種原因未必即能出而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其收回行爲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能因此即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若主張正當理由(如證明該賣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賣約有效而提起訴訟司法衙門自不能斥爲行政事項不予受理且爲此收回處分之官署在訴訟法上即應爲被告官廳未能拒不應訴若地方官署係屬兼理司法其收回盜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即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爲)則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間業已成詞而後官署復以裁斷之形式出之者是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爲司法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廳自應即予受理此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之所以應行援用也原呈三說均有理由未備之處相應覆請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天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逕啟者案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內載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歷經照辦在案茲將本署六年分發文件數分類列表函送貴局即希查照刊登為荷此致

附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奉天省公署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號

呈	二十五
咨呈	二十九
咨	二千零九十三
照會	二百零三
公函	五百五十四
任命狀	三十七
委任令	一百零二
訓令	四千七百七十三
指令	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二
牌批	二千二百八十一
布告	二十八
電報	一千七百零三
合計	三萬六千六百一十

公電

京漢路局譯送路易斯自定州來電 二月三日

京漢路王局長鑒東長壽暨附近各處實無疫症發現今日可回保定天主教士已遣人至平山確實調查如實有疫當即親赴該處登亨利醫生已於此間將防疫各事辦理妥協

何守仁自豐鎮致 內務 外交部電 二月三號夜十二時 交通

今日疫死一人染疫者二人死於疫者共計六十八人北島博士等將余等所製之鼠疫標本用顯微鏡試驗頗為滿意北島博士并命中山醫士製造標本數件其所用之血痰係余等所贈彼等將於明日上午六時返京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二月三日下午十時

二月三日防疫局所接各縣之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 | | |
|----|------|
| 縣名 | 死亡人數 |
| 河曲 | 三 |
| 郭 | 四 |
| 左雲 | 二十二 |
| 右玉 | 八 |
| 懷仁 | 一 |
| 偏關 | 一 |

代縣與忻縣之疫勢近大消滅定襄縣亦妥為防範繁峙縣僅發現疑似患者三人郭縣雖有外國助理六人侯代縣疫勢撲滅後尚須添派二人定襄與五臺各有外國助理員一人平陽縣之侯德氏 H. D. H. 已前往

徐溝縣監視由黃河路入平原之孔道矣

技士萬樹芳來電 二月四日

內務部總次長衛生司劉司長鈞鑒隨帶工丁早經擇地安置本日午後業由樹芳等督飭各工按陳技正指定兩處地點分頭建築基礎並勸諭該工等勤慎工作不得喧擾怠惰以期早厥成功用慰尊注除籌備情形由左委員少瑩專稟外謹此電聞技士萬樹芳江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鑒冬電悉頃據正定縣劉知事電稱正定現未聞發生疫症亟須預防遵即擇地設所俟防疫醫生到縣商同辦理等語除電飭該知事加意籌備外即希查照再昨奉東電已電令沿京漢路各地方官遵照辦理矣曹銳江

大同張鎮守使單道尹來電 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總長鈞鑒頃奉東電敬悉職等接准何委員轉電時當即電飭駐助馬高山軍隊酌派往紅樹村嚴行斷絕交通以免傳染知關屢念謹電呈鈞鑒鎮守使職道尹鈺印

丁平瀾由石家莊來電 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鈞鑒奉東電經即派員往查據復正定縣並未聞有發現疫症正太鐵路監督局長丁平瀾江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鑒接摩縣報稱西南賈村脚戶王姓店戶周化光原權鎮李世華之母馬氏李同玉神山堡郝東元之妻侯聚和之母曾計和之母寬灘村傅他他之妻瓦窰村郭老二之妻及其子潤長莊頭村劉三虎之母平地泉村段金鼈北郭下村蕭大鼈桃園村客氏連喜子等十四人先後疫死左雲報稱城南關外許玉德許三子馬到頭之馬相羅郝大林崔官桃崔李氏吳家窰杜二子寶二子又窰氏杜氏莊窰墩村客氏曾與店主任玉先一家十三口均先後疫死計共二十五人大同報稱駐隔離所死者郝丙中

杜生燕福喜三人右玉報稱城內賈伍仔王喜仔張趙氏殺虎口牧場溝尹存定沈伍仔威遠范套栓長毛鋪之舉鎖王新維等八人先後疫死應縣報稱康峪村疫死甯潤等二人南引團村疫死張翰筏六人山陰報稱華家嶺之華二譯家窰楊守義之女等二人先後疫死一縣報稱富家窰疫死王明柱等四人渾源報稱武村水窰義家窰等村先後疫死者十一人河曲報稱樓子營堡疫死楊文舉一人沙泉村疫死不知姓名者二人西溝村疫死秦姓一人均係客民懷仁報稱七海子村疫死魏吳氏之女一人神池報稱青羊村劉全祿小山兒村韓狼韓鎖定等三人先後疫死平魯報稱井坪鎮疫死黑三娃一人又報朔屬胡柴村疫死番明旺一人定襄報稱東王村留暉村先後疫死郭梁氏等十人計十三縣共疫死九十五人合併電聞閻錫山冬

內務部致^{全阿陳}檢疫委員電

大同陳檢疫委員豐鎮何檢疫委員全檢疫委員鑒本部具呈擬以綏遠區域內之疫地爲防疫第一區由檢疫委員全紹清會商綏遠都統辦理察哈爾區域內之疫地爲防疫第二區由檢疫委員何守仁會商察哈爾都統暨豐鎮鎮守使辦理山西大同北至省界南至雁門關邊牆一帶山西轄境之疫地爲防疫第三區由大同鎮道秉承山西督軍省長辦理並由本部檢疫委員陳祀邦隨時參預該區迤東之京綏鐵路巨延數省密運京畿該路綫終點之豐鎮及其經過之大同均爲有疫地方大同以東既爲車行所必經則先事設防尤應特加嚴密宜於張家口南口兩處特設完全檢驗機關由檢疫委員陳祀邦會商各該地方官及該路局辦理至山西省沿雁門關邊牆以南之疫地即定爲防疫第四區由山西督軍省長督飭該省防疫局及所屬辦理此外直隸隸連察晉疫地之地方及與疫地往來之衝道由直隸督軍省長責成所屬辦理正太京漢二路應辦預防事務由各該路局督率醫官分別辦理於二月二日奉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此劃分區域以後各有責成亟宜悉心籌畫與地方文武官吏隨時接洽實力進行以期迅除災疹除原呈暨圖表另行函達並分行外希查照辦理內務部江印

內務部致

直隸曹省長 蔡密統 為鎮守使
山西閻督軍 田都統 單道尹電
大同張鎮守使

直隸曹省長山西閻督軍大同張鎮守使單道尹綏遠蔡都統察哈爾田都統豐鎮喬鎮守使鑒本部具呈擬以綏遠區域內之疫地為防疫第一區由檢查委員全紹清會商綏遠都統辦理察哈爾區域內之疫地為防疫第二區由檢疫委員何守仁會商察哈爾都統及豐鎮鎮守使辦理山西大同北至省界南至雁門關邊牆一帶山西轄境之疫地為防疫第三區由大同鎮道秉承山西督軍省長辦理並由本部檢疫委員陳祀邦隨時參預該區以東之京綏鐵路亘延數省密邇京畿該路綫終點之豐鎮及其經過之大同均為有疫地方大同以東既為車行所必經則先事設防尤應特加嚴密宜於張家口南口兩處特設完全檢驗機關由檢疫委員陳祀邦會商各該地方官及該路局辦理至山西省沿雁門關邊牆以南之疫地即定為防疫第四區由山西督軍省長督飭該省防疫局及所屬辦理此外直隸毘連察晉疫地之地方及與疫地往來之衝道由直隸督軍省長責成所屬辦理正太京漢二路應辦預防事務由各該路局督率醫官分別辦理於二月二日奉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此次劃分之後權責既專措施較易應請轉飭所屬實力進行認真辦理除原呈及圖表另咨并分行外特達內務部江印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二月五日
保定許道尹鑒頃據京漢路局報告定縣發生疫症已由該局派醫前往調查等語查該縣地方沿接京漢路線至關緊要望即迅飭查明電復為盼內務部支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二月五日
天津曹省長鑒頃據京漢路局報告定縣發生疫症已由該局派醫前往調查等語查該縣地方沿接京漢路線至關緊要應請迅飭查明預備防範並希電復至盼內務部支印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甌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知俾眾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可由該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并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俾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運回直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本截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三)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爲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彙繳第 批付訖三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										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百	十	萬	千				百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伍拾元票														
拾元票														
伍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某 機關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付 訖
 年 月 日 經理人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尙餘若干册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册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册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册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册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接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憑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檢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顯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價	鈕		價
			直	瓦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三角	刻一範
銀質	質	照碼核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內二元二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銅質	質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質	劃碼	白文	每字二元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每字二元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七 二月九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星期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李炳之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躍龍朱廷燦均授為陸軍中將劉虎臣加陸軍中將銜張繼善劉占標周煜坤均授為陸軍少將金鴻恩加陸軍少將銜屈得意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陸守經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董文蔚爲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曹士傑爲第一營營長柳蔭池爲第二營營長趙繼文爲第三營營長范晉銓爲第二團團附史文籙爲第一營營長馬望援爲第二營營長張輔廷爲第三營營長董富禮爲騎兵第一營營長葉芳林爲砲兵第一營營長康紹疇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楊潤芝爲朝陽鎮守使署中校參謀馮麗生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田鎮南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緒昌接襲世管佐領玉連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那彥圖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王印川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趙福滙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秦毅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起元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姚詩富黎士安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會呈已撤邢臺縣知

事張書紳辦理災案勘報不實請交付懲戒等語張書紳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樊堵築武陟縣沁河漫口工程在事出力員紳勳章由呈悉姚詩富等已有令明發任廷瑞等六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鄭廷琮准予分發直隸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清宗室奉恩鎮國公毓岐因病出缺請以伊子恒鉞接襲由
呈悉准予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蒙藏院請給已故繙譯官王錫恩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前八十混成團三年二月至十二月靖匪用款擬請准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陸軍混成第一團五年三月至九月臨時用款擬准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陝西督軍電稱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曹世英逆迹已彰請予褫奪擊辦由
呈悉曹世英著即褫奪原官原銜仍著該督軍嚴飭派出軍隊認真追緝依法懲辦以肅軍紀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二十師開赴綏遠剿匪用款擬請准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獎給戡定川邊披沙夷匪等案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楊起元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薦任陸守經署江蘇地方審判廳廳長並請特准准予迴避本籍由
呈悉陸守經已有令任命並准免迴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一五號

令京兆尹王達

爲令行事准直隸省長庚電稱京察熱三區選舉事宜如仍由本總監督總掣辦理擬請分行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聲明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遵辦仍一面咨會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遵辦仍一面咨會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等因前來查原電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電復照准并電行察哈爾熱河兩都統外合行令仰轉行所屬財政廳暨各縣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檢疫委員 陳肥邦 何守仁 全紹清

查現在防疫事宜積極進行所有關於疫症一切詳細情形應隨時分別調查以資考核而便設施茲由本部規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二種應發各防疫區域逐項填列報部其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並應按五日一次填報除分行外合亟附發該二種表紙各四十分暨填寫式樣各一張令仰該檢疫委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防疫配備簡明表

地點	某地
縣轄	某縣
交通關係	係由某處至某處之街道或某流域
防檢設備	遮斷交通或檢驗所隔離所
實行日期	據某官某日報告遮斷交通 據某官某日報告設所檢驗或設所隔離
醫員履歷	在該處之醫員姓名及履歷
監督	如鎮守使道尹縣知事姓名
在事軍官姓名	在該處辦事之軍官或警官姓名官職
在事警人數	
備考	該處由其官提議設立或經部電告某機關辦理之類
(百斯脫患者調查表)	
地點	某地(旅店或家宅并應註明)
縣轄	前項地點屬某縣轄
姓名	患者之姓名
年齡	患者之年齡
職業	患者現有或原有之職務業務

所來地	患者最近所從來之地方并記明其月日本處人或來此已久者闕之
起病日期	就其起病之月日如未能知悉者可附註現象理由依醫理上當然之推定記載之若仍無可推測者得略之
死亡日期	此指在本表報告期間內之死亡者若雖患疫向生者則至下期再行造報
葬埋處置	如火葬或深埋之類
備考	前各欄列記未盡事項載之

教育部訓令第六九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師範學校原為造就小學師資而設故學生畢業後應以盡力小學教育為其天職近據本部視學報告各省師範畢業生多未遵章服務或經營他業或曠廢閑居隨在皆有推究其故良由地方教育機關未能隨時任用而此項畢業生又或以小學教員為清苦雖經指派任意從違實為一大原因循此以往殊於義務教育前途多所窒礙嗣後各師範學校每屆學生畢業應飭其於三月以前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分令各屬先期計畫增設若干校數并查明應行添派之教員人數以便本屬師範生畢業後即派出國民高小教員以資服務惟薪水一項務就該地生活程度酌宜規定庶師範生得以安心服務不致有仰事俯畜之虞倘有藉故規避者應遵章嚴令該生家屬將學費及在校所需各費用數償還毋稍寬免至高師畢業生關係尤大如有不願服務者亦應照此辦理合亟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華光電燈電燈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股本銀十 萬元	董事 章子欣住紹縣阮社村 張維繼住紹縣城鵝行街 單 詠住紹縣單港村 監察人 王本務住紹縣城清風 里口	本店設紹興縣城內營民國三年設立 橋下	四月	十一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二 號
山東成業仿造洋紙有限 造紙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洋五 萬元	董事 法金鑑住山東歷城縣 尹世傑住直隸滄縣 馮祚新 住直隸清苑縣 監察人、穆榮泉住山東歷城縣	本店設山東省城西關民國六年設立 東流水街	二月	十二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三 號
普華電燈電燈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股本洋八 萬元	董事 張紹良住永嘉會昌鎮 高希元 何 凱 蔡 蔚均 住永嘉麴符鎮 朱宗福住永 嘉龍沙鄉 監察人 何麗川 項佐光住永 嘉麴符鎮	本店設浙江永嘉城小民國三年設立 南門外雙達橋下	四月	十二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四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p>中學製藥藥材 股份有限 公司</p>		<p>荆州振興農植 農林股份 有限公司</p>	<p>福州電氣電氣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p>	<p>有限</p>	<p>有限</p>	<p>有限</p>
<p>股本洋五 萬元</p>	<p>股本洋八 千元</p>	<p>股本洋一 百二十萬 元</p>	<p>股本洋一 百二十萬 元</p>
<p>董事 孫領欽住漢口瑪林街十本店設湖北夏口縣漢口 二號 朱如山住漢口界隈路口 俞清澄住漢口泰豐油行 劉春霆住漢口能家巷 卓小 梅住漢口昌年里 朱祥甫住 漢口昌年里 勞用宏住漢口 泰和行 監察人 李紫雲住武昌武勝門 外 歐陽惠住漢口惠昌里</p>	<p>董事 鄧漢忠 楊文秀 鄧輔本店設湖北江陵縣東門內 臣均住沙市 王輔卿住萬城門內 監察人 鄧良臣住沙市 周憲 萃住李家埠 劉受玲 陶鏡 蓉 均住荆州東門</p>	<p>董事 陳之麟住漳州城內 蔣本店設福建閩侯縣南前清宣統 培華住倉前山 劉崇倫 劉壘 崇偉 住福州城內宮巷 林 長民住福州城內新巷 監察人 林建熙 住福州瀟 浦 何少劬住福州倉角頭</p>	<p>董事 陳之麟住漳州城內 蔣本店設福建閩侯縣南前清宣統 培華住倉前山 劉崇倫 劉壘 崇偉 住福州城內宮巷 林 長民住福州城內新巷 監察人 林建熙 住福州瀟 浦 何少劬住福州倉角頭</p>
<p>民國六年 設立 十月 十二月</p>	<p>民國二年 設立 十一月 十二月</p>	<p>民國六年 增加股本 二年十月十二月</p>	<p>民國六年 增加股本 二年十月十二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五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六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七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七 號</p>

未審

十六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審計院請給予故員方培湜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文一件

爲核議給予審計院故員方培湜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交審計院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竊本年一月二日據已故核算官方培湜家屬稟報該員因病身故等情前來查該已故核算官方培湜係前清江蘇試用通判歷充關稅各差旋經法部調任法官民國三年調院委任核算官叙八等給七級俸勳懃奉公頗著成績現在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核計該故員前後任職九年以上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應請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并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八元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並核算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零八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故員方培湜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改獎李錫綸勳章文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李錫綸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公府軍事處函開前送本府勞績卓著之侍從武官王恩貴等請給勳章各摺業奉 大總統令照准在案茲查本府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李錫綸一員於民國二年曾得有四等文虎章此次給獎七等文虎章係屬倒置擬請撤銷可否改給六等嘉禾章之處相應函達貴部查明轉咨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相應咨行貴局查照改給該副官李錫綸六等嘉禾章等因到局查該員李錫綸既由陸軍部核准撤銷七等文虎章請改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而免向隅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各海關徵收人員徐鼎襄等勳章文

為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各海關徵收人員徐鼎襄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總長請獎各海關徵收成績最優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經部核與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呈給勳章之規定相符自應照准給獎惟閩海關監督祝瀛元浙海關監督孫寶璋二員曾於上年四月奉獎二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原請二三等嘉禾章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其餘蕪湖關監督徐鼎襄張家口稅務監督朱希煜二員原請晉給二等嘉禾章擬請海關監督廣生辰州關監督張伯良二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吉林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

除蠲緩文

為核議吉林省吉林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除蠲緩地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查明五年分吉林等縣民旗各地被災分數請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吉林等十一縣民國五年被災民旗各地計共被災十分之地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畝五分五釐應徵租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元二角七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八百九十响七畝應徵租銀四百四十五元三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九百八十二响九畝應徵租銀四百九十一元四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千六百六十响二畝九分三釐應徵租銀一千三百三十元一角四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一千六百九响七畝二分七釐應徵租銀八百四元八角六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冲廢永遠不

堪耕種地十六畝九畝九分應徵租銀八元四角九分五釐應予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三畝一畝六分五釐應徵銀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五角八分二釐豁免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元七角緩徵銀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七釐永遠豁免銀八元四角九分五釐該省長所擬豁免蠲緩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吉林省吉林等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蠲緩地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通道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

糧文

為核議湖南通道縣六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蠲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呈查明通道縣六年分被水成災懇予蠲免田賦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通道縣屬沿河七團被災九分之地計五百零四畝額徵正餉銀一十七兩一錢六分七釐二毫五絲申合省平賦銀三十七兩七錢六分七釐九毫五絲折合銀元五十六元六角五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元三十三元九角九分一釐又縣屬下江口一帶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一千三百五十七畝額徵正餉銀四十八兩三錢一分申合省平賦銀一百零六兩二錢八分二釐折合銀元一百五十九元四角二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元六十三元七角六分九釐又縣屬四甲之菜冲等處被災七分之地五百零九畝額徵正餉銀一十七兩三錢三分七釐五毫申合省平賦銀三十八兩一錢四分二釐五毫折合銀元五十七元二角一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元一十一元四角四分二釐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千三百七十畝額徵正餉銀八十二兩八錢一分四釐七毫五絲申合省平賦銀一百八十二兩一錢九分二釐四毫五絲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三元二角八分九釐應蠲除銀元一百零九元二角零二釐除蠲免外尙餘銀元一百六十四元零八分七釐

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咨稱緩徵賦銀一項擬援照武岡五年被災成案仍歸本年完納藉省手續繁雜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除銀元卽行徵完無庸分年帶徵以歸簡便所有核議湖南通道縣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擬請規定防疫人員獎勵辦法以資策勵文

爲擬請規定防疫人員獎勵辦法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查本部呈請劃定防疫區域分任施行職務一案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卽分行遵照辦理在案伏維賞罰爲治理之大經即精神以激揚而愈顯現行各類法規對於文武官吏勸懲之方既詳且密此次疫區發生時疫起於微因延致漸廣匝月以來各省區長官督率指揮各檢疫委員實施防禦而疫氣未弭倍切徬徨現在呈請劃定區域分任施行職務已奉 指令嗣後任事旣專責效自易但疫症流行迫於水火豫定條格優加獎勵不足以資勉勵而課成功擬請准由本部及各省區長官認真考察遇有卓著成效人員從優核獎其奉行不力者分別懲戒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再由部擬定防疫人員獎勵懲戒條例呈候核奪通行遵照辦理是 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擬請規定防疫員醫給卹辦法請鑒核文

爲擬請規定防疫員醫給卹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時疫流行爲患甚烈翦除撲滅迅速爲先此次辦理綏遠防疫情形及地方設備狀況業經先後呈明并由部聯合中央主管機關暨各該管地方長官分別督飭所屬策勵進行在案惟是防疫事宜有如禦敵危難艱險迥異尋常在往來疫地者固屬傳染堪虞在運籌策畫者亦已心力交瘁責任所在生命攸關設無優卹之條將何以資策勵茲准山西督軍察哈爾都統先後咨請速訂防疫員醫卹金辦法前來查曩年奉天辦理防疫會由該省擬訂防疫員醫卹金辦法按照該員醫學位資

格分別等次規畫詳明亟宜參酌成例量定條規俾各該員壹意從公不致有所瞻顧萬一事實發生核辦亦確有依據如蒙允准再由本部訂定防疫員醫撫郵條例呈候核奪通行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咨

內務部咨

山西 省長
直隸 都統
察哈爾 都統

附送本部規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填寫式樣請轉

行所屬遵照辦文

為咨行事查現在防疫事宜積極進行所有關於疫症一切詳細情形亟應隨時分別調查以資考核而便設施茲由本部規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二種應由各防疫區域地方官暨檢疫委員逐項填列報部其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並應按五日一次填報除分行外相應附送該二種表紙各三十分暨填寫式樣各二張咨請貴省長 都統轉行所屬遵照辦理此咨

防疫配備簡明表暨百斯脫患者調查表填寫式樣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內務部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逕覆者准函開天壇神樂署圍牆內隙地撥派員邀同林藝試驗場會勘詳明將與該場辦公處毗連之隙地一段劃歸該場以免爭執請查核轉咨商訂等因節經本部函行農商部轉飭辦理一俟該部見復再行函達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 理 院 覆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函 (統 字 第 七 百 二 十 九 號)

逕 覆 者 接 貴 廳 六 年 第 四 五 七 號 函 開 據 新 昌 縣 知 事 金 城 呈 稱 呈 為 解 釋 法 律 疑 義 請 示 遵 行 事 查 審 判 廳 試 辦 章 程 第 四 十 一 條 民 事 判 決 除 被 告 違 斷 完 案 外 得 查 封 家 產 抵 償 欠 款 又 不 動 產 執 行 規 則 第 六 條 第 三 人 對 強 制 執 行 之 不 動 產 以 所 有 權 為 限 得 向 執 行 審 判 廳 對 債 權 人 起 訴 主 張 異 議 等 語 茲 有 甲 欠 乙 債 務 乙 於 判 決 確 定 後 呈 請 強 制 執 行 而 甲 之 嗣 母 丙 (甲 嗣 父 已 故) 聲 明 甲 之 負 欠 債 務 並 不 同 意 不 能 負 責 主 張 保 產 養 贍 提 出 異 議 如 執 行 債 權 則 被 承 繼 人 抗 議 不 認 如 保 存 繼 產 則 債 權 者 無 所 取 償 於 此 有 二 疑 問 其 一 已 成 年 之 嗣 子 未 得 嗣 母 同 意 是 否 有 處 分 繼 產 之 權 其 二 嗣 子 負 欠 債 務 如 需 破 產 抵 償 時 嗣 母 對 於 債 權 人 提 出 異 議 是 否 有 效 新 昌 縣 現 有 此 種 案 件 事 關 法 律 疑 義 未 敢 懸 斷 應 如 何 辦 理 理 合 備 文 呈 請 核 示 遵 行 等 因 到 廳 相 應 函 請 解 釋 示 遵 等 因 到 院 查 執 行 財 產 如 係 嗣 母 贍 產 有 據 可 查 嗣 母 自 可 主 張 異 議 即 非 贍 產 而 已 家 產 淨 絕 別 無 可 供 養 贍 者 亦 應 酌 留 產 業 或 賣 價 俾 於 相 當 期 內 可 資 度 日 此 與 嗣 子 負 債 已 未 得 母 同 意 無 關 均 可 一 律 辦 理 現 在 民 訴 法 律 尚 未 頒 行 以 上 條 理 揆 之 國 情 尚 可 予 以 採 用 請 即 轉 飭 知 照 可 也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批示

司法部批第一〇七號

原具呈人王正等

呈八十二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查王正等九十六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聲請尙在限內應准核給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王正 | 黃裕培 | 王福田 | 陳海超 | 張繼彬 | 林祖式 | 何一鶴 | 崔毓璞 | 陳邦屏 | 李文楷 |
| 張顯唐 | 王蔭樟 | 汪廷彥 | 宋步驥 | 崔憲璋 | 葉芝 | 李樹功 | 楊拱 | 張國威 | 陳恆業 |
| 林祿增 | 潘伯堪 | 何繼久 | 陳寶偉 | 李超瑋 | 郭芝 | 陳念慈 | 陳家鍾 | 李師淹 | 郭錫範 |
| 蘭臺年 | 李士俊 | 劉鏡蓉 | 張鏞 | 康鶴增 | 康際可 | 查厚培 | 張超元 | 王鳳翔 | 張乃心 |
| 田桂馨 | 張鳳祚 | 吳文藻 | 于惠元 | 馬濼視 | 李仁麟 | 畢培申 | 于樹德 | 仇淮 | 董紹勳 |
| 安體仁 | 陳敬繹 | 朱廷楨 | 蘇翰初 | 劉枝華 | 孫春海 | 張士駿 | 阮文田 | 牛鍾漢 | 陳大倫 |
| 董清流 | 宋錫綱 | 洪希賢 | 王廷賢 | 王輝圖 | 呂聯甲 | 索兆吉 | 余翰 | 趙奉珍 | 余棋 |
| 王光昭 | 胡思齊 | 王蔭泰 | 涂溶源 | 鄭芳 | 胡履遜 | 鄧慶颺 | 何鎮寰 | 張絨 | 王印泉 |
| 丁際明 | 梁同恩 | 史永美 | 楊毓琦 | 關福昌 | 范鴻晉 | 高國煥 | 劉蔭卿 | 殷汝熊 | 劉夔龍 |
| 段沅 | 譚南英 | 武三元 | 樓聿新 | 張毓驊 | 賈學志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司法總長江爾圖

司法部批第一一七號

原具呈人李昌憲等
 呈一百二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李昌憲等一百三十七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聲請亦尚在限內應准核給證書茲將姓名
 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李昌憲 | 李書田 | 林大椿 | 李日章 | 林廷琛 | 王亮徵 | 陳篤中 | 林彌高 | 曾應昌 | 卞仰觀 |
| 盧弼 | 楊彥潔 | 汪子畏 | 傅綏德 | 陳敬川 | 左秉彝 | 葉資深 | 李大鈞 | 張洛濱 | 胡晨 |
| 陳繼實 | 李蔭青 | 盧象功 | 梁德潤 | 劉文明 | 王殿陞 | 關純保 | 王子鏡 | 張崇文 | 張嘉彥 |
| 王相臣 | 李舒甲 | 俞聯榮 | 陳受益 | 甄典榮 | 姚綺 | 袁承誼 | 錢應清 | 張梓芳 | 蘇維禮 |
| 戎萬峯 | 龔裕齋 | 郭榮春 | 劉敷 | 周慶芬 | 張景堂 | 盧文獻 | 徐國實 | 劉鴻漸 | 陳貽新 |
| 梁之梅 | 吳炯昭 | 王杰 | 傅榮 | 張壽齡 | 王鴻琪 | 羅天胤 | 關作瑣 | 陳鍾鎰 | 馬德潤 |
| 蔣邦彥 | 袁勵賢 | 陳先棣 | 馮閣模 | 周經傳 | 劉經元 | 馬為瓏 | 馬為理 | 張龍榜 | 符樹漢 |
| 張汝澄 | 劉嘯雲 | 許榮祖 | 余鉞 | 凌士鈞 | 白廣韶 | 王廷珍 | 王麟閣 | 路兆驥 | 柯德一 |
| 王兆昌 | 董春閣 | 徐彭齡 | 李媛 | 陳子遠 | 鍾秉鈞 | 莫森林 | 王葆璐 | 華漢章 | 俞維傑 |
| 劉富文 | 盛家良 | 杜汝敬 | 曾繁樾 | 王芳棟 | 陳尚義 | 程建勳 | 蔣鎮南 | 范步雲 | 李作楷 |
| 池寶賢 | 賈栖 | 詹宗沂 | 薛榮華 | 王挺 | 黃炳言 | 張乘運 | 李士英 | 楊易 | 趙汝謙 |
| 謝騰瞻 | 郭顯 | 原興華 | 閻衡宇 | 張希詠 | 沈叔木 | 張式彝 | 王蔭檀 | 賀家驥 | 林蘭 |
| 石振聲 | 馮載堃 | 星景辰 | 詹耿 | 楊文濬 | 楊庚勳 | 劉祚譯 | 吳汝驥 | 黃象樸 | 汪亞先 |
| 馬敬文 | 侯德培 | 關恩綬 | 劉潤 | 劉士彬 | 明炎 | 劉一鑑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司法總長江簡圖

公電

南京李純來電 二月七日

大總統王總理鈞鑒天津濟南開封太原蚌埠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杭州福州武昌南昌西安蘭州各督軍承德府張家口歸化廳各都統龍華廬護軍使浦口王巡閱副使並轉各師旅長鑒正密元首冬日通電諒均鑒及內閣張總司令卅日通電首稱岳州失守蘇督奉有密令仍主調和等因查敵處並未奉有此項密令檢視前致徐州各電亦均無此言不知張總司令何所據而云然殊令人無從索解致勞元首反覆剖晰並為純代白其誣捧誦之餘惶愧無地竊思純對於和戰毫無成見對於中央明令尤屬極端服從縱云主張和平亦係箇人政見又何必假託名義以自欺而欺人憶自提議調和以來曾經迭電聲明以戰為和後盾而於北洋團體尤深以破裂為懼耿耿此心天日可矢函電具在似非空言彌縫純雖至愚豈不知木本水源各有所自亦何忍然箕煎豆自迫同根而反掣尾乞憐向西南以討生活耶苟非喪心病狂何致荒謬若此總之此語不知由何誤會本可無須置辯在純一人原無關係而對於元首心實不安若任令展轉傳聞不但使同係者發生意見且使任事者生懈慢之心影響大局影響團體者殊非淺鮮因是種種不得不亟為證明決非事實以昭真相而釋羣疑不憚曉曉伏維鑒察無任幸甚李純叩魚印

何守仁自豐鎮致

內務部
外交部
交通部

電 二月四日下午九時四十五分

此間情形日有起色余等初來之困難今已排除殆盡地方官與警察人員與余等共事頗為融洽喬鎮守使對於防疫計劃贊助尤力諸事進行雖緩而饒有成績昨晨北島博士演說與會者有官吏紳商及鐵路人員余等昨日發現初患疫者一人即將彼之血痰贈與北島博士北島博士及其同人頗為滿意已於今晨六時動身現在天氣甚為和暖惟自昨晚起下雪今晨甫止全委員及其同事因黃知事不能僱車五十輛尙未赴

緩此間疫症似將撲滅余等亦稍增防疫之知識今日疫死二人並發現疑似患疫者一人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四日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鈞鑒晉北發現疫症深恐兩侵波及鐵路早將各口堵塞設所檢查省城新南門外設總檢查所檢次在北關外設所檢查派有醫士穆雲谷壽陽先在黃嶺村派警堵塞北來行旅并於車站東西分設檢查所派有英國教士韓世琦中醫任尙語平定在陽泉站組織檢驗總機關派有醫士汪彥德并於車站西段之側石中段之白羊墅岩會東段之娘子關三處各設分所檢查迭經函商正太路醫士白赫尙君協助檢驗幸無他虞惟近日直隸平山境內發見疫症該縣距離正太路綫甚遠當係患者繞由他處間道而歸致有傳染迭經嚴飭與平山接界之孟縣五台於東路各口派警堵塞斷絕交通娘子關爲直境接壤地方關係尤爲緊要已飭總局加派員醫從嚴檢查以期周密而杜蔓延特此電聞閻錫山支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四日

內務部鑒頃據定興劉知事郵電稱前聞該疫發生即經諭令民間注重衛生一面分投清查如有患疫之人即依法往救查辦並分令各警員每逢火車到時帶同官醫赴站檢驗以免疫氣由外帶入並現查境內無疫病發生等情除仍飭加意防範並設檢驗隔離等所以退疫氛外希即查照曹銳支

天津曹省長來電

急北京陸軍部鑒東電祗悉查此案於未奉來電之先已准內務部先後電告直晉昆連各屬發生疫症情形當即分電大名宣化兩鎮守使在於該管區內之平山阜平獲鹿井陘等處迅速派軍隊堵截行旅斷絕交通以防傳染各在案茲奉東電以保定定州正定爲軍隊駐紮之區各該長官對於營舍及官兵人等急應查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方法分別辦理如有搭乘火車之官兵應先由軍醫官按法檢驗果係健康給予憑單赴站時交路設檢驗所查看放行等因查尊籌辦法洵屬完善應即電令各該處軍隊長官對於營舍進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方法認真辦理至乘搭火車之官兵現以前方軍事緊急遇有調遣立須行

動若於臨行時須由軍醫官檢驗給憑單再上路設檢驗所查看放行誠恐耽延時刻有誤戎機似應略予變通凡軍隊運輸關於前方者應由各屬軍醫官確實按法檢驗免予憑單及交路設檢驗所復行查看以免阻滯至單獨軍人因事來往旅行者必須有該屬軍醫官驗訖憑照由路設檢驗所查看放行似此分別辦理庶於軍事進行及防疫方法兩不相悖除電令各該處軍隊長官遵照外特此電復曹銳支印

陸軍部致田都統等電 二月五日

張家口田都統大同張鎮守使豐鎮喬鎮守使宣化汪鎮守使均鑒京綏業已按段設所檢疫日內即可開車惟疫氣正盛防檢宜嚴請飭沿路各軍隊如有單行軍人搭乘火車應一律受檢無病者方准登車以免破壞沿路防疫辦法至成隊軍人應先由軍醫認真防檢勿稍疏忽至盼陸軍部 印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轉楊醫士電 二月五日發

太原閻督軍轉楊懷德醫士鑒滹沱河流域之平山縣應有防疫設備本部早已慮及前經電知直隸督軍派兵防堵其餘直晉昆連地方如陽原蔚縣涞原紫荆關大龍門阜平以及井陘獲鹿等縣亦經併案電知直隸督軍酌派軍隊堵截行旅在案此次平山忽發疫症本部聞之亦深焦急已迭電直隸省長加意籌防矣山西防疫周密固所素知正太鐵路辦法亦甚敏捷活此後惟願各方面互相協助使疫症不再蔓延內務部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二月五日到

內務部鈞鑒據山西防疫會報告二月四日染疫死者崞縣四人平魯縣一人代縣七人左雲縣四人右玉縣十四人楊懷德

徐醫士自陽高致丁局長電 二月五日下午四時十分

今午本縣知事親自訪余據稱城中並無疫症發生本站員司及工人亦皆健適

徐醫士致丁局長電

今日調查本站員司人等及此地城內外並無疫症發現特此稟聞起五日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二月五日上午十二時
昨日豐鎮疫死二人此間並無死於疫者鐵路人員均甚安好

何守仁自豐鎮致

內務部
外交部
丁局長

電 二月六日上午一時

今日疫死九人死於疫者至今共計七十九人昨日報告之疑似患疫者一人現已證明其非肺疫並已痊癒
今日燒燬屍體十一具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二月六日上午八時十分

陸軍部交通部內務部江會長鑒據豐鎮熊團長支電稱職團隊伍在豐屬小馬王廟檢查行人因受傳染疫死兵士八人餘均無恙等語除電飭該團長就近與何委員妥商嚴防外謹聞再據各區卡連日報告張垣現無疫症發生堪慰屢注田中玉歌

江朝宗來電

內務部鈔呈國務院 大總統鈞鑒昨到石家莊所有情形業由支電詳達本日經過獲鹿井陘娘子關平定壽陽榆次等處查詢各該地方官及各車站對於防疫一切均能遵飭認真辦理尙無疫症蔓延晚六時抵太原業與閻督軍及官商接晤當經宣布 大總統重視民命屢念疫情之至意督軍以次同深欽感餘容續陳江朝宗歌

曹錕來電

急陸軍部鑒東電悉此次歸綏發生肺疫關於全省軍隊及前方所部各軍早經查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方法通令實行在案惟現在軍務孔亟京漢一徑關係軍事甚重刻已照飭所屬駐紮保定定州各軍對於乘車之官兵准先由軍醫官施行健康檢查給票放行不得敷衍仍於保定設立陸軍防疫檢查所至所有沿路各大站務望速請交通部分設檢查所切實檢驗以期早日撲滅爲要曹錕印

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司法講習所開學日期規定本年五月一日舉行開學禮所有此次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各員屆時一律入所並先期赴所報到以便編定席次仰各遵照無得自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審查會業經完竣並議決於二月十日截止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二月十一日爲舊曆春節之期二月十二日爲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期均循例休息一日本局政府公報於二月十二日十三日停刊二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吳如賓與殷菊廷因保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新聲與吳如賓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任粹卿與劉雲門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祝維嵩與金殿槐因租額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本院民二庭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程柯氏等與程向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執權與慶祥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玉庭與宋寶山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彭光華等與伍肅因詐欺取財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爲之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公報登載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特派張敬堯爲援岳前敵總司令等因查援岳係攻岳之誤相應函請貴局迅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銓叙局函稱案查本月七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令副北督軍土占元電呈陸軍中將勳三位二等嘉禾章二等文虎章王安瀾陸軍中將勳三位二等文虎章唐克明即黎本唐結匪逞亂在隨棗沙市一帶焚毀搶掠糜爛地方現復分竄荊門公安等處請予褫奪拏辦等語王安瀾唐克明均著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並由該督軍分行各路軍隊嚴拏懲辦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等因查命令內唐克明即黎本唐并未授有勳三位想係湖北王督軍電呈之誤函請貴廳轉達印鑄局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標租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甌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計開

(一)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二)此次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三)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四)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五)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內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并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俾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本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印用以昭劃一

(十三)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批付該三年公債									
	十張	十萬張	千張	百張	十張	百張	十張	百張	十張	百張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伍拾元票										
拾元票										
伍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某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機 付 訖

年 月 日 經理人

考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尚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冊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三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 加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質 別 價		鈕 價	鑄 價	刻 價	範 價
								質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碼	價	一	劃	核	時	按	核	時	按	核	時	按
	算	核	碼	照				直 鈕 三 角	瓦 鈕 四 角 五	瓦 鈕 三 角 五	直 鈕 二 角 五	直 鈕 四 角 五	直 鈕 三 角 五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朱 文 每 字 二 三 元	白 文 每 字 二 三 元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七

二 月 十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八 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流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七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十三兩日停刊兩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分

農商部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請將資
 深得力薦委文職陳秉鈞等以簡薦任各
 文職記名升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擬改各
 等寶光章勳表式樣竇請鑿核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獎給湘
 西撫綏出力員紳李國泰等銀質褒章文
 (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
 總統請劃分兩浙組私職務分別邊派統
 領以專責成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浙江督
 軍請將剿逆軍官朱鍊等褫奪原官分別
 通緝勿予錄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軍官王天
 縱即王建忠句匪謀亂請褫革原職官勳
 澤精文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

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文(附

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呈哲里木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呈進

羊酒等物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林縣知事拓浚碑碣

公函

三種應准備案請飭縣分別保存文

大理院覆 浙江安徽 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七百三十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聲明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內務部致察哈爾都統電

內務部致四川省長電

內務部致綏遠都統電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澗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吳德芳為陸軍第二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懷塔布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官佐李祖植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九號

茲訂定鐵礦公司監督權限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鐵礦公司監督權限章程

第一條 鐵礦公司無論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均依特准探採鐵礦暫行辦法得由農商部遴派監督一員常川監視公司業務

第二條 凡鑛區相近或交通便利之各鐵鑛其公司事務之監督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三條 公司於特准辦法第三條範圍內售賣鑛物及其他凡與外人交涉事項非先經監督核呈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司發行股票及添招股本均須擬具辦法經監督依據特准辦法核定其有欲將所得鑛業權為

抵押權之目的而違背特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時監督應予禁止均仍一面呈報農商部查核備案

第五條 公司採鑛鍊鑛施工計劃及僱用技師所擬合同均應先由監督呈送農商部審定

第六條 監督對於公司有關營業之賬簿契約其他重要書件得隨時調閱查核

第七條 監督於公司應納之鐵捐應依特准辦法第四條實力稽徵並分別彙解存留

第八條 監督應得之薪俸經農商部核定後即由稽徵鐵捐項下半數留省經費內酌提支給其照第二條以一監督兼任者仍不得兼支薪俸

第九條 監督因處理公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二名至四名其薪資及辦公所需紙筆郵電等費均於前條准支經費內一併酌擬呈經核定核實提支

第十條 監督應將公司辦理情形及薪俸公費等收支決算按年造冊報告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監督行文程式如左

甲 對於農商部暨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用呈

乙 對於廳長道尹其他相當官署及縣知事均用公函

丙 對於公司用令

第十二條 監督如有確係違背本章程及其他關係法令時得由農商部隨時撤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仍由農商部隨時核訂施行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龍溪電燈 電燈 股份有限 公司	南昌大生染織 染織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	有限
股本十 萬	股本洋九 萬元
<p>董事 林子暹住龍溪街口街 蔡榮堂住龍溪絲線街 陳廷東門外 俊住龍溪府口街 黃慶元住 廈門史巷 唐容住龍溪接官 亭 林樹清住龍溪絲線街 曾國恩住龍溪接官亭 監察人 林在衡住龍溪振成巷 陳廷佐住龍溪良園王</p>	<p>董事 黃邦懋 萬方任 趙體本公司設江西南昌縣 元均住南昌 曾名熙住南豐城內南昌考棚街 王明選 張安鋪 毛錫照地盤所設南昌城內洗 均住南昌 盧瓊青 住南城馬池街 章文黨住南昌 監察人 涂秉忠 羅 駿均住 南昌</p>
本店設福建漳州龍溪	城內南昌考棚街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三月	八月
十二月	十二月
設立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八 號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二十九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商號營業種類	普通電燈
實收資本	股分兩合 資本銀六萬兩
股東姓名	無限責任股東 魏步雲住河南開封 監察人 白瑞祥 王景雲 魏電機廠設河南開封城內鼓樓街路北
支店所在地	總公司設河南開封城內鼓樓街路北 支店設河南開封城
設立年月註冊年月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十月 民國六年設立
註冊事由	股分兩合
註冊號數	公司第三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請將資深得力薦委文職陳秉鈞等以簡薦任各文

職記名升用文

爲呈請事據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呈稱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又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又四年國務卿呈准委任職升途限制辦法內開應參照從前俸滿成例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嗣後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雖屬官等最高勞績卓著亦必須扣定任期始得列保各等因茲查有本局僉事陳秉鈞陳淦孫吳果晟主事楊藹在局均係現任最高等薦委各職且歷俸均逾三年以上核與特保升用辦法相符擬請准將該僉事陳秉鈞陳淦孫吳果晟三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楊藹以薦任職升用以資鼓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擬改各等寶光章勳表式樣竇請鑒核文

爲呈請事據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稱竊按勳章令第三條內載勳章各附勳表色如其綬制等語業經本局按照勳章等級擬定辦法呈奉 大總統核准以教令公布施行在案惟查本條係通話各種勳表而言至寶光嘉禾章勳表除綬色外與他項勳表究無何種區別似未足以彰華美而表優崇茲擬按照等級將各寶光章勳表尺度放寬稍變舊式藉示區分其一二三等寶光章體制較崇並於表中各嵌明珠一顆所有各表色緣悉仍舊制似此辦理庶於修飾潤色之中仍與本令條文不相違背是否有當謹將擬改各等寶光章勳表式樣竇請轉呈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將送到擬改勳表式樣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獎給湘西撫綏出力員紳李國泰等銀質褒章文

附單

為湘西撫綏出力員紳擬請獎給褒章以昭激勵仰祈鈞鑒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呈續請獎勵湘西宣慰因公出力員紳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核辦外所有請獎內務部人員相應鈔錄原文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稱據湘西撫綏處暨分處分會將應獎員名陸續造報前來內有尤為出力人員呈乞飭交院部分別獎叙等語另摺請交本部給予獎章之李國泰等四十六名或服務調查或著勞賑濟所有在事各員均屬勤懇可嘉自應援照褒揚條例比擬辦理謹擬給予前湘西撫綏處常德調查員李國泰等四十六名銀質褒章各一座以勵賢勞而昭激勵是否

計開

- 前湘西撫綏處常德調查員李國泰
- 前湘西撫綏處桃源調查員高繼春
- 前湘西撫綏處漢壽調查員彭昌燮
- 前湘西撫綏處救浦調查員舒立淇
- 前湘西撫綏處駐乾分處文牘員周岐南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孫嗣楨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米暢孫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劉偉卿
- 前湘西撫綏處常德調查員曹以莊
- 前湘西撫綏處漢壽調查員黎法章
- 前湘西撫綏處乾城調查員蕭國廉
- 前湘西撫綏處激浦調查員鄒士楨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調查員宋明熙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胡東泰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龔均猷
- 前湘西撫綏處駐辰分處平糶員田玉堂

前湘西撫綏處鳳凰縣調查員林春

前湘西撫綏處鳳凰縣調查員費榮炳

前湘西撫綏處芷江放賑員張文緒

前湘西撫綏處芷江放賑員李茂植

前湘西撫綏處芷江放賑員邱永藩

前湘西撫綏處芷江放賑員蕭啟宗

前湘西撫綏處芷江放賑員沈玉璠

前湘西撫綏處靖縣調查員唐宏謨

前湘西撫綏處綏寧調查員鄧明清

前湘西撫綏處通道調查員楊明體

前湘西撫綏處會同調查員楊本沼

前湘西撫綏處駐洪江分處文牘員吳文燦

前湘西撫綏處駐洪江分處會計員楊尙質

前湘西撫綏處麻陽調查員陳肇域

前湘西撫綏處麻陽調查員田達道

前湘西撫綏處麻陽調查員唐南薰

前湘西撫綏處麻陽調查員滕樹輝

前湘西撫綏處大庸調查員鄧湘蘭

前湘西撫綏處大庸調查員羅尙質

前湘西撫綏處大庸調查員田海珊

前湘西撫綏處會同調查員彭浚

前湘西撫綏處大庸分處文牘員田正洋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放賑員張紹房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放賑員楊用儀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放賑員馬壽芳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調查員邱俊卿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調查員楊廷杏

前湘西撫綏處辰谿調查員于洪綬

以上四十六名均請給予銀質獎章各一座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請劃分兩浙緝私職務分別遴派統領

以專責成文

為劃分兩浙緝私職務另派統領以專責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兩浙鹽區跨越蘇浙西連皖贛南接閩粵壤地華離素難煩劇而太湖處乎其中巨梟出沒遽忽靡常尤為鹽務積患故緝私統領一職稱重要焉查前

清時代蘇浙緝務本屬分立浙則有嘉湖水師蘇則有官督商辦之鹽捕營皆各歸本省節制民國三年始由部署呈派統領辦理兩浙緝私事宜原冀事權歸一漸圖整飭惟數年以來默體情形仍未能大見起色推原其故固由於積重難返弗克責且夕之功而統領轄境過寬亦實有鞭長莫及之慮部署爲縮小範圍專定責成起見爰於上年酌定改組浙巡分設統領之計畫派員赴浙實地調查並與運使運副詳細商酌現在改編辦法業經拘具規模擬即於浙屬蘇屬各設緝私統領一職所有杭嘉湖金衢嚴寧紹溫台餘岱常廣等處緝私事宜悉歸浙屬統領管理其吳淞海巡以及蘇松常鎮各屬並皖省之朗溪等處緝私事宜則歸蘇屬統領管理然遇有水陸交界之處倘有事故發生仍應不分畛域協同緝捕如此分別辦理庶足互相因應克靖臬隴但以上統領兩缺甚關緊要非得材武兼資之員未堪勝任茲查有陸軍少將王遇甲久歷戎行熟諳浙事堪以派充浙屬緝私統領現充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歷辦緝務成績優良堪以調充蘇屬緝私統領所遺長蘆緝私統領查有前充兩淮緝私統領季光憲勤勞素著熟悉艦情堪以派充如蒙允准俟奉 批令即由部署分行飭知俾往接辦至現充兩浙緝私統領蔡和林應請開去差使另候任用所有劃分兩浙緝務另派統領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祈鈞鑒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浙江督軍請將附逆軍官朱鍊等褫奪原官分別通

緝勿予錄用文

爲軍官附逆呈請褫奪原官分別通緝勿予錄用奉案准浙江督軍咨開案查寧波亂事平定後所有倡亂各犯蔣尊簋等九名業經呈奉 明令通緝茲復查有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朱鍊第三營營長俞斯馨被脅旨從團附朱光斗開散軍官葉頌賢季亮附亂有據擬請轉呈一併褫奪軍官朱鍊俞斯馨二名咨行各省勿予錄用朱光斗葉頌賢季亮二名逆跡較著咨行各省通緝拏辦各等因到部查朱鍊係兵工少校加中校銜俞斯馨係步兵少校加中校銜朱光斗係步兵上校葉頌賢係砲兵中校季亮係步兵上尉茲既准稱朱鍊俞斯馨於甬亂被脅旨從朱光斗葉頌賢季亮逆跡較著擬請准予一併褫奪原官將

朱鍊齋斯馨二名分行各省軍事機關勿予錄用朱光斗葉頌賢季亮三名分行通緝擊辦所有軍官從逆請予褫奪原官分別通緝勿予錄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咨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軍官王天縱卽王建忠句匪謀亂請褫革原職官勳通

緝文

爲軍官句匪謀亂請褫革原職官勳通行緝擊事案准河南督軍電稱近自荆襄擾亂國軍兩征彼輩自知力有不敵遂多方引黨人以爲羽翼查有河南王天縱係京師一帶稽查長前公府諮議袁英附和黨徒句結土匪王天縱竄入襄陽袁英則伏匿新息正信之間首謀擾亂請褫革擊辦各等因到部查王天縱卽王建忠係京師一帶稽查長曾補陸軍少將加中將銜並授有二等文虎勳章此次以送母回籍等情請假離京乃疊據趙督軍吳鎮使電稱該王天縱附利黎天才句結兵變禍首李奎元等妄稱靖國軍圖謀擾亂其袁英一犯前曾充公府諮議並未補授軍官上年七月間在河南正陽地方糾匪圍城曾經本部通緝有案茲復據趙督軍電稱該犯句結朋港巡緝營叛變搶掠警局槍枝廣聚悍匪猛攻正陽縣城均屬不法已極擬請准予褫奪王天縱卽王建忠原有官職勳章連同袁英一犯一併通行緝擊究辦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電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督軍公署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謹將本年一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廖剛

林西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李崇寅

口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查凌漢

近畿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韓宗琦

陸軍第二十九師三等參謀官鄧士琦

陸軍第十二師三等參謀官關蔭清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參謀官李寶章

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張襄

以上共計九員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呈哲里木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呈進羊

酒等物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稱本旗呈進

大總統酒一瓶羊十隻冬米十匣遣派梅倫旺楚克多爾濟呈遞懇乞轉呈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實收

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齊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林縣知事拓送碑碣三種應准備案請飭縣分別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林縣知事馮巽呈送拓印碑碣三種並調查表一份到部查表冊所列已經調查各項古物自應由該縣分別保存其未經查明之古物仍應隨時調查續行報部以資考核除將所送拓件表冊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函

大理院覆

浙江安徽
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一號)

逕啟者迭接江蘇公函第四零一號安徽公函第一零九號浙江公函第二九九號黑龍江蒸電函電開關於通常及缺席判決不無疑義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五九八號解釋第一條注意乙項內列舉通常判決之例有三種即(一)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仍係依據法理判斷(二)或依據當事人已到場時之辯論判斷(三)或依據憑證判斷等項均非本於闕席之效果而為裁判縱原判誤稱缺席判決仍不外通常判決之一種應准上訴等情此所謂通常判決固不必即認為合法因係本於現在審判廳實際情形立言故即令該通常判決為不合法要不能即以闕席判決論自無可疑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以言詞辯論主義為原則非有特別規定(或經判例解為合法之時)在判決程序自不得不依法傳喚兩造到庭令其各盡攻擊防禦之能事斷不得僅聽一面之詞或為先後辯論或隔別訊問而使當事人發生一種偏頗不公之感想故當事人一造若於續行辯論日期經合法傳喚不到場時則除依法為闕席判決(參照後段說明)外仍應令該造續行到場盡其陳述(但聲明陳述已盡或實係無可辯論者不在此限)而后為通常判決概言之通常判決必本於兩造辯論(就證據調查及其事實上法律上之理由實行攻擊防禦或其對答之陳述)之結果者而後可反是雖因其判斷並非本於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之效果而仍可視為通常判決便宜上許其訴但不得即謂為合法此理於該號解釋文件第一條注意丙項已略示其梗概對於此種不合法之通常判決如在控告審衙門應查明其是否於廢棄原判後仍應發還第一審更審之件(控告審得發還第一審更審之例係有限制茲不具論)如並非應行發還更審即應本於控告審為第一審辯論再開之特質(繼續辯論主義)自行依法令兩造辯論為之裁判如在上告審除因法律問題有時或逕予改判或駁回一告外應將

十三

原案發還控告審更爲合法審判此爲訴訟法則至當之條理亦即本院歷來所採用者也至於缺席判決乃對於上開法則之特例但必其判斷係本於當事人一造闕席之效果者斯得適用該項程序否則對於原告或上訴被上訴人有爲片面或先後或隔別審理其裁判根據並不在缺席上造不到場之效果者雖不合法仍均不得謂爲缺席判決其在人事訴訟對於原告或上訴人因其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得爲缺席判決至對於被告或被上訴人則因人事訴訟程序完全採用職權主義無所謂自白更無所謂推定自白故得依據職權於一造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之時就到場之一造爲片面審理此種裁判當然仍爲通常判決若在再審案件因再審係一種訴之性質故提起再審之人即爲原告而其對造則爲被告與原案之原被告無須一致也至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有即時判決之規定其第一款及該章程第六十七條雖與訴訟法理所稱缺席判決同其性質可以缺席裁判論若其第二款則被告並未因其不到場而得利益(推定自白)之結果故該裁判仍爲通常判決之一種又或適用該條對於無確切憑證之原告雖於被告未經到場之時亦得爲駁回之判決此種判決自亦通常判決之一種應准敗訴人一律依法上訴尤應注意者即試辦章程既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凡在審判廳如於被告或被上訴人不到場時欲依據條理而爲缺席判決除應備條理上必須各要件外仍應其原告或上訴人一面提出之證據(即應對造缺席可不問其提出之反對證據如何)依審判衙門調查結果所得之心證爲確鑿可信者而後可否則與法律上無理由者同其辦法仍應以通常判決駁回其請求或上訴此本於現行法上之解釋而於我國現情尤爲適當者也又查原告或上訴人缺席時除依法應再予依法送達傳票予以警告外對於原告或上訴人所持之理由及憑證並無必須調查之明文亦尚無准許爲被告或被上訴人敗訴之判例凡此種種均關於通常或缺席判決之法理本院爲析疑起見故特引伸其義併案解答即希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八號

原具呈人吉林和龍縣民人孫廷巖

呈一件為仰任和龍縣知事劉懋昭浮冒吞款懇請查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據稱已在本省各上級官署電呈有案應候各該官署查核辦理勿庸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簡團

內務部批第四九號

原具呈人江西廣豐縣民人俞良洙

呈一件為前訴本縣知事柳紹基信用劣紳俞良駒違法殃民一案未蒙批示再懇咨省查辦

由

呈悉該民前呈所控俞良駒吸食鴉片一事據稱已由江西省長行查不實其餘侵吞公款關說詞訟各節亦皆空言無據顯係挾嫌攻訐早經批示並登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在案該民漫無省察輒復摭拾浮辭一再曉瀆不准特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內務總長錢簡團

農商部批第一五五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原具呈人阮震衷

呈一件製造蛋粉噴霧機請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改良蛋粉噴霧機經本部審查該機構造簡便頗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農商總長田頌團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四號

製 品 人阮震衷

品 名改良蛋粉噴霧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發給

聲 明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開案查前奉國務院交財政總長請獎湖北省承募公債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業經本局核議呈復奉 令照准在案查案內尚有湖北督軍公署課員侯星元一員應列在王湘衡之前同給七等嘉禾章原單內未將該員名字列入應請查照轉達印鑄局查照補登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聲明

公電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平內感電計達，頃准京兆尹咨以奉內務部令京兆選舉事務仍應受直隸選舉總監督之監督，詢問本署已否通令各縣調查選民等因。查前因直京察熱四區選舉分辦合辦問題迄未解決，本署現辦此事只限於直隸百十^九縣業經電達部局在案。准咨前因惟本署並未奉到此項明文，如京察熱三區選舉仍應由本總監督總掣辦理，擬請分行該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聲明。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財政廳長。凡關於選舉調查造冊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遵辦仍一面咨令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是否有當，切盼電復。曹錕庚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直隸省長鑒：庚電悉所擬直接行文京察熱三區財政廳長暨初選監督仍一面咨令各都統京兆尹查照辦法，尙屬妥協。自應照准。除令行京兆尹分電察熱兩都統查照轉令所屬財政廳暨各縣遵照外，合電復內務部文印。

內務部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准直隸省長庚電稱京察熱三區選舉事宜，仍由本總監督總掣辦理，擬請分行該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聲明。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財政廳長。凡關於選舉調查造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遵辦仍一面咨令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等因。查原電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電復照准，并令行京兆尹電行察哈爾都統外，合電達查照轉令所屬財政廳暨各縣遵照。內務部文印。

二月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內務部致四川省長電

四川省長鑒准直隸省長庚電稱京察熱三區選舉事宜如仍由本總監督總掣辦理擬請分行該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聲明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財政廳長凡關於選舉調查造冊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遵辦仍一面咨令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等因查原電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業由部電復照准并電行察熱兩都統令行京兆尹貴處情事相同自應援照辦理除電行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查照轉令所屬遵照外合電達查照辦理內務部文印

內務部致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綏遠都統鑒准直隸省長庚電稱京察熱三區選舉事宜如仍由本總監督總掣辦理擬請分行該三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聲明凡關於選舉經費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財政廳長凡關於選舉調查造冊及一切手續事宜即由本總監督直接行文於各該區初選監督遵辦仍一面咨令各都統京兆尹查照於選政進行方免窒礙等因查原電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業由部電復照准并電行察熱兩都統令行京兆尹貴處情事相同自應援照辦理除電行四川省長查照辦理外合電達查照轉令所屬財政廳暨各縣遵照內務部文印

附錄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經收各處捐助衣服誌謝報告單

鄭馭紛先生經募棉夾衣褲八十件 張務滋先生經募小孩棉衣四百四十件 興業銀行棉衣褲二百件

津海關趙監督棉衣褲八十件 漢口慈善會棉衣四千件 關炯之先生棉衣二百件 謙盛祥綢緞

莊棉衣四百件 山東王運使估衣一千件 山東王運使經募新估衣三千件 嚴翰元堂估衣一百件

孟勳記新衣三百件 孟儉記新衣三百件 孟恭記新衣三百件 蕭燕翼堂估衣三百件 毛遜安氏

估衣一百件 劉敦本堂估衣三百件 艾軒居士估衣一百件 孟恕記估衣一千二百件 余星燦先

生新棉衣一件 王芝瑛太太新棉衣八十件 北京電話局麻繩三百三十三磅 廖綬青先生新棉衣

八件 舊棉衣三件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經收各處捐助衣服誌謝報告單

陳叔辛君綢布衣二件 柯陳韻蟾太太代募衣褲二百件內 柯太太六十件 孫太太四十件 盧太太

四十件 王太太二十件 盧太太二十件 男女下人共二十件 安福胡同孫宅小孩棉衣褲十四件

河南督軍公署舊軍衣褲四千二百七件 又小毡帽一千頂 宣化縣公署棉單舊衣褲七十九件 趙

宜君布單衣褲四件舊綢棉衣褲二件 湖北督軍公署棉夾單衣褲一萬三千五百零一件 潘宅代募

鄧趙氏夫人紫貂男外褂一件灰鼠女外褂一件 萬福華君新棉衣二十件 海軍部舊服裝二百六十

一件 又舊服裝二百八十八件 又舊服裝三百二十件 周子華君舊棉衣一件 許壽占君棉衣褲

四十件 張慕唐君棉衣三十件 王麗青太太棉衣褲二十件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舊換衣褲五百三

十七件 葡萄園何宅新棉衣二十件 河南田省長棉衣褲二十件 開封築道尹棉衣褲四百件 湖

北王督軍棉夾單衣褲二萬件 熊督辦捐棉衣褲五百十二件 前督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棉夾衣褲

四百九十四件 營口商業銀行總理康炳春君新棉衣四百件 司法部棉衣一百件 長蘆緝私步前

營後隊棉衣褲二十八件 沈昌祺君棉衣褲一百件 徐志芸君棉衣褲二十件 京綏鐵路局單衣一

千九百八十八件 又夾衣七百二十件 又皮衣六件 郝顯君棉衣褲三十件 何文輝君棉衣十二件 又小孩夾單褲六條 北京紅十字會女界分會新小孩棉衣褲一千零五十件 又新小棉襪十條 海軍部舊服裝一百零五件 漢口慈善會新舊大小棉衣褲五千六百七十件 津浦路局代關烟之棉衣一百套 山東王運使代募棉衣二千件 謙盛祥棉衣四百件 志誠厚小孩棉衣四百件 張坐辦大小棉衣三百件 兩陽鎮守使吳慶桐君舊棉衣褲二千件 安徽倪督軍舊單夾棉衣褲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四件 尹琴言君新棉衣褲二件 劉宜之君 李孝庚君 翟獻臣君 陳子猷君 石漢卿君 蕭清臣君 張綵秋君 以上七戶各捐新棉衣褲二件 泰記大小新棉衣褲六百件 傅鄂華太太棉衣褲十八件 又單衣褲七件 夾襪五只 王大貞君新棉衣褲二件 褚蘊椿君小棉衣褲七件 小棉褲二條 又小夾褲一條 李仁山君舊棉衣褲四件 漢口慈善會棉衣二千件 福建李督軍舊棉衣一千二百九十件舊棉褲一千零八件舊單夾褲四千二百零八件舊單夾褲一千九百四十件 無名氏新小棉衣褲一千件 錢誦芬君新大棉褲一百二十件 通海實業公司新大棉衣褲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件 同聚公股東新大棉衣褲四十件 新小棉衣褲一百六十件 舒清阿君新大棉衣褲一百件 山東曹州鎮守使方玉晉君舊大棉衣褲四百件 張勳臣君新大棉衣褲一百件 楊秀亭君新大棉衣褲二十件 楊秀亭夫人新大棉衣褲二十件 張文清君新大棉衣褲二十件 張貴方君新大棉衣褲二十件 魏青岑君新大棉衣褲十件 龐澍田君新大棉衣褲六件 孫漢卿君新大棉衣褲六件 汪建齋新大棉衣褲二件 鄭仲英君 尹魁五君 齊煥臣君 姜枚臣君 陳仲華君 以上五戶 捐新大棉衣褲二件 姜靖廷君 萬純嶸君以上二戶各捐新大棉衣褲二十件 長蘆緝私司令部舊大棉衣褲四百六十件 京奉直水災義賑會舊大棉衣褲二千件 黑龍江省長舊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三十四件舊大單夾衣褲一千零八十八件 奉天省長舊大棉衣褲四百一十六件舊大單夾衣褲二百件又舊大棉衣褲八百六十件舊大夾衣褲二百件舊大單掛褲二百件 香港美華織染公司新大絨衛生掛一千六百二十件舊大棉衣二十件 敬吉堂舊大棉衣褲十二件舊小棉衣褲十四件 舊小棉褲十一件舊小棉套褲一付舊小棉坎肩二件舊小夾衣二件舊小夾坎肩一件

廣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茲因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甌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 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 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由該地方如尙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 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 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內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自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木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印用以昭劃一

(十三)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裝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爲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彙繳第一批付訖三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										額	備	考
	十萬	千	百	十	張	百	十	萬	千	百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伍拾元票													
拾元票													
伍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某 機 關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付 訖
年 月 日 經理人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尚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 (一)民事一冊定價現洋八角
 - (二)刑事一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 (三)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賃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祈攜帶股票收據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二十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務請各界蒞會參觀為幸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清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七百四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

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黃榮良等勳章文

(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准薦任職任

用杜秉綸分發熱河任用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

部出力各員嚴鵠齡等勳章文(附單)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為請獎給

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

督軍請獎剿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給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頒給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

克親王嫡妃巴彥齊齊克册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統

例頒誦新年經請派員行禮文

咨

公電

內務部咨覆江蘇省長南通警察教練所畢

業學生與部定辦法不合勿庸調查請查

照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文登縣知事呈請將

前清郎中于選等人祀鄉賢應准暫行附

祀除將註冊費發還外請轉飭遵照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三十三號)附來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蔡成勳來電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歸化蔡成勳來電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天津曹銳來電

高邑縣知事朱傳恆快郵代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懷慶幫辦直隸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夏詒霆爲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兼充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著卽免職交由曹錕軍前委用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占元暫兼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耿玉田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旅長陳錫武爲騎兵第五十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任命蔡永鎮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三團團長萬福麟爲步兵第一百十四團團長彭金山爲騎兵第一百十五團團長陳輔陞爲騎兵第一百十六團團長陶經武爲騎兵第二十九團團長石得山爲礮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維漢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副官長賈文翰爲步兵第一百十三團團附羅瑞芝爲步兵第一百十四團團附周鴻賓爲騎兵第一百十五團團附李鴻陞爲騎兵第一百十六團團附于占淵爲騎兵第二十九團團附陳鴻猷爲礮兵第二十九團團附英春爲步兵第一百十三團第一營營長馬金印爲第二營營長富春樸爲第三營營長石青山爲步兵第一百十四團第一營營長馬新林爲第二營營長李蔭培爲第三營營長李有田爲騎兵第一百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劉玉爲第二營營長裴春生爲第三營營長吳崇貴爲騎兵第一百十六團第一營營長谷懷舜爲第二營營長王永清爲第三營營長馬占山爲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吳泰來爲第二營營長靖國綸爲第三營營長張凱文爲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舒

永勝爲第二營營長梁忠甲爲第三營營長董書勛爲工兵第二十九營營長李冠英爲輜重第二十九營營長許光曜爲步兵第五十七旅少校副官崔芳霖爲騎兵第五十八旅少校副官陸慶曾爲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洪百新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呂德元馬煥鈺爲視察謝克峻爲煙台海軍練營營長均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伊克昭盟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蘇木巴爾巴圖咨請以圖們巴雅爾補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那遜德格濟勒呼著加輔國公銜噶魯第著加頭等台吉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瓊崖道道尹周沆兼署瓊州北海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黑河警察廳廳長楊興奇因病辭職楊興奇准

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省長齊耀珊咨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王學丁艱辭職王學丁准免

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將寧波警察廳警正應拔謝紹枋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林炳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朱明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已故江海關監督施炳燮優卹辦法由

呈悉施炳燮准予加給治喪費銀二千元毋庸派員致祭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規定防疫員醫給卹辦法由

呈悉卽由該部妥擬條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規定防疫人員獎懲辦法由

呈悉卽由該部妥擬條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爲縣缺由

呈悉准予改設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中國銀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為擴充股本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松玉補防禦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希爾臣札普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前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等租車購車舞弊一案業經判決確定照錄原判決書

呈鑒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依法裁決蘇鵬等不服湖南省公署將肇嘉坪賴延記房屋發還賴姓管業處分一案省公署並不違法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擬請以雍和宮喇嘛巴雜爾調管西黃寺事務旺欽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均准如擬調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前政事堂存記鄧琦改分安徽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日皇贈給陸徵祥曹汝霖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歐寶桓定壽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劉才倬陳訴教育部對於該生別科畢業資格不為核准指為違法一案教育部處
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黃榮良等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辦理外交在事出力人員黃榮良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辦理外交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津埠為通商口岸華洋雜處自上年辦理中立以及本年對德奧宣戰一切交涉由該員等籌謀布置實屬勞績卓著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請獎辦理外交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現任秘書前科長李寅齡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現任第三科科長祝乾達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現任第四科科長殷國珍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科員華世瑄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四日第七百四十號

前清湖北知縣現任科員陸壽鑑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科員王祖善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科員董奎齋 徐廷彥 李壽彭

以上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准薦任職任用杜秉綸分發熱河任用文

爲核准薦任職任用杜秉綸擬請准予分發熱河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熱河都統請將薦任
用杜秉綸分發熱河任用咨呈一件原文稱該員杜秉綸在熱服務有年現任阜新徵收局長堪以留熱
任用等因查該員前經奉准以薦任職任用在此案此次熱河都統請准予分發熱河任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
請准將杜秉綸分發熱河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
示遵謹呈七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部出力各員嚴鶴齡等勳章文(附單)

爲呈請獎給本部出力各員勳章藉資策勵事竊自近年交涉迭生外交日益繁重端賴羣策羣力藉收指臂
之助茲查本部參事嚴鶴齡等平日勤奮從公克盡厥職而於交辦各事件以及酬酢外賓莫不因應咸宜深
資得力擬請分別給予獎叙以示鼓勵理合開具應獎各員銜名及獎勳等級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
行謹呈七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外交部秘書朱鶴翔

以上一員前曾得獎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外交部僉事緒 儒 僉事區 謹

以上二員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外交部主事鄭恆慶 主事張 齋 主事劉毓瑚

以上三員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爲請獎給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等勳章文

爲請獎給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等勳章藉資策勵事竊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前充俄文專修館校長有年勤奮從公辛勞備著又署理駐仰光領事周國賢前在本部辦事矢慎矢勤克盡厥職查邵恆濬前曾得獎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國賢前曾得獎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以示鼓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請將剿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

銜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准國務院函開陝西陳督軍樹藩電請將剿辦高趙逆匪異常出力之團長王飛虎及陣亡各員分別獎叙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核呈辦等因並准陝督咨到咸電一件又准巧電內開營長張鴻遠前於護國軍獎案內請加中校銜重複請予改獎等語查所請獎叙人員不無有勞足錄其改獎之張鴻遠亦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除給郵人員另案辦理外合將獎叙清單繕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同景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袁夢蛟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蔣世傑 連長劉永祥 李德陞 任

春龍 李鵬飛 楊鳳山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李智英 祁武周 姚永貞 郝駒龍 營副官翟海潮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董振五 徐國樸 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伊爾敦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周彥彪 張清泉 阮雲陞 侯玉德 張長清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薛克昌 白憲志 宋國璋 李周全 樊春棠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孫彥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排長王自成 王彥芳 許之興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加陸軍砲兵中尉銜

連長七等文虎章武紹祖 劉騰飛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頒給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

親王嫡妃巴彥齊齊克封冊文

爲請頒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親王嫡妃封典具呈仰祈鈞鑒事准伊克昭盟長扎薩克郡王蘇木巴爾巴圖咨呈稱據本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圖布新濟爾噶勒呈稱本爵於前清光緒三十年迎娶本旗偉莫特氏護衛德勒格爾之女巴彥齊齊克爲妻現年三十二歲懇乞轉請頒給封冊等因理合據情呈乞鑒核轉呈頒給等因到院查蒙古親王之妻例封嫡妃茲准該盟長轉據該親王請頒封典前來核與例案均屬相符應請照准頒給該親王嫡妻巴彥齊齊克嫡妃封冊以昭榮典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遵例諷誦新年經請派員行禮文

爲遵例諷誦新年經恭請派員行禮事竊查歷年自陰曆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各寺廟喇嘛等在嵩祝寺照例諷誦新年經三日並於諷經末日派員行禮送經辦理在案茲屆諷經之期除已由該喇嘛等照例預備諷誦外理合揆案先期呈請派翎衛使一員屆時前往行禮至照料人員應即由院派定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覆江蘇省長南通警察教練所畢業學生與部定辦法不合勿庸調查請查照
文

爲咨覆事案准咨開據南通縣知事呈稱南通警察教練所開辦最早辦法認真肄業年限又在一年以上能否變通准予一律調查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開呈該教練所所授學科清摺前來查前據省會警察廳呈以江南巡警學堂暨日本宏文學院經緯學校等均係六箇月畢業可否變通調查辦法等情當經咨請核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咨請併案酌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本部通行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第一項規定一年以上畢業者係指高等學堂內附設之簡易科而言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前民政部奏定各省巡警

學堂章程規定高等巡警學堂各省城須設一處巡警教練所府廳州縣須設一處巡警教練所以一年爲畢業期高等巡警學堂得附設簡易科以一年爲畢業期等語南通教練所於前清宣統二年四月開辦宣統三年五月畢業係遵照前民政部章程辦理與省立高等巡警學堂附設之簡易科一年以上畢業者截然不同自不在此次調查之列至日本宏文學院經緯學校等六箇月畢業者可否變通辦法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一月十日咨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飭遵行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文登縣知事呈請將前清郎中于漣等入祀鄉賢應准暫行附祀除將註冊費發還外請轉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文登縣知事劉正誼呈縣屬土紳于霖逢等稟稱前清吏部郎中于漣工部主事畢翰昭學有本源功德在人援照廣東已故者儒朱次琦入祀鄉賢一案附入該縣舊有鄉賢祠並送事實冊結及註冊費等件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民國以來此項祀典並未舉行惟該土紳等景仰前徵情殷崇報應准其暫行附祀該縣舊有鄉賢祠仍俟功德祠成立時再行彙案核辦此件與呈請褒揚不同無庸繳納註冊費除將原票洋十二元發還外相應咨復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三十三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電情形乙之判決既經確定祇能依非常上告救濟至甲之判決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
大理院卅印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乙均未經原檢察官起訴被處罪刑僅甲控訴乙應如何救濟又如前例甲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能否再提起公訴乞電復四川高審廳叩鑒印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二月五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連兩電計已邀覽昨日各醫員議定保定順德間上車旅客均應從嚴檢驗貨車當一律禁止載客以期嚴密其押貨人每車以一人為限在起行之站檢驗途中不准下車與站外人交接除面囑各醫院照辦並告錢處長通飭各站一體遵照外理合電聞景春叩歌

蔡成勳來電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電告包頭鎮二月三日疫死七人五原疫死二人薩縣無歸化共疫死九人特電查照蔡成勳叩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二月六日發

直隸省省長鑒准熊督辦函據邢台縣女醫士李威士報告縣西一百六十里地方發現鼠疫宜在馬嶺關及明水兩處各設檢查所等語查馬嶺關一處前已由部電請飭屬設防在案至明水地方亦係直晉往來要道應請一併飭速查明辦理并見復內務部魚印

歸化蔡成勳來電 二月七日下午五時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電告二月四日包鎮疫死五人五原疫死二人薩縣疫死無歸化疫死十九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魚印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二月七日

保定許道尹鑒頃據郵電報告辦理平山疫症情形已悉疫防亟迫郵電遲緩嗣後務須電陳以免貽誤內務部魚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七日下午三時二十分

內務部鑒支電誦悉前因大同人民風氣未開對於防疫新法恐多阻撓迭經電飭鎮道並加派官講人員分赴城鄉宣諭防疫辦法俾共曉然於此次防疫純爲保全多數民命茲准大電當即電令張鎮守使單道尹督飭地方文武各官認真防檢嚴加取締仍先剴切曉諭人民毋得隱匿不報務期疫氣早日撲滅免致蔓延合電奉復閻錫山魚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七日下午三時二十分

交通部內務部鑒魚電敬悉昨接江會長電定縣盧家莊發現疫症已飛電該縣會同路局防營速爲防遏並於盧家莊遮斷交通以防傳染至平山柏嶺村染疫據該縣冬日郵電平邑疫症雖未蔓延惟柏嶺一村死亡相繼病狀頗似百司篤中最爲險惡之肺鼠疫傳染力既猛且速該村前已派警實行隔離禁止往來各關口又分投堵截西來過客暫停交通等語又據江日郵電該村西北古道口亦死二人各等語除電令該縣趕速醫治並已飭防疫處迅即續派醫生攜帶藥品馳赴定縣施治防杜飛飭定縣速將現在情形電復分令沿鐵路各縣遵照電咨各項辦法限電到日租安房屋設立各所俟辦理情形復到再行電達外特復曹銳麻

高邑縣知事朱傳恆快郵代電

內務總長鈞鑒冬日奉東電內開平山縣境現已發現疫症接近京漢路綫檢查防範極關緊要業會同交通部飭京漢路局趕速於各站設立隔離檢驗等所須用房屋甚爲急迫仰即於轄境內車站各棧房租定地點協助該路局人員切實辦理所需租價由路局照付地方人民尤宜切實曉諭慎勿驚疑並轉縣商會實力贊助免致防範不嚴疫症傳染致有停車之虞除電達直隸督軍省長並分行京兆尹外合電飭遵照辦理毋得遲誤等因奉此遵即在車站附近尋覓房屋二十餘間已與京漢路局接洽一切並曉諭居民使勿驚疑謹此電呈署高邑縣知事朱傳恆叩江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潮州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薛寶林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薛寶林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霍大毛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霍大毛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彥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雲桂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雲桂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段瓊林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段瓊林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葛耘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葛耘田竊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三庭二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應氏與徐志全因別居涉訴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殿發與宋悅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天津交通銀行與李紹庭因回贖股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天津交通銀行與義善源因質物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蔡澤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蔡澤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聚斌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馬聚斌竊盜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慶秀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慶秀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元劍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元劍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刑 公 報 通 告

二月十四日第七百四十號

二月十四日第七百四十號

- 一 上告人丁瑞亭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丁瑞亭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其謙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其謙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貴傑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安貴傑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恒升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恒升等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鎮遠地方審判廳就章和清損壞監禁處所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鎮巴縣就李松林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王丙臣幫助營利賄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甌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 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 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尙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 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 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 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七) 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認爲大洋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 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木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三) 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爲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彙繳第 批付訖三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伍	拾	伍	百	千	萬	債	額	備	考
											票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張		
											萬	千		
												百		
												十		
												張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某 機 關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付 訖
 年 月 日 經理人

具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面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概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尚餘若干册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册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册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册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册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二十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務請各界蒞會參觀為幸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質 別 質		鈕 價		鑄 價		
	質	質	鈕	價	鑄	價	
<p>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p> <p>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p> <p>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p> <p>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p>	石質	質	直鈕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	
	牙質	質	直鈕二	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晶質	質	直鈕四	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	
	玉質	質	直鈕三	角	八角	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銅質	質	瓦鈕一	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字以內每字加三角五分	
	銀質	質	瓦鈕二	角			
	金質	質	瓦鈕三	角			
	劃 照			白 文 每 字 二 元			
	一 碼 核 算			同 上			
	碼 核 算			每 字 一 元			
碼 核 算			每 字 五 角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七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

獎塔築武陟縣沁河漫口工程在事出力員紳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蒙藏院請給

已故繙譯官王錫恩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核議阿拉善

農商總長田久烈呈

大總統核議阿拉善

親王塔旺布理甲拉擬辦本旗實業文

大總統核給直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直隸

等省已故陸軍官佐徐陞廷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督軍電稱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曹

世英逆迹已彰准予褫奪拳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定川邊披沙夷匪等案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官佐李祖植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大總統核擬陸軍

咨

決羅廷輔不服內務部認許熊元翰等著
作僱一案內務部之處分並不違法應予
維持文(附裁決書)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給予紹興縣縣視學馮
守愚等獎章憑單請飭屬轉發文

教育部咨河南省長給予鄧縣縣視學王廷
照獎章憑單請飭屬轉發文

教育部咨貴州省長給予盤縣勸學員長項
兆熊等獎章憑單執照請查照轉發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四十二號)附來電

蔡成勳來電三則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京漢王局長致交通部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司美禮自大同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廣告

京漢鐵路局致水副局長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喬恆馨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成熙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霖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曾師孔葉寅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駿聲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祝諫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孫廷贊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章圭琛熊懋儒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若聰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長熊夢飛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樓守廉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德恆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長楊宜湛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推事劉毓漳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陳懋成爲江蘇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葉在聃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宗沆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秉德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

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郭鳳書爲熱河都統著重務果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趙根善爲口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余宗魯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朱耀焜爲少校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同景雲李雲龍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天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察哈爾駐防正藍旗蒙古一等子爵達什承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管長官代授由
呈悉應准代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將中國銀行章程規定堂記戶名各股東聲明姓氏日期暫行停止效力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僉事郭則范等官等由

呈悉郭則范安海瀾湯昭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為聲明之處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河南遂平縣知事朱培根拏獲鄰境盜犯應受四等獎勵業經得有金質棠蔭章援案擬請改獎由

呈悉朱培根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軍事各機關四年八月至五年九月剿匪臨時用款擬請准銷由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前綏西剿匪司令五年八月至十一月臨時用款擬請准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續請給予擒獲朱匪案內出力電報局員秦慶良俄籍局
員巴得麻亦夫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河南督軍電稱因案逮省之軍官劉西臣王奎元在押密謀搶槍越獄提訊屬實依法槍斃請追遞實官由

呈悉陸軍步兵少尉劉西臣陸軍步兵上尉王奎元著即追遞原官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剿匪出力暨陣亡各員分別獎卹由

呈悉李天佐同景雲等已有令明發岳維峻等三員如擬給章餘均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加給宣戰期間各艦艇官佐津貼及駐江各艦艇公費由
呈悉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任命喬恆蕃等署奉天等省法官並請將曾師孔章圭璩二員准予仍留縣知事原資
由

呈悉喬恆蕃等已有令任命矣曾師孔等准留縣知事原資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報司法官初試及律師大試完竣謹將錄取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單均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堵築武陟縣沁河漫口工程在事出力員

紳勳章文

為核議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堵築武陟縣沁河漫口工程在事出力員紳姚詩富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堵築武陟縣沁河漫口工程在事出力員紳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内各員均係辦理河工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朱明文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由局咨送陸軍部核辦外其姚詩富黎士安二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任廷瑞孫務義朱學軾康昌第壽平格曹輔綬等六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蒙藏院請給已故繙譯官王錫恩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蒙藏院已故繙譯官王錫恩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蒙藏院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本院薦任繙譯官王錫恩之子王松柏稟稱松柏之父錫恩於七月十二日誤中流彈登時殞命伏念故父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經川滇邊務大臣派管中流汛 糧餉會充關外學務總局繙譯員並師範學堂藏語教員宣統元年經前理藩部電調來京充殖邊學堂藏文教員民國元年委任為前蒙藏事務局主事三年蒙薦任為蒙藏院繙譯官支四等四級俸統計前後供職十有餘年此次猝遭奇禍慘不忍言松柏尚在髮齡母子孤零哀慟曷極擬懇查照文官卹金令從優給卹等語復據西藏族京同鄉會稟同因查該故員王錫恩在職時勤奮供差成績卓著此次因中流彈猝遭慘亡殊堪憫惻擬援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

所規定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之例給予該故員王錫恩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二十四元四角仍依本條事例於該故員三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四十元以示矜卹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王錫恩雖係中流彈身故究與本令第十八條規定職務上罹險致死情事不同擬請仍照在職身故例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民國元年委任主事起計在職將及六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八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蒙藏院已故繕譯官王錫恩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核議阿拉善親王塔旺布理甲拉擬辦本旗實業文

為核議阿拉善親王擬辦本旗實業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阿拉善親王塔旺布理甲拉呈擬辦本旗實業倘資本招集不足懇由政府補助一案原呈到部查原呈內稱本旗西北方有名哈拉增呼察者發現銀礦一所礦質極旺銀色亦佳又本旗南北兩方各有鹽池一所出產頗旺附近各處賴其供給只以開採不甚得法未免貨棄於地又本旗北方膏腴之地為數頗多前清末年曾飭旗下包衣人等擇尤開墾藉充養贍之資嗣因財力不充是以無甚效果現擬籌集資本分別舉辦等語是該親王對於本旗礦產荒地頗有銳意經營之志用意良足嘉許自可准其舉辦惟經營實業須先有具體之辦法方有成效之可期應由該親王擬具詳細計畫咨商該處長官轉咨主管各部查核以昭慎重又原呈內稱本旗頻年災患財力支絀倘資本招集不足擬懇政府酌量補助俾便進行而免踟躕等語本部等以事關財政當經咨商財政部核議旋准復稱現值庫儲萬分支絀實屬無可騰挪自應仍由該親王自行妥籌資本分別舉辦所請政府補助一節應請暫毋庸議所有核議阿拉善親王擬辦本旗實業一案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農商部

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直隸等省已故陸軍官佐徐陞廷等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咨稱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騎兵第二營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徐陞廷歷充哨官幫帶管帶練軍營務處等差三十餘年辦理公務勤勞卓著因在直魯豫交界地方追剿股匪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二月在職身故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甘肅新建右軍步一營督隊官彭希祖辦事認真不辭勞瘁年來工操兼作日逐辛勤以積勞成疾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軍務課收發員火鎔澁服務有年勤奮卓著因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一月在職身故晉山東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施從濱呈稱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文寶全從戎有年歷經湖北南京戰役收復鄧平長山各縣剿辦兇曹股匪無役不從以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二月在防身故先後造具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徐陞廷一員從優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督隊官彭希祖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收發員火鎔澁排長文寶全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資激勵再本部二等科員劉復關恩和在部任職歷十餘年所夕從公成績昭著均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差遣陸軍步兵上校官長澁候差員陸軍步兵上尉傅振江候差員許奎王煊瀋服務有年頗著勤奮以積勞致疾相繼在差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孀孤無依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中校階級給與劉復關恩和各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按上校階級給與官長澁一次卹金五百元按上尉階級給與傅振江一次卹金三百元按少尉階級給與許奎王煊瀋各一次卹金二百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陝西督軍電稱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曹世

英逆跡已彰准予褫奪拳辦文

為稱奪曹世英陸軍實官事竊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卅電內開駐三原之二旅三團一營與一旅二團補充營兵士口角相激至於開礮互擊當雙方激鬪之時有駐耀縣補充騎兵團團長曹世英率部乘機偽託調人瀾入三原陽為郭逆等之聲應實行破壞之狡謀逆迹已彰無可赦宥當飭劉旅長世璣會旅長繼賢分頭合力剿辦該逆會蒙補授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請即立予褫奪以便捕獲懲處等因到部查曹世英既准電稱逆迹已彰自應請予褫奪以昭炯戒所有擬請褫奪曹世英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原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戡定川邊披沙夷匪等案出力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仰任四川漢軍統領元起元呈稱請將前在川邊戡定披沙大股夷匪暨擊退滇軍兩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以酬勞動等因到部本部查此案請補實官與章不合惟既據呈稱該員等兩次在事出力不無勳勞足錄擬請給予勳獎之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戡定川邊披沙夷匪暨擊退滇軍兩案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前四川漢軍參謀官吳運錫 梁正鑪 楊鍾秀 管長王國材 楊體先 范景元 王廷權 董玉書

陳茂林 羅金標 馬榮祥 縣知事王 藻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楊其士 楊 燦 哨長張晉仁 楊藍田 稽查楊志安

以上五員曾得一等獎章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糧合總理馬鍾麟 督查長楊金龍 副官韓象一 陳則鄭 高維厚 執法官陳長霖 執事官謝榮貴

軍需官汪汝楫 鄧宗海 偵探長褚慶貴 庶務課員楊瑞瑚 哨官龔繼美 汪茂林 劉應奎
劉聯陞 黎占元 湯吉勝 謝同德 冉澤 曾華榮 楊春山 徐耀奎 王漢章 楊質彬 楊
俊 調查員張鳳鳴 電報局領班汪益齋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柳官榮 調查員徐裕杰 吳蔭蘭 偵探員孔玉山 楊樹棠 袁家斌 稽查員石清萬 馬駝
轉運員楊濤 錄事張懷祖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李祖植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稱第二局科長陸軍職兵上校李祖植自日本畢業回國即
隸前軍諮府本部成立派充斯職復兼充陸軍大學校教官在職多年成績頗著前以積勞辛苦致患肺病醫
治罔效於上年十二月在職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副軍需
官三等軍需正高述賢服務勤能成績昭著因歷次隨隊辦理剿匪事宜夙夕不遑積勞成疾於上年十一月
在防身故又鐵路要塞司令部軍械長王繼賢服務有年願屬勤奮五年四月隨隊克復江陰以積勞咯血醫
治無效延至上年十月在差身故山東督軍張懷慶咨稱陸軍第五師職兵第五團第二營軍醫長一等軍醫
孫膺聲醫學精深供差勤慎前曾派任專辦中藥局事務數載以來勞績卓著上年六月隨隊出防濰縣因積
勞成疾於六年十二月在職身故步兵第二十團第三營書記長劉德華服務有年歷經隨營出防濰縣諸城
日照並隨隊攻克臨淄臨胸等縣該書記承辦文電晝夜靡違以致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奉天
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工兵第二十九營書記長徐瑞卿自改編以來夙夜在公况瘁不辭因積
勞染病於上年十二月在營身故先後造具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

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科長李祖植一員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副軍需官高述賢一員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軍醫長孫臚聲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軍械長王繼賢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書記長劉德華一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書記長徐瑞卿一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衛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紹斌歷任軍職勤勞昭著候差員席松山在部辦事頗著勤勞均因積勞致疾在差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殮殮無資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上尉階級給與張紹斌一次卹金三百元按中尉階級給與席松山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用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依法裁決羅廷輔不服內務部認許熊元翰等著作

權一案內務部之處分並不違法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前京師法律學堂學生羅廷輔不服內務部准許熊元翰等著作權一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內務部之處分并不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一號)

原告

羅廷輔 年三十六歲前京師法律學堂學生四川人

被告

內務部

參加人

熊元翰 年四十六歲前京師法律學堂學生安徽人

右原告對於內務部認許熊元翰等法律叢書著作權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原告羅廷輔與參加人熊元翰等同肄業於前京師法律學堂熊元翰等於宣統三年在民政部呈請註冊發行法律叢書民政部即按照著作權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核准熊元翰等發行是書時於側面及開卷首頁標明法律叢書第某冊外復於卷面印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數字嗣羅廷輔在蜀電達熊元翰約定在川翻印酬費千元由是遂發生標幟除在司法官署訴訟外羅廷輔復以假冒註冊等情呈請內務部撤銷熊元翰等之著作權迭經內務部批駁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當以本案始末與熊元翰等不無利害關係復按照行政訴訟法第八條命熊元翰等參加訴訟茲將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所主張之理由分別縷列如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熊元翰以法律叢書註冊理合發行法律叢書庶與原案相符乃伊自註冊後并未發行法律叢書而發行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是註冊者未發行發行者未註冊雖於書之後角徵註法律叢書四小字以爲欺罔地步然書之內容實係法律學堂筆記伊既發行法律學堂筆記應以法律學堂名稱或學堂代表人之名義呈報而乃曰熊氏版權其爲假冒無疑伊註冊之時所呈樣本必不敢以法律學堂筆記附陳請賜查核自能辨明

(二) 據舊著作權律第二十七條筆述不得有著作權即有之必經講演人之允許伊既未得其允許何能享有其著作權內務部謂前民政部按著作權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辦理并無不合等語實屬偏袒况京師法律學堂純屬國立則著作權當為國家所有即講演人亦不能有此權熊氏以何資格而享有之今該學堂早已停辦其他教授各員亦風流雲散以致無人主持輔既為學員一分子即享有講義主權之一份子對於他人侵害此項權利者實有主張之權內務部批謂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二等條必被害之原著人乃有起訴之權不知此項議論係指將法律學堂筆記已經假冒註冊者而言此案熊氏并未將法律學堂筆記註冊則無適用此項條文之理內務部批又謂發行以來法律學堂之管教員未聞有異議不知此項書籍之編纂就出資言為國家所有就享受言為學員所有與已停辦之管教員何干亦何待講演之人始能起訴所謂被害者告訴乃論輔為被害人之一自有起訴之權內務部批又謂著作權之公訴期間以二年為限今公訴期間已過等語不知公訴之意義係指已經註冊者而言伊既未以法律學堂筆記註冊則與公訴無涉 經過與否之條何關總之照舊著作權律第四十九條註冊呈報不實者查明以後將著作權撤消原註冊確係假冒應請按律撤消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

本部詳核接管卷宗不能取消熊元翰等著作權之理由有二(一)熊氏註冊之書彙萃多數教員之講演編成一種法律叢書既標明為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又聲叙某講義為某教員所講演并於逐條之後附有筆記一段此筆記據熊元翰等呈明係另加參考悉心編訂是其搜集編纂不無苦心孤詣之處自應享有著作權民政部認為與著作權律第二十五條相符并無不合此不能取消者(二)原告謂原註冊之呈報不實指為假冒如果有假冒情事據著作權法第四十二條由被害者告訴乃論該原告人既非該學堂代表又非講演教員不應越俎干與至呈報是否屬實係警察及普通行政官吏之職務無許普通人民告發之規定且著作權法規定公訴期間以二年為限距該書註冊之時時效已過此不能取消者一至原告

謂註冊者爲法律叢書發行者爲法律學堂筆記註冊者未發行發行者未註冊一節查熊元勳等呈明內稱原書出版時除每頁封面及裏面第一頁均標明法律叢書字樣外仍揭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之名稱檢閱熊元勳註冊原書亦係屬實是該書註冊時即有兩種名稱自無所謂註冊未發行發行未註冊之疑義至訴狀內稱註冊原卷及所發執照均未兩種名稱一節查原案及執照在前清民政部係據熊元勳等原呈填寫本部五百八十八號批示又係據舊案卷宗辦理不能執此即謂該書未經取得著作權又謂講義之著作權或爲國家所有或爲學員公共所有熊元勳等箇人不能享有一節據熊元勳等呈明內稱是書雖附學堂講義經編者另加參考搜集多種彙集成書非單純之講義及演述尤非單純筆述一家言者等語是熊元勳等註冊之書固自行呈明并非純粹學堂之講義演述又謂原告人爲享有講義主權之一份子當然有告訴權一節查著作權應歸產生之人所享有故講義之著作權應歸講演者或學堂享有講義授之學生不過爲謀學生功課之便耳非將著作權贈與學生也即學生不能主張享有講義之著作權等語

丙參加入聲明要旨

元勳等發行之法律叢書本係叢刻其時因編者係在京師法律學堂肄業期內次第編成故外間多稱爲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原書出版時除每冊封面及裏面第一冊均標明法律叢書第幾頁字樣外仍揭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之名稱意在釋明法律叢書之標題俾閱者一望而知法律叢書即外間習稱之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並非叢書之外另有筆記是註冊者爲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發行者亦爲法律叢書何謂假冒若書之名稱應用幾號字印刷應占書面何部位法律未嘗規定之至原書內容并非純粹得之講演并附有編者之意見當然無適用著作權律第二十七條須講演人允許之必要既非以學堂名義發行尤無適用著作權律第十七條須以學堂名義或學堂代表名義發行之必要既非純粹講義編者又非學堂出資所聘之人更與著作權律第二十六條渺不相涉羅廷輔何得自稱爲享有學堂講義主權之

一份子而攻擊之且本書依據著作權律第二十五條註冊著作權法係民國四年十一月公布距宣統三年五月法律叢書註冊之期已閱四年是此書在著作權律施行時代其呈訴告發之時效果已經過等語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爭執之點有二其一熊元翰等所發行者是否即註冊之書其二熊元翰等能否享有是書之著作權就第一點而論熊元翰等於宣統三年五月以法律叢書向民政部稟請註冊經民政部按照著作權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核准該書發行時雖於書之正面印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數字然於書之側面及開卷之首頁明明印有法律叢書第幾冊字樣據參加人聲明書稱原書因編者在京師法律學堂肄業期內外間多稱為學堂筆記故揭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之名稱以釋明法律叢書之標題復據內務部答辯書稱檢閱熊元翰等註冊原書確於每冊封面及裏面第一頁標明法律叢書字樣外仍載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之名稱是該書在部註冊之時即兼有兩種名稱今熊元翰等於所發行之法律叢書附以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數字與註冊原案并無不符原告所謂註冊者未發行發行者未註冊之理由不能成立就第二點而論使熊元翰等所筆記者純為學堂之講義固應按照著作權律第二十六條須經講演人之允許然據熊元翰等聲明書稱原書內容并非純粹得之講演除參考他書外并附有編者之意見前清民政部以其搜集編纂不無苦心孤詣之處故按照著作權律第二十五條認為一種著作物予以版權此種特許處分與法律并無違背原告指呈請註冊者為假冒准許註冊者為違法請求撤消殊屬不合以上二點實為本案之根本問題既經解決其餘享有講義權利主體之問題與公訴期間之問題概屬枝葉無庸置辯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弼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

第三庭評 事蔣邦彥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咨

- 第二庭評 事李 傑
- 第三庭評 事范熙王國
-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言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給予紹興縣視學馮守愚等獎章憑單請飭廳轉發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紹興縣視學馮守愚等實心任事成績昭著請予核獎等因並送履歷成績清冊到部查該縣視學馮守愚陳日浚二員任職均在三年以上視察周詳勤於厥職應按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勵相應檢同獎章憑單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飭廳轉發照章繳費請領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河南省長給予鄧縣縣視學王延煦獎章憑單請飭廳轉發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鄧縣縣視學王延煦辦事謹慎視察勤勞久著成績請予核獎等因並送履歷到部查王延煦歷充鄧縣信陽縣縣視學視察認真俾小學教授日有進步洵屬著有成效應按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四等獎章以彰勞勩相應檢同獎章憑單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飭廳轉發照章繳費請領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部印

教育部咨貴州省長給予盤縣勸學員長項兆熊等獎章憑單執照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行事案准咨開盤縣勸學員長前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項兆熊等辦學多年成績昭著請予核獎等因並送履歷清冊到部查項兆熊宋定宇二員辦理學務均在九年以上或教授有方或管理得法洵屬卓著成績應按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勸其宋定宇一員並准免繳公費相應檢同獎章憑單執照等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四十二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電悉所詢情形既不合於選舉訴訟又非侵害私權之訴審判衙門自不能予以受理大理院冬印七年二月二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議員兼差候補議員要其辭職未遂與訟法庭應否受理請速示遵吉林高審廳漆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蔡成勳來電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緜區自辦理防疫以來業將設置總分各局暨檢查隔離所病院情形辦法歷電在案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據各該局所報告歸綏城鄉共疫死一百六十二人薩縣共疫死一百九十八人包頭共疫死一百六十八人五原共疫死一百二十五人其各處約報之數尙不在內除五原一處稍見輕減歸薩等處疫情如故其和托清武各縣城鄉因陸續設置正在分別確查尙未據報再以各路文電報告每多參差稽遲是以未能如期轉報除飭該總分局嚴密防止並令嗣後按日查報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卅一印

蔡成勳來電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據各局所報告二月一日歸綏共疫死五人薩縣疫死無包頭共疫死九人五原共疫死五人除飭認真嚴密防止以免蔓延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冬印

蔡成勳來電二月三日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接各局所報告二月二日歸綏共疫死十五人包頭共疫死四人薩縣疫死無五原疫死無除飭認真嚴密防止以免蔓延外特電查照蔡成勳江印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二月五日

政府公報 公電

二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景春隨同江會長沿途察看晚九鐘抵石莊查本路醫員辦理檢驗尙屬熱心惟疫症由他路蔓延亟須嚴密防範除定州車站業已停止售票嚴禁醫員與外人交接外保定正定石家莊高邑順德五處當照前定計畫將所有往來各該站客商押貨人等切實檢驗凡北過高碑店南過順德者一律留住四五日但現在各該站隔離房屋狹小斷不敷用保定石家莊兩站每處平均每日搭客有三百餘人五日即一千五百餘人正定順德每處每日約七八十人五日即三四百人其勢非將近站客棧民房租用多處不能容納事體重大必須借助地方官擬請大部客商內務部迅飭各該處地方官認真協助趕速指撥房屋俾於二三日內佈置妥貼以免貽誤是否可行即乞裁奪再現與各醫員議定自本月六日起保定順德間除正定石家莊高邑三站嚴加檢驗售票外其餘各站一律停閉惟臨城鑛局員役經該鑛醫員驗過發給憑單者仍准其在鴨鴿營搭車本路第一段內站上及隨車員役巡警皆令一律帶面罩以防傳染明早赴順德其餘詳情俟到京面陳景春叩連二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鑒江會長於支日赴石家莊按視頃准電稱定縣距站三里盧家莊發現疫症據鐵路西醫驗明確係肺疫平山縣白蓮村旬日間已疫斃六十餘名又石家莊經路局設立檢驗所租有客棧僅容五百人尙不敷用擬請迅速添租以能容千人爲度保定亦擬請由地方官代租客棧設立檢驗所亦須能容千人檢驗北上搭客酌量留置軍隊則由本管長官派員協同檢驗又正定設所亦如石保惟租房只須能容二百人以上等語查京漢沿綫預防事宜該路局在良鄉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定縣正定石家莊高邑順德等車站設立隔離等所前經電請分電各縣知事於轄境車站地點協助預租棧房並准電復飭辦在案茲准江會長支電各節特再電請分電各該地方官於三日內按照電開所一房屋迅速租妥俾敷留驗之用至定縣盧家莊平山白蓮村現已染疫前准電復派醫攜帶藥品馳往平山防療定縣如何情形尙未得復亟盼將辦理現狀電部並派得力軍警將盧家莊白蓮村各地方交通嚴行遮斷以杜傳染再定縣平山石家莊正定等處與正太

京漢兩路綫關係異常險要保定為北京門戶尤為喫緊津保醫院規模夙稱完備並多醫學門人士務希加派委員馳往各該處籌設檢驗機關認真辦理以維交通而弭疹戾無任迫切盼禱之至交通部內務部魚印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太原閻督軍鑒支電悉晉屬防疫布置周妥盡籌至佩直隸平山發生疫症業由部電直省長飭北洋防疫處醫員前往會同地方官妥籌防範其鄰近之獲鹿井陘等處並派軍警分別堵截京漢路之正定及正太路之石家莊兩處車站均由路局設立檢疫所隨時查驗至晉屬與該處接壤之孟縣五台暨東路各口既經飭防似可無慮惟恐人民尚有間道繞越情事仍祈轉飭地方官及軍警協力嚴防是禱內務部 印

京漢王局長致交通部電 二月六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順德已在車站附近租定空廟一處為隔離醫院之用張知事已就城內指撥客棧五處備作留驗所照現在情形已足敷用已飭該處醫員自明日起按照後開辦法實行檢驗一在順德搭車兩下之客不論遠近均一律留驗一晝夜二順德北上之客往高邑石家莊正定各站者即在車站檢驗隨時放行如購長票至保定或過保定者亦應送所隔離一晝夜三由山西內地來至順德搭車者隔離五日再為格外鄭重起見所有往來順德保定段內短票搭客當為另掛專車一二輛不令與他搭客接近以資防範景春即水三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二月六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連電敬悉此事並准京漢電商辦理防患未然自應妥籌設備現擬除豐台設立三路公共留驗所外並擬於前門車站專備隔離車一輛如列車內驗有病客即移置該車俾免傳染及洗車藥物以期周密業飭本路各醫生於七日開會集議俟議訂辦法再行呈請核辦謹先復陳廷爵洪年叩

司美禮自大同來電 二月六日下午九時

今日大同紳士醫商會代表偕同縣知事陸(譯音)代表來此參觀檢驗所及傳染病院頗為滿意警察署所設之傳染病院已由鎮守使飭令封閉此後關於防疫新聞將由鎮守使每日印刷報告分送居民務使彼等了然於疫症之真相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二月六日下午十時

今日死九人死於疫者共計八十八人有傳染者四八已送入傳染病院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二月六日下午十時

昨日夜半抵大同今日與鎮守使討論情形據稱自與人民代表會議數次後地方之反對漸見消滅該鎮守使之贊助余等實不遺餘力今晨與商會代表暨紳士晤談於傳染病院彼等對於吾人之計畫似甚滿意鎮守使並允酌派兵士以助余等每日之挨戶巡查今日地方官亦允撤銷其防疫局並已於午後將檢驗所先行封閉前日陽和坡村疫死二十一人即前日報告之接觸者中亦有殞命者四人今日又有接觸者五人現余等在此已規劃妥善當能積極進行此後所有他處之緊要防疫新聞務乞每日電示以便知照地方官吏並曉諭人民使彼等亦了然於疫症之危險暨預防之必要至通俗教育一節俟得地方官之許可即當實行

京漢鐵路局致水副局長電

水副局長鑒頃據定州英醫員電稱今晨馳抵柳家莊察看該處情形似尚平穩昨日本所報被傳染之婦女二人病狀並未加重頭痛之故或以因驟視死者憂懼所致仍須檢視數日方能斷定是否確受傳染再據派往定州西北各處調查之人報告各該處均無疫病發現除電飭該醫員派員跟循疫死之人所經歷各處切實訪查隨時報外理合重聞景春叩水二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甌
- 三 標設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還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 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 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 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達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 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內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 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符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七) 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并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 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姓名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木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三) 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彙 繳 第 三 年 公 債 第 次 中 籤 債 票 表

債 票 種 類	張 數					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伍 拾 元 票							
拾 元 票							
伍 元 票							
合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某 機 關 第 次 中 籤 附 繳 息 票 張

付 訖

年 月 日 經 理 人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尚餘若干册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報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册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册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册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册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二十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務請各界蒞會參觀為幸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		價
							直	瓦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價
金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價
銀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價
銅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價
玉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價
晶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價
牙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價
石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	瓦	價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七

二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權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網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七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海關監

督施炳燮優卹辦法文

內務總長錢鼎訓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省望奎設治局改為縣缺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中國銀

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為擴充

股本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依法裁

決蘇屬等不服湖南省公署將肇嘉坪賴

廷記房屋發還賴姓管業一案處分並不

違法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咨

教育部通咨各都統 南京高師校體育專科

畢業學生咨請查照酌聘任用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則

京漢鐵路局致交通部電

內務部致大同張鎮守使等電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何守仁來電

江會長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丁局長等電

天津曹銳來電

歸化蔡成勳電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楊德自太原府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傅春官爲江西潯陽道道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呈請任命江蘇特派交涉員陳貽範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試署即墨縣知事汪鴻孫現經直隸調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鑄給福建水上警察廳印信由
呈悉卽由國務院銜局鑄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僉事陳彥彬進叙四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翼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等請明令禁止蒙旗改建行省

由

呈悉蒙旗改建行省並無此議該盟長等切勿誤聽譚言致滋疑慮卽由該院會同內務部通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黃家傑

呈分發縣知事傅元善九仁壽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分別甄別免甄別繕單呈發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准江蘇省長咨開案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呈稱本校以國民體育爲人生幸福與社會國家發展之根基認爲於國民教育人才教育關係均極重要於五年四月特設專修科以養成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各學校體育教員地方公共體育場體育主任及管理員爲宗旨現近二年期滿業經呈由鈞署咨部核准於本年三月內舉行畢業試驗並於試驗後仍留校實習研究教授出校參觀調查三箇月至六月終再舉行畢業式給予證書竊維該畢業生等既領證書以後自應即令遵章服務以冀達本校注重體育創設專科之目的現在體育專門師資培植尙少到處均感缺乏相應呈請咨部行知各省區通告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並地方公共體育場等於新學年始酌量延聘任用藉副大部屢次通令提倡體育之至意茲將該專科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修習科目繕呈鑒核即祈轉咨教育部先期行知以便各省酌聘任用等情並附名冊暨科目表前來據此除本省各學校業由本省長通令酌聘任用外相應檢同原報表冊二十份咨請查核轉行等因准此合亟檢同原表令行該局遵照轉飭各校酌聘任用俾資服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本院代理推事徐煥呂世芳進叙三等業經咨行司法部呈奉批准咨覆在案自二月分起應各進支三等第
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海關監督施炳燮優卹辦法文

大總統文一

為核議已故江海關監督施炳燮優卹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省長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稱該故員器識宏通才猷卓越前在幕府已為各省大吏所倚重是以保護東南修訂俄約皆與有力迨簡任關督又復盡心擘畫裁革弊端使關稅加至數倍實為近今不可多得之員合無仰懇恩施准將該故員施炳燮從優議卹以昭激勸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該員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應給其一月俸額五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光緒二十七年保薦道員起實在職將及十年按照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九百元再查本局歷辦成案凡遇簡任大員功績尤著者並經呈奉特給卹典在案該故員施炳燮歷辦交涉有聲於時至其核定關署經費力求撙節經財政部通行各關以為比例又整飭常關稅每年歲收增至三十餘萬串五倍舊額而無傷於民實廉能卓著既據江蘇省長請予從優議卹擬請從優援照簡任大員卹典成案加給治喪費銀二千元至應否由 大總統派員致祭以示優異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核議已故江海關監督施炳燮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為縣缺文

為會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為縣缺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稱本省綏蘭道屬望奎設治局自設置後地方日益發展政務亦愈煩劇全境應徵國家租稅置地方附捐為數甚鉅加以印花稅契等事

經徵需人民戶近約十九萬餘口訴訟日煩民刑案件月計百數十起至辦理文牘圖冊預決算稽核學出入款項在在需人而設治額定經費僅設主計一員人少事煩勢難求備若不改為縣缺實不足以資治理茲擬定爲二等縣缺六年度經費仍照設治經費請領其改縣不敷之款由該局糧捐溢收之款提撥補助蓋該局警學等費係按糧價收捐本年價昂收數必旺如再不敷卽由該局自行擔任亦不牽動預算至七年度預算開始再由國庫起支已編入七年度預算等因到部內務部查黑龍江綏蘭道屬望奎鎮地方位於綏化海倫兩縣之中爲東屬要道商民僑集夙稱殷煩五年九月設置設治局後戶口益見增多政務日臻煩劇改爲縣缺自係邊省切要之圖擬請照准卽定名爲望奎縣並作爲二等縣缺仍隸綏蘭道管轄俾資治理財政部查望奎設治局改爲二等縣缺所需經費該省來咨業經聲明六年度仍照設治經費請領其改縣不敷之款由該局糧捐溢收之數撥補如再不敷卽由該局自行擔任亦不牽動預算至七年度預算開始再照二等縣缺由國庫起支等語本部覆核前項經費既未牽動六年度預算應請照准開支以資應用所有會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爲縣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中國銀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爲擴充股

本文

爲中國銀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爲擴充股本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國銀行股本額定六千萬元此次按照例第二條之規定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由政府認購五萬股餘五萬股除已收商股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三股外仍由本商認購經本部呈奉 令准並轉令該銀行遵辦在案現在官股五百萬元已由部妥籌撥足而商股數目據該銀行呈稱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以前計合舊有股款及此次續招之數實已收到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八股計逾額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八股合銀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此項逾額商股按照呈准額數似應分別退還惟查該行續招情形係由各省分行號分途開募人民以崇

仰國家銀行之信用故投資情形踴躍而其交款時間又均在截止期限以內如照數退還不惟辦理手續稍嫌繁瑣且恐阻止人民投資之心轉非國家提倡之本意查則例第二條第二款內開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覈准後再行添招等語本部為該行鞏固基礎維持信用起見擬將此次逾額商股作為擴充股本與呈准原額各商股一律享受股東權利俟將來股東開會議決添招股本時即將此次逾額商股一併合計在內如此變通辦理則銀行商民兩俱有益而於則例亦可相符所有中國銀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為擴充股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依法裁決蘇鵬等不服湖南省公署將肇嘉坪賴延

記房屋發還賴姓管業一案處分並不違法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湖南新化同鄉會代表蘇鵬等陳訴為標買肇嘉坪賴延記房屋對於湖南省公署發還賴姓管業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賴承裕參加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本案湖南省公署之處分並無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四號

原告

蘇鵬周來蘇等長沙新化同鄉會代表

訴訟代理人

曾紀煌年四十一歲業印刷住琉璃廠西頭雲日印刷局

參加訴訟人

賴承裕年七十五歲住長沙縣新化縣

訴訟代理人

劉敦謹年五十三歲律師住北京宣武門外醋章胡同

被告

湖南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標買隆嘉坪賴延記房屋對於湖南省公署發還賴姓管業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湖南省行政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民國元年六月湖南籌餉局將長沙隆嘉坪地方賴承裕住房一所派員查封提充軍餉當由賴延記書立捐契並將新舊老契一併繳局是年八月由該局書立賣契將該房賣與新化同鄉會且將賴姓老契一併交付當收原契價銀四千五百六十兩轉繳財政司核收有案旋由該同鄉會租與譚人鳳之子一鴻開設中華印書社民國二年十一月湯前督奉令蒞湘查辦賴承裕呈請發還原產經湯前督令飭警察廳將該印書社查封發還賴姓管業並令行長沙縣發給印照爲據三年十月新化縣民鄒新齋(承買經手人)等稟請發還契價經劉巡按使飭由財政廳查案議覆未予照准迨五年七月湖南宣告獨立鄒新齋等率領軍隊勒令賴姓騰出紮兵即據爲新化同鄉會館旋經賴承裕呈請查辦奉劉前督批令查照餉捐原卷備齊契價銀兩交還新化同鄉會以便收回原契而該同鄉會堅請照契管業又經譚省長批令賴承裕貼補匯水銀三千四百四十兩以補該會損失之費乃賴承裕已遵令籌繳而新化人仍聲明不服遂由代表蘇鵬等委任代理人曾紀煌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同時賴承裕委任代理人劉敦謹具狀參加訴訟當經批准受理咨由被告官署提出

答辯書調取原卷前來復由院將答辯書副本發交原告令其續陳意見茲將原告及參加人之陳述暨被告答辯要旨列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賴承裕當反正之時隱匿流動財產以所有肇嘉坪房屋捐與籌餉局有賴延記書立捐契內載日後聽憑將此屋變賣賴姓無得異言等語又將新舊老契同時過付足見賴承裕出於甘願可知(二)賴承裕驟稟湯前督謂譚人鳳以新化同鄉會舞弊申賣遂經湯督飭令發還今省公署決定書中明稱籌餉局實與新化同鄉會是譚人鳳申賣一層毫無研究餘地則湯前督發還命令按法不能成立根本上當然取消(三)籌餉局與人民訂立契約與私人間之行為無異應同受私法上之支配並無國家權力施行之餘地且契中載明日後將此屋管理本局無得異言之語是該房屋之所有權已完全為新化同鄉會取得據現行法例非有當時特約或現行法例中所認之事由不能使有效成立之契約失其效力且不能以公益上之理由為解除契約之根據等語

乙 參加人聲明要旨 (一)保護人民財產約法載有專條承裕既無沒收財產罪名即不應有沒收財產事實湯前督查辦發還自合於保護私產之公乃新化人猶謂賴姓業書捐契籌餉局實契當憑不知果係自捐何來此提充勒遷之印諭況財政廳查案日提充新化人原稟亦曰提充其非捐業互證益明給諭提充在前通書捐契在後是捐契不獨無移轉效力適足為謀奪有力之證據(二)法學家言買賣有瑕疵即應解除契約籌餉局以違法提充取得此房非業主遞嬗繼承可比根本瑕疵孰大於是業奉湯督發還原主新化人豈能再執已經作廢之契據擁兵強佔乃承裕違批在財政廳交款歸房而鄒新齋等忽又翻異執曲執直不辯自明等語

丙 被告答辯要旨 湖南省公署答辯書僅詳叙本案經過事實未謂其餘一切理由均詳財政廳答辯書中查湖南財政廳答辯書內稱蘇鵬等訴狀所持理由有二(一)賴承裕捐產出於甘願新化價買該屋與賴無干云云此節本廳無案可稽無從答辯(二)湘省官廳已與人民訂立契約又由賴承裕之請求強制新化人價買退屋為妨害第三者之權利云云此節係劉秉書長查照鄒新齋等所請來辦理故以鄒新齋等原稟

爲此案有力之根據依鄒新齋等當日請求祇以未領契價爲向隅而於發還賴姓產業一層且認爲合於保護私產之公並無可議與議乃經譚前省長咨案核定而新化人忽有不願領價之聲請無論首先否認領價及最後呈明不願之謝介僧等多非當日經手承買該屋之人即在鄒新齋等亦似無食言之理況經譚前省長續令賴承裕於已繳契價銀四千五百六十兩之外再按當時市價加繳補水銀兩在新化人收獲原價實已如願相償雖今昔金融變遷似不致有所損失原狀謂妨害第三者之權利殊與鄒新齋等原案未符其理由自不能成立等語

丁 原告互辯要旨 (一)查籌餉局之性質但視其人之財力如何若財力甚足而慳吝自封卽下強迫命令自不得謂之違法當日封存房屋不過爲催逼助捐之手段并非沒收財產之行爲在賴承裕本有自由裁度之餘地與因強迫而表示意思者有別如賴承裕不願捐屋何以當籌餉局登報拍賣之際不聞備價贖回且捐契果係逼書何以又將接管老契全數過交其無威逼立契情形已可想見且立契以後經籌餉局轉賣新化人管業又經一年有餘賴承裕未嘗出而干涉不得謂非合法追認查大理院判例得以撤銷之契約經撤銷權人合法追認則其撤銷權當然喪失然則賴承裕之捐契當然無再撤銷之理(二)買賣瑕疵當就新化與籌餉局直接之買賣關係或有詐欺及強迫情形始得爲解除契約之基礎至謂籌餉局違法提充實係買賣標的物之瑕疵當由籌餉局負完全責任該局並無解除契約之權利(三)新化會館爲新化人共有之產業鄒新齋等出而請求業價實爲少數人之私意查大理院判例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若不利於其他共同訴訟人當視爲不同意於全體鄒新齋等請領業價致變更共有財產實不利於共同訴訟人何得以全體所爲同視乃被告以此爲藉口強爲劈斷實與法律上保護共有物權暨共同訴訟人之權利顯然違背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訴爭之點有二一爲湖南籌餉局取得賴承裕之房屋是否適法一爲新化同鄉會買該房屋之契約能否解除是也二者有因果之關係茲先就籌餉局取得該房屋言之在原告謂賴承裕自願

捐充有捐契爲據在參加人謂籌餉局提充勒遷有印諭可憑卷查民國元年六月十二日籌餉局諭賴承裕原稿內開本局派員勸捐伊奸滑異常僅捐銀二千兩厥後再令從重捐輸伊竟抗拒不理茲特派員將賴承裕鑿嘉坪房屋封存掃充軍餉並限令伊全家即日遷移他處以便作爲辦公之地等語又查原告鈔呈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賴延記捐契內載今因籌餉總局勸募餉捐自願將鑿嘉坪房屋二棟捐充軍餉日後聽憑變賣賴姓無得異言等語由斯二端互證參觀足見提充在前書捐在後當時籌餉局純係強制行爲賴承裕實有被脅情事乃原告謂賴姓事前並未喪失自由事後復經合法追認何能徵信再查新化縣民鄒新霽等請領契價原稟(民國三年十月原卷)內有前此亂黨專橫強奪私人財產及鄒代藩等致哀財政廳長原函(民國五年八月原卷)內有當日籌餉總局之行爲本多出於勉強各等語益見籌餉局對於賴姓房屋實係強制占有並非適法取得彰彰明矣次就籌餉局契賣該房屋言之原告所持第一理由根據大理院判例謂契約成立後非有當時特約或現行法例中所認之理由不能使有效成立之契約失其效力云云然籌餉局於強制占有之房屋不得謂適法取得所有權即有買賣行爲於法律上不生效力無效之契約根本上不能成立核與大理院判例所云顯有區別不能援用其所持第二理由謂籌餉局違法提充係買賣標之物之瑕疵當由籌餉局負完全責任解除契約爲妨害第三者之權利云云查籌餉局賣契鄒新霽與鄒代藩等均爲承買經手人(民國元年八月原卷)據鄒新霽原稟及鄒代藩原函證之可見買賣標之物之瑕疵早爲承買人所深悉乃明知弊竇顯然故爲訂約承買是契約締結之時實質上確有瑕疵可指不得謂由籌餉局獨負完全責任也契約既有瑕疵依法解除本屬適法行爲乃省公署於解除契約之日猶慮原告人無端受損於發還契價之外復令賴承裕貼補匯水銀兩則當事者之一方所有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失之義務均已承認履行更無妨害第三者權利之可言矣餘如譚人鳳舞弊串買一節非本案重要原因鄒新霽請領契價一層前後已自相矛盾原告雖斤斤置辯均不能認爲有正當理由所有省公署之處分實得情理之平與現行法律並無違背應予維持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臣

二月十六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

省長 都統

南京高師校體育專科畢業學生咨請查照酌聘任用文

為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開案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呈稱本校以國民體育為人生幸福與社會國家發展之根基認為於國民教育人才教育關係均極重要於五年四月特設專修科以養成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各學校體育教員地方公共體育場體育主任及管理員為宗旨現近二年期滿業經呈由鈞署咨部核准於本年三月內舉行畢業試驗並於試驗後仍留校實習研究教授出校參觀調查三個月至六月終再舉行畢業式給予證書竊維該畢業生等既領證書以後自應即令遵章服務以冀達本校注重體育創設專科之目的現在體育專門師資培植尙少到處均感缺乏相應呈請咨部行知各省區通告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並地方公共體育場等於新學年始酌量延聘任用藉副大部屢次通令提倡體育之至意茲將該專科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修習科目繕呈鑒核即祈轉咨教育部先期行知以便各省酌聘任用等情並附名冊暨科目表前來據此除本省各學校業由本省長通令酌聘任用外相應檢同原報表冊二十份咨請貴部查核轉行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署查照轉飭各校酌聘任用俾資服務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
- 第三庭評 事蔣邦彥
- 第三庭評 事李 槃
- 第三庭評 事范熙王
- 第三庭書記官張葆彝

公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六日下午五時二十分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鑿據山陰報稱東辛寨劉二娃趙福母梁福張序之母與妻及其姪女賀家窰楊守義之二子安營村馬洲之母等九人先後疫死右玉報稱聖水堂村疫死十四人馬營河村疫死張存喜家屬五人沈家窰疫死王尙義家屬六人崞縣報稱政化村莊董氏莊謝氏莊皇甫氏原平鎮王大熬李高氏莊頭村張啟氏劉秀官等七人先後疫死代縣報稱廣武鎮張桂花張存存之母白氏八口趙兆根陳錦花張家莊王爾和李國還丁古同李竹梅之妻張氏等八人先後疫死神池報稱南關商人秦晶智義井鎮郭根銀王潤成李三娃張二小醫生趙滿洞小山兒村韓二金韓三楊二小等九人先後疫死河曲報稱沙泉村店主苗灼及其兒媳客民范存德西溝村秦雙虎秦根虎其父秦保柱醫生賈致和等七人先後疫死渾源報稱水磨疃義家寨及西門外木市街等處疫死二十二人左雲報稱吳家窰疫死安二子安五子安氏三人朔縣報稱西易村賈二旦安家嶺王三小下窰口劉清秀及塗皋村不知姓名一人共疫死四人定襄報稱東王村郭秀仁郭居年郭保年郭梁氏留暉村啟元辛及其妻段張氏等六人先後疫死懷仁報稱下海子村疫死魏補拴之妻及其堂弟魏二拴柱二人大同報稱十字街疫死郭萬義之家屬郭溫氏郭張氏郭李氏三人又武直屈三丁寬李喜李富貴等五人先後疫死忻縣報稱大有張村疫死班黃僧一人五台報稱河邊村疫死口外歸客郭敬義一人靈邱報稱王家村前有過客張全玉病死店主薛勤其及其女先後傳染身故計十五縣共疫死一百一十五人合併電聞閻錫山微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到

內務部鑒微電誦悉獲鹿井陘正定石家莊等處承電由路局設所檢疫蓋籌極佩孟縣五台暨東路各口前已迭飭該各縣嚴加防檢茲准大電當即分飭該管地方官吏嚴禁行人間道繞越以杜傳染合電奉復閻錫山虞

京漢鐵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前據本路派往定州醫員英格蘭四號電稱定州柳家莊死疫三人並有婦女兩人已受傳染等情適王局長於是日同江將軍率醫員赴路視察本日接王局長自順德來電開頃據定縣英醫員電稱云云合電聞等。同日並接英醫員陸醫員先後來電稱述情形大致相同理合電呈大部備案鈞 叩夫

內務部致大同張鎮守使等電

大同張鎮守使軍道尹鑒頃據駐大同西醫司美禮等電稱屢經檢查該處確有疫症然並無一人送入所設檢疫醫院查該處防疫事務前承協助至力唯恐民氣未開不知疫症傳染之烈或隱匿不報私送他處則有礙進行貽害他方為患愈烈應請出示曉諭從嚴取締並盼電復內務部微印

昨日並無疫症發現鐵路人員亦皆安好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七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今日死四人死於疫者共計九十二人

何守仁來電 二月七日

內務部鈞鑒前昨兩日此處疫死十餘人均係貧民由遠道偷越來豐途中染疫到豐後寓小店內未踰旬即病發病死日昨中區巡長張同心亦因查店染疫身亡殊屬可憫擬請鈞部給予卹金一百元以示優卹該區巡官警士現已就居隔離所或可不致傳染查本鎮小店約七八十家實屬查不勝查近以舊曆年關由西路及陶林等處來豐購辦年貨者甚多均寓小店內以致互相傳染連日與喬鎮使黃知事會商禁止小店營業已蒙面允出示嚴禁大約數日後但能絕其來源則本鎮疫氣自不難從速撲滅請紓厯系至小店禁絕後則已設之隔離所兩處自不敷用必須再為多備查豐鎮合用之房舍甚少此項房舍以木屋為宜擬請鈞部發款以便訂製或由路局代製來豐安設以應要用又綏遠來豐之輜重營兵士自嚴行隔離後現已完全無恙

似未便令其回綏務請鈞部即電秦都統令其仍留駐豐鎮暫勿回綏以免再為傳染全委員紹清車已備齊即於明後日分兩班出發知念並聞再守仁來豐時已匝月現有要件甚多須回京面陳以便擬訂辦法者明日即乘貨車先行赴張與田都統會商駐豐軍隊防疫辦法並查看沿途所設之留驗所然後入京本處一切應辦事宜暫由黃醫員毅黃醫員維青會商辦理專此電聞守仁陽

江會長來電 二月七日

內務部鑒本日自晉回仕至石家莊沿綫接見各縣知事詢悉尙未發現疫症據獲鹿縣知事面稱平山防疫情形接該縣汪知事函稱本日借省派吳陸兩醫員已赴白蓮村紅枳鎮查視疫症防當尙未到縣需款甚亟云云至該縣現時疫狀如何未經道及等語除函告戴知事將本管縣境認真檢察防堵外火速函致平山知事迅將發現之村實行遮斷交通以杜外延准明早至定縣詳查盧家莊疫狀及辦理情形至晉省防疫辦理極為認真劃定防綫三道均有軍隊駐守當不致蔓延省城尤為完善特聞江朝宗陽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丁局長等電 二月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分

茲為京綏鐵路復通客車余特建議如下(一)豐鎮大同陽高柴溝堡張家口康莊南口諸大車站既已設有檢驗所暨傳染病院可先祇售頭等客票其原因有二一所以限制旅客之數目一因上等人不如下等人之多易以檢驗當一九一〇年東三省發生疫症時京奉鐵路之復通客車其先亦祇售頭等票而後二等三等(二)上述各站之旅客於未上車之前須嚴行留驗六日再診察給證准其購票動身(三)凡旅客已經醫生檢驗之後而得有證書者當然為身體強健之人無庸於其他車站再受檢驗儘可准其於證書填明之地點內自由通行若必欲檢驗二三次則於一旅行中將有十二日或十八日之留難實於旅客大為不便(四)為預防與旅客之接觸起見在有疫區域內如豐鎮大同等處販賣商及其他人員不得擅入車站而鐵路員司之得有證書者不在此限(五)於各車站中須張貼顯明之廣告說明復通頭等客車之章程

天津曹銳來電 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鑒魚電悉查前准部電當經電令邢台縣知事查明馬嶺關等處籌防在案李女醫士所稱該縣發現鼠疫現尙未據報告已電令查復並將馬嶺關等處分別籌防俟電復再行奉聞再刻據清苑縣王知事電稱保定車站防疫已實行在縣界要衝設所兩處會同警廳辦理又據延慶縣陳知事電陳赴南口會商防疫檢驗所在昌平境內工程隊由該知事安置議將關溝遮斷交通各等語均已電令加意防範協同妥辦並聞曹鏡陽二

歸化蔡成勳電 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電告二月五日包鎮疫死二人五原疫死二人蘆縣疫死無歸綏疫死四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陽印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二月八日上午十時十分

昨日城中死五人又與鎮守使道尹縣知事暨紳商學界代表會議於鎮守使公署余當將所擬各項辦法詳為說明藉資疏通意見現以兩日會議之結果及文武官吏之樂為協助此間與鄰近地方之辦理防疫事務頗為順手今日又有接觸者一人余擬於此間佈置完備後前往張家口組織防疫事務局

楊懷德自太原府來電 二月八日下午

內務部鈞鑒據山西防疫會報告二月五日因染疫身死者計河曲縣九人忻縣一人渾源縣二十二人山陰縣十七人神池縣十人朔縣四人大同縣八人左雲縣三人右玉縣十一人六日患疫身死者崞縣五人平魯縣三人楊懷德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在香港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任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三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四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五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六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七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六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茲定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辦法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三條

計開

(一)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此次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眾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十)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一)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二)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督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木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三)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召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概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尚餘若干册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一册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册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册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册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蒞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速送本局發行部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持章帶費并照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編纂日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郵費一角五分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吉林濱

江設置警察廳並將分區編隊辦法恭呈

祈鑒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劉

才倬陳訴教育部對於該生別科畢業資

格不為核准指為違法一案教育部處分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

彙報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分委用各
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咨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鐵路局來電

交通部收京漢鐵路王局長自琉璃河來電

天津曹錕來電

江會長致內務部天津曹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施醫士自大同來電

陝北鎮守使井岳秀來電

張家口醫院徐醫員來電

定縣知事謝學霖來電

歸化蔡都統來電

陳祀邦自張家口來電

保定道尹許元震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周良才授爲陸軍少將張之浩加陸軍少將銜于秉良張治華楊錦堂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加陸軍少將銜周承志授爲陸軍憲兵上校陳照春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馮紹閔授爲陸軍騎
兵上校杜蔭檀姜殿傳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吳長善爲陸軍步兵中校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石崇勛爲陸軍步兵
中校馬權中爲陸軍憲兵少校金祖蔭唐麟善姜殿元爲陸軍步兵少校于長榮加陸軍步兵
少校銜池博魁文山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楊以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策案請補陸軍實官由

呈悉周良才吳長善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八〇號

各省教育
直轄高師及農業專校

據博物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竊維訓四方觀新物周禮具有遺規辨功苦相良材管子垂為明訓矧茲
博物包含萬有水火金木土穀無非利用之材羽毛齒牙悉屬資生之具將欲闡明系統推廣用途非合
力規求敦會展覽恐無以廣資觀感策勵進行本會同人鑒於此竊欲本一得之愚衷冀眾擎之集事發揚
國章草節規模謹擬具章程印刷成帙呈懇鑒核俯賜分行各省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先期寄送標本到會
俾觀厥成等情據此合亟檢同簡章 份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簡章 份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博物展覽會緣起

欲動植鑑二者自然之現象為有系統有條理之研究而成獨立之科學自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各國於此益
大昌明學者輩出其影響及於全球言其高深則推進化之原與哲學相聯絡言乎實際則利用厚生適工農
日常之需要富強之基莫不取給於此歐美物質文明日新月異蓋受博學之賜者多也故普通教育列為科
目童稚之時即授以博物之知識使知觀察自然物之現象利用自然物之方法良以有益於人生非徒以虛
空之言論可概括而推測之也吾國斯學之發明早於歐洲但甫有萌芽未能切實研究至於有系統有條理
之說明不知歐美遠甚日本為歐化後起之國其所詣反出吾國之上故其近日學術之精進可與歐美列國
比齊迨其夫吾國幅員廣大物產豐富誠足凌厲全球乃學術日衰而物質之科學尤未能得其裨益可悲亦
可恥也况來吾國講求斯學者漸不乏人於動植鑑二者亦頗有所研究同人等於去年設立博物調查會欲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以徵集全圖國產物以資考究茲復擬辦博物院展覽會於京師吾國土地遼遠南北之物產種類紛繁非多方採取不足以擴見聞非互相比較不足以資進步尙望同志諸君不憚煩勞熱心收集屆時郵寄本會以補同人學術之缺憾而揚我國物產之光華幸甚

博物院展覽會簡章

- (一)宗旨 比較各校博物成績調查全國物產爲宗旨
- (二)會所 設於北京宣武門外大街博物院調查會
- (三)會期 民國八年陽曆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 (四)出品 凡出品須由出品者附以說明如爲標本須附註名稱學名產地效用出品之所屬(如某學校某團體或某人)等其範圍及種類如左
 - (甲)範圍 學校(高等師範及師範中學甲種實業各學校)團體(博物院研究會農會科學社)個人
 - (乙)種類 標本模型圖畫(實驗圖掛圖照片等)書籍(中東西籍)著作(除成卷者外凡篇章文字如遊記採集記調查報告研究之心得等)
- (五)徵集期 以民國七年陽曆十一月底爲截止期凡出品者務於徵集期內寄送北京宣武門外大街博物院調查會收送費歸出品者支付
- (六)討論 會場設有討論櫃凡參觀者對於陳列之出品或有指正或有疑問或有批評及其他意見可自由發表投書櫃中俟閉會後與本會評定之結果彙印成冊一併發表(其批評之有劣點者發表時不標明出品之所屬如有疑問則由本會解答或詢諸出品者請其解答)
- (七)評定 閉會後由本會檢定員詳細評定分列等次
- (八)給獎 呈請教育部分別給與獎憑或獎章
- (九)出品之處置 凡模型書籍著作等閉會後由本會寄還出品者(寄費由本會擔任)其採集之標本及圖書可留贈本會以資陳列如本人要求交還亦即照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吉林濱江設置警察廳並將分區編隊辦法恭呈祈

鑒文(附單)

爲吉林濱江設置警察廳並將分區編隊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查吉省濱江地方前於民國五年四月間經王前巡按使以該埠警務重要令行濱江道縣將舊設警察事務所改組警察廳並飭警務處派員會同該縣籌畫進行成立以來廳區組織漸次完備廳內計分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科酌設科長科員並設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等廳屬各隊分爲消防保安偵緝衛生馬巡水巡六隊並將管轄區域劃爲四區每區設警察署署設署長署員等員該廳經費係就原有入款量爲支配檢同預算書並員警數目表區域圖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吉林濱江地方係屬繁盛商埠華洋雜處輪軌交通警察事務關繫重要前准該省咨請將該處設置警察廳當經由部咨詢組織情形去後茲准該省長將該廳內部組織情形暨編隊分區辦法連同員警經費數目分別造具圖表咨請核辦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原擬內部組織與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第七等條之規定均屬相符應請准其設置其分區置署係屬因地制宜編練各隊亦尙設備完密水巡一節核與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由附近地方警察廳分別處理之規定亦相符合謹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區署及警察各隊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核定如蒙俞允卽由部咨行該省長遵照辦理謹此聲明印信並請飭下印鑄局鑄造頒發以資信守至該廳應設薦委任員缺應由該省長分別遴選合格人員咨由本部另行分別核辦所有濱江設置警察廳並編隊分區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警察廳區署及警察各隊所設署長署員隊長暨巡官長警數目清單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五十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四十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五十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四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三十名

保安隊

隊長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三十名

偵緝隊

隊長一員 巡警四名

衛生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十名

馬巡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

水巡隊

巡警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名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劉才倬陳訴教育部對於該生別科畢業資格

不為核准指為違法一案教育部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文 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劉才倬陳訴為教育部對於該生別科畢業資格不予核准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本案教育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五號

原告

劉才倬三十一歲成都公立法政別科畢業住太僕寺街三十七號

被告

教育部

右原告為教育部對於該生別科畢業資格不予核准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裁決如左

主文

教育部之處分維持之

實事

劉才倬於前清宣統二年七月考入四川西玉成學堂後改乙班肄業一學年領有修業證書三年七月轉入公立法政三班別科第三學期肄業至民國二年七月畢業經本省教育司蒞校考試發給畢業證書冊一本在案本年三月該生在司法部請領律師證書該部以該生未經教育部審核畢業名冊該生呈請致

教育部咨送奉批該生係轉學前校修業證書未經送驗無憑辦理旋又呈驗修業證書奉批西玉龍學堂未經本部備案修業一學年未便認為有效惟成都法校肄業一年尙屬有案可查應准轉入相當學校補習一學年再行考試畢業該生奉批不服經部傳到面諭西玉龍學堂僅有前清學部准辦別科電文並無名冊報部應再補習一年等語該生因不得與試法官損害權利陳訴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依限提出答辯書調取原卷前來並將答辯副本發交原告爲相互之答辯茲將原被告訴爭要點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生之轉學時在前清宣統三年按照學部章程並無限制轉學之規定事經異代該部何能認爲無效(二)民國二年七月該部公布收受轉學學生辦法其時生已畢業不能適用即使嚴格以京生以法校轉入法校性質本屬相符以前校修業二學期轉入後校第三學期班次尤爲銜接且經試驗入校毫不反於部令(三)民國二年十二月公布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其第二條第二項有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之限制而第十一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是該規則不能有溯及已往之效力自不能溯及前代之轉學(四)民國三年一月部令變通轉學辦法凡經部不準立案各學校按照各生修業減除一學期轉學西玉龍學堂所辦別科曾經電准學部與不準立案之學校不同不能適用減期轉學辦法縱應補習亦不能使一年修業全歸無效(五)學堂造報名冊直接提學使不能逕報學部學部未有名冊提學使應任其責且轉學規則亦不設部有名冊之限制(六)學部於宣統元年劉行各省提學使凡學生入校及轉學如不依期報部則畢業時概不給獎等語但畢業與給獎係屬兩事不得以不給獎誤爲不許畢業該部既照向例辦理自不能否認生之畢業資格等語

乙 被告答辯要旨 (一)西玉龍學堂法政乙班何時開辦該生何時在校肄業均未呈報前學部有案本部無案可查查證當然不能認爲有效斷無部中無冊可稽之學生僅憑一紙證書遂能轉學(二)學部向例辦理轉學一以部冊爲憑學生姓名未經報部者一概不准轉學各校呈報畢業案內若有此項學生即指名批駁未嘗因轉學辦法未經明文規定概行承認(三)收受轉學學生規則雖聲明自公布日施行然該生於前清持未經核准之修業證書自由轉學原爲前學部所不許就令以後並無明文規定亦不能曲予認可

(四)變通轉學學生辦法須由各省行政長官派員切實查明乃可減除一學期發給證書轉學該生原校先已停辦自不能援照此項辦法且西玉龍學堂在學部僅有講習科畢業准改別科一電而人數姓名未經報部則講習科畢業之別科資格尙不能認爲有效況該生肄業法政乙班更屬無案可稽(五)講習科學生名冊前學部本無報部之規定別科學生則必須經部核准備案其資格方認爲有效轉學學生規則第二條所謂經部核准之專校無論前清及民國時開辦必須表冊完全方能認許其學校及學生之資格該生所稱不設部有名冊之限制等語實爲誤會(六)各省造報轉學學生時必須查照原報部冊相符方能核准此即前學部處理轉學學生之向例收受轉學學生規則未頒之前本部亦照此項向例辦理如果報冊無憑一概證書皆不能發生效力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在原告謂轉學有效在被告謂報冊無憑欲解決此項紛爭在法令施行以後應以法令爲根據在法令未頒以前應以成例爲根據該生轉學時在前清宣統三年所有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及轉學變通辦法均未公布施行揆之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當然不能援用則處斷此案自應查照學部成例辦理據被告答辯謂學部向例辦理轉學一以部冊爲憑學生姓名未經報部者一概不准轉學等語學部爲全國處理學務之機關既有此項成例是當時轉學之有效與否應以部冊之有無爲斷四川西玉龍學堂講習科畢業改辦別科雖經電准學部然未將別科學生名冊分別報部則該生在此校別科乙班肄業前學部既無冊可稽教育部自無從核准卷查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令四川民政長爲四川公學(即前西玉龍學堂)法政別科兩班學生畢業呈請備案因無報部名冊未予照准足見該校始終未經認可學生三年畢業尙不能認爲有效況該生肄業一學年即行轉學乎原告謂學部章程轉學並無限制不知雖無限制明文實有別例成例據答辯所稱凡各省造報轉學學生時必須查照原報部冊相符方能核准限制之嚴於此可見原告又謂造報報部學校不能直接係提學使之專責然提學使既負呈報之責該部當然憑報冊之有無爲准駁之標準究非對於該生有所歧異本此論斷教育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十二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弼國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

第三庭評 事蔣邦彥

第三庭評 事李 榮國

第三庭評 事葛顯王國

第三庭書記官張葆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六年十一月等月分委用各縣

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六年十一月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六年八九十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業經前省長田文烈具呈彙報在案所有六年十一月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謹將河南省民國六年十一月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光山縣知事鄧日瑞十一月三日委任

調署信陽縣知事程鵬年十一月三日委任

調署鎮平縣知事林再欣十一月三日委任

委署洧川縣知事王運昌十一月六日委任

委署嵩縣知事賈毓鸚十一月十七日委任

調署鄧縣知事楊承孝十一月三日委任

調署泌陽縣知事賀曾培十一月三日委任

委署汝南縣知事彭嵩齡十一月三日委任

委署淇縣知事李樹芳十一月十四日委任

委署新野縣知事房燕海十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 二月六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駐石家莊醫員陳泰謙電稱擬具防疫辦法數條(一)所有客人由外來欲乘本路火車者須一律在指定客店由醫員酌量情形留住二日至五日後經醫生檢驗確無疫症或疑似疫症方准買票(二)土著人民欲乘本路火車者須由地方警官會同商會出具保結確非曾與外來客商同居者方准買票倘有冒保發生疫症時由該警官等負責(三)暫租客店十二處共約可容五百人每人每日每人由官給房飯費大洋三角(四)預設醫院一所如有疫症或疑似疫症者即送入調治(五)租定客店應由本站警務分段長商同警察區巡防營等每店派站崗四名輪流看守(六)凡入客店之人須先由醫員診驗實無病方准居住(七)倘客店有疫症時除分送醫院調治及房間嚴行消毒外所有店內人等應再留驗六日其房飯費按第三條辦理以上各條是否有當即乞核示遵行等語查陳醫員擬具防疫辦法各條尙屬妥協除電飭准予照辦外理合電陳察核備案景春鈞韶天

交通部收京漢鐵路王局長自琉璃河來電 二月六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定州英醫員報告柳家莊染疫之婦女二人病勢垂危恐難倖免已勸導村人勿與其家往來等語前經景春面商定縣知事派警阻斷該村與他處交通幸染疫之家人口尙少防範迅速或不至蔓延景春同錢處長等今晚回京合併奉聞景春叩天二

天津曹錕來電 二月八日

防疫籌備會江會長鑒 悉查防疫事關重要上月卅日風聞做省正定地方現已發生疫症係屬英日兩國赴警廳報告諒非子虛正核辦間接准內務部卅日電前因當即飛電大名王鎮守使宣化汪鎮守使雙方酌派軍隊迅往與晉省毗連之獲鹿井陘平山阜平等縣堵截行旅以杜傳染並擬訂變通軍隊檢驗辦法及預防規則通電各軍隊切實遵行各在案茲准支電業又飛電汪使迅飭駐紮附近軍隊會同路局暨各該縣知

事請力認真防遏並在定縣盧家莊等處斷絕交通以免蔓延矣特復曹鏡曹銳庚

江會長致內務部天津曹省長電

內務部天津曹省長鑒曹省長陽二電敬悉頃過定縣據縣知事報告盧家莊盧姓二幼女已送醫院醫治現經多日據西醫云似非疫症該莊所設警崗僅具二位已囑縣知事多加崗位以期周密詢悉該崗警無避疫單業由敝處發藥棉紗布依法帶用並請飭天津防疫處照發防疫應需各藥品爲要查該莊尙無他人傳染足釋錦注惟平山疫氣甚熾恐滋蔓延務請飭營縣嚴加防堵至禱江朝宗庚

天津曹省長來電

二月八日
內務部鑒電悉陽原發生疫症已飛電鎮就近迅派醫員前往會縣妥速療治防杜矣曹銳庚二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二月八日
陸軍部交通部內務部均鑒冬電敬悉詢據皖省駐張購馬徐委員面稱存張軍馬二百餘匹喂養業已安鑿惟豐鎮尙存馬二百餘匹因草料難購有驅送來張一同喂養之意至於款項已由皖匯到無庸接濟等語當告以豐鎮已現疫症防範正在喫緊該項存馬未便遽行運張應俟疫氣消滅後再行啟運祈大部電由倪督軍轉飭駐豐華委員並駐張徐委員遵照爲禱田中玉庚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八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今日死三人共計死九十五人午後燒毀屍體七具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二月八日下午八時七分
張鎮守使接蔡都統來電稱有馬隊一團係上海盧護軍使所調派可否准予通過該鎮守使據以詢余余以此項軍隊來自有疫區域甚爲危險萬難准其通過故除致電蔡都統知照外務懇鈞部咨請陸軍部查照辦理

施醫士自大同來電

二月八日十一時五十五分

昨日豐鎮死四人此間並無疫症發現鐵路人員亦皆安好

陝北鎮守使井岳秀來電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鈞鑒有電敬悉現陝北一帶尙無疫症發生然必先事預防始免受染敝處已會同榆林道尹派專員於綏區昆連各要道檢查行旅嚴禁入境並在榆設立防疫局及沿邊各縣設立分局積極進行以遏毒傳而衛民生謹此電復並祈隨時指示一切爲盼署陝北鎮守使井岳秀叩東

張家口醫院徐醫員來電二月九日

今日調查本站員司人等及此城內外並無疫症發現特此稟聞起八日

蔡成勳自歸化來電二月九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報告二月六日歸綏疫死十人五原疫死三人包頭疫死四人薩縣無餘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庚

定縣知事謝學霖來電二月九日

天津曹省長防疫處劉處長北京防疫會江會長鈞鑒定縣盧家莊張海全之子雙印年事八病勢危急已於庚日電呈在案茲查該民卽於庚夜病死狀類鼠疫除加緊防遏外謹電呈北洋檢疫員金瀛定縣知事謝學霖叩青

歸化蔡都統來電二月九日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報告二月七日歸綏疫死十二人包頭疫死六人薩縣疫死無五原疫死二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佳印

陳祀邦自張家口來電二月十日下午十二時十分

謹將祀邦所屬各醫士之姓氏及所駐地點開列於下
大同 司美禮 孫葆路 李廣弟 張蘭君 劉慶仁
張家口 何德仁 高登瀛 柴景仁 力嘉禾

南口 宜覆載 約弗雷 謝培銘

祀邦現已添聘醫士俟彼等到後再行呈報祀邦於今晚九時抵此所得報告如下陽高縣於八日前疫死一人又有距陽高二十五里之孫家莊(譯音)附近某村亦疫死一人其所有之接觸者三人於昨晚抵陽高由縣知事飭令看管祀邦擬請正式派大同鎮守使暨道尹為防疫會辦因管所及此舉於防疫之進行必多利益

保定道尹許元震來電 二月十日下午

內務部防疫處鈞鑒平山定縣疫症相繼發現情甚險速雖已督飭嚴辦隔離醫救惟距保甚近宜防堵昨已招集軍政警法學紳商各界開會議定設立保定防疫處即日成立羣力防辦並於清苑西鄉魏村陽城大李各莊各要道設檢驗所各一處委派員醫各帶領警六名守備兵六名前往嚴行檢驗並於西鄉各小路函營派撥守備隊兵分往防堵除已委員前赴定縣督同嚴辦隔離電聞保定道尹許元震蒸印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十日下午十二時

今日死五人內有巡警二名死於疫者共計一百零二人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二月十日下午一時二十分

山西防疫局於二月七日並未接得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其於二月八日所接之報告如下

山陰縣 八人 朔縣 三人 左雲縣 三人 右玉縣 五人 懷仁縣 一人 偏關縣 一人

繁峙縣 四人 崞嵐縣 一人 靈邱縣 三人 五寨縣 一人

二月九日所接報告如下

郭縣 二人 神池縣 四人 大同縣 八人 左雲縣 四人 偏關縣 二人 繁峙縣 五人

崞嵐縣 三人 廣靈縣 十人

醫士華潑萊(譯音)及范尼門(譯音)已赴偏關醫士愛德華及威廉遜(譯音)將往五寨並擬不日派人分途前赴崞嵐河曲二處現在北路以東已嚴行防範矣

專 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陸軍第十三師軍官二期候差員吳鏡與私自離營有罪軍紀應即開除候差名目並停委軍職一年以儆效尤除令行外特此通告

計開

陸軍第十三師軍官二期候差員吳鏡與

以上一員私自離營開除候差名目並停委軍職一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梁蕭氏與陳量衡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光廷與陳量衡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忠信與張忠智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史王氏與史步周因婚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黃吉安與翁黃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吳氏與李代維因田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程慶海與胡金喜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克俊等與劉漢臣等因修繕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盧漢與裕福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程文敏與王運城因取銷合同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傅煥書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傅以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二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三號

- 一上告人徐安國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徐安國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曾少武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曾少武等私擅監禁及強暴脅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顧秀松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顧秀松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裕和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裕和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于四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四等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桂元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桂元等販賣嗎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中部縣就李老九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永福縣就廖金保販賣鴉片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徐么八即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徐么八即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高五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高五等強盜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廷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張廷光濫權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興奎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興奎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俞少卿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俞少卿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廖上佐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廖上佐等騷擾損壞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唐國柱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占先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占先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福財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福財脫逃及放火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五寨縣就趙二亥強盜傷人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就李文藻等營求賄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疆洛浦縣就葉牙冬等強盜傷人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二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註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視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尙餘若干冊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人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事 冊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 冊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七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覽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律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

行法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華
民國國會組織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 國務總理 王士珍
- 外交總長 陸徵祥
- 內務總長 錢能訓
- 財政總長 王克敏
- 陸軍總長 段芝貴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江庸
- 教育總長 傅增湘
- 農商總長 田文烈
-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參議院議
員選舉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 國務總理 王士珍
- 外交總長 陸徵祥
- 內務總長 錢能訓
- 財政總長 王克敏
- 陸軍總長 段芝貴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江庸
- 教育總長 傅增湘
- 農商總長 田文烈
-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見法律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賈汝評爲林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京滬各善會籌辦冬賑成效甚著擬請特獎匾額由
呈悉准予特頒匾額各一方以資觀感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憲法 行 業

法律第一號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地方選舉會選出者一百三十八名

二 由中央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一百萬選出議員

一名但人口不滿七百萬之省得選出議員七名不滿一百萬之特別行政區亦得選出議

員一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區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二十三名

奉天 十一名

吉林 七名

黑龍江 七名

江蘇 二十七名

安徽	十八名
江西	二十四名
浙江	二十六名
福建	十六名
湖北	十八名
湖南	十八名
山東	二十二名
河南	二十二名
山西	十七名
陝西	十四名
甘肅	十名
新疆	七名
四川	二十二名
廣東	二十名
廣西	十三名
雲南	十五名
貴州	九名
京兆	四名

熱河 三名

察哈爾 二名

歸綏 一名

川邊 二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九名

西藏 七名

青海 二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箇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前項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兩箇月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但同意案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豫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台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二號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及互選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合於本法各章所定之資格無衆議院

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爲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

一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回部華僑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權其限制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

規定

第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

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

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

當選人

第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

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三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凡地方選舉會覆選及中央選舉會互選之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

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報告內務部

第十五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六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

籤法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

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八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二十條 地方選舉會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選舉人

一 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二 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

三 年納直接稅百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圓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以縣爲初選區

第二十二條 各縣初選人以具有第二十條資格之一者每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第二十三條 初選得票當選及候補人均適用第一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

第二十五條 初選投票場所設於縣知事所在地

第二十六條 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

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第三款所列之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將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公衆

第三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

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將更正選

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并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十四條 初選當選通知及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名額如左

一 每省五名

二 每特別行政區一名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設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

第三十七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覆選監督以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之

覆選舉場所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八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五名

青海 二名

第四十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或盟長或

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一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遴選相當人

員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六名

第四十三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會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分部組織之

第一部 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第二部 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

第三部 年納直接稅一千圓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

第四部 華僑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官證明者

第五部 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六部 回部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四十五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之議員名額如左

第一部 十名

第二部 八名

第三部 五名

第四部 四名

第五部 二名

第六部 一名

第四十六條 中央選舉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一部以教育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一

部第五部以內務總長為選舉監督第三部及第四部以農商總長為選舉監督第六部以蒙藏院總裁為選舉監督

選舉場所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應於互選投票前八十日由各該選舉監督按照各項資格派員或委託各省區行政長官及駐外領事分別調查於投票前四十日造具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

前項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內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二十日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各該選舉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三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但改選及補選日期得由覆選監督或蒙藏

青海選舉監督定之並報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一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 有值一千圓以上之不動產者但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消者

三 瘋癲或有癡疾者

四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官吏及巡警

二 現役海陸軍人

三 各學校肄業生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七條 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九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爲選舉區

第十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二條 初選舉區設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覆選舉區設覆選監督以道尹或特別行政區長官充之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舉覆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

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之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簿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之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十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八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

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後應將更正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存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二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二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駐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啟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

投票區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須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

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

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廢票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

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四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票滿三分之一為當選票

額

第五十五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

多者按照所缺初選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

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六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

人

第五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及初選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抽籤定

之其再行投票選出者以選出之先後為序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五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五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

願應選論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者以初選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六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

監督

第六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

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四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

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七條 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

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

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

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

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

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六十九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

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四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

所再行選舉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

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覆選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覆選當選人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内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内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省覆選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特別行政區即由覆選監督將以上之票簿名冊保存並彙造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一條 議員出缺時由覆選監督依次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八十二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接到遞補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内答覆願否遞補逾期不覆者以不願遞補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内

覆選候補當選人承諾遞補後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三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候補期間至每屆議員任滿之日爲止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二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八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次當選

第三節 總選舉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九條 總選舉於衆議院議員全部改選時行之

第九十條 改選於選舉無效時就該選舉區行之

第九十一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覆選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九十二條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

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五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

得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於選舉訴訟事件應提前審判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上诉于初

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八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密里木盟 一人

卓索圖盟 一人

昭烏達盟 一人

錫林郭勒盟 一人

烏蘭察布盟 一人

伊克昭盟 一人

土謝圖汗部 一人

車臣汗部

一人

三音諾顏部

一人

扎薩克圖汗部

一人

烏梁海

一人

科布多

二人

察哈爾

一人

歸化城土默特

一人

阿拉善

一人

額濟納

一人

舊土爾扈特

一人

哈薩克

一人

前藏

四人

後藏

三人

青海

二人

第九十九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管區域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備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二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四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前項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七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函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九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當選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當選人不願應選及議員出缺時候補當選人之遞補準用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及上訴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四號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第一條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蒙古四部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院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 一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甌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任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中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視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尚餘若干册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報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 (一)民事一册定價現洋八角
 - (二)刑事一册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 (三)精裝每册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册加二角
 -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七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擬將中國

銀行章程規定登記戶名各股東聲明姓

氏日期暫行停止效力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審計院聲

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為聲明之處呈

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實官文(附單)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親明司法

官初試及律師大試完竣謹將錄取名

籍單呈鑒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

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嘴左翼扎薩克和

咨

碩親王揚桑等請明令禁止蒙旗改建行省文

教育部咨廣西省長給予濛祥縣上石國民

學校兼高等小學校校長劉親漢獎章及

執照請查照轉發文

教育部咨各省長京兆尹各都統收受轉學及易名冠姓兩

項改定每學期末彙報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公電

寧夏道尹陳必准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二則

內務部致宣化汪鎮守使鄒道尹電

歸化蔡成勳電

豐鎮番鎮守使來電

歸化蔡都統來電

附錄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修正公布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著內務部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法定程序迅速籌辦慎重執行以符本大總統尊崇立法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將察哈爾沾源縣監犯暴動脫逃案內在事人員人犯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張玉琢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又二月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張德魁李開蓬王福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張利貞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六月以昭勸懲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財政次長沈銘昌

呈假期屆滿病仍未痊請准辭職調治由

呈悉該次長經驗宏富現在部務緊要正資贊畫著再給假一月安心調理屆滿即行回京供職毋再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號

僉事聶寶琛林彥京進叙四等三級周鴻熙進叙五等五級夏循培進叙五等六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訓令第三三號

令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

據湖北律師懲戒會呈稱湖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周恒鑿代理胡華廷訴訟案件虛構事實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訓戒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周恒鑿應照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束身自愛勿蹈前愆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令武昌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江庸

湖北律師懲戒會議決書六年第一號

被審查律師周恒鑿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虛構事實事件由武昌地方檢察長呈由高等檢察長送交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周恒鑿應受訓戒之處分

事實

緣胡華廷與張清泉因退股涉訟一案前由胡華廷委任律師周恒鑿為代理人該律師於民國四年六月五日在武昌地方審判廳陳述略謂張清泉承領書字時有債權人忠福長之老板姓何的及各關係人在場又同年七月六日陳述略謂此案實發生於債權人而債權人即忠福長武昌商會議董邱毓松係忠福長之親戚則其所調查豈能據為定讞云云武昌地方檢察廳因查該律師所稱忠福長店主在場及與邱毓松係屬親戚各點既未查有憑證而胡華廷等之訴狀及供詞亦無是語認為純係出自該律師之虛構事實依照司法部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八號訓令所規定律師應守第五款之義務呈由高等檢察長函請審查到會

理由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來函所指該律師周恒鑿虛構事實凡分二點(一)為張清泉承領書字時有忠福長店主在場(二)為忠福長店主與商會議董邱毓松係屬親戚云云除關於第二點據該律師辯明書稱係根據胡華廷之函述並呈繳原函一件內載聞邱何二姓曾有親戚往來請先生格外注意免邱某從中左袒等語尙不能認為出自該律師之虛構外其關於第一點據該律師辯明書略稱係由胡華廷當面聲叙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張清泉承頂廣太和米店之時適忠福長老板何某到店催償債務胡華廷告以本店已憑舒芝甫議定歸張清泉一人獨買即刻可以成就候成就後張清泉即來接洽何某復詢以今日可以成就否胡華廷答以現說合人均已在此今日定然成就何某乃興辭而出云云四年六月五日庭訊時因當事人未將此意供出律師乃將胡華廷向律師聲叙之詞陳述一番比經聲請審判長當庭詢問胡華廷等均供不錯等語本會調閱原卷據武昌地方審判廳四年六月五日點名單內載胡華廷因病未到字樣是該律師辯明書

內所稱當請審判長當庭詢問胡華廷等均供不錯一節既屬虛偽則其四年六月五日之陳述本屬出自該律師之意虛構實已無可諱飾至該律師辯明書內所稱律師代理胡華廷一案係在民國四年似不能以五年第二七八號之部令追溯四年六月五日及七月六日之行爲一節按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係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部令第三二五號公布復經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一零零號修正又律師應守義務五款係屬於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部飭第九零七號公布復經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部令第二七八號修正查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既有律師虛構事實應即移付懲戒之規定而依司法部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亦明載凡在前項規則未公布以前所有各該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有應行懲戒之行爲應即由各該地方檢察廳確切查明照章辦理云云該律師四年六月五日虛構事實之行爲雖在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律師應守義務五款之前而究在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之後則依照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部令亦當然應付懲戒茲經本會遵章一致議決應即援據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予以訓戒之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湖北律師懲戒會

會長劉豫瑤

會員陳長簇

會員鄒更

會員張啟鴻

會員周浩

指定書記官董廷芬

教育部訓令第八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及學生復姓更名改正年籍報部辦法本部業於二年六年先後布告在案現查各學校關於上項事件報部之案頗多各省區陸續轉報遲速不一茲特酌量變通除專門學校仍照前定辦法隨時轉報外各中等學校遇有上項事件隨時呈報地方官廳核驗於每學期末由該局彙案報部一次以省繁冗而便稽核至各校插班生亦即照此辦理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指令第五一五號

令學習員施恩曦

呈一件銷差回部是否在路政司考工科學習乞示遵由

呈悉查五年八月間本部改組時曾發部令將該員分路政司學習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擬將中國銀行章程規定堂記戶名各股東聲明姓氏

日期暫行停止效力文

爲轉呈中國銀行擬將該行章程規定堂記戶名各股東聲明姓氏日期暫行停止效力緣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中國銀行呈稱查大部呈准中國銀行章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內開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爲戶名者非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向銀行聲明姓氏名號不得當選爲董事監事等語是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爲戶名而欲當選爲董監事者應在開會之期六十日以前向銀行聲明姓氏名號方爲合格本行自應遵守惟本行前因成立以來六載於茲自民國四年九月開募商股亦經二年有餘全行業務雖依月日以進行而股東會迄未成立凡應募各股東除按年受領股利外別無權利之可言本行爲全國金融機關又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股東會久不成立於行務殊多阻礙今既招足股額對於股東會之組織何可再事遷延是以卽行遵照例招集通常股東總會定本年二月十七日爲會期無非爲各股東謀權利爲本行謀正式之組織起見茲查中國銀行章程奉准公布適在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以內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各堂記戶名之股東對於本屆會期自可不受章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期間之拘束誠恐別生誤會轉滋疑義合亟將本行章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開會日起算六十日以前之期間於本屆開會應暫行停止效力緣由呈請大部迅賜轉呈 大總統鈞鑒准予批示備案以昭鄭重而示變通等情到部查該行所請將中國銀行章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堂記出名各股東聲明姓氏之日期於本屆開會暫行停止效力係爲尊重股東被選舉權起見似此變通辦理既可濟事實之窮揆諸例所定開會本旨亦無不合所有中國銀行擬將該行章程規定股東聲明姓氏日期暫行停止效力緣由理合轉呈是否有當

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爲聲明之處呈請

審核文

爲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爲聲明之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審計院呈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於六年十二月七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由該院鈔附原呈咨行到部查該院此呈係爲鄭重計政起見職守所在不厭求詳本部總掌度支以爲審計職權與財務行政非僅互相表裏亦且與爲轉移欲樹財政鞏固之基礎在計政修明之日循名覈實深願與該院共策進行詳覈該院原呈實亦同茲用意惟徵諸已往之事實證以現行之法理有不能不續爲聲明者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據原呈內稱預算容有不能盡列而計算斷不能不付審查此會計法第六條所以有追加預算之規定第八第九條所以有預備金及要求立法機關承諾支用預備金之規定也若因未列入預算遂不復請追加則會計法第三條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之謂何一節查會計法第六條之規定與第八九兩條之規定本屬兩事預算案實行之後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及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須支用預備金者依會計法第八九兩條之規定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是爲追認非追加也各省未請定章往往於預算核定後一再聲請追加甚至年度業已終了而追加之案尙紛至沓來致預算永無確定之日是預算外之開支不患其不請追加而患在追加之不已計政財政同受影響將來預算正式公布日不准輕議變更即現在國會尙未成立應以國務會議議決預算爲准不得率請追加遇有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經本部核准支用者及預算外必需之費用經國務會議議決追加或經主管部會同本部呈准支用者均歸於各該年度決算案內造報其關於審計法第一條所列審計院應行審定各款仍一體造具計算書先送審計院審查庶於法令事實兩無牴觸此應聲明者一又據原呈內稱京內外各機關間有未明法令旨趣誤爲尋常之經常臨時款項列入預算草案者應交院審查若特別事項在預算草案中既未列有款目則收支時亦不復編送計算書逕

自呈請核銷往往有之一節查報銷核銷乃前清之舊制自會計法公布後外省習慣相沿於預算外之開支仍有呈請核銷之舉本部以爲此種名稱是否適用在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惟既已造冊送部自應將應否准其支用詳加覆核專案呈明以重帑項而本部於核覆呈內率皆聲叙如蒙允准由部行令將該案支出細數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送審計院審查是僅准其列銷未嘗准其銷結換言之即是准其依據本案核定金額進入計算書交審計院審查以憑歸入決算辦理非即卸除其責任也而各部於請銷之案亦有逕自呈請准其支銷於仍應造送計算書一層漏未聲叙者自應按照審計院此次呈准辦法嗣後無論已列預算未列預算之款應令一體造具計算書送院審查惟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仍以本部核准支用之金額爲限預算外之費用仍以國務會議議決追加或主管部會同本部呈准支用之金額爲限此應聲明者二又據原呈內稱京內外各機關凡有關於國庫之一切收支無論軍費政費或係特別開支俱應造具計算書送院審查呈請核銷不得逕由各機關自行呈請一節查關於國庫一切收支應由審計院審定者審計法第一條業已分別規定至各機關自行呈請准銷於仍應造送計算書一層漏未聲叙稽其手續自欠完備而該院原呈所稱呈請核銷語意亦未明瞭當經本部函請該院解釋去後茲准覆稱各機關計算書由院依據法令審定呈報大總統請准歸入應予核銷各款之內以爲審查總決算之根據等語是此後各機關計算書咨送到院仍應由該院按照審定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辦理并依審計法第二條於審定決算後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以憑按照會計法第二十四五條將該院報告書連同總決算俟國會成立時提交核議並非由院呈請核銷此應聲叙者三以上三條皆就本部經過之實情補該院原呈所未備計財政雙方並顧證以法理似無不合徵諸事實期於可行由此推行盡利庶幾相與有成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尙應續爲聲明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實官文(附單)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為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再查公府衛侍武官張之浩等充任軍職勤勞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策勵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團一營軍需長趙冠臣 二營軍需長寇連發 騎兵一營軍需長李錫聲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報明司法官初試及律師大試完竣謹將錄取員名繕

單呈鑒文

為司法官初試及律師大試完竣謹將錄取員名繕單呈報仰祈鈞鑒事竊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經過情形業由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張一鵬於復命時呈明在案茲准典試委員會將錄取各員試卷及名冊移送前來查司法官初試及格計甲等二十七名乙等一百十六名律師大試及格一名除試卷點收保存外理合將冊內所開及格員名分數繕單附列於後伏候鑒核並發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備案謹呈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錄取員名分數單見本報本月五日批示門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翼扎薩克和碩

親王揚桑等請明令禁止蒙旗改建行省文

為蒙旗改建行省據情呈請明令禁止事准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翼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副盟長烏珠穆沁右翼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幫辦盟務阿巴哈那爾左翼扎薩克多羅郡王車林多爾

濟等呈稱本盟各旗報稱近聞由察哈爾都統呈請將錫盟改設行省之說人民聞聽不勝驚惶手足無措若不急發明令嚴行禁止不惟盟旗人衆心生疑懼且恐別滋事端治安先行擾亂伏思改建共和以來本盟各旗無不誠心日向各王公台吉人民敬謹守法六年於斯此六年慘遭匪亂地方騷擾已極倘再改設行省爲更肇禍本盟各旗更不堪設想且本盟地近外盟風俗生計均與內地不同若強照行省制度辦理實多窒礙難行除咨察哈爾都統查照外理合據情咨請轉呈鑒核須發明令以安衆心而杜亂萌等因前來查蒙旗改建行省本係一時謠言先准哲里木盟盟長齊默特散勒勒等疊次呈請明令禁止本院據情咨呈當奉

前大總統批令蒙旗改省影響全無此等謠傳宜輕聽應由該院會同內務部通行知照此批等因即由本院會同內務部恭錄

批令分別咨行各地方長官并照會各盟旗并於五年十月奉國務院鈔交覆齊盟長電有蒙旗改建行省并無是議幸勿誤聽謠傳自滋疑慮等語上年十一月十四日懇留田都統案內有揚桑等語將察哈爾特別區域改爲察哈爾行省等語當以改省一事極爲重大關係全蒙觀聽非一電所能提議况每次年班來京各王公等議及改省輒有戒心輕議更張似多未便函達國務院鑒核各在案茲准前因顯與田都統寒電兩歧本院明知蒙旗改省政府本無此議惟因聞田都統寒電該盟不免心生疑懼恐言論漸成事實環詞籲請實出於萬不得已之苦衷擬請特頒明令禁止謠言以順蒙情而弭邊患所有蒙旗改建

指令

咨

據情呈請明令禁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十五日已奉

教育部咨廣西省長給予憑祥縣上石國民學校兼高等小學校校長劉親漢獎章及執

照請查照轉發文

爲咨行專案准咨開憑祥縣上石國民學校兼高等小學校校長劉親漢辦學卓著成績請予核獎等因並送

履歷成績表到部查劉親漢在校先後八年管教認真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應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勸相應檢同獎章及執照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長
京兆尹
各都統收受轉學及易名冠姓兩項改定每學期末彙報文

為通告事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及學生復姓更名改正年籍報部辦法本部業於二年六年先後布告在案現查各學校關於上項事件報部之案頗多各省區陸續轉報遲速不一茲特酌量變通除專門學校仍照前定辦法隨時轉報外各中等學校遇有上項事件隨時呈報地方官廳核驗於每學期末由貴公署彙案報部一次以省繁冗而便稽核至各校插班生亦即照此辦理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次通俗教育畫第三十九至五十二號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

司法部批第一三七號

原具呈人李繼楨等

呈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李繼楨等十二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聲請尙在限內應准核給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
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李繼楨 祝文蔚 莊之師 郭秀如 白興仁 陳玉衡 趙宋卿 鄒 崑 林 瑩 楊宗立
- 胡鴻琴 秦樹勳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江爾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公電

寧夏道尹陳必淮來電

內務部總長鑒電悉寧夏各屬並未發生疫病請釋厘注寧夏道尹陳必淮叩儉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十日上午七時到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防疫委員會鑒據醇縣報稱政化村莊和尚王皇甫氏原平鎮李升保李高氏軒崗傅福太南賈村周韓氏店主周姓之女子口門村孟三喜伊莊頭劉仁龍平地泉村尙殷氏陽武村劉彭氏等十一人先後疫死山陰縣報稱新岱岳陳福慶之兄及其妻東辛寨梁三富及張姓之妻東雙山村陳世及其母陳世連及其妻與子又郭姓之婦李莊村耿安國東小河村馬銀銀馬拾虎馬掌國及其妻華吉嶺華大南周莊王姓家屬六口又應縣界內之蔣青山之弟蔣耀山等二十三人先後疫死平魯縣報稱野豬窩村李並高李祥井坪鎮任合三等三人疫死又平魯右玉連界之看守溝疫死張姓八人趙姓七人喬姓一人朔縣報稱安家嶺王趙小下窰子村王清秀之妻上窰子村王在山等三人先後疫死右玉縣報稱城內范海仔隔離所王范氏及其女又范趙氏王孫氏等五人先後疫死左雲報稱兩關外呂三旦楊庚林又紙房趙二平王牛娃等四人先後疫死代縣報稱試刀石村索姓陽明堡喬姓及不知姓名一人古城周姚氏張家堡董姓白李氏等六人先後疫死神池縣報稱利民堡義寬劉得月李宴娃義井鎮尹三巴等四人先後疫死定襄縣報稱寇村姚張氏張姚氏姚先明東王村郭蘭氏等四人先後疫死忻縣報稱張村疫死班黃俊一人繁峙縣報稱岩頭村陳壬寅李黑黑陳新民等三人大保村過客二人先後疫死五寨縣報稱福成店疫死旅客耿合心一人奇嵐縣報稱城內三義店疫死曹金金曹老二王俊秀三人居民冀得勝一人客民李甫一人偏關報稱城西門疫死杜姓母子二人計十四縣共疫死九十三人合併電聞閻錫山庚

天津曹省長來電

防疫委員會長江將軍鑒庚二三電悉定縣盧家莊發生疫症所有防堵事宜業據電陳至盧家莊一案尙未據報准電前因除飭該縣謝知事迅速查覆一面會同盧西醫妥籌商辦竭力防禦併加設警崗協助辦理外特覆再昨據保定許道尹電稱擬在城關鄉鎮分設防疫檢驗各所認真防檢等語已電飭趕速籌辦併以附聞曹銳佳

天津曹省長來電

急內務部交通部並探投江會長均鑒頃據邢台縣張知事庚電稱奉電查縣境並無發生疫症明水等處分設檢所已於支日快郵呈報茲赴醫院詢據女醫士路易云因知事奉有電與伊商議設防渠始函致熊督辦詞意委無發現鼠疫等語合先電復請紓厘系等情除電令該縣隨時往查加意防範外特聞曹銳佳

內務部致宣化汪鎮守使鄒道尹電

二月九日
宣化汪鎮守使鄒道尹均鑒虞電悉該屬毗連晉北所有交通孔道自應扼要實力堵截至經費已電曹省長勻撥矣內務部佳印

歸化蔡成勳電

二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十分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報告二月八日歸綏疫死三人五原疫死四人包頭疫死四人薩縣疫死無餘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奏

豐鎮喬鎮守使來電

內務部鈞鑒齊電敬悉查隔離所設置木房即在正覺寺前舊營基地方原屬相宜一俟何委員由京回豐酌定再行具報喬建才叩蒸

歸化蔡都統來電

二月十四日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縣局電告二月十二日歸綏疫死十三人薩縣疫死三十一人包頭鎮疫死七人五原疫死三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蔡成勳奏印

附錄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香港東華醫院現洋一萬五千元 巴達維亞工務商會和幣二千零五十盾 倪思宏 楊聯毅君募捐現洋三千元 華僑陳進福君和幣三百盾 芝拉扎共和打球會和幣二百四十五盾 一方五仙 華僑韓敬美 簡福輝二君和幣二百盾 芝拉陵加平安會和幣一百五十五盾 前富縣知事周仁馨君現洋一百四十元 香港中華海關曹其英君銀一百兩 開魯縣知事張秉彝君中鈔一百元 陸金賢君陸太太張家口交鈔五十元 北浪中華建功球會和幣九十四盾五角 鄧木太現洋六十三元 前博縣知事周禮君現洋五十元 華福縣君華太太各捐張家口交鈔五十元 香港勃郎德君現洋十元 淮北運副王其康君現洋二百元並經募二十一戶列後 西場板浦運商 西場皖豫岸商各捐現洋二十元 章星五君 伊佩南君 錢劍泉君各捐現洋四十元 鄭煥權君 王福棠君 王子久君各捐現洋二十元 崔美青君現洋十五元 丁字文君 戈雅程君 劉雨生君 陳質甫君 郝小番君 錢植卿君 郭秉鈺君 陶惠封君 以上八戶各捐現洋十元 葉翼雲君 俞懷亮君各捐現洋八元 張鈞田君現洋五元 沈虞卿君現洋四元 經收巴達維亞文新報館第三次續募京津水災賑款數名單列後

翁文福捐和幣五百盾 陳煥炎君 福成堂各捐和幣一百盾 學生會捐和幣六十一盾六十四生丁 新巴采二位君捐和幣五十盾 中學同窗會捐和幣四十二盾三十四生丁 陳鴻友君捐和幣二十五盾 陳有松君捐和幣二十三盾 吳子壯君捐和幣二十盾 中華人 中華夫人各捐和幣十五盾 葉榮隆君捐和幣十二盾五生丁 春陽君 林白花娘 洪知瑞君 洪東君君 振林英 高君 陳瑞賢君 劉德松君 林以山君 劉有忍君 郭士偉君 澗小令君 林月容君 李乃生娘女士 鄭進位君 曾江君 高三生君 陳克美君 劉啓泰君 馮亞偉君 黃先生 福中公司 以上二十一戶各捐和幣十盾 劉德海君捐和幣九盾七十五生丁 中學同窗會捐和幣七盾六十三生丁 洪庵來君 李孔瑞君 呂春剛君 林秀胡君 高元梅君 巫瑞昌君 土庫嗎利君 傅丁才君 周鴻發君 黃上經君 李燕飛君 鄭泉森君 呂春剛君 林永貴君 何君堯君 葉善清君 中華人 楊紹隆君 蔣長甲君 林順喜君 黃文義君 邱啓作君 黃進才君 蘇中興君 傅言府君 楊芽通君 黃板君 黃均士君 胡紹昌君 劉顯秀君 母裕兒利非君 陳銀輝君 以上三十二戶各捐和幣五盾 葉永德君捐和幣四盾 黃永洪君 魏青年君 許鴻信君 陳發人君 以上四戶各捐和幣三盾 李天中君 李功清君 林千源君 林其深君 吳士生君 吳道橋君 陳容君 呂回君 曾育賢君 黃榮泰君 張文吉君 林隆山君 何長輝君 林亞安君 王得利君 李有迎君 鍾美昌君 許瑞千君 曾亞回君 莊紹興君 陳倉九君 戴丁貴君 葉容基君 張泉中君 喜力加君 加乃同君 林進喜君 胡利加君 何殿鴻君 林良義君 吳仁安君 黃天壯君 鄭鐸恭君 鄭永南君 吳木君君 吳木君夫人 于啓遠君 以上三十七戶各捐和幣二盾五十五生丁 吳仁福君捐和幣二盾十生丁 陳益泉君 亞顯亞來打士氏 劉元春君 東茂號 長成公司 德榮棧 林六昌君 廣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

謝安文君 吳信慶君 陳明安君 楊德順君 林永發君 胡恩嚴君 張富君 馬基子君 方克秀君 王
 永培君 李長貴君 福成公司 郭德林君 以上二十二戶各捐和幣二盾 葉榮道君 郭進道君 何倫燦 各捐和幣一盾五十
 生丁 林倉士君 林萬珍君 無名人 無名人 無名人 鍾亞弗君 張有生君 黃裕安君 何長南君 何恩燦 何溫媽 何
 良媽 何松南君 何松仁君 林金文君 林亞煊君 潘文九君 張士 陳金河君 林進河君 盧金鎗君 沈文兒君 廣同祥
 君 張本君 梁小棋君 梁安和君 鄭茂其君 林和成公司 啓發道君 謝清楚君 丘順泉君 蔣天恩君 福成號 林茂德
 君 邱志同君 簡思春君 高發慶君 丁西通君 黃進水君 黃月何君 陳泰金君 沈金福君 沈金美君 沈金隆君 蔡國
 成君 蔡金泉君 李有孝君 鄭有興君 鄭德發君 陳溫信君 楊金丘君 吳金基君 林德發君 金發林君 鄭八仙君 郭
 永知君 陳椒祥君 吳容喜君 王進水君 蔡文輝君 張令君 傅林培君 吳懷祥君 楊長海君 楊進佛夫人 戴萬泉君
 施進水君 施進安君 施熊銀君 林毅令君 以上七十七戶各捐和幣一盾 黃永出君 李裕勳君 丁恩詳君 曾山勳君 黃信
 忠君 何亞才君 謝安森君 謝安丁君 張玉水君 陳漢河君 謝亞四君 曾亞二君 黎裕興君 陳興清君 曾列雲君 李
 寶發君 高正和君 林金成君 高發秀君 曾瑞通君 以上二十戶各捐和幣五十生丁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司法部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年報由本部據各廳報告彙集而成內容極其豐富民事刑事各分圖表數十種表固精密圖亦鮮明欲知各處訴訟實況觀此即可瞭然誠為研究政治及法律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現除分送各機關外尙餘若干册特為定價出售欲購閱者請向司法部發行所接洽茲將價目列後

(一)民車一册定價現洋八角 (二)刑事一册定價現洋一元二角 (三)精裝每册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册加二角 (四)凡購十部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 司法部總務廳啟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最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三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北京西城祖家街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發行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演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軍末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蔽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蔽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七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綏遠都統電請取消議案組織區議會等因請交國務會議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清故提督劉寶國業經交付史館立傳至入祠一節應俟功德而成立時彙案核辦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將籌備國會議事局呈請撥交國務會議一案仍行提出會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議事局呈稱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各類請撥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文

公函

三月應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長官分令各屬派充服務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國務院致內務部公函(附法制局說帖)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五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七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四號)附來電

山西閻督軍來電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直隸省長致江會長電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來電

內務部致直隸曹省長電

通告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收支各款清單
交通部通告四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井岳秀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齊鼎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傅志澧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田維勤爲陸軍步兵中校任光耀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守身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存鑑補印務參領黃裕樸補參領楊桂榮馮振華補副參領白錫德慶常嵩海補印務章京長瑞補公中佐領英存接襲世管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胡文藻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張瑣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鄒麟書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直隸省長齊請任命劉振綱試署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米逢泰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彭憲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烏里雅蘇台公署三等秘書黃國士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白元璞爲烏里雅蘇台公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易恩侯晉給二等嘉禾章王泳楊鑑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比照原列一等給俸由
呈悉張弧准比照一等給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遴員薦任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會辦胡文藻一員並請仍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胡文藻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剿辦虛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井岳秀田維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補參領章京佐領驍騎校各員缺由
呈悉存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棄職潛逃請褫官通緝由

呈悉胡鼎魁著卽褫奪原有官職通行嚴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國 務 總 理 王 士 珍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 平 政 院 院 長 夏 壽 康

呈報上年十二月份受理已結未結並上年全年份處理各案分造冊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國 務 總 理 王 士 珍

公 文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綏遠都統電請取消議案組織區議會等因請交國務會議核

議文

為咨呈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中密真電擬請自此次參議院成立之日起將前此國會卷宗之議案一律取消並照元年直隸臨時省議會辦法在綏組織臨時區議會等因到部查該都統所請各節事關取消議案辦法現制自應提交國務會議核議希即列入議事日程以憑辦理除原電業經分致不錄全文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此咨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清故提督劉寶國業經宣付史館立傳至入祠一節應俟功德

嗣成立時彙案核辦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湖北省長呈請將清故提督劉寶國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並入祀鄉賢祠一案函請會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所請宣付立傳業經鈔錄原呈暨事實清冊咨送清史館查照至請入祀鄉賢祠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辦除咨行湖北省長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將籌備國會事務局呈請提交國務會議一案仍行提出會議

文

為咨呈事准貴院函開案准貴部咨呈開直隸山西兩省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所定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辦理等因准此查察哈爾轄境由山西劃撥者四縣直隸劃撥者三縣前經衆議院議決將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省議會監督當經察哈爾都統將山西劃歸察哈爾所屬四縣原選省議員二名咨送直隸省議會該議員等列席直隸省會已屆二年是此二年中直隸省會實增議員二名山西省會實減二名各該省會並無異議此次改選各省省會議員仍應查照上年成案辦理於直隸省議會增選議員二人惟各省省會議員名額表係經前參議院議決應俟將來國會成立後再行提請修正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自應照辦惟查省會議員選舉法未經修改以前本屆省議會選舉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既經國務會議議決有案則各省省會議員名額及覆選區自亦應仍照省會議員選舉法各附表之規定辦理察哈爾所管之寧遠興和陶林豐鎮等四縣按照覆選區表原為山西覆選第十區撥歸直隸之省議員二名按照第一屆各省省議員名額表原在山西省議員名額內分配選出議員之後應再查照前衆議院議決案撥歸直隸省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在山西省省議員名額內分配選出議員之後應再查照前衆議院議決案撥歸直隸省議會列席俾與法律議案兩相符合前項辦法本總長原擬於國務會議時提議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貴院仍將前案列入議事日程提交國務會議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直隸山西省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請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提議

文

為咨呈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案准直隸省長咨文內開上屆辦理選舉議員名額表之規定直隸一百八十四名去歲恢復省會又經察哈爾都統咨送山西議員劃歸察區者二名現順直省議會內計共議員一百八十六名此次辦理第二屆選舉所有議員名額應若何規定等因當由本局電詢山西省長劃撥議員原

案始末據覆稱查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察哈爾區內之寧遠興和陶林豐鎮四縣原屬歸綏爲山西第四
補五年十月准內務部咨察哈爾一區准衆議院議決暫歸直隸省議會監督當經轉咨並准田都統咨復各
在案上年省會恢復張段兩議員均改歸直隸省議會等因准此本局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條內開各省省議
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等因是此次辦理第二屆省
一區適由歸綏區劃來四縣該四縣原有議員二名因行政區之變更遂改歸順直省議會查省議會議員任
期三年自去年恢復省議會起至明年任滿日止計歸綏劃歸察哈爾之議員二名在直隸開會實滿二年此
二年中直隸省議會議員實增二名山西省議會議員實減二名是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之名額事實上久
已變更特法律上未曾經過修正之手續此次第二屆選舉如仍照原表辦理則與已成之事實不合若照直
晉省議會現在名額辦理則名額表之改定應用何項手續亦一問題所有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
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請提交國務會議決定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先列入議事日程以憑
提出會議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齊

內務部咨

四川 河南 山東

省長嗣後碑碣拓本應一律選用本國白細柔韌紙拓印送部俾資保存

請通飭照辦文

爲咨行事查本部釐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開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

本無存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並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備案等語原以金石文字爲古物之大宗歷代碑碣存者尙多而遺時出土亦復不少亟宜逐件拓印送部隨時考核惟拓印碑碣必須紙質堅韌拓工精良始足以經久遠而資檢閱茲查(四川)(河南)各縣送到拓件多有用洋連紙者紙質挺脆既不濡墨亦易破碎嗣後各縣拓送碑碣應即一律選用本國舊法製造之白細柔韌紙張精工拓印送部俾資保存相應咨請貴省長通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各師校學生畢業前三月應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長官分

令各屬派充服務文

爲咨行事查師範學校原爲造就小學師資而設故學生畢業後應以盡力小學教育爲其天職近據本部視學報稱各省師範畢業生多未遵章服務或經營他業或曠廢閑居隨在皆有推究其故良由地方教育機關未能隨時任用而此項畢業生又或以小學教員爲清苦難經指派任意從違實爲一大原因循此以往殊於義務教育前途多所窒礙嗣後各師範學校每屆學生畢業應飭其於三月以前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分令各屬先期計畫增設若干校數並查明應行添派之教員人數以便本屬師範生畢業後即派充國民高小教員以資服務惟薪水一項務就該地生活程度酌宜規定庶師範生得以安心服務不致有仰事俯畜之虞倘有藉故規避者應遵章嚴令該生家屬將學費及在校所需各費照數償還毋稍寬免至高師畢業生關係尤大如有不願服務者亦應照此辦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公函(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附法制局說帖

逕啟者准貴部咨呈稱綏遠都統電請由參議院取消前國會不良之議案並在綏組織區議會各節請提議公決等因當交法制局查核茲據擬具說帖前來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法制局說帖交內務部電知蔡都統除說帖業經鈔送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法制局說帖

奉交綏遠都統電請在綏組織區議會不歸原省省議會監督電一件查該都統所陳各節與七年九月本院咨行國會所據理由大略相同惟既經國會議決仍歸原省省議會監督自不能不查照所議辦理該都統所請由參議院取消前此國會不良之議案等語查與大總統召集參議院之命令未符應請毋庸置議現在省議會暫行未修修改所有該都統所轄選舉區內一切選舉事務仍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即仍應受山西選舉總監督之監督始與法令不肯至請設區議會之處應俟國會成立後再行核辦是否有當伏乞鑒核

法制局謹呈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暫行刑律第二十五條規定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云云今有人前犯甲乙二罪乙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於執行完畢釋放後復犯丙罪與甲罪同時發覺審理結果丙罪應處有期徒刑甲罪應處無期徒刑則甲乙兩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適用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更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無疑義惟甲乙丙三罪既係俱發與累犯互合是否仍受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半之限制僅應諭知執行無期徒刑抑依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規定辦理相應函請

予以解釋懸案待判迅賜見復以便遵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江蘇灌雲縣現劃歸江北高等分廳管轄前本廳判決成君殿不服灌雲縣判決強盜罪一案現經鈞院發還更審應否由本廳繼續受理或移付江北高等分廳受理等因到院本院查發還更審之件毋庸移付分廳審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甲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並未宣示及牌示其初犯之判決是否認爲無效甲應否以再犯論又甲初犯徒刑改易管刑其所受管刑應否認爲已受徒刑之執行懸案待決乞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則甲不能認爲再犯又依易管條例由徒刑改受管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查控訴審理刑事案件因更換陪席推事更新審理控訴人或被告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控訴意旨犯罪事實均已重行訊問惟前番業經到案之證人未曾傳訊是否認爲已履行更新之程序事關解釋法律本廳現有此項疑義待決相應函請查核希即迅予電復無任盼切等因到院本院查更新審理應於訴訟記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既採爲本案證人仍應傳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公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四十四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電情形法無明文規定合議獨任均可惟此等較為重要之裁判務宜用合議制大理院佳印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地審廳豫審推事經聲請拒卻裁判應合議抑獨任乞電示山東高審廳有印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山西閩督軍來電 七年二月一日

外交部鑒省電悉晉省自右玉一月五日發現疫症即將遠邊近邊各口飭派軍警分段堵塞斷絕交通禁止離所均完全設備縣境通連各口分派軍警堵塞布置頗稱周密源境內小辛莊三嶺松樹灣等處分派巡官醫生設所檢查於巧日報告成立靈邱境內設檢查所兩處於城內設防疫分局各要口均堵塞於曠日報告成立廣靈境內各要口均派警嚴防防疫分局於號日報告此外與直省接壤者尚有繁峙五台孟縣平定等縣繁峙所屬之小石大石茹裏馬蘭葫蘆圍城東碾溝大安嶺平型關等處分派縣佐警佐巡官等帶警於冷日一律堵塞五台所屬之駒門岩花岩嶺西峨嶺楊林嶺獅子嶺紅門嶺等處分委巡官等常駐檢查並於東洽豆鎮耿家莊哩懷鎮四處設立檢查分所於巧日報告成立孟縣所屬之上社鎮等處均設所檢查城內設防疫分局於號日報告成立平定為火車通衢於陽泉站組織檢驗總機關於鐵路西段之測石中段之白羊墅岩會東西之尙子關三處各設分所檢查各隘口一併派警堵塞於號日報告成立上列各縣除大同渾源外餘均據報所發見疫症幸檢驗醫士聘有英國醫士葉卓志魏禮謨余克信司美德軍師傅約翰羅爾德致卡司徒禮克斐萊司恩德順美國醫士萬德生王普樂韓明衛德克森康保羅揚懷德包白爾德福蘭牧師

范納滿庫範嘉意國醫士白繼黃法國醫士白赫份等二十餘人分駐管北各縣並正大路綫協助中醫及所委各處防疫人員實行檢驗其在省者襄辦總局醫務事宜總之防疫既貴嚴密尤須迅速方可以杜傳染除督飭各該縣在事人員實力嚴防外仍懇大部徑電直省請於各口派軍協防以期完密尤為企盼特此奉復
閩錫山卅一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昨日豐鎮死三人此間並無疫症發現鐵路人員亦皆安好

直隸省長致江會長電 二月九日到

急石家莊正定井陘各電局及京漢鐵路局沿路探投防疫會長江將軍鑒電諒達頃據平山縣微電稱疫勢幸未蔓延醫官現到石莊已派迎護等情又據涑源縣電稱涑源現無疫症發生已遵令設法預防等語除分電平山趕速醫治並飭涑源加意嚴查籌備勿因境內現未發生稍涉鬆懈外特聞曹銳陽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來電 二月九日

保定許道尹陽電悉平山定縣發現疫症本部迭電該道尹飭縣速籌防檢堵截事務以免蔓延頃江會長接視回京述及該道尹知事等於應辦防務漫不經意平山有疫地點並未設法隔離定縣則僅派二三巡警並據外國醫士報告看守疫宅之警竟將應行隔離之人擅放入城趨集致增傳播且該兩縣一接近正太一密邇京漢疫勢倘再蔓延交通必生障礙該道尹知事等能當此重咎耶現在時機亟迫該道尹應即督率所屬於發生疫症地點及毗連各處要道多派巡警先行嚴密堵截勿再疎忽本部對於防疫人員現訂獎勵懲戒給郵各辦法不日實行考成所在勉之除另電省長籌撥款項藥品並加派醫員檢治外合再電仰遵照
內務部佳印

內務部致直隸曹省長電 二月十日

天津曹省長鑒佳三電悉賜原現已染疫至深馳感自應迅速設防專屬派醫一節現在豐鎮疫氣未戢該處醫員尙難他調茲派本部韓技正鈞堂前往籌辦該員曾在北洋辦理醫校經驗頗裕日內即攜帶藥品器具出發請電鎮道及該縣知事妥為接洽辦理內務部灰印

通告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收支各款清單 自民國七年一月九日至一月十五日止

計開

收入項下

一月九日收財政部撥付現洋一萬元正

一月十一日收財政部撥付現洋一萬元正

一月十七日收財政部撥付現洋一萬元正

一月二十四日收四國銀行團借款第一批現洋三十二萬七千零八十五元零六分

共收現洋三十五萬七千零八十五元零六分

支出項下

一月九日支防疫第二區檢疫委員何守仁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正

一月十一日支防疫第三區檢疫委員陳祀邦防疫經費現洋五千元正

一月十一日支書記李翼之赴豐鎮用款現洋一百元正

一月十一日支書記范鴻晉赴豐鎮用款現洋一百元正

一月十二日支本部技士王亞良赴豐鎮用款現洋三百元正

一月十二日支庶務科領防疫委員會開辦用款現洋六百十元正

一月十二日支防疫視察員金紹城領旅費現洋八百元

一月十六日支江會長暨所帶隨員差平旅費現洋一萬元正

一月十六日支江會長一月分夫馬費現洋一千元正

一月二十二日支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全紹清購用藥品延請醫士及旅費現洋三千元正

- 一月二十二日支庶務領第一次本會各項用款現洋五百元正
- 一月二十三日支傳染病醫院院長嚴智鍾領定購藥品費現洋二千元正
- 一月二十五日支檢疫委員全紹清領購買藥品延請醫士等費現洋二千元正
- 一月二十七日支檢疫委員全紹清領聘用醫士治裝購藥及食用等費現洋五千元正
- 一月二十九日支補助山西防疫經費現洋四萬元正
- 一月二十九日支補助京師警察廳防疫經費現洋三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補助直隸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補助察哈爾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補助歸化防疫經費現洋五萬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續發何檢疫委員防疫經費現洋三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枝士張樹桂領德興木廠承做兩口防疫室需用工料等費現洋七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檢疫委員全紹清領第一區防疫經費現洋二萬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檢疫委員全紹清領委員醫士書記夫役人等旅費現洋二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檢疫委員何守仁領防疫經費現洋二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庶務科領二次續發防疫委員會各項用款現洋一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領匯綏遠第一區防疫經費二萬元匯費現洋二十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檢疫委員全紹清領由豐鎮至綏遠僱用大車費現洋二千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枝士^{王廷華}領赴南口監視防疫室工程旅費現洋五十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枝士^{萬樹芳}領赴南口監視防疫室工程旅費現洋五十元正
- 一月三十一日支第一批防疫借款在津交付匯費八十二元一角九分

二月二日支傳染病醫院院長嚴智鍾購置藥品費現洋二千元正

二月二日支江會長暨隨員等赴石家莊旅費現洋二千元正

二月三日支僉事吳榮豐領隨江會長赴正定視察旅費現洋一百元正

二月四日支美國醫士路烏斯
協和醫學堂宜現載赴豐鎮往返旅費現洋三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

二月四日支檢疫委員陳祀邦領張家口兩口兩處設檢查所需費現洋五千元正

二月四日支技士王廷華
萬樹芳領赴兩口監視防疫室工程旅費現洋一百元正

二月五日支補發本會事務及會計各員一月分津貼現洋二千三百九十二元正

二月六日支補助直隸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正

二月七日支陳祀邦
張樹桂領德興等木廠承做兩口防疫室(加厚木板及棧糊等工料)現洋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二月七日支技士王廷華領建興木廠承做兩口(花車房附設木炕廚房守衛房及隔離室等工料)現洋三

千三百元正

二月八日支傳染病醫院院長嚴智鍾領籌備京師防疫經費現洋五千元正

二月八日支檢疫委員伍連德及醫士儒福禮等赴口北一帶查疫旅費現洋二千八百元正

二月八日支技士張樹桂領德興木廠承做豐鎮防疫室二百間工料現洋五千八百元正

二月八日支京師警察廳兩口駐紮處應用開辦及二月分津貼等費現洋五百元零零七角

二月九日支庶務第三次續領本會各項用款現洋二千元正

二月十三日支常希會赴豐鎮借用傳染病醫院旅費現洋五十元正

二月十三日支僉事吳榮豐領偕同北島小管氏原赴石家莊旅費現洋一百元正

二月十三日支技正韓鈞堂赴直隸陽原縣防疫經費現洋四千元正

共支現洋二十三萬七千四百十五元一角四分

除開支外實存現洋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二分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泰興淮安大伊山等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廬州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北美西特里至西特加島海綫斷阻凡寄西特加島以上之報紙可由阿希克羅夫特傳遞惟報費較昂所有寄巨璫及爾特支甘之電經由美國俄勒岡省之西特里無綫電轉遞者報價如常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龍駒寨局佳日電稱自龍駒寨至西安局線魚日入地至今仍阻併據固原陽日電稱自固原至西安線復阻郵路又形梗塞又據鄭州局電稱自潼關至西安線阻虜施局電稱自虜施至西安線阻各等情所有近日各處發寄西安及西安以西西安以北各處官商華洋文各報無法遞轉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

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報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印鑄費並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費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七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躍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月起至三月止原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收現款匯兌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 陸軍部令
- 交通部令
-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咨

- 教育部咨直隸省長給予直隸甲種水產學校教員做田百枝
- 教育部咨甘肅省長給予靖遠縣大盧塘國民高等小學校校長王成德等七員獎章執照憑單等件請飭廳轉發文
-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獎給省立甲種工業學校風額一方暨給予校長許炳堃獎章等件請查照轉發文
- 各省省長
- 教育部咨各區都統咨送博物院展覽會簡章請查照辦理文
- 京兆尹
-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 國務院致內務部函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八號)

公電

-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九號)
-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號)
-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一號)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三號)
-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五號)
-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六號)
-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七號)
-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八號)
-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 內務部電
- 楊懷德自太原致江會長電
- 天津曹銳來電
- 太原閻錫山來電
- 陳紀邦自大同來電
-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 何守仁自靈鎮來電

通告

- 農商部通告
- 稅務處通告
-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國務總理王士珍呈瀝陳衰病難勝重任懇請辭職等情現在時事艱危該署總理碩望老成正資倚畀據陳病狀歷系尤股應即先行給假安心調理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派朱淑新為綏遠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若爾嘎爾扎普著給予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視學汪森寶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請任命談錫恩爲視學吳思訓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梁韞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葉英爲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趙英育爲礮兵第一團少校團附黃元祥爲第一營營長徐震方爲輜重兵第一營營長馮楨中爲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中校團附彭龍驤爲少校團附葉祖義爲第二營營長李家鼐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分發河南任用陳繼曾改分直隸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薦任職任用張蔚南擬請准予分發直隸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僉事陳遵楷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考核各常關五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單請鑒由
呈悉徐鼎霖等已另有令給獎其毋庸議叙及免予置議各員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天總
大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陸軍將陸軍第十九旅開差赴閩被難身死各官兵擬請照章給卹又遵令核
議呈請陸軍少將張承禮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此令

天總
大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組織戰時糧食出口籌辦處酌擬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

呈請賞給歸誠台吉著爾嘎爾扎普職銜並令率所部回旗安業由

呈悉若爾嘎爾扎普已有明令給予輔國公銜矣其所部及眷口等應即飭令率回本旗安業即由該督軍行知熱河都統及該盟長妥為安置毋任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務司二等科員陳价藩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羅布桑多爾濟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張軼歐

呈一件呈報接辦實業行政各情形由

據呈已悉除將業經發交接管之場廠應先照准備案並由該廳認真考核外自餘尙待規畫開辦之各場所應即次第籌擬進行其他有關實業之各項卷宗及附屬機關一俟依照通咨批令實行接收後隨時呈報到部以資查核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附原呈

呈爲呈報現奉省令將關於實業各場廠委任職應考核職務規畫進行並卷宗錄由造冊發廳備查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奉省長公署第五六零五號訓令開查本公署政務廳第四科所管機關除不屬於農商行政範圍之銀行公典印刷電氣自來水等各營業機關及下關商埠局暨屬於林務專員所管之造林場仍照常辦理外其餘第一至第九工場及附設之工徒補習所蠶桑模範場陶業工廠第一第二農事試驗場及尙待規畫開辦之育蠶試驗所商品陳列所糖工場等各事業均委任該廳長考核職務規畫進行仍隨時秉承本省長核示嗣後各該場廠凡有呈報事件均應呈廳核轉其餘職稱仍照前項本署管轄省辦各實業機關通則辦理除分別令知外仰即遵照此令通則鈔發同日又奉省署第五六二八號訓令開查本署政務廳第三第四兩科關於教育實業各種案卷於該兩廳辦理政務關係密切已飭科將所有卷宗錄由造冊發廳備查至需要時由該兩廳長派員來署鈔閱或請發廳錄後將原卷繳還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行知各場廠遵照及將尙待規畫開辦各場所次第籌擬進行隨時秉承省長核示並俟關於實業各卷宗奉發案由冊件到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附鈔錄江蘇省長公署管轄省辦各實業機關通則一件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公文

咨

教育部咨直隸省長給予直隸甲種水產學校教員飯田百枝等獎章憑單請飭廳轉發

文

為咨行事案准咨開直隸甲種水產學校製造科教員飯田百枝學監兼教員范運青理化教員陳璠等熱心教訓久著勤勞請予核獎等因並送清單到部查飯田百枝在校五年成績卓著應俟彙案呈請獎勵其范運青陳璠二員管教訓練均極認真應按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勸相應檢同獎章憑單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飭廳轉發照章繳費具領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甘肅省長給予靖遠縣大蘆塘國民高等小學校校長王成德等七員獎章執

照憑單等件請飭廳轉發文

為咨行事案准咨開靖遠縣大蘆塘國民高等小學校校長王成德等七員任職勤勞卓著成效請予核獎等因並送各該員履歷成績到部查王成德等任職均在五年或三年以上辦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或教育行政均著成績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靖遠縣大蘆塘國民高等小學校校長王成德鎮戎縣高等小學校教員李文炳二員應各給予三等獎章海原縣公署教育主任張慶瓊西和縣高等小學校校長方秉堃靖寧縣勸學員長王爾興省立第二講演所講員巨濯纒第三講演所講員李鳳鳴等五員應各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勸王成德李文炳方秉堃巨濯纒李鳳鳴五員並准免納公費相應檢同獎章執照憑單等件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飭廳轉發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獎給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匾額一方暨給予校長許炳堃獎章等件

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行事案據本部視學視察報告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組織完美成效昭著應獎給匾額一方校長許炳堃應查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三等獎章以昭激勸相應檢同匾額及獎章憑單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計送獎給琢磨道德匾額一方、獎章憑單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教育部咨

各省省長
各區都統
京兆尹

咨送博物館展覽會簡章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博物館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竊維訓四方觀新物周禮具有遺規辨功苦相良材管子垂為明訓矧茲博物包含萬有水火金木土穀無非利用之材羽毛齒牙悉屬資生之具將欲闡明系統推廣用途非合力搜求設會展覽恐無以廣資觀感策勵進行本會同人鑒於此竊欲本一得之愚衷冀眾擊之集事發揚國產草創規模謹擬具章程印刷成帙呈懇鑒核俯賜分行各省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先期寄送標本到會俾觀厥成等情據此相應檢具簡章 份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簡章見本月十七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函(第四十號)

逕啟者准貴部咨呈稱察哈爾所管之寧遠等四縣選舉應仍由山西辦理即在山西省議員名額內分配選出議員之後再查照前衆議院議決案撥歸直隸省議會列席席俾與法律議案兩相符合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部咨呈以直隸山西兩省省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所定抑或按照現有名額辦理各節業經函復在案茲准前因當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即照此次來咨所擬辦法辦理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檢察廳轉據九江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刑事訴訟律草案規定預審係檢察官職權而依現行法制預審屬審判廳大抵犯罪不能證明或證據不充分者多爲免訴之決定設有甲經審判廳預審決定免訴確定後忽自白犯罪事實核與該草案有效之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雖屬相當然請求再審則無確定判決且與該項第一款所規定免訴之條件似不相同請求再訴則非駁回公訴之決定與該草案第四百三十五條亦不相合遇有此等案件究應根據某種法令送請審判以符有罪必罰之原則事關適用法律上之疑義理合呈請鈞廳轉呈總檢察廳核示或函院解釋俾有遵兩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情形係決定免訴業已確定後發見犯罪事實與判決確定請求再審之條件既不相同即按諸再訴之規定刑訴律第四百三十五條又限定審判衙門依第三百十九條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亦不相符刑訴律草案原以預審屬檢察官職權故此類事實於條文上不無窒礙之處惟查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案件間有以初判證據不確於主文內宣告由原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本件情形對於原決定既無適當條文可以引據可否照上述辦法由原檢察官單獨另行起訴逕送公判事關適用法律上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或函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審判衙門此種豫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審決定自可認爲刑訴草案再理編再審章之判決合於該章再審條件者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三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貴陽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爲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是否照刑律第六章共犯各條分別科斷抑或以女子性質不能爲強姦犯與主體屬鄰近曾發見婦女幫助強姦之案理合具文呈請核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以便轉令遼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婦女亦得爲強姦罪共犯原呈情形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號)

敬復者准貴廳六年審字第七六三號函據壽寧縣承審員沈必達呈稱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前半規定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九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閩省從前既無頒行此項單行章程關於審理不動產典當案件自應參酌地方習慣辦理惟查壽寧民間典當土地房屋習慣除業經找貼作絕或契載逾期不贖不准取贖外其他普通之典當無論中間賤借若干倘原主備足原貼價額則雖立約日期遠在六十年以上(並無限制)典主亦應聽其取贖不得措留此種事實確爲該地人民歷來施行其信有拘束其行爲之效力依第九條規定當然可以採用以爲判斷之根據而說者或謂第九條規定固爲本法之例外而適用例外時仍當注意原則連帶解釋方能貫徹立法之精神例如第二條絕產期限定爲六十年倫地方習慣爲五十年或七十年者固與該條規定之精神相合可以依照辦理反之而爲無限制習慣之場合則典主權利將永陷於不確定狀態與社會取引之安全殊多妨害即屬

不能採用且各地方類此者頗多倘盡可行本法將同虛設學有實行之機會未免違背立法之本意以上二說孰是孰非未敢臆斷審署現有此種案件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懇將該法第九條習慣二字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全關法律解釋究竟如何辦理合行函請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不動產典當辦法原為確定典主之權利藉以保護交易之安全而設故其第九條之規定自指不及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而言其永久准許回贖及長於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既與該辦法立法之精意有違則自該辦法施行後自不能認為法則予以援用此種解釋本院已有判例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五十七號函開案奉江蘇省長公署第一六三號指令金山縣知事呈黃光裕等呈稱對於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有二疑義據情呈請解釋由奉令開據呈已悉交高等審判廳核議此令原呈鈔發等因奉此查原呈略稱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規定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無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訴訟是否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得於法定期間為上訴行為二同條第二項規定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是縣知事為相當受訴官署毫無疑義特辦理初選事務係縣知事為監督縱使其其他辦理人員有舞弊及違法行為縣知事自當分擔責任今以縣知事審理初選訴訟不啻自為判事自為被告人欲其不偏實所不能是否應予迴避另於其他相當官署起訴上述二疑點應請予轉詳解釋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示辦理以憑呈覆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係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大總統准國會議決法律公布有案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既無此項法規自無禁

止其上訴之理至初選事務既係縣知事爲監督若以之爲被告提起訴訟自可依民事訴訟法草案指定管轄規定聲請指定管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查以僞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業經貴院於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號解釋在案唯私文書與公文書合體之時例如以地契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後復就此項地契僞造或就舊有蓋印之契紙變造其行爲是否即構成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查貴院三年上字第四百零五號判決對於上開各節雖認爲犯僞造公文書罪然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號解釋並未連類說明以後判例有無變更相應函請核辦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僞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從一重處斷僞造變造已黏尾蓋印之地契應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處斷本院判例解釋均無變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惟上盜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到場實施及丙丁等劫獲馬匹甲乙又爲幫同趕馬俄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否作爲幫助丙丁等於實施行爲中之準正犯抑應視爲事前幫助正犯之從犯論罪並將事後搬運贓物照俱發罪辦理相應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呈稱竊職廳審理案件發生疑問設例如下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惟對於丁之處刑有二說焉(子)說丁知情受寄同胞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百零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丑)說丁與甲雖係同居親屬然對於丙並無身分之可言自應將丁援引第三百九十七條處以普通受寄贓物罪蓋以四百零一條所以援照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核其立法本意被害人與行竊者及受寄贓物之人均有直系親屬及同居親屬之關係始可適用非行竊人與受寄贓物人係同居親屬所可比照故丁不能援照上項規定免除其刑二說孰是殊難解決理合呈請迅賜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子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某甲以煤油二十筒雇腳戶某乙運送發單載明遺失煤油照價賠償而某乙於中途發見二十筒中之一筒裝有銀圓遂買煤油一筒易之於此有二說第一說謂某乙所管有者係煤油而非銀圓祇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第二說謂某乙之行爲因管有而發生應構成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上列二說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第二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四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陸守經呈稱茲有甲之沙船受某公司僱備滿載沙布放洋爲風吹折桅桿勢將傾覆乙沙船經過該處將甲船之舵工等悉數救上乙船甲船舵夫等咸感其恩即將所載

之布多疋贈與乙船乙船舵夫於受贈外擅取甲船所剩之布多疋其擅取時亦明知爲某公司所有物嗣經某公司查知告訴檢察廳提起公訴甲船舵夫之犯侵占罪固無疑義乙船舵夫於受贈外擅取布疋應構成何種罪名於茲竊有二說(第一說)甲之沙船雖未沉沒而其時已陷於重大危險甲船舵夫已失其管有之能力乙船舵夫雖明知爲他人所有物而侵占於無人管有之時當然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或屬於他人物權而利其管有之主要條件(第二說)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列舉之遺失物漂流物離其管有之財物皆係不知物之權原屬於何人例如甲盜竊得贓物藏於山穴之中乙經過不知其爲何人所有而侵占之方可謂爲侵占離其管有之財物若明知爲若人所有物而擅取之則所有者雖一時失其持有而擅取者之行爲當構成刑律之竊盜罪本案乙船舵夫擅取甲船之沙布明知該布爲某公司之所有物核與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主要條件不符惟其時甲船並未有人居住及看守應以第三百六十七條論罪屬屬現有上開疑問爲此呈請鈞廳轉函大理院請予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該廳長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乙船舵夫應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公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二月十一日十二時

二月十日山西防疫局所接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河曲縣 九人 忻縣 一人 渾源縣 二十二二人 山陰縣 十七人 神池縣 十人 朔縣 四人 代縣 六人 大同縣 八人 左雲縣 三人 右玉縣 十一人

二月六日所接報告如下

郭縣 五人 平魯縣 三人

楊懷德自太原致江會長電二月十一日下午九時二十分

尊致閣督軍電囑余前往平山現已讀悉醫士德克暨柯魯柏克(譯音)兩君已於三日前由五臺縣動身赴平山並沿滹沱河一帶調查情形德克醫士於學識經驗均甚宏富俟接伊報告之後該處情形如屬緊要余即前往惟余未到彼以前當由德克醫士與柯魯柏克二人助理一切

天津曹銳來電二月十二日

防疫委員會江會長鑒庚電悉定縣防疫應需藥品已由防疫處照發平山防疫應撥營隊應由汪鎮守使飛飭防營馳往協防一面迭電該縣遵照矣曹銳文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

防疫委員會江會長內務部錢總長鑒佳電敬悉已加派弁兵在晉邊各口協力堵截矣特復閻錫山真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到

據司美禮自大同報告稱昨日送入傳染病院之病人自發現疫菌於其鼻孔後即患疫身死星期六日城中死十六人星期日死九人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二月十二日下午八時

山西防疫局於二月十一日所接各縣死亡人數報告如下

郭縣 三人 山陰縣 十六人 靈邱縣 一人

二月十二日所接報告如下

忻縣 十三人 天鎮縣 一人 陽高縣 一人

忻縣某村發現疫症十三起皆由本月三號某疫死者所傳染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十二日下午八時十五分

昨日死一人今日亦死一人死於疫者共計一百零四人

通告

農商部
稅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將美政府所頒戰時輸入商品執照之布告並支配食物委員會之命令照譯咨送前來查該兩項布告命令於華商國外貿易之趨嚮甚有關係亟應通告知悉除分令各海關及各省商會知照外合將該兩項布告命令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照譯美國大總統頒發之商品執照布告

依據眾議院條例獎勵食品及燃料之出產保存其供給並管理其支配藉資安衛國家本大總統業於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八月十日批准在案該條例中有規定如左

現因處戰爭境地爲從事戰務有效並爲扶助維持海陸兩軍進行計凡食品飼養料燃料(油煤氣在內)肥料及肥料配製品器具什物農具機器及製造食品飼養料燃料之配製品等物(此後本條例統名之曰需用品)理應保其供給之充足支配之公平及輸送之快捷其關於各地方或全境之缺少壟斷隱藏投機操縱及把持等弊有礙供給支配輸運三項者均應禁止並於戰事期內所有上開需用品應歸政府支配均係當今國家安全保衛之要務用特籌設方法計畫建設有司授以職權責任並規定禁章如下以期目的達到茲授權大總統釐定在所必需之規則及頒發必需之命令俾本條例各款得以切實施行查該條例又規定如左

無論何時凡大總統爲頒行本條例對於無論何項需用品見其進口製造屯積採取或分配有發給執照必要之時應行公布周知一逾宣布期限之後如未依照本則領有執照者於宣布所指定之需用品進口製造屯積採取或支配等業均不得任意經營爲此特予大總統發給此項執照之權並關乎發給執照發照員之會計制度會計之審核及其報告之具呈附載或不附載誓詞及由大總統派員前赴查察領照人之事業所等件均予大總統有釐定章程之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茲為施行本條例所規定各章本條例所予大總統之職權應於此時依據下開範圍執行各等因
本大總統茲根據眾議院條例所予之權對於需用品之進口製造屯積並支配等事決議認為有領照之必
要特此布告開列範圍如左俾眾周知

凡下開商民行號公司會所等於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前均須呈請領照至執照之發給當遵
照關乎商業所頒行之各條規辦理

一辦理凍貨倉為業者（凍貨倉之解釋本布告規定無論何地用人力或機器凍至華氏寒暑表零度以
上四十五度或四十五度以下可放存什物三十天以上者為限）

二辦理升降機貨倉或其他地方屯貯穀麥薏米青豆米棉花仁棉仁粉落花生粉等為業者

三辦進口製造（磨雜混或包裝在內）或支配（買賣在內）下開各商品為業者

小麥 小麥麪粉 黑麥 黑麥麪粉

薏米 薏米粉

麥 麥粉 卷麥粉

玉蜀黍玉蜀黍粒玉蜀黍屑玉蜀黍飯玉蜀黍粉玉蜀黍澱粉玉蜀黍油玉蜀黍膠或糖米米粉

乾青豆

豆仁或乾豆

棉花仁棉花仁油棉花仁餅棉花仁粉

落花生油或落花生粉

白豆白豆粉椰油或明油

獸油豬油代豬油烹煮用之膏油牛奶牛油牛奶餅罐頭牛奶蒸氣牛奶牛奶粉

鮮牛肉罐頭牛肉或鹽牛肉猪肉或羊肉

雞或雞蛋

鮮魚或冰魚

鮮果或菜蔬

罐頭什物如豆青豆番茄玉蜀黍鮭魚沙典魚乾果梅蘋果桃葡萄

糖水糖膠等

下開各業不在此限

一辦理升降機及貨倉爲存貯小麥黑麥之用並用小麥黑麥製造食品之製造家已領有執照者

二辦進口製造或製煉糖食及製造糖水糖膠已領有執照者

三什物販賣家其生意總數不出美金十萬元以上者

四輸運家

五農夫園夫農夫或園夫共同組織之公司業畜牧者在內並關於田園及其他土地所產各物之所有人
批租人種植人

六漁人其漁業以初次交貨者爲限

七在交換所商團或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日之條例第十三款規定類此之商戶等業上列各商品者
八業玉蜀黍麥意米小麥黑麥米等貨之磨房其機器只以每月出貨七十五桶以下者爲限
九罐頭商人之業豆乾青豆玉蜀黍番茄鮭魚沙典魚每年出貨總數不過五千箱以上者

十屠宰包裝買賣鮮牛肉猪肉或羊肉罐頭牛肉猪肉或羊肉鹽牛肉猪肉或羊肉每年賣貨總數不過美金十萬元者

十一業雞或蛋生意每年賣貨總數不達美金五萬元以外者

十二業槲糖水楓糖並用楓配製食物之製造家

十三撤棉子人棉子買客代理人或經理人等每年生意由九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出一百五十噸棉子之外者等商人

呈請發給執照人須用華盛頓食品管理處法律司執照科所備之呈式向該科呈請行之該呈式可隨時領取

茲由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除上開之免照者外凡商人行號公司等如未先領執照而業右列所開各生意者須科以衆議院所規定之罰金本大總統爲此特蓋美國印璽以昭信守

照譯美國大總統頒發組織支配食物委員會命令

依據衆議院條例獎勵食品及燃料之出產保存其供給並管轄其支配藉資安衛國家業於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八月十日批准在案該條例中有規定如左

現因處戰爭境地爲從事戰務有效並爲扶助維持海陸兩軍進行計凡食品飼養料燃料(油煤氣在內)肥料及肥料配製品器具什物農具機器及製造食品飼養料燃料之配製品等物此後本條例統稱之曰需用品理應保其供給之充足支配之公平及輸運之快捷其於各地方或全境之缺乏壟斷隱蔽投機操縱及把持等弊有礙供給支配輸運三項者均應禁止並於戰事期內所有需用品應歸政府支配均保當今國家安全保衛之要務用是籌設方法計畫建設有司授以職權責任並規定禁章如下以期目的達到

茲授權大總統釐定所需之規則並頒發所需之命令俾本條例各款得以切實施行云云
茲爲條例施行起見特予大總統建設並使用機關之權並於黑麥麩粉粉青豆及薯等有隨時購買存貯並籌設存貯方法及公平發賣之權

爲便美國食物管理處遵守大總統命令執行本條例所予之職權有效俾得購買存貯籌設方法及公平發賣上列各商品起見並使美國食物管理處得依照商務習慣將該商品買入賣出起見茲應從權設立匯理公司一所所有公司股份除董事並兼理資格所需之若干股分外均由美國自行籌集購買云云

本大總統根據上開條例所予之職權行事茲特設立機關一所名曰食物管理處五穀滙理公司按照打華省之法律辦理

該滙理公司之辦事團體由七人組成之董事會組織之下列四人經教請久就職務者應派充董事之任
夏拔何佛 華盛頓人 基士加拿 烏約人 米禮亞士巴氏 打盧府人 佛蘭舊華路 間沙木人餘
三名由兼理指定充任惟大總統有更換並認可之權

該公司總行設在打拿華省外之烏約均至美國內分設支行則由美國食物管理處處長擇定地點呈請大總統允准施行

該公司股本分為五十萬股每股值美金一百元美國須照原價隨時購買股份購股分若干應以必要供給所需之股本俾該公司得經營生理為標該公司股分除與美國外不得賣與他人又不得賣與董事或兼理藉資獲取董事或兼理之資格至董事兼理等所執之資格股分乃處受託地位為美國利益計者

美國食物管理處處長應即將該公司成立並執行所有其已載在聯會章程執照並規內之一切職權須明定方法俾公司得經營事務該章程執照規例等均經大總統批准在案

該公司辦事各官員之選任應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
該食物管理處處長應以美國名義並為美國利益計投資購該公司全盤股分所需款項應出眾議院條例

第十九款通過指定之美金一萬五千萬元支付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馬麟盛等與馮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薛吳氏與顧傳孝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輝氏與孫二成子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戴子峯等與戴子良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子重與周李氏因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七號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余紹信與余宋氏因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公才與彭晴川因公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集義與王正明因買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遠與王淑榮因遺贈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康德壽與藍喜祥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鼎臣與德恆因工銀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范氏與趙法英因離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思厚等與吳德惠等因爭報荒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如良與許學鑑因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子欽等與鄭冕因塚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曾向高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曾向高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雲碩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雲龍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新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竹新賂誘及收殮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秉剛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李秉周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安陸縣就何應吉等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李實吸食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詳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開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下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廳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任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標證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查... 保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標人須於... 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 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惰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留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商行號應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標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七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會辦胡文藻一員並請仍留簡任資格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督軍請將剿辦盧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漢軍都統奎芳咨請補參領章京佐領驍騎校各員缺文(附單)

大總統准鑲紅旗

交通部咨教育部檢送本部給予留日學生監督彭清綱等獎章三座獎照條例各三分請查照轉發文

咨

交通部咨教育部檢送本部給予留日學生監督彭清綱等獎章三座獎照條例各三分請查照轉發文

公電

交通部咨農商部查楊勝等請將雷田電燈公司機器一項准予展限購買等因應准

展限半年文

交通部咨陸軍部查軍官鐵路學員業經按照分路名單分別派往京奉等路並發給

見習規則令知遵照前赴各該路報到文

山東省濟甯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內務部致豐鎮何委員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內務部致直隸曹省長電

江朝宗致山西閻督軍電

江朝宗致太原閻督軍電

鑛能調致太原閻督軍電

通告

國務院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銓叙局通告

陸軍部通告

更正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令 國務院存記賴恩培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前政事堂存記陳邦燮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隨勤禮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朱寶仁爲印鑄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以玉和陞補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巴札爾拉克察陸補商都牧羣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

呈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請鑒由
呈悉孫昌炬等著交國務院飭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經股東總會依法議決請准銷去暫行字樣由
呈悉應准銷去暫行字樣以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續核新疆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縣知事分別請獎並請免議各員繕單呈覽由
呈悉謝文誥徐堃蕭鑾章張應選張得善張景南鄒長祿虎文炳吳永澄馬紹武許熙霖張元
續張銜耀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核奉天省長擬訂永佃地畝規則請在本國民律未施行以前

准作爲該省單行章程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王克敏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司法總長 江庸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一號

僉事陳彥彬已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李秉善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二等科員郭萬杰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謝葆琛胡延澤著升充二等科員楊贊煦段楊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農商部委任令第十號

令錢繼孫

茲派錢繼孫充第一棉業試驗場場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爲遵令查訊福海張華五等先後呈控寶山不守清規等情報請鑒核由

據呈福海張華五等先後呈控廣善寺住持寶山犯奸盜竊一案內稱寶山誘奸張樊氏該氏因產因未便傳質張華五控蒙法庭准予免訴自應免究並飭張華五夫婦與廣善寺斷絕往來仍令警區嚴重監視寶山有犯奸嫌疑既未供招又無質據該僧已請退去住持職位應飭卽行出廟安分謀生并經飭傳普濟寺住持寬祥等二十五家公推僧人鷲峰接任廣善寺住持仍令岫明充任監院其退院僧人達遠仍准該廟依舊供養至該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物件雖有變更尙無盜賣侵吞情事派警會同達遠寶山將廟產點交新任住持鷲峰接管仍責成該管區密爲注意連同廟產清冊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廳訊擬各節辦理尙屬妥當惟該廟廟產點交清楚後應由新任住持鷲峰及監院岫明出具保管切結存廳查核除准如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原電已據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准陝督郵寄擬電一件到部查該員井岳秀等連挫盧匪以少勝衆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七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陳督軍請給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滋庶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營長陸軍工兵中尉高雙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元通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保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左世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機關槍連長陸軍工兵少尉種振國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輜重兵連長劉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補參領章京佐領驍騎

校各員缺文(附單)

爲請補印務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李芳咨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二月十九日

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漢軍都統李芳請補印務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聯 貴 連 深 領催年德山

以上三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咨

交通部咨教育部檢送本部給予留日學生監督彭清鵬等獎章三座獎照條例各三分

請查照轉發文(第六十九號)

爲咨行事查本部派赴各國留學事宜多賴各留學監督隨時經理歷辦以來悉臻妥協深資襄助茲給予留日學生監督彭清鵬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樞前留歐學生監督朱炎本部名譽獎章以酬勞動相應檢具獎章三座獎照條例各三分咨送貴部查照轉發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查楊軻等請將莆田電燈公司機器一項准予展限購買等因應准展

限半年文

為咨行事准福建省長咨開紳士楊軻等擬設莆田電燈公司前經咨准貴部立案飭遵在案茲據楊軻呈稱廠地現已購定手續亦漸完備惟機器一項分赴港滬採辦均因歐戰蔓延各國停造一時實難購買應請咨部准予展限俟機器辦到即日開工等情咨請酌准展限等因到部查楊軻等請辦莆田電燈公司已在歐戰以後當時計畫各項電氣工程何以機器一項未經預籌現在各國并未停造惟購運維艱亦係實情應准展限半年至本年六月底為止如屆時尙未開工即將立案撤銷除分咨農商部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查軍官鐵路學員業經按照分路名單分別派往京奉等路並發給見

習規則令知遵照前赴各該路報到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軍官鐵路學員見習規則業經飭司排印裝訂成冊相應咨送二百五十本即希分別發給各該路局車站及學員等以資遵守除將該學員分路姓名另單開列外所有赴路日期及駐在站請由貴部酌定就近飭遵前往等因並附規則及名單到部當經按照分路名單分別派往京奉京漢津浦三路並一體發給見習規則令知遵照前赴各該路報到除該學員等駐在站應俟派定再行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公電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二月七日

豐鎮站長轉何委員虞電悉陽原縣設檢驗機關前已電請直督飭縣辦理除再電迅派醫員前往會同知事妥速防範外特復內務部虞印

內務部致直隸省長電 二月七日

直隸省長鑒據何委員電據陽原縣知事電稱發見疫症連斃十人請派員檢驗等語查陽原地方前經本部電請縣設所檢驗該縣諒將辦理情形電達左右茲據何委員電稱前因至為焦慮即希迅派醫員會縣妥速防範毋任蔓延內務部虞印

內務部致豐鎮 喬鎮守使 電 二月八日

豐鎮車站轉喬鎮守使何委員鑒據韓委員回部面稱該處新城舊城民房均係聚處空曠之處絕少零星房屋租賃隔離所甚非易事茲經本部準備木房一百間大可容二百人約一星期運輸到豐至按設地點應預為擇定查正覺寺前有土城一座於設置木房是否相宜希酌量布置再聞該處現已在正覺寺設立臨時病院甚妥惟一切設置尙祈力臻完備尤所企盼內務部齊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二月九日

天津曹省長鑒頃江會長按視回京述及平山定縣疫氣甚熾該縣等對於防疫要政漫不經意赴晉之先曾約平山縣知事於固京時在獲鹿相晤俾得面告疫症利害及一切防檢辦法詎該知事竟未至獲鹿相晤詢知獲鹿縣知事據稱准該縣函稱防疫事務已著手辦理惟款項藥品均甚缺乏定縣知事面稱定縣辦理情形亦復相同當查悉定縣發疫地盧家莊僅派二三巡警防堵前次因疫斃命盧姓之子竟得出莊赴集致滋傳播即派西醫迅往協助認真嚴防並面諭保定道尹實力防範等語查平山定縣關係京漢正太鐵路交通

異常緊要曾經密電在案現在該地方官辦理情形頗見疏忽深恐蔓延各地致礙交通應請加派得力醫員攜帶藥品趕速前往會同各該處地方官迅設隔離檢驗等所俾得與各路局所設檢驗機關雙方查驗並請嚴飭道尹知事等將毘連疫地各處要道多派巡警實行堵截以期周密除電飭保定道尹外請即轉飭認真辦理並盼見復內務部佳印

內務部致直隸曹省長電 二月九日

直隸曹省長鑒庚三電悉知鹿科員所領部撥防疫費二萬元業經解到據口北汪鎮守使鄒道尹虞電稱口北接連晉北延六七百里宣化為交通薈萃應設防疫總事務所需款孔急請撥經費等語又平山定縣發現疫病該地方官等辦理情形業由江電達在案並據許道尹陽電稱設防需款焦灼萬狀已電省請款等語查平山定縣發現疫症已經多日其關係異常迫切情形前曾一再密電至宣化為口北與晉北各路交通之點亦當扼要預防應請尊處先其所急酌量勻撥至內外財政同一艱困承示於地方款內儘力籌措仍請接濟具徵雙方兼顧之誼時機迫亟事在迅舉彼此當共勉其難也內務部佳二印

江朝宗 錢能訓 致山西閻督軍電 二月九日

太原閻督軍鑒查五台地方與直屬平山接壤疫防喫緊請加派弁兵在晉邊各口協力堵截以免蔓延至綏公誼江朝宗錢能訓佳印

江朝宗 錢能訓 致太原閻督軍電 二月九日

太原閻督軍鑒現因平山疫熾擬請楊醫士懷德前赴該處會同地方官辦理防務所需川資藥品請尊處酌墊由部撥還並派軍警護送至獲鹿下車逕赴平山較便希轉致楊醫士即日前往至綏公誼江朝宗錢能訓佳印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兼代國務總理等因奉此能訓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講武堂現已開學所有本部差遣候差各員迭經通告補考在案茲查該堂學額尙屬不足而呈請補考者仍復不少合再通告凡願補考者統限於三月三日以前赴講武堂報名聽候示期考試逾期停止收錄幸勿觀望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武穴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西特里至西特加島海纜現已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福建雲霄及平和兩縣於本月十七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文官甄用委員會業經呈明休會在案所有發給該會員役之徽章門證應自本月二十一日起一律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毛林翰浙江平陽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一百四十四件 舊管四十八件 新收一千零九十六件

已終結案件

送公判者四百四十八件 毋庸起訴者六百零一件 移送他管者十八件 暫結十六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六十一件 計六十一件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公報刊布二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國務總理呈核財政部請獎各海關徵收

人員徐鼎霖等勳章由內海字係常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參議院函開查二月十七日公布之法律第三號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

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改為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又第一百十五條

準用第七十七條云云應改為準用第七十八條云云函請飭局更正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

因合亟更正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甌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中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七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將陸軍第十九旅開差赴閩被難身死各官兵照章給卹并核議已故陸軍少將張承禮從優給卹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鄧縣知事拓送金代石碑碑文一種業經備案請轉飭保存文

農商部咨各省省長訂定六年度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暨各都統

用紙式樣請轉飭遵辦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擬於京漢沿路勘擇適宜地點設立林場

請允予借調宗佛西等二員從事察勘者以復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山海關電燈公司准予立案文
直隸省長

正黃旗漢軍都統
鑒叙局咨吉林 察哈爾都統 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

京兆尹 崇勳等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呈請鈐璽請轉飭剋日來局
照照換領文(附單)

農商部 上海溥益紡織公司機製棉紗准按案
各省省長

稅務處咨財政部 完一正稅免予重徵文
各省省長

農商部 改訂機器仿造洋貨稅法納稅文
各省省長

稅務處咨財政部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批示

司法部批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電稱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王文熙步兵第五團團長張家瑞撥岳不力請予免職王文熙張家瑞均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劉鼎臣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潘守蒸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考覈知事分別舉劾等語浦城縣知事胡子明勤政愛民殲除巨匪著晉給五等嘉禾章署理建陽縣知事趙模有守有爲盡心教育署理閩清縣知事楊宗彩撫字催科成績俱美署理安溪縣知事解利民治匪安民循聲卓著署理漳平縣知事鄧炳理繁治劇才具優長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閩侯縣知事王述會通達治體事無不舉莆田縣知事劉蔭榛明練有爲勤求治理署理古田縣知事章芸才長心細穩練安詳署理仙遊縣知事姚有則才識明通留心治理署理同安縣知事鈕承藩經驗宏深治匪著績署理龍溪縣知事吳鳳鑫才明守潔勇於任事署理詔安縣知事包偉精通法律肆應有方署理光澤縣知事袁世鍾銳於求治奮發有爲均著傳令嘉獎卸任建寧縣知事錢江人地不宜操守難信著即行開缺撤任長汀縣知事王邦彥廢弛事務擅離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一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俄國使館醫官蘇達潤福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請獎本院薦委各員陳枚功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浙江省長請將已故警務處科員顧昌齡照章給卹由
呈悉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財政廳長兼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淮安徽督軍咨軍官宋鴻恩等因案在押請先予褫奪原官勳章歸案訊辦由
呈悉宋鴻恩姚煦春岳步海姜盛春均著褫奪原官勳章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各兵科操典擬仍用民國二年部頒之本以期劃一由

呈悉即由該部通行各省軍隊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請給予茅宗漢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湖北督軍咨陸軍第十八師軍醫長蕭雅棄職潛逃請褫官緝辦由
呈悉蕭雅著卽褫奪原有三等軍醫實官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進叙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受益等官等由
呈悉李受益王克忠吳汝讓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二號

署主事黃堯元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部令第一九號

委任張駿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三五號

茲訂定編訂電信法規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編訂電信法規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編纂修正電信各項法規而設名爲編訂電信法規會

第二條 本會分設二股

募集股
審訂股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各股各股主任一人會員暫定爲二十人

非在本部或電局供差人員而確係精通法律學有專長者得聘爲會員其薪水由會長呈請總長核定之
但至多不得過三員

第四條 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襄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主持本股事務募集股會員分別擔任草擬法規審訂股會員分別擔任審訂各項法規
第六條 本會應開大會及各股討論會均隨時由會長定期召集之

第七條 募集股所修改或增訂之各項法規由電政司將名目種類先期開送再行分任起草

第八條 募集股會員草擬法規脫稿後本股開會討論其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

第九條 募集股決定之各項法規草案由會長分交審訂股會員審訂之

第十條 審訂股會員審訂之各項法規草案應由會長指定人數審查修正後再由會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項法規審訂完竣由本會提出理由書隨同法規移送參事廳覆核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編訂期限自開會日始限定四個月如屆時未能竣事由會長陳明情形請總長酌准展
限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由本部司員中派充承會長之命掌管本會文牘收發收支各事宜並酌雇

臨時書記數人其薪水按照本部雇員規則辦理由會長呈明部長定之

第十四條 除延聘之會員及臨時書記外不另給薪津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溥益紡織公司呈稱敝廠於本年五月間呈請上海縣轉詳大部請予註冊給照當蒙核准頒給執照祇領在案查華商設廠用機器仿製洋貨裝運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概免重徵歷經稅務處核准通行在案敝廠所製棉紗均用機器仿造與定章相符現在開機出貨在即請咨行稅務處轉飭江海關監督暨稅務司查照向章一律辦理等情當經本部批令該公司將所製棉紗並商標式樣呈送到部再行轉咨核辦茲復據該公司呈稱謹將敝廠所製正副號十六支棉紗二份連同正副商標二紙遵照呈送祈轉咨稅務處飭關查照向章一律辦理等情並附呈棉紗二份到部查該公司請將機製棉紗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正副號棉紗及商標二份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溥益紡織公司機製之地球牌及促織圖牌十六支棉紗二種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棉紗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七百四十九號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福茂廠呈稱該廠開設上海滬寧車站北首地方已歷十有餘年所製各種洗衣條塊
盒皂莫不品質精良堅固耐用查凡有機器仿造洋貨均准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
徵並經各省工廠及上海富華等各皂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並檢具皂樣呈請察核轉
咨准將商廠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稅正稅一道概免重徵等情並附件到部查該廠
請援案完納正稅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品開單附送前來本處查
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
免徵稅釐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爲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
新稅則徵稅其爲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福茂廠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
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
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
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
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將陸軍第十九旅開差赴閩被難身

死各官兵照章核辦

並核議已故陸軍少將張承禮從優給卹文

為官佐被難身死照章核辦一案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民國五年四月陸軍第十九旅開差來閩行至寧波海面被海客軍艦將新輪商輪撞沉所有三十八團團長周孝壽營長王殿魁副軍需官潘聯璧書記官璩履平張燾團副官王玉璣連長徐金榜孫殿魁陳玉堂孫東海張蘭田軍醫長戴文杰排長朱國文沈得美俞恩溥李金玉段榮貴劉士傑王燦福姜希本梁永明書記長張培場鄭文光司務長于占江牛玉祥李增榮劉寶善張學修司號長崇萬林士兵李文成等六百三十八名均同時沉海淹斃造具表結請予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官兵等慘遭淹斃委實堪憐除士兵李文成等六百零三名應由部分別給卹外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團長周孝壽一員進一級按陸軍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營長王殿魁副軍需官潘聯璧二員進一級按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書記官璩履平張燾團副官王玉璣連長徐金榜孫殿魁陳玉堂孫東海張蘭田軍醫長戴文杰九員進一級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朱國文沈得美俞恩溥李金玉段榮貴劉士傑王燦福姜希本梁永明九員進一級按上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書記長張培場鄭文光二員進一級按中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司務長于占江牛玉祥李增榮劉寶善張學修司號長崇萬林六員進一級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以五年為止用示優異再陸軍少將張承禮在川遇害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曾奉 特令文部從優議卹擬請進一級按陸軍中將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百

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並請從優加給葬費二千元以昭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鄧縣知事拓送金代石碑碑文一種業經備案請轉飭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鄧縣知事呈稱案奉汝陽道道尹令稱飭將境內著名石刻碑碣無論完全殘缺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依限拓印直接送部並切實保存以重古蹟等因奉此茲查有文廟內石碑一豎係金代正大七年所立年代較古碑亦著名雖其中段折傷業經修葺碑樓足資保存理合備文連同金碑碑文呈送等因到部除拓送碑文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咨

京兆尹各省長各都統

訂定六年度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暨用紙式樣請轉飭遵辦文

為咨行事本部農商統計歷經頒行表式迭次出版在案所有民國六年度查報事項自應陸續舉行以重計政惟調查手續既宜依據規程而報告內容尤應力求精確該項統計既經歷辦五載京外各官署不無經驗茲復訂定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以全國總攬其綱以省縣市鎮鄉分司其職並就前定表式詳加審核分別修正總期簡繁適當切實易行既用以考察地方物力之盛衰亦藉以促進本國產業之發展不特中央施政方針有所憑藉即於各省興辦實業亦復裨益良多關係公私經濟前途實屬異常重要切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共體斯愷一致進行庶幾通力合作克底於成除省表另行續送外相應檢同農商統計調查報

告各項規則暨用紙式樣咨行貴省長查照請煩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認實查報所有前發農商統計表式及暫緩調查填報一覽表應即廢止以符定案此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擬於京漢沿路勘擇適宜地點設立林場請允予借調余佛西等二員

從事察勘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京漢局稱擬於沿路附近勘擇適宜地點設立林場查有農商部顧問英國人余佛西及僉事韓安均係林務專門研究有素擬請咨調前來助理察勘所有察勘費及旅費均由本路擔任開支等語查籌備森林一案前經本部先後與貴部會商數次卒以經費難籌未能速辦茲京漢擬自行籌辦一廣大植木場以為儲成大宗軌枕材料自係當務之急相應咨請貴部允予借調余韓兩員從事察勘以資策畫而利進行至緞公證並希覓復為荷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 直隸省長 山海關電燈公司准予立案文

為咨行事前准農商部咨開商人趙文學等擬設山海關電燈公司咨請查核等因本部當以請辦山海關電燈前有趙鴻儀一起現在已未停止進行咨請直隸省長併案查復去後茲准貴省長復稱請辦臨榆電燈公司之趙鴻儀查無其人至趙文學等擬設山海關電燈公司據稱已將章程等件呈部候核等語咨復查照等因到部查趙鴻儀一案既准咨復自可毋庸置議此次趙文學等擬在山海關地方設立電燈公司據報章程

暨工程計劃書經部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除咨行直隸省長查照轉知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註冊可也
貴省長查照轉知
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銓叙局咨 正黃旗漢軍都統 察哈爾都統 吉林 河南省長 京兆尹 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崇岫等 長 封軸業經繕竣呈請

鈐摺請轉飭尅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單)

爲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崇岫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部 統 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 京兆尹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黃旗漢軍都統

計開 騎都尉崇岫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藍旗蒙古一等輕車都尉兼雲騎尉桑賓 正藍旗蒙古恩騎尉奇克扎普

吉林省長

計開 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文興

河南省長

計開 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文興

京兆尹

計開 密雲正紅旗滿洲雲騎尉崇興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溥益紡織公司機製棉紗准援案完一正稅免予重徵文

各省省長

為咨 農商部 事案准 農商部 咨開據上海溥益紡織公司呈稱敝廠於本年五月間呈請上海縣轉詳大部請予註册給照當蒙核准頒給執照祇領在案查華商設廠用機器仿製洋貨裝運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概免重徵歷經稅務處核准通行在案敝廠所製棉紗棉布均用機器仿造與定章相符現在開機出貨在即請咨行稅務處轉飭江海關監督暨稅務司查照向章一律辦理等情當經本部批令該公司將所製棉紗棉布並商標式樣呈送到部再行轉咨核辦茲復據該公司呈稱謹將敝廠所製正副號十六支棉紗二份連同正副商標二紙遵照呈送祈轉咨稅務處飭關查照向章一律辦理再敝廠布機係向英國廠家訂造現因歐戰關係未能運到是以布疋尙無出品容俟出貨之日再當另案呈送等情並附呈棉紗二份到部查該公司請將機製棉紗棉布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徵稅釐餉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正副號棉紗及商標二份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餉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溥益紡織公司機製之地球牌及促織圖牌十六支棉紗二種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棉紗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稟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說該廠亦應一律遵辦至該廠所製棉布應俟出貨之日將樣品呈部轉送本處考驗後另案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貴部 查照 各省省長 令各省財政廳長 遵照 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各省長

上海福茂廠所製各種皂品准照本廠改訂機器仿造洋貨稅法納稅

文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 咨稱據上海福茂廠呈稱商廠開設上海滬寧車站北首地方已歷十有餘年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莫不品質精良堅固耐用查凡有機器仿造洋貨均准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均免重徵並經各省工廠及上海富華等各皂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並檢具皂樣呈請察核轉咨准將商廠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等情並附件到部查該廠請援案完納正稅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品開單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接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訂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福茂廠所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批 示

司法部批第一五五號

原具呈人王勁聞等

呈六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王勁聞等七十五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聲請尚在限內應准核給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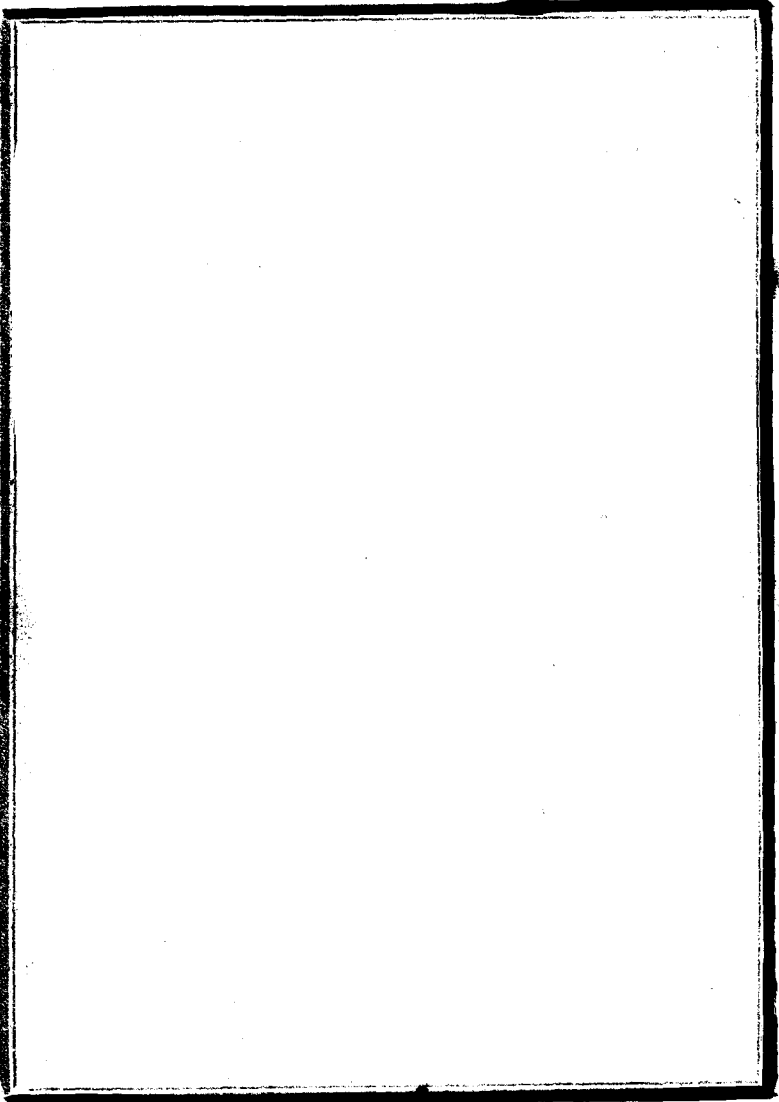
計開

- | | | | | | | | | | |
|-----|-----|-----|-----|-----|-----|-----|-----|-----|-----|
| 王勁聞 | 呂慰曾 | 呂法曾 | 黃豫鼎 | 文 鐸 | 王 慎 | 魏仁佛 | 徐飛龍 | 任樹勳 | 傅夢豪 |
| 徐步青 | 傅家驥 | 汪瀛東 | 陳 藻 | 王登輝 | 蕭 毅 | 劉炳藻 | 李光漢 | 曹家駿 | 葛其龍 |
| 黎啟祥 | 莊曾笏 | 朱學曾 | 唐 政 | 盧附鳳 | 張 起 | 沈孝興 | 楊生華 | 王鳳樓 | 湯興衍 |
| 李 芝 | 邵元凱 | 郭中立 | 孫中幹 | 蘇麗先 | 李衡山 | 陳秉璋 | 吳祖謀 | 金文彬 | 張鑑和 |
| 章步雲 | 莊 祥 | 黃維翰 | 黎啟昌 | 衛士彥 | 張海宴 | 王丕烈 | 趙銘恩 | 吳紹蘭 | 王 惠 |
| 雷人龍 | 劉孔鉅 | 傅勤文 | 趙 煦 | 袁峯三 | 楊澤藩 | 文純錫 | 蘇 基 | 康時敏 | 桂健菴 |
| 施慶鑾 | 楊奎樹 | 羅錫鴻 | 吳若星 | 徐 謨 | 陳宗勛 | 李祖訓 | 張席傳 | 勳 平 | 朱 懷 |
| 李兆侯 | 吳增揆 | 程康恩 | 朱有裕 | 陳弼孫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江商榷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盧保林附和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廖嘉寶雲南昆明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徐玄八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徐玄八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任興林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任興林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邱才發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邱才發毆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對奎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對奎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春旺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張春旺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金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吳金生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廣四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亞五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金考等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王金考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魏萬里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魏萬里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福財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福財脫逃及放火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又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文松殺人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章氏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章氏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徐泉沁與陳瑞文因保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楨與張永和因錢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三日第七百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三日第七百四十九號

- 一 陳少伯與楊裕齋因產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粹興王榮堂等因公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發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誣告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發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胡雨山竊盜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朱明德與朱祝氏因離婚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懷清等與傅定立因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秉氏與董歧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徽五與王慶雲等因地基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逾期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在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倫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當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七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六則

公文

呈

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

就職日期文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

長擬訂永佃地畝規則請在本國民律未

施行以前暫准作為該省單行章程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中國銀

行詳細章程經股東總會依法議決請准

銷去暫行字樣文

咨

公函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五十一號)

熱河都統復僑工事務局函

安徽督軍復僑工事務局函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四十九號)附來電

直隸省長致外交部電

直隸省長致江會長電

內務部致大同站長轉陳委員電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四則

內務部致高邑朱知事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則

判詞

大理院刑事判決七年特字第一號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藍建樞授為海軍中將吳毓麟授為海軍輪機少將王傳燭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彭金山為暫編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華堂為陸軍第四師騎兵第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馬新林為暫編陸軍第二十九師輜重兵第二十九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新疆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焯咨請以榮山等補防禦騎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德全補正白旗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綏遠都統咨烏拉特中旗扎薩克貝子巴寶多爾濟因病不克來京值年班據情代請
給假由

呈悉准予陸補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五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

呈報本會審查完竣於本月十八日休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熱區禁種煙苗業經縣委會勘具報一律肅清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陸徵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陸軍部令

為令行事陸軍講武堂之設原為本部差遣候差補習學術起見所有歷次考取各員於分班考試未舉行以前應准隨時入堂以宏教育而昭公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交通部令第三六號

卡而生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七號

據鐵路技術委員會會長呈請派曹意雅德致爾馬存辣克華莫里那多陸登士德紀奧斯登韓納安麗生卡爾壁康納爾李吉士佛類牛麻治法蘭提馬田李治摩勒魯莫森郝島安德森克禮阿顧禮非韋燕龔士達喀克斯惠廉思范爾必辛克來史圖含富雷士克勞爾開爾沙立文克令司拉伯梨阿拉伯塞富爾德屈臣藤根壽吉窩法尼得士施恩曠董甫青孫文耀劉家駿瞿宗照洪觀濤唐鳳翔張景堯趙德三胡升鴻陳洵黃桂榮濮登青孫嘉祿唐觀翼蕭杞樞宋鏘鳴謝學瀛劉國珍沈瓊何寶章陳繩祖徐鴻遇劉寶善張孝基王繩善王國勛胡棟朝潘善聞蔡光勳董寶植辛耀庠施恩孚薛啟昌陳贊臣彭道中張鴻誥蘇以昭陳瀚阮尙介程文熙歐瑞芝趙杰孫慶澤鍾鐸充該會會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號

令馮國勳

本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指令第三號本局呈請派馮國勳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局長方更生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副局長顏世清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局長何守仁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副局長一案奉批准予分別派充此令等因特此令行仰即查照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珩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號

令方更生

本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指令第三號本局呈請派馮國勳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局長方更生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副局長顏世清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局長何守仁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副局長一案奉批准予分別派充此令等因特此令行仰即查照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三號

令顏世清

本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指令第三號本局呈請派馮國勳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局長方更生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副局長顏世清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局長何守仁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副局長一案奉批准予分別派充此令等因特此令行仰即查照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四號

令何守仁

本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指令第三號本局呈請派馮國勳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局長方更生爲江蘇僑工事務局副局長顏世清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局長何守仁爲直隸僑工事務局副局長一案奉批准予分別派充此令等因特此令行仰即查照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五號

令直江蘇僑工事務局

為令知事照得直隸江蘇僑工事務局關防業經由院鑄送局合行發給該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珮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六號

令江蘇僑工事務局

為令知事照得江蘇僑工事務局關防業經由院鑄送局合行發給該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珮

公 文

呈

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事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兼代國務總理等因奉此能訓遵

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理合具文陳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司法總長江庸

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長擬訂永佃地畝規則請在本國法律未施行

以前暫准作為該省單行章程文

為核議奉省永佃地畝規則懇請在本國法律未施行以前暫准作為該省單行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擬訂奉天永佃地畝單行辦法文一件交部會同內務司法兩部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分咨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長原咨內稱奉省習慣凡長期佃種地畝往往定有水不增租等佃契約當清初奉省旗地居多田賦較各省為最輕民國初元奉省田賦劃一旗地與民地同科蓋以歷年代募公債清丈註冊等費較前加益幾至數倍即以地租所入悉數納賦所納尚鉅地主欲加租則為約所阻欲奪佃則為勢所限遂將所有權移轉於豪右或抵押於外人為害不可紀極茲本中國法律草案永佃權一章所採主義並參酌法理暨各國民法成文擬訂永佃地畝規則十七條為奉省單行辦法要其大旨則為矯正從前習慣之弊以期適應現在之形勢當經咨交省議會議決

修正施行等語該省長所陳各節均係實情其所擬規則十七條查係根據中國民律草案所採主義並經咨交省議會議決修正在案既符法例復洽輿情在民律未施行以前擬請暫准作為該省單行章程以救積弊而利推行所有核議奉天省長擬訂奉天永佃地畝規則在民律未施行以前請准作為該省單行章程經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司法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中國銀行詳細章程經股東總會依法議決請准

去暫行字樣文

為中國銀行詳細章程業經股東總會依法議決請准銷去暫行字樣以資遵守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國銀行修正則例前經呈奉 敕令公布嗣該行以招股章程與則例不無牴觸復擬具詳細章程呈由本部轉呈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指令暫行備案在案茲據該行呈稱本行股東總會已於本月十七日成立到會者共五千四百零三權自應遵照則例第二十八條將前項章程提交該會議決經多數股東討論先以該章程應付審查或不付審查投票表決當以四千四百九十九權議決不付審查適為多數復經股東提議應用何種表決方法當以全部通過及逐條通過兩種方法投票表決開票計得四千五百四十二權贊成用全部通過表決之又經股東提議對於章程全部無異議者再投贊成票否則投反對票又經得四千六百五十九權均贊成全部通過所有前項章程既經股東總會依法議決請部轉呈 大總統俯准將該項章程銷去暫行字樣以資永遠遵守等情到部查此項章程既經中國銀行召集股東總會由股東多數議決並據該行呈請銷去暫行字樣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安慶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五十一號）

逕啟者接准貴廳六年第三八五號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長程文煥呈稱設有甲乙兩造因民事在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涉訟經縣判決甲勝乙敗乙旋在縣呈請覆訊縣又批准甲赴有管轄權之地方審判廳聲明抗告由廳查核認爲案已確定決定將縣批撤銷謂應照判執行乙接地方廳決定後向高等審判廳抗告經高等廳決定駁回駁回後乙復向地方廳聲請控告地方廳據甲呈請原縣判決印論認爲控告逾期復予決定駁回乙又向高等廳抗告又經高等廳決定駁回嗣乙更以原縣堂諭既未牌示又未送達旋即呈准該縣補行送達計補行送達之日距至地方廳聲請控告之日並未逾法定上訴期間請予再審前來地方廳更予批駁乙更向高等廳控告高等廳以甲前呈驗原縣印諭究係如何發給不無疑竇決定撤銷地方廳批示指示由地方廳調查後再爲決定地方廳於此場合究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焉一說謂民訴法理再審之訴類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爲之今之既以縣判並未確定爲理由乃反聲請再審此不合者一地方廳既未爲第二審判決依法即不能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再審此不合者二有此兩端應予決定駁回無調查之必要一說謂推測乙之本意明係聲請回復上訴權不過訴訟人法律知識幼稚誤用再審字樣應予調查如所稱收受送達期日果實可即按控告案件受理總上二說似以第二說爲較勝惟惟地方廳若調查屬實准其作爲控告受理則高等廳前兩次駁回抗告之判定遂致毫無效力似又於法不合就兩說以權衡之均難認爲適當本廳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問擬合呈請鈞廳鑒核俯賜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轉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聲請回復原狀應否限於未經該審判決以前（即與聲明上訴同時爲之）本爲立法政策之疑義惟查照我國現情該項限制既尙無明文宣布周知當此新制試行之際訴訟當事人實不免常有疏忽使果有確切證據雖在判決之後亦祇有准其聲請該項聲請查明係有理由即應另行受理上訴從前駁回上訴之裁判自屬當然失效歷年成例均屬如是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

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熱河都統復僑工事務局函

逕覆者本年二月四日准貴局函開逕啟者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十六號公布僑工事。局條例第一條內開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第二條內開僑工事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掌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又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爲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現已由國務院指定於圍城內作爲辦公地點除於七年一月九日刊登公報通告成立外誠恐未能週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等因准此除令熱河道尹通行各縣一體知照外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安徽督軍復僑工事務局函

逕覆者准貴局函開本月二十一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四號本局呈請與各省市劃清權限以資遵守一案奉批呈悉所擬均尙妥當應准照辦已分行各省市查照矣此令等因相應鈔錄本局原呈函達貴督軍即希查照施行可也等因并原呈一件准此除遇有僑工事項按照辦理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四十九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馬代電悉所稱情形自係立法缺陷分廳並無另庭又不能依論制法五一條代理者自可依照該法五二條由本廳代理審判惟未經部定有案者仍應經部核准報院備案大理院佳印七年二月九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司法部第二六七號飭文內載千元以下控告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或由院發還更審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尚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等語現浙省高等審判分廳除以資深推事一員充該廳監督推事外其餘僅有正推事二員候補推事一員民刑事並未分庭如遇有另庭受理之上告或抗告案件而原廳推事又大半為參與前審之推事已不能為另庭之受理此時若由高等本廳受理是否與前開另庭受理之辦法相合懸案待決務希迅賜解釋以憑遵辦浙江高等審判廳馬印

直隸省長致外交部電 七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鑒冬電悉平山發生疫症前據報告並准部電已派醫生攜藥前往會同該縣知事設檢驗隔離等所醫治防堵並飭就近軍隊阻斷行旅以免蔓延近日情形如何因地僻交通不便尚未得有報告除再飭遵照來電嚴厲防範外謹復再前日有外人赴警廳報告正定亦有疫症當經電飭該縣查復並派醫員前往協同查防茲據電復該縣未聞發生疫症現已籌辦防堵敬以復聞曹銳江

直隸省長致江會長電 二月九日

石家莊井陘正定各電局並京漢鐵路局沿路探投防疫委員會長江將軍鑒巡視畿輔救民疾苦盡謀碩畫欽仰實深定縣盧家莊染疫准電復已飛電該縣會同路局營防營速為防遏並將盧家莊遮斷交通以免傳染昨又飭防疫處迅即續派醫生攜帶藥品馳赴該縣施治防杜並分電沿京漢路各縣租妥房屋設立各所

平山一處據該縣冬日郵電柏嶺一村死亡相繼病狀頗似百斯篤中最高險惡肺鼠疫傳染力既猛且速已派醫實行隔離禁止往來各關口又分投杜截西來過客暫停交通等語又據江日郵電西北古道村亦死三人等語查前派醫生計已到平山除電令趕速醫治毋使滋蔓隨時將辦理情形報告並電部外特聞曹銳陽

內務部致大同站長轉陳委員電二月十日

大同站長轉陳委員現在南口工程告竣盼即偕同擔任南口檢驗各醫士迅速馳往開始辦理并將各該醫士姓名分別電部為盼內務部灰二印

內務部致保定許道尹電

保定許道尹平山有疫前由部電山西楊懷德醫士前往防療茲接電復已由醫士德克暨柯魯柏克君於三日前由五台赴平並沿滹沱河調查情形如屬緊要即當前往現在應由該兩醫士助理一切等語仰轉飭該知事妥為接洽辦理內務部文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二月十日

天津曹省長鑒昨電諒達佳日各電均悉定縣染疫經尊處電令會同西醫認真檢驗為慰平山疫情如何極志保定密邇京津防檢尤屬切要至蔚縣深源紫刺關大龍門阜平以及井陘獲鹿各縣並京津交界之獨山口滹沱河向陽口等處前經送電速防諒已轉行各屬分別切實辦理本部對於防疫人員現訂獎勵懲戒給郵各辦法不日實行各該在事人員素成所在關係民命務希隨時嚴加甄核以昭勸懲而策進行至陽原發現疫症同深焦慮派醫一節已另電奉復矣內務部灰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二月十二日

天津曹省長鑒本部前電山西楊懷德醫士速往平山防疫茲接電復已由醫士德克暨魯柏克君於三日前由五台赴平並沿滹沱河調查情形如屬緊要即當前往現在應由該醫士等協助一切等語希轉飭該處地方官妥為接洽辦理內務部文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二月十三日

天津曹省長鑒文二三電悉晉屬昔陽之馬嶺關及渾源之大峪口急須設所嚴防一節業經電請閩督軍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特復內務部元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二月十三日

天津曹省長鑒文四電悉晉屬廣靈渾源連界之井家村發現疫症至深焦慮直省與該處接近之蔚縣涿源既經嚴飭堵絕交通設所檢驗當可免於傳播除已電閩督軍迅飭檢驗籌防外特此布覆內務部元二印

內務部致高邑朱知事電 二月十二日

高邑車站轉朱知事江日代電悉頃據京漢路局報告該縣大同營村暴亡十人等語除已由路局派轉醫士馳往調查外仰即迅速會同查明電復內務部文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十二日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防疫委員會鑒據平魯報稱城內疫死男女九人朔縣報稱自一月十日至二十一日麻黃頭村除已報八人外又疫死男女八人城東關疫死王清招一人左雲報稱彭家場村張金及妻弟子女五人平川村郝萬祥及妻子女三人又村民于海一人南關李永和一人先後疫死山陰報稱高山疇村崔生祿夫妻崔永泉崔二女崔德華崔永公張天福東雙山村陳亶安東小河村馬銀虎李莊村耿呂氏東辛寨已死劉占全之妻新借岳已死陳祐慶之姪及姪女等十三人先後疫死代縣報稱殿上村疫死潘紅安潘雙紅潘劉氏潘姜氏四人河曲報稱夏營堡王明之妻李保太之母杜氏妻孫氏及幼女王狗旦之母孫氏樓子營武金定武天泰王鎮小子劉藍西溝村秦氏董家莊村田掌千等十一人先後疫死大同報稱宏錫堡村疫死董誠珍董寬及其孫與孫女并董馮氏董王氏等六人又口外商人一名崞縣報稱北三泉村趙廷廷莊頭村王明明張二娃軒軍村周傅氏兩賈村任周氏等五人先後疫死五台報稱李家莊李書應馮子村王金明二人疫死神池報稱城關疫死石五牝張銀圓張三仁張榮芳鄭存女石王氏謝吳氏鄭劉氏等八

人郭家村疫死張有德郭人富張述先張武氏張二小張三小郭太昌謝三女等八人懷仁報稱曹家莊疫死曹正明曹史氏曹挨子曹三虎子曹昇等五人得事溝村疫死楊生成楊陶氏楊富等三八五寨報稱隔離所疫死周九成朱祥盛郭春泰及張姓客民四人廣靈報稱井窰村劉姓一家疫死男女十人天鎮報稱樂玉堡疫死孫緒細及其父與妻女子婦弟婦孫女七人忻縣報稱馮村南河疫死村民陳滿元陳治寧陳全中及妻陳李氏陳中庭陳傅氏陳敬憲陳小丑陳云吳逐文等十人住持海福海利二人又不知姓名一人右玉報稱隔離所疫死范桂英夫婦二人岢嵐報稱西會村疫死乞丐一人靈邱報稱王家村疫死薛富有一人繁峙報稱興盛村疫死楊四紅一人陽高報稱南徐屯村疫死姚三仔一人計二十縣共疫死一百三十四人合并電聞閩錫山文印

太原閩督軍來電二月十四日

內務部錢總長防疫會江會長鑒前准大電囑請楊博士懷德赴平山辦理防疫事務當經轉達知照茲據該博士登稱前遣德福蘭醫士由五台赴平山已囑其面商地方官相機辦理深信其能行所囑現據德醫士由平山來電報告柏嶺狀況甚佳該博士尚有代葉醫士辦理事務未便即行等語查此次疫症蔓延晉北至二十餘縣之廣事端繁重辦理綦難楊博士到後熱忱贊助裨益良多平山防疫既據報狀況甚佳且有德福蘭醫士在彼襄助楊博士似無前往之必要擬請我公俯念晉北疫區廣濶防務喫緊准留楊博士在晉襄助一切至深緬感特電奉懇仰盼示覆閩錫山寒

裁判 詞

大理院刑事判決七年特字第一號

判決

被告人 盧保林蒙古族年四十六歲

選定辯護人 唐 演律師

右被告人因附和內亂一案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孝移蒞庭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盧保林附和內亂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徒刑

事實

緣盧保林向在奉天雙山縣牧牛為生民國四年舊曆三月初八日為宗社黨八寶加卜部下擄入黨內即在什長寶錫處看管馬匹五年舊曆五月間八寶加卜率眾舉事意圖恢復帝制並以統帥蒙古軍司令名義佈告各處是年舊曆六月間在突泉縣與官軍接戰盧保林時亦隨同在軍為之看管馬匹嗣因被官軍擊敗於舊曆七月十四日逃經雙山縣種德村由保衛團將盧保林擊獲送案經總檢察廳提起公訴

以上事實依左列各項證據認定之

(一) 八寶加卜佈告略稱本大臣今率義旅以扶立大清皇帝恢復社稷為宗旨力圖中興百折不回已以蒙古文布告各處矣本軍所經之處凡滿蒙紳商旗民人等應一律懸挂龍旗為輸誠之表證云云

(二) 被告人在公判庭供稱我於前年三月初八日被八寶加卜部下擄去後即在寶錫處看管馬匹亦曾聽說他們打算爭天下黨徒初約五千餘人因有不願意的跑了好些去年六月間與官軍打了一仗我時亦在後看馬等語

理由

依以上第一項證據入費加下爲宗社黨實施內亂行爲之首魁自無可疑被告人被擄後依第二項證據且已知其爲亂黨仍代其黨徒看管馬匹實不能謂無附和內亂之認識雖據辯稱被擄後實因黨徒防範綦嚴無法脫身辯護人亦主張其爲被脅然據所供他人既可脫身被告人隨行年餘獨不脫離自無諉卸餘地此項辯論亦難認爲有理由

據以上論結被告人盧保林附和內亂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零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八十條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事第二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景圻

推事潘恩培

代理推事祁耀川

代理推事徐煥

代理推事胡詒穀

大理院書記官鄒繩準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廳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細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七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躍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內務部訓令

布告

文官甄用委員會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副總裁張嘉璈呈稱中國銀行董事會業已成立總裁副總裁照章應由董事中簡任呈請辭職另簡等情王克敏張嘉璈均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馮耿光爲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爲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董用賓爲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張叙忠給予二等文虎章余議靈給予三等文虎章彬赫典劉文藻李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續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叙忠等已有令兩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江慕洵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修正全國河務研究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全國河務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職務在研究全國河務之根本計畫及應行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會長 二主任 三專任會員 四會員

第三條 會長以土木司司長兼任主任及專任會員由總長遴派富有河務經驗學術人員充任會員由總

長就土木司職員及本部熟悉河務人員中遴派兼充

第四條 本會因研究河務之必要得隨時呈請行知京外各官署派員與議

第五條 研究事件除由本部總次長及會長隨時提交外各會員得就第一條規定範圍內提出議案共同

研究

第六條 凡提交研究事件由會長指定會員先行審議提具意見書共同研究之

第七條 會員全體會議每月須二次以上

第八條 開會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會員代理

第九條 研究議決之事項應彙案叙明辦法理由呈請總次長裁決施行

第十條 研究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呈請派員實地調查以資研究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管理文書雜務以本部辦事員或學習員兼充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土木司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訓令第七六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發行之小說有秘密女子鴛鴦夢藤外桃花記牡丹奇緣痴婆子傳桃花庵鼓詞和尚奇緣各種或撰述新編或刊布舊籍而核其內容均係蓄意誣淫大傷風化之書其和尚奇緣一種係前經查禁書目所列之鏡草和尚今復改變名目希圖蒙混尤屬故違禁令又查坊間近發行淫學一書雖不在小說範圍而假託學理以導淫實與本會迭次呈請咨禁之各種不良小說同一弊害似應一併禁止懇請咨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體查禁等情據此核閱該會呈請咨禁各書類皆文辭穢褻名稱荒謬甚或將已禁之書易名復售均在應行禁止之列鈔錄清單咨請通行查禁以重法令而端風化等因到部查此項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通咨外合行令知該尹廳仰即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佈告

文官甄用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查此次交會甄用人員業經本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具文呈請核示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孫昌烜等著交國務院飭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將審查合格各員分別列表公布各該員在京者限一星期內迅即親赴銓叙局報到外省可由各長官隨時咨請以便給照分發特此佈告

附表一件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原	保	官	審	查	決	定
孫昌烜	三十六		江蘇	崇明	前外交總長	汪大燮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周兆沅	四十四		湖北	蘄水	前內務總長	湯化昌		同上			
張杜蘭	四十二		山西	榆社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聯魁	三十七		山西	代縣	同上			同上			
劉光旭	四十三		貴州	修文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萬鈞	四十二		貴州	鎮遠	同上			同上			
周孚	四十九		湖北	鄂城	同上			同上			
李升培	三十九		浙江	吳興	內務總長	錢能訓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顧思義	五十		江蘇	太倉	同上			同上			
關思敬	三十八		鑲藍	滿洲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方兆景	三十二		福建	閩侯	同上			同上			

顏德盛	四十五	直隸清苑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廖白堅	四十二	山西沁源	同上	同上
張金鑑	三十八	貴州安順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贊清	五十一	福建閩侯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熊育鏡	四十八	江西南昌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胡大崇	四十七	湖北武昌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劉銜衡	四十三	貴州平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世杰	四十六	貴州銅仁	同上	同上
雷述	三十八	貴州綏陽	同上	同上
許季綬	四十二	湖南沅陵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熊德培	四十七	安徽合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惠珍	四十一	直隸天津	同上	同上
沈觀平	三十九	福建閩侯	海軍總長劉冠雄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鍾訥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其殷	四十七	福建莆田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邵發全	四十一	福建閩侯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金乃光	四十一	江蘇江寧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棟	三十八	福建長樂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林師望	五十五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林麟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紹治	三十四	廣西桂林	司法總長江庸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鄭熙峰	四十九	福建閩侯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林煥霄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忠嗣	四十九	江西德興	同上	同上
曹元度	三十七	江蘇常熟	農商總長田文烈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徐樹謙	四十八	京兆涇縣	同上	同上
胡大華	四十五	湖北武昌	同上	同上
孫世楷	四十二	浙江紹興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曹有成	三十五	廣東順德	同上	同上
丁曰琇	四十六	湖北漢陽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周宗澤		湖北襄陽	同上	同上
丁震	三十八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張孔瑛	四十九	江蘇松江	同上	同上
汪鳳鏞	五十九	江蘇吳縣	交通總長曹汝霖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劉保鴻	四十三	四川華陽	參謀總長廢昌	同上
張則川	四十八	湖北黃陂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同上
程淑章	四十七	湖北黃岡	同上	同上
劉廣順	四十五	湖北黃安	同上	同上
周景濤	五十一	湖北黃岡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周珍	四十二	湖北漢川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劉廣藻	四十四	湖北黃陂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羅兆鴻	四十	湖北安陸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萬麗金	四十六	湖北黃岡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郭會甄	三十五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張文煇	三十九	湖北黃安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王 存	四十七	江蘇江都	審計院長莊繡寬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趙楷年	四十五	江蘇武進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善同	四十四	河南信陽	大理院院長董康	同上
熙 植		正白滿洲	同上	以簡任職分發任用
張贊巽	四十	江蘇武進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王蔭霖	二十九	山西汾陽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舒 敏		正藍蒙古	同上	同上
樞樹棠		安徽貴池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姚 琛	四十	安徽貴池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李傅治	六十二	江蘇崑山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以簡任職分發任用
梁秉鑫		京兆昌平	同上	同上
汪其砥	三十八	安徽黟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延 增		鑲紅旗	同上	同上
熊丙寅		湖南長沙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馮廷立		廣東恩平	同上	同上

文溥	四十六	京兆大興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江朝棟	四十六	浙江杭縣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應國梁	四十六	浙江杭縣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李鳴謙	四十	江蘇江寧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李景楨	二十九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李鳴鈺	三十一	江蘇江寧	同上	同上
黃以沛	五十	江蘇江陰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秦家穆	五十一	四川忠縣	同上	同上
張端瑾	三十	浙江杭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顧允中	三十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壽鵬飛	四十五	浙江紹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勞勤餘	三十九	浙江杭縣	同上	同上
張訓欽	四十三	湖南長沙	同上	同上
何國璽	三十六	湖南道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黃果勸	四十	湖南臨湘	同上	同上
馬永孚	二十九	湖南保靖	同上	同上
李彝	三十六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鄭廷璧	四十八	江蘇吳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鳴復	三十九	江西南城	國務院秘書廳秘書長惲寶惠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李彝	三十五	直隸河間	同上	同上

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元	四十四	直隸天津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赤鍾薄	五十四	江蘇武進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家驊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盛宗良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泰圻	五十七	江蘇無錫	法制局局長方樞	以請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方永揚	三十四	湖南岳陽	同上	同上
林器瞻	三十二	福建閩侯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凌重倫	四十七	安徽懷遠	銓叙局局長郭則澤	以請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胡榕	三十八	浙江紹興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遵統	三十九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蔡成詒	四十三	直隸天津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屏孫	三十八	福建長樂	同上	同上
陳毓藻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璋	五十五	浙江桐鄉	統計局局長吳廷燮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叙	四十五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桂聚慶	四十二	安徽石埭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爾田	四十三	浙江杭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顧燮光	四十三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干寶昌	三十九	江蘇江都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鄒致鈞	三十七	四川華陽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張之興	三十七	浙江建德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天輔	三十九	廣東南海	同上	同上
陳廷勛	四十九	江西清江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趙英銀	四十一	鑲白蒙古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同上
金崧壽	三十四	浙江嘉興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錢定鈞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鄒國珍	四十二	江西餘江	同上	同上
易迺觀	三十六	湖北漢陽	同上	同上
楊蔭桐	三十八	雲南蒙自	鹽務署署長李思浩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張有球	四十三	浙江鄞縣	同上	同上
朱修爵	五十一	江蘇吳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祥翰	三十九	浙江鄞縣	同上	同上
卜綸章	四十八	江蘇武進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鴻集	三十七	浙江鎮海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程臻	三十三	江西南昌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曾琛	三十四	福建閩侯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楊宗稷	四十九	湖南寧遠	同上	同上
謝湘	四十	江西南昌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何炳華	三十九	安徽鳳陽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奚日莊	四十六	江蘇武進	步軍統領李長泰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沈滄	三十六	湖北咸寧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萬金壽	三十六	安徽鳳陽	同上	同上
許以栗	三十一	浙江杭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鄧承厚	三十九	京兆大興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劉新桂	四十	直隸靜海	同上	同上
陸紹鄂	三十	廣西桂林	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同上
胡徵麟	三十一	鑲白漢軍	同上	同上
曹元森	三十九	江蘇吳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蔡璐	三十六	浙江桐鄉	同上	同上
繆承金	四十二	江蘇六合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關炯	三十九	湖北漢陽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左坊	五十一	安徽涇縣	同上	同上
謝宗陶	三十一	河南商邱	京兆尹壬達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程其瑞	三十四	安徽蕪湖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侯蔭昌	三十七	京兆大興	同上	同上
范士燮	四十三	安徽合肥	同上	同上
陸鵬舉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章晉墀	四十五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王之杰	五十二	湖北雲夢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張元懋	徐恢	郭煥	郭鴻鈞	楊鍾幹	洪汝冲	宋純耀	雷振鏞	杜瑞霖	王鴻遇	曹善同	沈賦城	何承燾	曾銓	舒龍章	卓啟堂	徐庭華	蘇世昌	趙書堂	郝允賢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五	四十九	五十五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一	四十三	五十四	三十六	五十	四十二	
湖南瀏陽	福建閩侯	安徽貴池	江蘇武進	湖南臨鄉	湖南沅陵	直隸冀縣	吉林伊通	直隸臨榆	直隸深澤	浙江蕭山	江蘇武進	湖南湘潭	安徽黟縣	四川華陽	江蘇江都	安徽阜陽	河南項城	山東蓬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督軍趙倜 <small>前河南省長田文烈</smal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秦鴻鼎	三十三	江蘇無錫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崔作樸	四十	江蘇宜興	前河南省長田文烈	同上
王光鸞	四十二	安徽桐城	同上	同上
謝宗夏	四十二	江蘇武進	同上	同上
李環瀛	三十三	河南沁源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賈鴻誼	四十四	河南臨潁	同上	同上
傅思德	四十二	山東濟寧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丁奎嶸	四十四	湖南衡陽	同上	同上
可書蒲	三十四	河南滑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輔之	四十二	山東曹縣	同上	同上
洪長紱	三十七	湖北漢陽	同上	同上
王為幹			山西督軍閻錫山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許鑑觀	四十五	山西臨晉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相俟	三十八	山西寧武	同上	同上
郝景頤	四十六	山西壽陽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康佩珩	四十一	山西五台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田汝翼	三十四	山西渾源	同上	同上
嚴慎修	三十八	山西河津	同上	同上
孫時懋	二十九	山西代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杜躍箕	三十六	山西新絳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李澤世	三十一	吉林	同上	同上
張九翹	同上	浙江	同上	同上
楊元鼎	四十二	浙江	同上	同上
沈企芳	四十四	浙江	同上	同上
黃兆勛	三十七	江西	同上	同上
鄭貽鼎	四十二	福建	同上	同上
錢啟翰	四十三	浙江	同上	同上
朱始章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伍葆真	四十七	直隸	同上	同上
蕭文彬	三十四	吉林	同上	同上
吳桐培	三十八	浙江	同上	同上
李大防	四十	四川	安徽督軍倪嗣冲	同上
張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堯階	四十五	安徽	同上	同上
濮賢泌	五十二	江蘇	同上	同上
徐渭賢	三十八	安徽	同上	同上
成本璞	四十一	湖南	安徽省長黃家傑	同上
李松頤	三十三	安徽	同上	同上
趙其昌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鄧縉桐	四十三	安徽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黃大燠	五十六	江西石城	前江西督軍李純
宋育德	四十	江西奉新	同上
陳紹箕	三十五	江西靖安	同上
譚毅	四十	江西餘干	同上
高巨燮	三十八	江西湖口	同上
沈祖恩	五十六	浙江紹興	江西省長戚揚
夏啟瑜	五十一	浙江鄞縣	同上
陳治	五十一	京兆大興	同上
李人鏡	四十八	安徽績溪	同上
沈祖恒	四十	浙江紹興	同上
費毓楷	三十一	江蘇武進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
林衡可	三十四	福建閩侯	同上
高孝聰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林心恪	四十	同上	同上
陳祖謙	四十九	福建長樂	同上
胡文驊	四十八	安徽績溪	同上
王靖先			同上
曹敦錄	三十三	江西新建	同上
劉湜	四十八	江西宜豐	同上
張燦	三十六	江西臨川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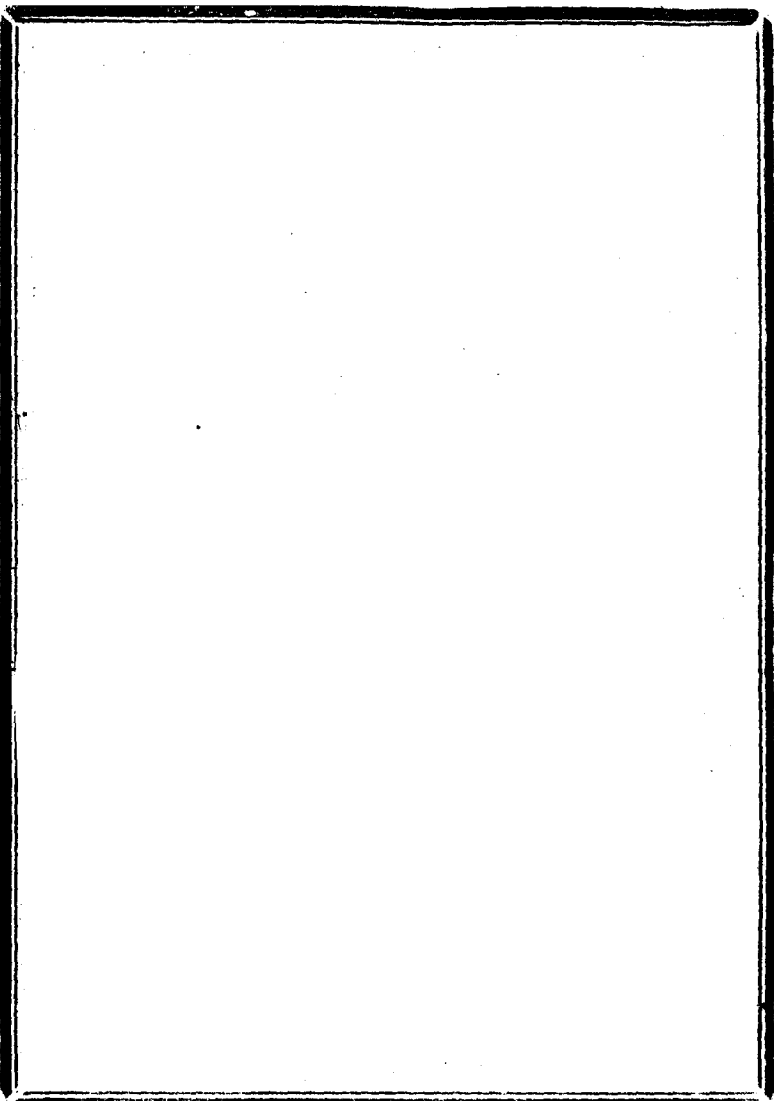
邱上琛	四十八	京兆大興	同上	同上
諸宗元	四十三	浙江紹興	浙江督軍楊善德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史久芳	三十八	江蘇溧陽	同上	同上
吳繼彪	五十三	安徽合肥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華年	四十五	直隸靜海	同上	同上
許人俊	四十三	江蘇吳縣	同上	同上
張鐸	三十二	直隸遵化	同上	同上
馬德恩	四十一	吉林雙陽	浙江省長齊耀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郭星五	五十二	吉林伊通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陸鍾渭	四十六	浙江蕭山	同上	同上
王毓芳	三十四	直隸鹽山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錦樞	四十八	安徽涇縣	同上	同上
李光第	五十五	江蘇江都	同上	同上
劉璧	四十六	安徽懷寧	同上	同上
張仁實	三十一	直隸南皮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蔣錫曾	二十九	直隸盧龍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袁思古	三十五	湖南湘潭	同上	同上
韓光祚	三十五	山東章邱	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卓峻	四十三	四川華陽	同上	同上
徐金壽	五十七	江蘇無錫	同上	同上

段廷珪	四十三	湖南資興	同上	同上
閻士璘	三十七	甘肅隴西	甘肅督軍張廣廷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鍾彭澤	四十四	湖南寧鄉	同上	同上
黎丹	四十四	湖南湘潭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元良	三十七	山東歷城	同上	同上
劉文龍	四十八	湖南岳陽	新疆督軍楊增新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王作人	三十九	湖南湘陰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甘毓霖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譚承璠	四十六	湖南湘鄉	同上	同上
朱烈	三十六	甘肅皋蘭	同上	同上
王植	四十二	湖南寧鄉	同上	同上
游漢章	三十六	四川郫縣	前四川督軍羅佩金	同上
黃自希	三十八	江西萍鄉	廣西省長劉承恩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湯丙南	三十七	湖北蘄水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杜樹勳	六十	湖北竹山	同上	同上
張樹森	五十一	湖南龍山	庫倫辦事大員陳毅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杜蔭禮	三十一	山東濱縣	熱河都統姜桂題	同上
姜殿傳	四十四	安徽亳縣	同上	同上
馬朝棟	二十八	安徽蒙城	同上	同上
李潤霖	三十九	直隸遷安	同上	同上

軍 公 報 布 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五十一號

馬汝紳	三十二	安徽亳縣	同上	同上
伍鈞	四十一	江蘇武進	同上	同上
陳璋	四十九	湖北應城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許鎮藩	四十四	安徽桐城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懋銓	四十六	山東平陰	同上	同上
張金鑑	三十八	江西臨川	同上	同上
吳恩溥	五十九	安徽巢縣	同上	同上
高豪	三十一	湖北夏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錫齡阿	五十六	鑲紅滿洲	前綏遠都統蔣雁行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碩昌	四十七	京兆	同上	同上
王文治	四十三	直隸寧河	綏遠都統蔣成勳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賈庸熙	四十三	直隸蔚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梁同忭	三十一	福建閩侯	同上	同上
王錫泉	三十八	直隸蠡縣	同上	同上
熊潤玉	三十九	湖南長沙	同上	同上
胡祖張	三十五	安徽祁門	長蘆鹽運使段永彬	同上
楊美湘	三十一	湖南零陵	同上	同上
謝掄元	四十五	浙江餘姚	同上	同上
王芸芳		湖北恩施	山東鹽運使王鴻陞	同上
錫昌		鑲黃滿洲	同上	同上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開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區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質別
							每	每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直鈕	瓦鈕	每字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六角	三角五分	二元
							按時核價		
							劃碼		
							一碼		
							價核		
							碼算		
							照碼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朱文	每字三元	
							白文	每字二元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隸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七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院令

蒙藏院訓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吉林官銀

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財政廳長兼任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安徽督

軍咨軍官朱鴻恩等因案在押請先予釋

奪原官勳章歸案訊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各兵科操

典擬仍用民國二年部頒之本以期劃一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湖北督

軍咨陸軍第十八師軍醫長蕭雅業職潛

逃請褫官緝辦文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呈國務總理為遵照

條例與各部分別劃清權限文並指令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准教育部咨送秘

密女子等小說八種通行查照希飭查禁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交通部鈔送津浦路局來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綏遠蔡都統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綏遠蔡都統來電

察哈爾田都統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曹鏡自天津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農商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派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率師援鄂乃竟沿途託故逗留通電主和業經嚴電誠斥茲據湖北督軍王占元電稱該旅長並在武穴勒提鹽釐各款似此抗違明令任性妄為殊屬大干軍紀馮玉祥著即先行免職交曹錕嚴切查明呈候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董世祿代理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王堪爲陸軍第四師一等參謀官田鶴年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雙保升補東興鎮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巴和晉給三等嘉禾章嚴培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慶堯奎印王恩綬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善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制定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敕令第四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

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

第一條 參戰督辦直隸於大總統綜理國際參戰事務

第二條 本處置參謀長一人承督辦之命佐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酌置參贊參議由督辦分別聘委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外事處

軍備處

機要處

除參謀處由參謀長兼領外各處設處長一人由督辦遴派掌理應辦事務

第五條 本處酌置處員由督辦遴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副官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副官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四川綦江縣知事謝直違法濫刑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

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等語謝直應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著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楊祖唐濫用刑責一案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等語楊祖唐應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著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陝西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擅離職守致釀盜劫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等語方大柱應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著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山東恩縣知事朱是疎脫監犯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等語著由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司法總長江庸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稱前署宣恩縣知事何殿元欠解鉅款屢追不繳請付懲戒等語何殿元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印鑄局薦委各職歷俸三年以上人員葉瀾等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升用由呈悉葉瀾羅超郭承緒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徐湛源李壯猷何積煒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省長請獎給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慶莪等已有令明發許長庚吳廷筠黃光遠顧陳愚陳鳳銜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京外辦學人員飯田百枝等勳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北京大學教員勳章由呈悉巴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蘇奉天綏遠各省區已故陸軍官佐倉惟廣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叙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允同等官等由
呈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著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叙大理院及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各廳法官官等由

呈悉高种李棟准予叙列三等劉鍾英張耀准予叙列四等牛葆愉雷人龍夏勤准予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申明參謀懲罰以肅軍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全國河務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全國河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爲整理全國河務塘工徵求意見由內務總長召集之

第二條 河務會議會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河務研究會會員 一 各省區河務局局長總辦等 一 塘工局局長 一 水利局特派會員 一 內務

總長指定或請派之員

各省區河務海塘長官如因特別事故未能到會得派所屬熟習河務塘工要員爲代表

第三條 河務會議主任以河務研究會會長充之

第四條 會議條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交議案件 一 各省區河務海塘長官提議案件 一 各會員提議案件

第五條 議案有情事相同者得併案會議

第六條 議案有性質複雜者得先交審查由審查員擬具報告書隨案付議

審查員由主任就會員中臨時指定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會員出席過半數方得開議其表決方法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任決定

二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五十二號

第八條 議決案件呈由總長核定分別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置事務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所有事務此項事務員除由河務研究會事務員兼充外並得由主任選請總長核派

第十條 河務會議應需經費由本部河務研究會預算項下支付

第十一條 本會會期定為二十日如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十七號

令喇嘛印務處

為令知事准綏遠都統咨據署歸化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印務扎薩克喇嘛羅布桑洛索勒轉據隆壽寺達喇嘛額爾德呢達賚等呈稱本寺溫布扎木蘇呼畢勒罕前經圍寂茲經本徒衆在西藏地方訪得帕克巴扎布之子恭奇克扎布又帕克巴扎木蘇之子鞏楚克均年四歲聰明靈異悟徹前因懇祈轉咨蒙藏院請將此二子名諱歸入金奔巴瓶籤掣一人俾徒衆相逢等情據此咨請查照例章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相符自應照准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已刻會同護印扎薩克喇嘛封瓶二十七日已刻開瓶掣籤合行令仰該印務處傳知雍和宮喇嘛遵照定期諷經妥為預備毋得遲誤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財政廳長兼任文

為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該省財政廳長兼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省財政困難該省官銀錢號監理官一職應即查照山西等省成例暫行改歸財政廳長兼任以資撙節除由本部分別令知遵照外理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安徽督軍咨軍官宋鴻恩等因案在押請先予褫奪

原官勳章歸案訊辦文

為軍官因案在押擬請先予褫革原官勳章歸案訊辦事案准安徽督軍咨開上年定武軍潰變案內查有在押之管帶宋鴻恩姚煦春岳步海姜盛春等四犯曾補授實官勳章請轉呈先予褫革歸案法辦等因鈔單到部當查案內岳步海一名補官冊內只有岳少海並無岳步海咨請查覆岳步海即岳少海覆查各該犯所補官勳其宋鴻恩係陸軍步兵上校奉給二等銀色獎章五等文虎勳章姚煦春係陸軍步兵中校奉給六等文虎章岳步海即岳少海係陸軍步兵上尉姜盛春係陸軍步兵中尉既准前因擬請准將該犯宋鴻恩等原官勳章一併先予褫革歸案訊辦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咨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各兵科操典擬仍用民國二年部頒之本以期劃一文

為各科操典擬仍用民國二年部頒之本以期劃一而免更張事竊考操典一書每隨武器及戰術為進步故各國操典恆視乎軍隊教育之程度與夫戰役經驗之所得以為變更本部於民國二年釐訂操典奉 令頒布嗣於民國五年經前訓練總監改定新本呈准施行自頒布之後各省函電紛陳均謂新定操典窒礙甚

多亟須改訂該總監未及考核已奉 令裁撤移交到部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究僉稱現行操典過爲繁細大減活用之餘地且改定之項如左肩托槍及轉法等尤與各軍隊現行之操法不符按之學理與事實均多缺點欲謀國軍教育之統一必先釐定操典以期漸有準繩惟此次歐戰終局各國操典勢必隨戰役之經驗大加變更我國欲順時勢之潮流亦必舍短取長爭相則效若逮於此時另訂新典竊恐脫稿未久又須改修其影響於經濟問題者事猶小而關係於教育前途者患乃大本部再四籌商訓練總監頒布之本既屬扞格難行而民國二年頒布之本比較上尙稱妥善擬請將步騎砲工輜各兵科操典仍用民國二年頒布之本一俟歐戰告終再行採取列國經驗之新編彙集各軍教練之意見悉心研究另訂善本如蒙照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軍隊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伏候 令遵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湖北督軍杏陸軍第十八師軍醫長蕭雅乘職潛逃

請擬官緝辦文

爲醫官潛逃擬褫官緝辦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陸軍第十八師軍醫長蕭雅雅向住醫院於一月二十日午後私自外出至次日晚未回當由該院派兵找尋無踪委係潛逃查該蕭雅雅年三十歲雲南順寧人由軍醫學堂畢業會補三等軍醫實官竟敢棄職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屬嚴緝外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禱奪緝辦等因到部查軍醫長蕭雅雅身任軍職膽敢棄職潛逃干犯軍紀罪有應得擬將該蕭雅所補三等軍醫先予褫奪以便通緝歸案訊辦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呈國務總理爲遵照條例與各省分別劃清權限文並指

爲呈請事本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第一條內開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等因遵此查各國招募華工及華工自行出洋事項從前係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分別主管今既特設專局直隸於國務總理自爲統一事權起見現值本局成立自應將一切權限分別劃清以資遵守一在僑工事務局未經成立以前凡各部關於僑工事項一切議案無論已未提出

凡未經國務會議議決者應請暫緩提議將原案咨送本局詳加審核俟核定後再行呈請總理提交國務會議以昭慎重其關於僑工事務從前辦過成案並請各機關一律鈔送本局俾資參考二應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分別電知駐外各公使各省交涉員各海關監督並咨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實業廳凡關於僑工出外及干外國一切事項以備運陳鈞院發交本局或逕咨本局核呈辦理其有分咨分呈於各部者及人民向各部呈請關於僑工案件小均由各部咨送本局辦理以免紛歧三各國駐京公使關於僑工案件除逕與本局接洽者應由本局隨時請示妥慎辦理外其有行文外交部者應請外交部咨送本局由本局酌擬辦法呈請總理核定照覆此外一切例行公事即逕由各機關與本局直接行文以期簡便以上三端係為規定手續尊重條例起見如蒙允准即請鈞院分別咨行各部省查照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國務院指令第四號呈悉所擬均尚妥協應准照辦已分行各部省查照矣此令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准教育部咨送秘密女子等小說八種通行查照希飭查禁文（

附單）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發行之小說有秘密女子鴛鴦夢簾外桃花記牡丹奇緣癡婆子傳桃花庵鼓詞和尚奇緣各種或撰述新編或刊布舊籍而核其內容均係蓄意誣淫大傷風化之書其和尚奇緣一書雖不在小說範圍而假託聖理以導淫實與本會去次呈請查禁之各種不良小說查坊間近發行淫學一書雖不在小說範圍而假託聖理以導淫實與本會去次呈請查禁之各種不良小說同一弊害似應一併禁止懇請咨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體查禁等情據此核閱該會呈請查禁各書類皆文辭穢褻名稱荒謬甚或將已禁之書易名復售均在應行禁止之列鈔錄清單咨請通行查禁以重法令而端

二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五十二號

風化等因到部查此項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分
飭外相應照錄清單咨行貴部
省長 統長 鎮守使 官 查照即希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咨

附照錄清單一紙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計開

書	名	譯著者	發行所	出版年月	冊數
女俠繪圖秘密女子 <small>一名飛</small>	睡獅著	改良小說社	清宣統三年正月	二	冊
哀情鴛鴦夢	貢少芹著	進步書局	民國四年四月	二	冊
簾外桃花記	<small>蝶影樓主周 湘笙女史著</small>	泰東圖書局等	民國六年十月	二	冊
艷情壯丹奇緣 <small>一名富 貴奇緣</small>		上海循環圖書館	民國二年	一	冊
癡婆子		上海殷裕記		一	冊
桃花庵鼓詞		香港書局		一	冊
艷情和尙奇緣 <small>一名改良皆大歡 喜即登草和尙</small>		羣學書社		一	冊
淫學		游藝社著		一	冊

民國二年九月

公電

交通部鈔送津浦鐵路來電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申務廳轉據駐浦正段長錫斯急電稱據懷遠四醫司敦報告鳳陽縣已有瘟疫發現預爲防疫計門台十臨淮兩站應暫停售客票以多搭客上下等語本處現擬將快慢各車經行該兩站時暫不停車是否有當乞迅賜示祇遵等語查鳳陽縣已有瘟疫發現該車務處爲預防計擬將快慢各車經過門台子臨淮兩站時暫不停車似可照准除飭查情形隨時報告並一面籌議防範辦法另行具陳外謹電聞請鑒察世章聞

天津曹省長來電二月十四日

內務部交通部江會均鑒據防疫處呈續派醫員黃傳霖偕同事務員李其光李文奎三員巡捕夫役各二名攜帶藥品由津站直赴定縣實行防杜特聞曹鏡鹽

綏遠蔡都統來電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五十分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縣電告二月九日歸綏疫死十一人包鎮疫死十五人薩縣自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九日共疫死五十七人除飭嚴密防止外特電查照再薩縣因令列旬報表誤會停止電報故彙總列入合併電明蔡成勳文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二月十四日下午十時二十七分

今日死三人死於疫者共計一百零九人

綏遠蔡都統來電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五十分

內務部陸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鑒頃據各局所電告二月十一日歸綏疫死十八人五原疫死七人包頭疫死十人除飭嚴密防止外合電查照蔡成勳文

察哈爾田都統來電二月十四日

陸軍部交通部內務部防疫委員會鑒據豐鎮縣黃知事文電稱魚日至蒸日城鎮染疫死者十三人張皋疫死馬姓李文魁二人已分飭火埋醫兵王長勝因查疫傳染死請咨部優卹近日天氣晴暖疫勢較前稍減等情又據張垣各區卡連日報告本口現無疫症發生謹聞田中玉寒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鑒元電敬悉青陽馬嶺關四日據報業經派員檢查遮斷交通大峪口並電渾源加緊嚴防除飭該兩縣與直屬各縣會商協同防禦外特此電復閻錫山咸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鑒元電敬悉已令行防疫各機關迅速具報俟呈報到署即咨請察核特先電復田中玉刪

曹銳自天津來電 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江會長鈞鑒據平山汪知事元電稱柏嶺古道疫均較減檢查鄰村山家溝一家死三人已隔離無他處晤省派來德醫士暨教士真日到柏嶺知事已自防本日團會等語除電飭加意防治外特聞曹銳刪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二月十五日下午九時十五分

今日死一人共死一百十人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二月十五日十三時四十分

據詞美禮醫士報告有疫死者五人昨日城中並無染疫者送入醫院

太原閻錫山來電 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二時

內務部鑒元二電敬悉晉屬渾源廣靈兩縣設防詳情已准曹省長電詳細電復矣廣靈所屬井窰村於微日疫死劉姓十人已於文日彙電在案該兩縣有疫之村及有疫之家已飭嚴斷交通實行隔離由晉赴口一併酌派軍隊堵塞沿途商旅無論東行西行一律斷絕往來知注並及閻錫山寒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一日據津浦路局電稱聞鳳陽縣有疑似疫症發現當飭將與鳳陽相近之門台子臨淮關兩站暫行停售客票並飭該路即派中外醫官前往鳳陽實地考查究何疫症尅日電復二十三日又據該路局電稱據上程司卡爾璧電稱據教會醫士司敦報告鳳陽及蚌埠前曾發現肺炎疫惟自星期二起迄無新患此症者其疑似之病人現經拘驗等語同日又據該局電稱據駐浦正段長鐸斯電稱據浦口西醫史密斯報告蚌埠無疫教會醫士司敦尙在該處詳察除該局所派虞總醫官順德及西醫史密斯調查報告前來再行布告外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安徽蕪港鎮於本月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本月二十三日公言報登載東方通訊社特約電蚌埠發生鼠疫一節內稱據蚌埠美國醫士來電津浦鐵路鳳陽站發生鼠疫已死亡九名蚌埠亦有死亡一名等語查津浦鐵路並無鳳陽車站日本部據津浦局電稱據駐浦正段長鐸斯電稱據西醫史密斯報告蚌埠無疫惟教會醫士司敦尙在該處注意訪察等語恐誤會特此聲明

農商部 稅務處 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將美國外部刊送美總統限制麥酒容含火酒布告一件咨送前來查該項布告大致在限制製造麥酒 糧食水果等物并限制麥酒輸入美境於華商國外貿易之趨嚮良有關係亟應通告知

悉除將原件譯通分令各海關及各省商會知照外合將該項布告譯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照譯美國大總統限制麥酒容含火酒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講院通過鼓勵出品保存物料及管理食品及木柴之分配以固國家安寧一案前經本大總統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批准該案之第十五章聲稱無論何時倘大總統意謂對於製造麥酒以為飲料必須限制或配置或禁止其應需之糧食水果等物或必須限制麥酒容含火酒時大總統為保存食物之豐足以免缺乏而固國家之安寧起見得有權隨時刊發布告聲明應如何限制禁止自布告後非至取消該布告時則除領有大總統發給之憑照並遵照關於製造及運入麥酒之章程辦理外他人不能用糧食水果等物料製造麥酒亦不得購運麥酒入口等語今本大總統既承議院授此權限確以為本國境內製造麥酒如限制糧食水果等物並限制所容含之火酒於國家實有裨益特行布告自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凡有用糧食水果等物製造麥酒者不得超過一九一七年全年統計平均七成之數又自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製酒除大麥酒及黑麥酒外無論何種麥酒容含火酒之重量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分零七五又自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無論何人若未奉管理內地稅務司發給憑照並遵照此後頒布關於製造麥酒及限制容含火酒之章程辦理皆不得以糧食水果等物料製造麥酒又除有海關及國庫管理部發給護照並遵照關於麥酒出口之章程辦理外無論何人不得購運此項麥酒進口特此布告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周氏與趙能勇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詩伍等與羅禮成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龍若秋等與張為學等因洲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邦毅與丁建勝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經綸與蕭永興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為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予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瓶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分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七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八則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長請將已故警務處科員顧昌齡照章給

郵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縣知事分別請

並請免議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宣撫使塔旺佈理中拉呈請給予茅宗漢

等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承辦事務衙門統昭咨請以榮山等補防

禦騎騎校等缺文(附單)

大總統准浙江省

大總統准核新疆

大總統核議新疆

大總統核擬西蒙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大總統核准西陵

咨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續請獎給

本部勞績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

總統具報本會審查完竣於本月十八日

休會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分發任用

縣知事江慕洵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文(附單)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榮大染織廠棉織綫

呢等品准援機製貨現行稅法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天津恒源帆布公司運貨

出口應准援案完稅文

天津曹省長來電三則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內務部致口北在鎮守使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京漢鐵路局警務分段長章第年致局長電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劉承恩為陝西宣慰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黑河警察廳警正孫世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陸軍總長張作霖咨請以普興補授福陵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將秘書朱鶴翔進叙四等由

呈悉朱鶴翔准予晉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屆春戌合祀關岳擬請酌改祭期由

呈悉准改於四月一日舉行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直隸省長咨大名等縣知事李豫成等四十一員或離任轉任或因案撤調請均免去

本職由

呈悉均准免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訂縣警察隊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黑龍江官銀號及廣信公司監理官一職擬改由該省財政廳廳長兼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甘績熙因案犯罪擬請褫奪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原官并依律判處徒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褫奪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叙本部視學僉事官等由

呈悉談錫恩准叙四等吳思訓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札薩克親王圖布新濟爾噶勒豫保長子巴圖吉雅襲爵
請授爲頭等台吉並加給公銜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張顯謨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傅曾烈等照章應免甄別分別繕單呈鑒由

呈單均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八號

委任劉維城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九號

主事劉維城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〇號

主事劉維城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一號

僉事余和治進給五等第五級俸署視察陸家鼎試署僉事邵萬鈺均進給五等第六級俸主事吳簡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主事祝家翰張維勤朱道炎張孔修署主事馬思崇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主事蘇曾貽進給七等第四級俸主事江其輝陳渤余汪志銳均進給八等第七級俸主事佟嚴進給八等第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部印

交通部令第四二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技正章以畿進給技正第十一級俸署技士李侃進給技士第二級俸技士謝式瑾進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令第四三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主事黃中強改叙六等給第二級俸主事黃芝春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林兆璠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曹振中周立極均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主事馬體乾王世鼎均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主事林曜樞陳聲洎均改叙八等給第七級俸主事秦志漣改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四號

核算項費書以主事記名儘先補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五號

委任徐兆泰為廈門電報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令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榮大染織廠呈稱商廠自創設以來於染織方法悉心研究所有仿造各種改良布疋均能花色新穎工料優美而尤以線呢錦地緞兩種為精良堅耐足與舶品抗衡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歷經各省工廠及上海振新達豐等廠呈請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用敢援照成案備具樣本請轉咨稅務處准予商廠製品於上海稅關完納正稅一道餘免重徵等情並附呈樣本商標到部查該染織廠請將所製布疋准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本二冊商標一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接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榮大染織廠所具樣本各色棉織之線呢錦地緞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機製之棉質線呢錦地緞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除

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監 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准農商部咨稱准直隸省長咨據大津恒源帆布有限公司呈稱在津創設火力機器織染工廠製造各種防水帆布兼他項布類所用棉紗向係購自上海大生紗廠及直隸模範紡紗等廠染織機器則購自本埠德成織工廠純係華商自製與減稅免釐例章相符懇援例咨部轉咨飭關遇有恒源公司織染貨品出口准其發給運單附呈商標樣紙聽候分別存轉等情應請轉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應檢同原咨商標咨請核復等因當經本處以天津恒源帆布公司所製之布未經送驗布樣無憑核辦又該公司聲稱製造各種防水帆布兼他項布類等語究竟所製帆布若若干種他項布類究係何類均未分晰叙明應飭該公司迅將所製各布種類名色詳細開單並檢取各種帆布及他項布類樣品送處考驗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轉飭遵照去訖茲准農商部將該公司所出貨品清單布樣二十八種咨送核辦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本處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恒源帆布公司製造各種防水帆布等二十八種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察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單令行各關 監 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長請將已故警務處科員顧昌齡照章給卹

文

為浙江警務處科員顧昌齡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據警務處處長夏超呈稱科員顧昌齡任職勤奮深資臂助上年十二月間天氣寒冽異常適逢甬變發生該員主管防務勞瘁不辭因之染病醫治罔效即於本年一月十日身故檢具該員調查表及醫生診斷書咨請轉呈援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科員顧昌齡服務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援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十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浙江警務處科員顧昌齡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免議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大總統續核新疆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縣知事分別請獎並請

為續核新疆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冊懇將照額全完各縣知事按照條例分別給獎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准新疆省長咨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總分各表冊到部當以該省經徵田賦各縣知事其中有在載數造報定期以前照額全完者例應給獎查考成條例第八條凡應申獎勵各知事按徵完銀元之多寡分別計算該省三年分田賦係本色與折色並徵原冊未將各該縣所徵糧石應值時價銀元若干詳晰聲明無從核計應俟咨行該省查明報部再行另案呈請給獎以重考成等情呈請 前大總統鑒核批

示施行旋於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前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由本部咨請新贛省長迅飭財政廳按照前送原冊內所列徵收糧石各數詳細開單聲明某縣共徵銀元若干即日咨部以便分別呈請給獎各在案茲准該省長咨送清單到部查該省各縣三年分徵收田賦共徵本色正耗糧一十五萬九千三百九十八石六斗又共徵本色草一千一百零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一斤糧草各按時價估計並合折色正耗糧鹽課草捐畝捐租課等項計算通共折合銀元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元四角一分二釐本部按照原冊暨此次所送清單逐一核對數目尚符應即再行專案呈請分別獎勵以昭激勵而重考成其督徵各官均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議應請准予開單謹將該省經徵各官照額全完職名繕單恭呈鈞鑒祇候命下即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所有續核新贛省三年分田賦考成單冊懇將照額全完各縣知事按照條例分別給獎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新贛省三年分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和蘭縣知事謝文誥

葉城縣知事徐 堃

疏附縣知事蕭鑒章

疏勒縣知事張應選

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

于闐縣知事張景南

阿克蘇縣知事鄧長嶽

吐魯番縣知事虎文炳

洛浦縣知事吳永澄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謝文誥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二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六分徐堃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七分六釐蕭鑒章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六萬一千零二元五角九分一釐張應選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九元六角三分四釐張得善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七千零三十五元四角三分二釐張景南照額全完計銀糧

草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七千零二元六角八分五釐鄒長祿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元六角八分七釐虎文炳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零九百六十元八角二分二釐吳永澄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十萬零五千二百四十六元二角九分二釐以上九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進級並請傳 令嘉獎

庫車縣知事馬紹武
鄯善縣知事張銜耀

烏什縣知事許熙霖

拜城縣知事張元續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馬紹武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八萬三千零一十九元二角一分三釐許熙霖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八萬零五百零一元三角八分張元續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元七角三分二釐張銜耀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一角七分四釐以上四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

巴楚縣知事劉人傑

沙雅縣知事艾學書

輪臺縣知事郭其清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劉人傑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元四角八分三釐艾學書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五角一分三釐郭其清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元六角二分七釐以上三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綏定縣知事黃慶陶

哈密縣知事甘毓霖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黃慶陶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三角九分五釐甘毓霖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元九角六分六釐以上二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記功二次

且未縣知事龍協麟

精河縣知事潘祖佑

精河縣知事吳業精

雲爾果斯縣知事黃石瑛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龍協麟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四千一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六釐潘祖佑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三角九分四釐吳業精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九角九分四釐黃石瑛照額全完計銀糧草共折合銀元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九角六分一釐以上四員均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各記功一次

再查蒲犁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計銀元一百二十九元零四分二釐全額不及一千元照例毋庸給獎

又鎮西縣知事李樹榮未完在二分以上本應照例議處惟查該縣歷年災歉所有荒熟地畝多有無人耕種情事該員收不足額似尚非經徵不力所致應請從寬免予議處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出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嘉敏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文

為核議新疆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呈擬將呼圖壁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並准該省長分咨各到部查原呈內稱呼圖壁縣佐地方東界烏吉西界綏來南界焉耆北界阿爾泰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幾及千里戶口八千餘人糧額二千餘石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設縣丞以來人口增繁地方多故屢經民間請求設治而以戶口糧額較之北路烏蘇精河各縣且遠過之且墾荒殖民尤為切要之圖擬請改升三等縣缺即名呼圖壁縣等語內務部查該處地方界連數縣地接阿山轄境遼闊戶口稠密尤為省城西北要區雖其分治綦久而權責未經劃清殊不足以期治

理該省所請升改縣治一節為開拓邊方計事屬可行擬即准其改為三等縣缺仍定名呼圖壁縣以符地望至原呈內稱每年計需經費照昌吉縣開支數目少支教育經費六百餘兩共湘平銀九千五百餘兩除該縣佐原有經費湘平銀五千四百餘兩外祇增湘平銀四千一百餘兩等語財政部查該省前送六年度國家預算清單內開昌吉縣經費俸給辦公雜費三項八千三百七十六元又地方預算開列昌吉縣巡警及慈善經費二千七百零二元共為一萬一千七十八元並無教育費在內此次該省改升呼圖壁縣缺計需經費銀九千五百餘兩若以一五之數折合銀元核與原稱照昌吉縣開支數目不符應由該省查明聲復並補造預算書送部再行核辦所有會核新疆呼圖壁升縣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訓示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請給予茅宗漢等

獎章文

為請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稱竊本使於去歲宣撫西蒙時駐節綏遠宣布中央威德撫視蒙民疾苦一切運籌決策之功荷賴各文武隨員參贊畫畫之力用能無忝使職蒙境獲安故於差竣之後凡經本使調用之參贊秘書等項人員一律開單呈請獎勵業於民國六年九月五日恭奉 明令照准在案惟本使於初至綏遠之時即承該都統署撥派陸軍第一師馬團第十一連連長茅宗漢排長常海斌高存海等三員各率所部隨護行轅用資鎮衛該員等自奉派之後終日執戟轅門荷戈帳外適值天寒歲暮風雲浩漫該員等出則前驅入則挾衛矢勤矢慎終始弗渝其辛苦不比泛常其勞勩難為遽擬凡屬本使調用之參贊秘書等項人員均已一律渥邀優獎該連長等豈可因係都統撥派本使遂令向隅在該連長等雖不自言其功本使豈宜顯示偏枯新賞弗與為此續行陳請伏乞 大總統俯准一律酌給優獎以昭激勵而勵戎行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茅宗漢常海斌高存海等三員二等銀色獎章各一座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

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昭咨請以榮山等補防禦
驍騎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昭咨稱慕陵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
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昭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黃旗防禦書元病故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驍騎校榮山堪以請補

榮山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紅旗領催耀興堪以請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續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本部年終考績著有勞動人員擬請續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年終考績著有勞動人員請
給勳獎各章業經呈奉 令准在案茲續查有張叙忠等三十六員或簿書効力軍事宜勞或教授熱心深
資造就又陸軍軍需學校設有海軍學員班該校員等教育有年不分畛域均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給予

勳獎各章以資鼓勵而免向隅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已奉 指令

謹將續請給予勳獎各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六等文虎章黃埔海軍學校正教官黎鎮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福州海軍學校教官陳傑年

福州海軍學校教官陳傑年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佐理官李壽昌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總教官楊繼成

黃埔海軍學校正教官曹汝川

黃埔海軍學校正教官王考鳴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白雙奎

陸軍軍需學校連長董正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葛海涵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端木傑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邢繩祖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尹耕莘

海軍軍械員魏華新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本部科員吳秉成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國文教員陳恭嘯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書記官孟守莊

黃埔海軍學校正教官何哲

黃埔海軍學校副教官葉樹榮

黃埔海軍學校副教官黃以涇

黃埔海軍學校副教官舒謙如

黃埔海軍學校一等軍醫官鍾子晉

黃埔海軍學校二等軍醫官鄧啟衡

黃埔海軍學校書記官何文翰

黃埔海軍學校書記官陶棧祥

陸軍軍需學校庶務蕭翊新

海軍軍士長陳炎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海軍軍士長陳奎元

海軍軍士長楊振貴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具報本會審查完竣於本月十八日休

會文

為具報休會日期仰祈鈞鑒事查本屆交會甄用各案業經本會審查完竣並將合格人員擬定用途造具審

查書册呈報在案本會業經結束即於本月十八日休會除將國防交由銓叙局保存外所有審查合格各員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於覲見後分發任用現覲見條例業經廢止擬將合格各員彙送銓叙局先行註册一面限期報到俟齊集後由局請示定期謁見或派員代見再行分發至各該員等合格證書業經由會填寫完畢擬仍查照上屆辦法交由銓叙局照例發給以資憑證所有本會休會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分發任用縣知事江慕洵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江慕洵等十七員到省已屆一年期滿經羅琳詳加考核或優於學識或富於經驗或通達治體或熟諳法律均為有用之才現以留於江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 | | | |
|-----|------------|-----|------------|
| 江慕洵 | 五年四月八日到省 | 汪文棧 | 五年五月十四日到省 |
| 張佑 | 五年五月十七日到省 | 楊贊同 |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 詹元良 |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到省 | 章心培 |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到省 |
| 姚昌顯 | 五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 李定榮 | 五年七月二日到省 |
| 姚登瀛 | 五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 唐鼎銓 | 五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
| 趙沅 |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 袁應和 | 五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
| 方明遠 | 五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 諸葛琦 | 五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
| 方在鏞 | 五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 諸葛榮 |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到省 |

朱 菴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榮大染織廠棉織綫呢等品准援機製貨現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復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榮大染織廠呈稱商廠自創設以來於染織方法悉心研究所有仿造各種改良布疋均能花色新穎工料優美而尤以線呢錦地緞兩種為精良堅耐足與船品抗衡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歷經各省工廠及上海振新達豐等廠呈請違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用敢援照成案備具樣本請轉咨稅務處准予商廠製品於上海稅關完納正稅一道餘免重徵等情並附呈樣本商標到部查該染織廠請將所製布疋准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本二册商標一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銷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榮大染織廠所具樣本各色棉織之線呢錦地緞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機製之棉質線呢錦地緞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天津恒源帆布公司運貨出口應准援案完稅文

為咨復行事前准農商部咨稱准直隸省長咨據天津恒源帆布有限公司呈稱在津創設火力機器織染工廠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五十三號

製造各種防水帆布兼他項布類所用棉紗向係購自上海大生紗廠及直隸模範紡紗等廠染織機器則購自本埠德成鐵工廠純係華商自製與減稅免釐例章相符懇援例咨部轉咨飭關遇有恒源公司織染貨品出口准其發給運單附呈商標樣紙聽候分別存轉等情應請轉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應檢同原咨商標咨請核復等因當經本處以天津恒源帆布公司所製之布未經送驗布樣無憑核辦又該公司聲稱製造各種防水帆布兼他項布類等語究竟所製帆布共若干種他項布類究係何類均未分晰叙明應飭該公司迅將所製各布種類名色詳細開單並檢取各種帆布及他項布類樣品送處考驗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轉飭遵照去訖茲准農商部將該公司所出貨品清單布樣二十八種咨送核辦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本處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恒源帆布公司製造各種防水帆布等二十八種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應由經商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單咨復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查七年二月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五號政府公報內載本部呈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為聲明之處呈請鑒核文於第八頁第十六行尚未成立之立字下原呈尚有一亦字報內排印脫漏又第九頁第十四行由該院按照審定法之定字原呈本係計字報內誤為定字又第十六行此應聲叙者三之叙字原呈本係報內誤為叙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查係鈔稿錯誤合亟更正

公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二月十二日

內務部江會長鑒頃准山西閻督軍電廣靈與渾源連界之井窰村劉姓一家染疫男女死十人等因已飛電蔚縣涿源兩知事其速多派員警並知照就近防營即日前往廣靈渾源連界各口無論通衢僻道一律堵絕交通並趕設檢驗等所實行防杜矣謹聞曹銳文

天津曹省長來電 二月十二日

內務部江會長鑒頃據定縣印委青電稱康家莊張海全之子雙印又於庚夜病死狀類鼠疫除加緊防截外謹呈等情定縣疫水消滅至深焦慮除電令該印委迅即格外嚴防遇疫醫治勿得蔓延並行防疫處知照外特聞曹銳文

天津曹省長來電 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

內務部鑒佳電悉定縣平山兩縣防疫疎忽殊堪痛恨已將該二知事記過示儆並嚴飭加意籌防一面令行北洋防疫處派醫攜藥分往協助其他沿京漢正太鐵路各道縣一併嚴飭堵截以免侵入謹覆曹銳文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二月十三日

太原閻督軍鑒准直隸曹省長文電晉屬廣靈渾源連界之井窰村劉姓全家疫斃十人已飭鄰近之蔚縣涿源遮斷交通嚴密防堵等語應請迅飭各該縣確查設防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復至盼內務部元二印

內務部致口北 江鎮守使 電 二月十四日

口北 江鎮守使 鑒陽原有疫前准曹省長來電已嚴飭該縣認真檢驗設防請令駐豐鎮醫員前往療治等語當以豐鎮防疫喫緊各醫士勢難兼顧遴派本部韓技正粉堂帶同醫士攜裝藥品馳往該縣辦理防堵於十日電復曹省長在案該技正等於條日出發道經口北時應請撥派幹醫十名隨同前往藉資差遣並祈迅飭該

縣知事隨時協助辦理至該縣昆連晉省各區已電請閩督軍轉飭嚴防其於直屬之懷安蔚縣等處在在均有扎道中國防堵俾疎間侵入墟慮祈一併電飭各該縣知事連番一氣就新與舊技正接洽籌防俾臻妥協
內務部奏印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二月十四日

天津曹省長鑒准交通部鈔送京漢路局報告據駐高邑戴醫員會錄電稱距車站三里東塔營村發生疫症經往檢查據云近二十日中染病者十五家死亡十二人狀似鼠疫惟不咯血聞鄰近贊皇縣境內近日患疫者極夥死亡甚多大約係該縣傳染而來現經面商高邑知事將該村交通斷絕並擬於車站實行留驗等語查高邑地方適居京漢路中心點關係異常重要請轉飭該縣知事迅與該處車站醫員妥商防堵留驗行旅以杜蔓延至贊皇縣患疫甚劇本部未接報告務祈迅飭該縣知事查明染疫情形即日電復並一面速籌防範是為至盼內務部寒印

京漢鐵路局警務分段長章第年致局長電

局長鈞鑒高邑站西東塔營莊發生疫症年聞報後當即馳往詳查該莊從去腊二十五日至今共疫死十二人得病後頭痛發熱心悶咳嗽臨死時滿身冷汗惟不吐血視鼠疫稍異驟馬疫死尤多已與戴醫士面商從昨日起凡係上車客人均留驗四日詢據該站長面稱客票多時在一百數十人以上平均計算四日間非有能容五百餘人房屋不敷留住遍查車站左近實無如許房間業經商請該縣知事在城內尋找能否辦到尙未接前途函復除派巡警十名常住該站襄助防範并飭該處巡警查東塔營莊疫症有無蔓延情形切實具報以便轉呈外理合將查明及辦法各情先行電聞再二十一二兩次慢車各小站已不售票可否請飭車務處通知該兩列車非在留驗各站嗣後勿再停止以免客人乘間強上巡警人少無可攔阻章第年叩寒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者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鹽業銀行分派第三期官餘利廣告

本行六年分第三期股東官餘利業經股東會議決按一分五釐分派茲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請持股票到北京總行憑票照付在津滬漢各處者可將股票交津滬漢各行寄京代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鐘	價	刻	價	範	價	砂	價
金	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銀	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銅	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	質	劃照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晶	質	一碼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牙	質	核碼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石	質	算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七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一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印鑄局薦委各職歷俸三年
以上人員葉瀾等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升用文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申明參謀懲罰以肅軍紀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請決陝西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懲戒案繕具
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請決山東恩縣知事朱是懲戒案繕具議決
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咨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為補發修正褒揚條例四份請查照
文
內務部咨各省長 准財政部咨擬訂各學校學生轉學證書
及修業證書貼用印花稅辦法咨行轉飭所屬各學校遵
照辦理文

山東省濟甯道所屬各縣(附調查表)(續)

公函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函(七年財字第三百九十九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五十三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公電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 張家口田 豐鎮益
天津曹省長 綏 遠蔡 都統 大同張鎮守使電
宣化汪

內務部致張家口陳檢校委員電
豐 鎮 益
歸 化 全

宣化汪學謙鄒道沂來電

全紹清自歸化來電

楊慎燾自太原來電

宣化汪學謙鄒道沂來電二則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通告

印鑄局新製各等寶光嘉木章勳表通告

中國銀行總裁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聯陞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趙榮華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聯陞兼任襄陽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籍忠寅因病辭職籍忠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派于寶軒兼任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董紹祺曠誤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何國華爲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阿噶旺彥林丕勒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郭曾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福建同安縣知事鈕承藩長樂縣知事孟昭涵監犯脫逃逾限未獲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鈕承藩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孟昭涵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陳留縣知事趙義疏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江 庸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 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山西崞縣知事牛葆忱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牛葆忱應受減俸兩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江 庸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山西省長請給已故山西官立醫院院長石亮熙卹金由
呈悉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試辦徵兵用款請照章流用截曠由
呈悉准予流用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請將陸軍第九師改編兩混成旅並請簡旅長由
呈悉准予改編張聯陞等並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叙審計官馮閱模協審官彭憲官等由
呈悉馮閱模准予叙列四等彭憲准予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保范標泰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分發綏遠任用由
呈悉准予存記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六號

署主事石福綸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七號

張光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李錫嘏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俞毅臣董兆貴劉桂芳潘汝翼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朱樹郁周景申孟汝梅王增榮郭清山章家駒鄭世鏢蔡學廉戴人傑魏有齡程振鵬周家驊葉鶴銘回文漢易俊齋杜慈銘龐會鵬邵汝釗韓錦貴許學勤劉鳳林徐迪康韓蔚王鳴烈佟緒增鄭榮焜潘士彬李文俊李恩翰樊釁趙家祥沈嘉樹王大樹馮樹勳孫壽彭魏恩溥馮紹應蔣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八號

派蔣尊簋爲編訂電信法規會會長周家義爲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九四號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案准財政部咨稱案查專門以上學校修業文憑比照入學願書貼用印花一角業於六年一月八日咨請轉飭照辦在案惟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應貼印花若干尙未明白規定茲經本部與教育部往復咨商分別擬訂凡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令一律貼用其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除將各學校其他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併咨由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轉令各屬遵辦暨分行外咨請轉飭所屬各學校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五號

令上海招商總局

據廣東實業銀行經理呂渭英等一百四十五人連名呈請准令招商總局指派新堅大輪往來溫滬一面另訂行船章程嚴行檢查以重生命而維航業等情前來查普濟沈瀾一案前經本部分行江海關監督租船監督員並咨請稅務處轉行理船廳會同調查應俟覆到再行核辦惟所稱該局仍以老朽輪隻繼續行駛請另派新堅大輪往來溫滬一節該局爲營業發達計自應設法換用堅妥船隻以挽前失而廣招徠合亟鈔錄原呈令行該局查照仰即籌擬具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印鑄局薦委各職歷俸三年以上人員葉瀾等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升用文

為呈請事竊據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稱本局僉事葉瀾羅超郭承緒主事徐湛源李壯猷何積燁均係現任最高等薦委各職歷俸均在三年以上深資得力核與特保升用之例相符擬請將該僉事葉瀾羅超郭承緒三員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該主事徐湛源李壯猷何積燁三員准以薦任職升用等情據此核與定章尚屬相符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廕昌呈 大總統申明參謀懲罰以肅軍紀文

為請申明參謀懲罰以肅軍紀事竊查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第九條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對於所擔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平時猶且如斯則一遇戰時如關於計畫等項宜如何慎重處理以期無負厥職乃查近來前綫各參謀屢因計畫不週致使軍隊潰退實屬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若不按法辦理何以申紀律而振士氣擬請由本部咨行前綫各司令官嗣後各參謀遇有以上情事由本部查明或由各該長官咨明本部者應即按照陸軍懲罰令陸軍刑事條例分別辦理以儆辱職而肅軍紀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陝西寶雞

縣知事方大柱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陝西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七年一月五日承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擅離職守致釀劫署重案請付懲

戒等語方大柱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命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方大柱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施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方大柱 陝西寶雞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致釀盜劫一案經陝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國務院交到 大總統訓令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寶雞縣知事方大柱擅離職守致釀劫署重案請付懲戒等語方大柱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寶雞縣知事方大柱呈十月十二日早約六鐘時甫開城門突有假冒軍隊騎兵六人步兵二十餘人詭進城內均持有快礮及盒子礮整隊進東城看守城門警生以為公幹來縣未便攔阻不意行至警所門前忽然開礮亂擊各警措手不及逃散被匪將所內快槍及來復槍共十一桿一併搶去隨又擁到公署亂礮將人轟散坵放看守所未定罪人犯徐段品楊鴻順常純學陳鳳鳴義興楊銀泰劉萬柱張清魯興隆孫賢合杜清財杜渭娃賈思存賈根城張老五李維智陳兆興代文德黃新海陳德義共二十名將署內衣物搶劫一空又搶去總務科狀費錢兌銀七十三兩八錢四分銅元一十一串財政科收存之菸酒牌照稅洋二百七十二元四年公債洋二十七元周前任移交訟費錢二百二十九串六百文官銀匠楊忠銀二千三百八十八兩三錢七分並搶去德懋當舖銀九百五十三兩三錢銅元六十七串首飾銀八百三十餘兩衣物多件驢子二頭謙益當

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銅元六串首飾銀一百三十九兩四錢衣物五件隨即用馬驟駛出城往北逃逸警
生民團追趕業已遠颺理合具實呈報鑒核通飭緝究等情到署當即委員李瑞瑾馳往確查去後據復查明
該知事方大柱所報匪徒入署搶劫及公私損失各情尚係無大出入惟該知事確係於九月十四日由縣進
省十月十二日該縣被搶搶後四日十月十六日始行回署各等語

理由

此案陝西寶雞縣知事方大柱身任地方竟敢擅離職守致匪徒乘隙冒軍入署搶款劫獄橫掠商民實屬異
常荒謬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為應受褫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燿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知事朱是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大總統議決山東恩縣

為議決山東恩縣知事朱是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內務司法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兩部會咨內開准山東省長咨恩縣知事朱是疏脫監犯請交會依法懲戒到部相應鈔錄原咨咨送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朱是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執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朱 是 山東恩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脫監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咨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山東省長咨開前據高等檢察廳呈報恩縣知事朱是疎脫監犯于得水姜小角二名業經咨准司法部覆稱照章應付懲戒在案查該知事前次疎脫押犯李常一名尚未緝獲現復疎脫監犯二名既准咨覆應付懲戒請會同咨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查照辦理等因並鈔錄原咨內稱案准貴部咨以准敝公署咨據高等檢察廳呈據恩縣知事朱是呈稱十月十三日夜監犯姜三于得水姜小角三名在監脫逃當將姜三捕獲查于得水係犯刑處無期徒刑姜小角係竊犯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當將看守人等分別撤革訊辦姜三應訊明改判等情查該知事疏脫監犯二名照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應分扣月俸三分之一十分之二該管獄員朱華前因疎脫未決犯李常一名會記大過一次應即予撤任等情呈報前來除照准外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但書內開本任內再有疎虞時不適用之等語該知事朱是前因疎脫李常一犯業經扣俸修監在案嗣後會否將該逃犯緝獲尚未據該廳呈報此次又疎脫于得水姜小角

兩犯如前次疎脫李常一犯尙未緝獲似應照章提付懲戒餘如咨備案相應咨覆查照核辦等因到本公署准此查恩縣知事朱是前次疎脫押犯李常一名尙未緝獲此次復疎脫監犯于得水姜小角二名既准咨復照章應提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恩縣知事朱是身任地方本爲有獄之官對於監獄重務宜如何審慎將事乃前次疎脫李常一犯業經扣俸修監處分辦理迄今尙未緝獲茲復疎於防範致令監犯姜三于得水姜小角三犯脫逃雖據將姜三一名緝獲在案其未經緝獲者尙有于得水姜小角二犯按照文官懲戒條例實與第二條第二款廢弛職務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燻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剛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咨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為補發修正褒揚條例四份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貴都統咨稱咨送修正褒揚條例八份除留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七份不敷分發請補發四份等因到部相應檢同修正褒揚條例四份咨行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各省長各都統准財政部咨擬訂各學校學生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貼用印花稅辦法

咨行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財政部咨稱案查專門以上學校修業文憑比照入學願書貼用印花一角業於六年一月八日咨請轉飭照辦在案惟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應貼印花若干尙未明白規定茲經本部與教育部往復咨商分別擬訂凡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令一律貼用其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除將各學校其他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併咨由教育部通告各省區轉令各屬遵辦暨分行外咨請轉飭所屬各學校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都統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函

財政部致 交通中國 銀行函(七年財字第三百九十九號)

逕啟者查本年發行之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原呈聲明以之歸還貫行與 交通中國 銀行積欠各款以期維持金融實行承受以後其辦法尙未公布外間不明真相誤會殊多此項正式債票本部業將付印將來債票印就貫行承領以後是否在市發行暨如何運用之處關係重大務希先將所擬辦法切實函告本部以憑查核而資接洽至爲禱盼並希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五十三號)

逕啟者接准貴廳七年第三四號函開據繁昌縣呈稱有縣民潘佩文等與昔存今故之崔駿軒爲山稅糾葛涉訟一案經前審檢所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初審判決潘佩文不服原判於是年七月十四日法定期間內聲明控訴當經前審檢所將本案卷宗函送蕪湖地方審判廳查核審理因適值二次政變蕪埠獨立案暫中止厥後秩序恢復在原控訴人固未赴廳繼續催案在被控訴人亦未來縣請求執行原判迨三年三月六日准蕪湖廳函送諭票一紙以本案停待已久無論已未和解自不能因當事人未經催案不予催結囑即派吏諭飭各該當事人從速赴廳具狀聲明以免久懸等因到縣准經前任派吏前往傳諭兩造嗣據原吏報告往催數次潘佩文等未見一面崔駿軒則稱案經斷結款已繳官贖潘姓控訴伊不便赴蕪具訴等情稟經前任函轉蕪湖地方廳將案註銷於三年六月七日接准覆文各在案迄今時逾三載各前任知事均未執行原判該原被告雙方亦始終未經呈催直延至本年一月六日始據崔駿軒之子崔思永主張本案早經確定請求照辦執具狀到縣知事調核原卷因當時崔駿軒繳有稅款錢二十千文迄今未據潘佩文等具領隨通知先行領款再行照案收稅去後茲據潘佩文等以本案訴訟中斷由於二次改革所致且崔駿軒對於伊等

之控訴初非不知當時既未答辯事後亦延不聲請執行原判迄今時隔數年之久主張相手方已認此案原判爲無效請求由縣更始審理具狀前來知事查本案情形既經第二審將控訴案註銷則第一審之原判決當然發生效力祇以前任知事於接准覆文後既不通知兩造亦不立予執行在當事人又自行拋棄放任延不具狀聲請以至延滯至今發生異議若根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辦理而該條文又以上訴期滿後被告違斷完案爲要件今潘佩文等既未違斷領款似乎不能適用若根據民律訴訟草案規定之各種時效辦理而該草案又僅適用管轄各節餘均不能援引且當事人之聲請執行原判應否與其他之訴訟行爲同一受時效之拘束更屬不無疑義所有本案雙方所持理由究以何造爲正當及現時作何進行方爲合法案關訴訟手續法上之一種疑問各等情呈廳轉請解釋前來本廳查該案經第二審撤銷控訴已逾數年之久當事人既未於法定期內聲請回復原狀本應發生執行之效力惟案經撤銷後當事人雖於訴訟行爲遲未進行而原縣並未依法送達該案能否認爲已在確定狀態中實不能無疑理合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賜覆用便飭遵等因到院查來函情形蕪湖地方廳將控告一案註銷之時既未經依法送達於當事人該項裁判即尙未起算上訴期間確定效力自難發生應即令該當事人補狀向原廳聲明空礙迅予進行審判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〇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五彩石印仕女畫片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編號逐次發行之五彩石印仕女畫片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第一號至第七號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一〇七號

原具呈人楊振鐸

呈一件呈送壹圓錢戲曲標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壹圓錢戲曲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

交通部批第三七號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原具呈人金奠階

呈一件普濟撞沉母楊氏淹沒屍銀未獲乞令招商局轉飭賠償由
呈件均悉查此次普濟撞沉一事迭經本部飭派江海關監督暨本部租船監督員會同滬關理船廳切實考
查并電飭該局將沉屍設法撈獲各在案至所稱損失銀洋飾物等件業已鈔呈令行招商局查照應由該商
逕赴該局商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雷

公電

內務部致 太原閻督軍 天津曹省長 張家口田都統 豐鎮喬 都統 大同張 宣化汪 鎮守使電

二月十五日

太原閻督軍天津曹省長張家口田都統綏遠蔡都統豐鎮喬鎮守使大同張鎮守使宣化汪鎮守使鑒查辦理疫防注重隔離病人遮斷交通期免傳染此東西各國不易之辦法惟患病之家一經隔絕交通則日用衣食之需無從出購不免困難應請飭令地方官及辦理防疫人員務須格外注意隨時酌度情形或量予接濟或代為購辦總期有益民生無礙防務是為至禱內務部咸印

內務部致 張家口陳 歸化全 鎮守使電

二月十五日

豐鎮何鎮守使張家口陳鎮守使歸化全鎮守使查辦理疫防注重隔離病人遮斷交通期免傳染此東西各國不易之辦法惟患病之家一經隔絕交通則日用衣食之需無從出購不免困難務須格外注意隨時酌度情形或量予接濟或代為購辦總期有益民生無礙防務是為至要內務部咸印

宣化汪學謙鄒道沂來電 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內務部鈞鑒陽原發現疫病症業經派委醫員攜帶藥品器具飛速馳往施治嚴防並飛電該知事迅將疫死人數姓名籍貫地點暨疫勢增減情形確查速覆於佳日電陳在案元日據該縣教堂函報近日疫病未見蔓延他村堪以告慰等語除該知事委員查復到日另行續報謹先電聞祇釋屢注正發電聞奉省長元電敬悉韓技正到宜富妥為接洽汪學謙鄒道沂叩寒

全紹清自歸化來電 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侵電計登鈞覽綏區疫情據此間防疫局統計今年計疫斃一千數百人以歸化白塔村薩縣包頭五原等處為甚至小村落尚難知數紹清等抵綏後即與地方官分途接洽商承蔡都統籌備一切組織總事務所先就歸綏兩城清理人地生疏措施不易敬祈隨時指示一切以策進行紹清叩寒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二月十五日下午到

內務部鈞鑒據山西防疫會報告二月十三日各縣死亡人數計河曲縣四人崞縣五人山陰縣三人神池縣十六人右玉縣二人懷仁縣八人繁峙縣一人五寨縣三人二月十四日死亡人數計河曲縣二人渾源十八人平魯縣十六人山陰縣十人代縣四人大同縣九人定襄縣四人右玉縣一人崞嵐縣二人天鎮縣六人五台縣二人楊懷德

宣化汪學謙鄒道沂來電 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內務部鈞鑒前奉省長文電以時疫發生囑令對於防疫事項一體維持遵辦並查明境內有無疫病暨預防辦法隨時報查等因業經飛飭各營縣迅即遵辦具覆並籌設防疫總事務所電報在案嗣以陽原染疫立即派醫攜藥馳往施治嚴防電陳亦在案茲據宣化等九縣均以查明境內尚無疫症發生並遵電籌畫預防先後呈覆前來除仍分飭設所嚴防各就本境情形詳細續報覆到另陳外謹先電聞祈釋履係汪學謙鄒道沂叩咸

宣化汪學謙鄒道沂來電 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內務部鈞鑒電敬悉遵即飛飭各縣及辦理防疫人員遵辦矣口北防疫總事務所於本月九日完全成立除簡章辦法已呈由省長轉咨立案外謹先電聞汪學謙鄒道沂叩銑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鑒准山西閻督軍寒電開楊懷德醫士在晉裨益良多請留晉襄助平山防疫已有德醫士在彼辦理等語查前赴平山德克等醫士業經准電飭屬接洽茲准前因楊醫士應准予留晉平山防疫即由德醫士等會同該地方官妥辦除復閻督軍並電楊醫士轉致德克外即希轉飭平山知事會商辦理並盼見復內務部咸印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二月十五日

太原閻督軍鑒寒電悉楊博士在晉贊助得力應即無庸前赴平山除電楊博士轉請德福蘭醫士駐平防禦隨時報告並電直省長外特復內務部咸印

通 告

印鑄局新製各等寶光嘉禾章勳表通告

本局新製各等寶光嘉禾章勳表業於二月七日呈准頒行在案所有從前受勳人員已領寶光嘉禾章者可將舊領勳表赴局更換不取費并附本員名片以便稽核如託人換領應由受託人書函證明照給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總裁就職日期通告

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馮耿光為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為副總裁此令等因 馮耿光 嘉璈 遵於二十六日到行就職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十三師見習軍官蕭敷誼前因私自離營經本部飭司停止補官委差并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在案旋據該師呈稱蕭敷誼業已回營照章予以相當懲罰並送成績表到部除由本部照章呈請補官外應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將從前勿予錄用案取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
 - 一張麟與張梓琴因宗譜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子方與張少華因賬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鶴鳴與吳鶴庭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福榮與劉子源因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 桐等與劉炳照等因墾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梁子香對於李天高等審判廳就梁子香和姦及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贊仁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贊仁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 一 上告人汪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何家廣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長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長祿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任瑞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任瑞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祖才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林祖才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九丹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郭九丹等賂誘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俞惠民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俞惠民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虞鄉縣就李小令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永昌縣就馮七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民國七年一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七百十四
七百十七
七百十九
七百二十六
七百二十八

葉數
十三
三
二十五
三十

行數
十七
十一
五

字數
四十四
四十一
七

誤徒貽宏校
正陽詒定主任
攻

正陽詒定主任
攻

政府公報 勘誤表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二十八

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公關執行抽籤其抽籤辦法採用債票號碼末尾兩位自零一至零零即一百號本屆應抽籤數共十一籤此次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四第二三第三五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三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零零等十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尾兩位數字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張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 號	中		類		中 號	中		類		中 號	中		類		中 號	中		類		中 號	中		類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八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一四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二二三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三五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張	元
合計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坐落萬明路新世界商場對過地勢扼要交通便利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公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延長招商標租期限布告在案迄今限滿投標僅止一家合再延長投標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投標之期三月一日爲開標之期各該商人如有願標租者仰即遵照上開期限及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前來公所照章投標聽候屆期宣示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吳庠啓事

鄙人前因事赴京車站誤將第二三八號審計院徽章遺失除呈請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于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二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	範
		鈕價	範		
金質	按時核價	瓦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五角五分
銅質	按時核價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照		來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體諸家以及鐘鼎小篆精熟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